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大會

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高 雄 市 政 府　　編 印

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第1屆第6次　高雄市政府　編印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大會召開，謹代表市府全體同仁，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事事順心、大會圓滿成功！

市府長期致力於各機關人力資源發展與行政效能的提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所推動的「HOME 公教人力資源發展專案」最近榮獲國際培訓總會(IFTDO)「2013 年全球人力資源發展獎競賽」最佳人力發展實踐優等獎。在提升服務品質上，市府今年也一舉拿下三座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包括都發局哈瑪星鐵道園區改造案、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雙雙榮獲服務規劃類獎項，而在第一線服務機關類獎項，高雄市立圖書館也以優異的服務績效奪冠，以及鳳山區第二戶政所得到入圍獎，是全國成績最優的縣市，顯示市府致力提升服務品質，深受肯定。

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是台灣各縣市普遍面對的問題，市府已完成訂定獎投新法，並將持續推動產業進駐人力培訓計畫等各項提升就業政策以改善人口結構，也感謝鴻海集團、智崴、樂陞及 R&H 公司陸續宣布在高雄投資的肯定。而面對高齡化及少子化的現實，我們也積極推動相關的配套措施，四座公共托嬰中心及燕巢老人日照中心均已啟用，近期天下雜誌調查指出高雄市托育力於 6 都中排名第 2，對高雄是極大的肯定。

謹將市府 102 年 1 至 6 月上半年的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役政、地政、新聞、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 31 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目錄

壹、民政 ……1
貳、財政 ……11
叁、教育 ……19
肆、經濟發展 ……65
伍、海洋事務 ……79
陸、農業 ……85
柒、觀光 ……99
捌、都市發展 ……109
玖、工務 ……115
拾、水利 ……139
拾壹、社政 ……151
拾貳、勞工 ……177
拾叁、警政 ……195
拾肆、消防 ……205
拾伍、衛生 ……215
拾陸、環境保護 ……235
拾柒、捷運工程 ……251
拾捌、文化 ……257
拾玖、交通 ……273
貳拾、法制 ……287
貳拾壹、役政 ……289
貳拾貳、地政 ……293
貳拾叁、新聞 ……303
貳拾肆、國際事務 ……311
貳拾伍、研考 ……313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321
貳拾柒、客家事務 ……331
貳拾捌、主計 ……337
貳拾玖、人事 ……341
叁　拾、政風 ……349
叁拾壹、市立空大 ……351

壹、民　政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辦理「區長活力營」

為提昇區長服務知能，業於3月28日委託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區長活力營」，課程特別規劃媒體行銷及分享如何充分溝通等內容，以利市政推行。

2.「委辦優質區里人力培能訓練」-里幹事業務講習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知能，6月4日、13日、17日委託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三梯次「優質區里公務人力培能班」。講授『活著真好‧看見生命的轉角、觸動我的心跳－回溯莫拉克與凡那比風災、溝通心訣竅-傾聽與表達』等課程，每期100人。

3.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本府民政局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之服勤外，亦要求各里幹事充分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函送本府各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走動式服務。102年1月至6月市容查報計有2,251件、里幹事民意反映計有36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一列管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答復。

4.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及待援等亟待援助個案，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衛政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102年1月至6月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10,800件次。

5.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

本市38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655人(男性230人、女性425人)，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的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102年度1至6月各區公所共計辦理125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32場次性別主流化講座，38場次尊重多元文化活動，婦女成長課程計37場次，運動計19場次，宣導計25場次，聯誼計31場次，特色方案計13場次，合計共320場次活動。

（2）「高雄真好」女性的城市想像-女人社會參與故事

為慶祝本府「高雄真好」102年慶祝婦女節活動，婦女節當日邀請市長與本市NPO組織領袖代表、各區婦女參與小組委員等約180人，假紅毛港文化園區進行民間與政府的知性對話，並安排以女性角色故事為主的紅毛港歷史解說導覽。

（3）辦理「遇見純粹之美-菁英女性與市長雅趣對話」活動

為推動基層社區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拓展婦女議題與發展面向，型塑幸福城市之願景，本府民政局於102年3月9日下午假本市大樹區辦理「遇見純粹之美菁英女性與市長座談」活動，並安排「1300藝術中心」導覽，用在地精神串聯音

樂與瓷藝，品味台灣本土藝術家的用心與感動，計100人參加。

（二）發展區特色活動

1. 縣市合併後大高雄有山、海、河、港等天然資源，發展潛力無窮，為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本府民政局訂定「102 年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核定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期以特有的文化資源、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以及觀光條件，發展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在地特色的城市；102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各區公所辦理 27 項活動。
2. 活動內容
   （1）具在地特色之社區發展計畫及區活動，共 13 件（佔 48％）。
   （2）各類傳統民俗、節慶、歷史文化或藝文表演，共 7 件（佔 26％）。
   （3）各項農、漁等特產行銷，共 4 件（佔 15％）。
   （4）其他經民政局認定具在地特色之活動，共 3 件（佔 11％）。

（三）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1. 消除登革熱病媒孳生源
   本府民政局為防範本土型登革熱疫情攀升，督請各區公所實施登革熱防治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查報髒亂點、易積水地下室、空屋空地處理及檢查可能造成積水容器處所，並宣導民眾主動清除自家屋後溝及 4 米以下屋前溝，以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截至 102 年 6 月底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共 6 例，有效防制登革熱疫情再度攀升。
2. 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落實本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暨綠美化之休憩空間，本府民政局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以鼓勵民間認養社區營造方式及運用里鄰志工力量，就轄內公有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營造優質的生活空間。

（四）提升本市及各區公所防救災整備能力

1. 配合本市地區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數據下達明確決心。
2. 督導各區公所於 102 年 5 月底完成視訊會議系統之建置工作，後續視訊設備教育訓練，本府民政局將持續督導區公所參與課程，以提升區級指揮中心防災通訊作業能力。
3. 本市為使各區能有效防汛，102 年由工務等相關局處匡列區公所防汛經費，截至 5 月 22 日各區公所均已完成簽訂，有效提高防汛能量。
4. 為防範 102 年汛期期間造成淹水，本市各區公所已備妥約 5 萬個沙包提供民眾使用。另為避免汛期後沙石流失，本府民政局責請區公所加強沙包領取、回收及保管機制，以免因溝渠淤積，造成二次傷害。
5. 為提升汛期各區淹水搶救能力，本市鹽埕等 32 區公所備妥中小型抽水機具共 163 台，均依規定於每月定期保養 1-2 次，並確保

機具之堪用。

6. 及時更新線上「里民防災卡」：本府民政局不定期檢視本市各區公所線上里民防災卡網路設置狀況，102 年 1 至 6 月底共計更新 108 筆線上里民防災卡資料。

7. 本市旗山等 16 個區公所業於 5 月底前完成六米以下道路邊(側)溝之修建及中小排水設施清疏工程;另原民 3 區向中央申請經費辦理野溪清疏部分，定於 9 月底完成。

二、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 1 屆里長停、解職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政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即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 102 年 1 月至 6 月里長停、解職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停、解職日期	停、解職原因	代理姓名
1	苓雅	意誠里	楊玉鳳	102 年 3 月 28 日	因案解職	里幹事 李瑞珍

（二）辦理 102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召開情形

1.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每年度舉行 1 次，102 年 1 月至 6 月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共計 7 個里，里民大會 7 個場次，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 83 件；業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分別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2. 為落實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召開之意旨及市政順利推展，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函請各局處核派具有決策人員列席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以提升建議案處理效率。

（三）辦理 102 年里長及基層幹部文康暨講習活動

1. 「102 年度高雄市里長及基層幹部文康暨講習活動」於 3 月 4 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分四梯次共 38 區，計 702 人參加。

2. 本次文康活動，首次合併里長講習辦理，內容安排除了娛樂性、增加休閒及學習性，今年講習內容一改往年的法制類，改採實用的健康講座，邀請長庚科技大學陳美燕教授及臺灣大學蔡秀華副教授與里長們分享預防慢性病、實踐健康促進生活、活力運動生活營造等輕鬆實用的課題，深獲里長們認同。

（四）辦理市議員、里鄰長福利互助補助

1.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2 年上半年(1 月至 6 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受惠者計 143 人次，補助金額 245 萬 803 元；喪葬補助受惠者計 18 人，補助金額 254 萬元；合計 499 萬 803 元整。

2.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2 年上半年(1 月至 6 月)請領補助費暨慰問金之里鄰長遺族計 123 人，共發給慰問金 186 萬元。

（五）「高雄市里政資訊網」擴增功能

1.新增各里使用率之次數統計與排序功能。

2.將里活動中心純文字介紹提昇為頁面呈現，納入地圖定位、使用公告、活動消息等公開項目。

3.導入手機版專屬界面並連結「在地服務」功能。

4.Goole Maps 升級為多點式套用及呈現。

（六）莫拉克風災重建工作

1.五里埔第二基地住戶遮雨棚補助實施計畫

（1）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共 120 戶，經費總計 108 萬元，所需費用業由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專戶經費支應。於期限內申請補助者計 117 戶。

（2）對於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之委員建議遮雨棚施工材質及規範統一樣式，確保安全性乙節，台灣八八水災小林村重建發展協會已協助整合居民意見統一樣式及材質，並依法申請建造執照，惟因遮雨棚施工與申請之建照不符，必須辦理變更設計。

（3）本案計畫期程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完成。

2.配合辦理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

（1）民政局負責甲仙區五里埔第一基地及杉林區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均配合本府都發局之作業期程與審核作業標準執行。101 年 12 月分赴甲仙區小林社區活動中心及杉林區日光小林活動中心主辦兩場次說明會及辦理統一收件，後續收件則由甲仙區公所及杉林區公所陸續受理。

（2）甲仙區五里埔第一基地總戶數 90 戶，獲配者 86 人；杉林區五里埔第二基地總戶數 120 戶，獲配者 118 人，2 個基地合計 204 案，截至 6 月底，已辦妥所有權登記者，計 174 案，其餘案件持續追蹤及輔導辦理。

三、宗教禮俗

（一）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

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審核作業要點」受理並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申請補助經費，至 102 年 7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案件計 174 案，同意補助經費總計新台幣 348 萬元。

（二）有關莫拉克颱風重建工作

1.有關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案，計有 10 案，包括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A 區道廟）、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及簽訂興建協議書，並配合行政院重建會 102 年 1 月 30 日重建家字第 1020000438 號函示，本府民政局將持續協助各宗教團體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前完成興建宗教設施之必要法定程序，包括募得援建資金、取得建造執照並動土興建。

2.各宗教團體興建宗教設施進度如下：真耶穌教會已完成法定程序。天主教山地教會、青山教會已完成建照申請，將陸續辦理開

工申報。曠野教會、愛農教會目前申請建照中。餘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均尚未提出建照申請。

（三）完成各區調解委員會101年執行調解業務績效初評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 101 年度調解業務考評作業，已於 102 年 3 月 8、11、19、26 日由本府民政局會同高雄地檢署分別於鳳山區公所、旗山區公所及岡山區公所集中實地考核，計評定績優調解委員會等 15 區，已將初評評分結果及名冊函報法務部核辦。

（四）完成102年度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研習暨講習活動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研習活動已於6月19至21日辦理完竣，會中特別表揚 101 年度團體及個人調解績優人員及服務年資獲獎人員。本次法務部特別邀請黃律師淑琳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專員為調解委員講解有關債務清理條例及特別補償基金申請等調解業務相關事項，以利本市調解委員於未來工作中參考利用。

（五）辦理本市102年度市民集團婚禮

102 年市民集團婚禮於 102 年 6 月 30 日於高雄巨蛋舉行，婚禮援例依「國民禮儀範例」相關規定辦理，共計 128 對新人參加。福證儀式由副市長為新人證婚，介紹人由蔡副議長昌達擔任、證人由本府民政局及警察局 2 位局長擔任，當日現場來賓及觀禮人員透過「愛幸福、童話婚禮」多樣性的節目安排讓新人留下溫馨美好回憶。本次活動，為體貼新人與親友舟車勞頓之苦，特於活動會場中設置高雄浪漫景點攝影棚，包括 85 大樓、大樹舊鐵橋、愛河、旗津燈塔、光之穹頂等景點，有效行銷本市景點等相關產業。

四、殯葬業務

（一）完成殯葬自治法規立法程序

「高雄市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及「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於102年1月8日通過市政會議並於102年2月25日公佈施行。

（二）完成第一殯儀館火化場4座火化爐及4套空污設備汰換

為降低第一殯儀館火化場空氣污染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降低維修費用，提高設備妥善率，第一殯儀館於102年4月3日完成「園區 4 座火化爐（第 5.6.7.8 號）及 4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並已投入使用。本次汰換之4座火化爐自102年5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預計將焚化3,000具遺體。

（三）完成102年清明節掃墓為民服務案

成立「掃墓勤務協調中心」，讓民眾能輕鬆、便捷的完成掃墓祭祖，特別規劃清明節掃墓為民服務，配置相關人員於各主要公墓區、納骨塔區等處現場交通引導、需求服務及緊急處理，並提供民眾免費搭乘掃墓接駁公車直達墓區掃墓，藉以提升便民服務，計動員各區公所、消防局等34個機關、人力約1,000人、服務民眾約25萬人次，均圓滿順利完成。

（四）完成旗山區景福堂鐵皮屋114具骨骸遷移

旗山區114具骨骸於縣市合併前置放於景福堂旁鐵皮屋迄今已近9年，經本府殯葬管理處積極協調家屬，終獲同意配合，於5月18日順利完成遷移前法會儀式，5月23日完成晉塔法會及安祀事宜，

並於5月24日完成拆除鐵皮屋且恢復景福堂周邊景觀原貌。

（五）完成審查殯葬設施設置案

1.102年3月7日召開第1次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通過高雄市海埔教會公墓設置麥比拉園納骨塔及納骨牆暨更新規畫樹葬區及設置紀念牆。

2.102年6月28日召開第2次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通過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三民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設置案及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擴充案。

（六）辦理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案

本府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案件，102年1至6月已許可16件，備查22件，變更25件，廢止8件，共計71件，辦理已許可總件數531件，備查總件數397件，合計928件。

（七）辦理「2013年台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

配合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2013 年台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政府主題館展出活動，以推廣本市殯葬文化及禮儀習俗，經本府殯葬管理處派員至台北市世貿三館全程參與並擔任活動宣傳服務，已於102年6月16日圓滿打達成此項任務。

（八）建置火化場及冷凍大樓QR cord資訊工程

於火化場及冷凍大樓建置QR cord資訊系統，將遺體火化處理進度或冰存櫃位立即顯示，提供 e 化公開透明資訊服務，本案於 102年2月26日規劃設計開標完成，6月27日完成細部設計審查，7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8月簽約及開工，11月完工。

（九）冷凍寄棺大樓空間改善工程

提供明亮舒適空間及優質殯儀環境，為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永續經營目標。本案規劃設計於102年2月21日議價完成，7月1日完成細部設計審查，7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8月簽約及開工，12月完工。

（十）完成橋頭白樹里公墓遷葬公告、勞務採購事宜

橋頭白樹里公墓自102年2月1日起至102年5月31日止民眾自行遷葬，遷葬補償費已發放共計410件、3,172萬9仟元，遷葬勞務採購案業於5月31日決標。

（十一）完成大樹區小坪公墓遷葬公告事宜

大樹區小坪公墓自102年2月1日至102年5月31日止民眾自行遷葬，遷葬補償費已發放共計500件、4,210萬3仟元。

（十二）完成楠梓區東寧公墓遷葬公告、勞務採購事宜

楠梓區東寧公墓自102年4月2日起至102年7月2日止民眾自行遷葬，遷葬補償費已發放共計77件、633萬5仟元，遷葬勞務採購已於7月3日開標。

（十三）那瑪夏區民權公墓增建工程

那瑪夏區民權公墓增建工程，進行水保工程施工，於 5 月底完工，取得水利局核發水保完工證明後可進行墓葬工程作業，以解決原住民公墓使用飽和之問題。

（十四）興建路竹區第二納骨塔案

路竹區興建第二納骨塔案已於102年6月27日進行正式複驗，預定年底前正式驗收，主體建築為5層樓、2萬1千個塔位，提

供符合民眾需求之現代化納骨設施。

（十五）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於102年4月29日完成細部設計核定並於6月24日於旗津區公所辦理說明會。

五、戶籍行政

（一）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年3月27日起，本市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區、大樹區、鳥松區及路竹區等14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早上7:30分開始受理民眾申辦各項戶籍案件，提供民眾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2年3月至6月，計受理戶籍案件1,724件。

2. 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各項戶籍登記案件，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均實施彈性上班，繼續為民服務，實施多年來，已成戶政服務便民招牌，素有口碑。102年1月至6月，計受理戶籍案件90,184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為提供民眾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101年7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9時至12時，由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苓雅區、新興區、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區、岡山區、阿蓮區、旗山區及美濃區等16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各項戶籍登記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接受民眾預約方式受理，102年1月至6月，計受理戶籍案件17,490件。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為因應民法第982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派員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案件，102年1月至6月，計完成581對新人結婚登記。

（二）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提供貼心的服務，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6月17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第二、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區等10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

2. 推動「起身招呼」及「預審制度」

戶政是服務民眾之第一線機關，服務良窳影響市府整體形象甚鉅，戶政人員起身招呼，可拉近與民眾之距離，同時建立親切的服務形象；實施預審制度，則是透過預先審核民眾申辦案件所需備妥之文件，減少因民眾待辦時間過久，又無法辦妥案件之抱怨或投訴案件，102年1月至6月，計服務461,336人次。

3.「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成效達 17 合 1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至 101 年底賡續推動「戶政、監理、地政、稅捐、自來水 、瓦斯、環保局、市立圖書館及健保局『9 合 1』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為擴大服務範圍，在 102 年主動聯繫中央（財政部國稅局及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市府機關（社會局、區公所）及公、民營事業機構（郵局、台電、農會及漁會）等 8 個單位納入跨機關通報作業範圍，績效再提升為「17 合 1」，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以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2,939 件。

4.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區、大社區、橋頭區、梓官區、左營區、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 9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 2 時至 5 時止，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 13 項戶籍登記，讓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能及時在戶政服務站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514 件。

5.戶政遠距視訊便民服務

為了體恤偏鄉地區民眾回一趟戶籍地申辦戶籍案件之不便，本府民政局特別在旗美 9 區戶政所設置遠距視訊服務網，由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及內門區等 6 個戶政所透過這個服務網，協助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3 個原住民區民眾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結婚、離婚、出生、死亡及改名案件，幫忙原住民朋友更方便申辦戶政業務。

6.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持續關懷照顧弱勢民眾，本府民政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只要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到宅服務 566 件。

7.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在依法原則下，兼顧情理，本府民政局運用戶政現有資源，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以落實為民服務，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俾利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據以提供無法提出具利害關係證件之尋找親友民眾，代轉尋人訊息，請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之便民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281 件。

（三）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與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

件民眾且符合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為6,000元，102年1月至6月，計發放9,312份；另符合第三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為46,000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10,000元現金，餘36,000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102年1月至6月，計發放1,295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踴躍申辦自然人憑證，多多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系統，提高本市發證率，訂定本府民政局宣導申辦自然人憑證實施計畫，除於報稅期間配合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大型活動中設攤宣導。另為配合102年度國中小教職員工首次報稅需求，主動函文轉知各國中小可利用戶政事務所「集體申辦、宅配到府」服務提出申辦需求，102年1月至6月，計核發53,480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100年7月1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之民眾，無法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可先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親屬或同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申請護照，102年1月至6月，計受理18,609件。

4. 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各項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東區稅捐稽徵處合作，自98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區、燕巢區、甲仙區、路竹區、彌陀區、林園區、六龜區、大寮區、大社區、湖內區、杉林區、鳳山區第二、旗山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等17個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以展現跨機關e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2年1月至6月，計受理6,761件。

（四）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本府民政局為照顧輔導新移民，於102年5月至8月在本市三民區、左營區、鳳山區、前鎮區、小港區、林園區、仁武區、美濃區及岡山區等九區開辦計9班，新移民可依自己的時間及方便上課的地點，自行選擇班別報名參加，全程免費，計有210個新移民報名參加。

（五）妥善規劃本市道路命名、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門牌

1. 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清查，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立即主動協助辦理，自102年1月至6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計2,105件。

2. 擴增本市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本市於各重要路街騎樓樑柱上以每隔30公尺，設置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此一便民措施，深獲民眾肯定，本府民政局將擴大服

務成效，預計於本市各重要路口及商圈新增設置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約 4,309 面，以利民眾訪人尋址，已於 102 年 6 月底完成釘掛。

3. 辦理高雄市道路命名作業研習會暨門牌實務作業研討會
為使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面對道路命（更）名或門牌整編時，能有一致性規範或參考範本，針對各區處理相同案件時，作法不致過於懸殊，以減少不必要之抗爭。會議分別於本(102)年 5 月 30 日及 6 月 4 日召開完竣，邀集學者專家、戶所主任及業務承辦人共同與會。規劃辦理高雄市道路命名暨門牌實務作業研討會，藉由專家意見、實務業務經驗分享、研討及綜合座談，增進各戶政事務所對道路命（更）名及門牌編釘、整編業務之重視，從而建立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更）名及門牌整（編）釘共識與辦理準則。

六、基層建設

（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需求項目大多數來自基層民眾、里長或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等各種建議反映案件，主要在滿足市民與其日常生活相關之公共設施，並改善其居住環境，故可彌補重大建設之不足，尤其市縣合併改制後幅員遼闊，行政區域面積大增，其地方上之需求勢必相對大量成長，有鑑於此，在財源短缺下，仍克服萬難，由本府民政局持續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推動辦理。

（二）102 年度計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3.4 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1,700 萬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2,300 萬元），年度計畫工程部分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653 件，另由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 139 件，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核准動支 1 億 1,763 萬 6,801 元。

貳、財　政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102 年度初估歲入執行情形

本（102）年度歲入預算 1,128.79 億元，截至 7 月 31 日止，實收數 646.59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57.28%；以實質收入來看，預算數 837.48 億元，實收數 458.23 億元，預算執行率 54.72%，加上補助收入實收數 188.36 億元，預算執行率達 64.66%。（詳如附表）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執行率%
稅課收入	618.32	374.31	60.54
非稅課收入	219.16	83.92	38.3
補助收入	291.31	188.36	64.66
總計	1,128.79	646.59	57.28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618.32 億元，實收數 374.31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60.54%，其中地方稅部分，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為 66.52%、66.49%、57.79%、48.04%，另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開徵期間分別為 4 月、11 月、5 月，故執行率分別為 93.51%、0.44%、90.38%；國稅部分，遺產及贈與稅、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執行率分別為 36.22%、63.04%及 45.55%。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19.16 億元，實收數 83.92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38.3%，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及其他收入執行率分別為 59.45%、33.25%、42.65%、51.73%、3.43%及 63.39%。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291.31 億元，實收數 188.36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64.66%。

（二）債務管理

1. 截至 102 年 7 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2 年 7 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目	102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2 年 7 月 31 日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1,127.06	1,029.35
	公債	949.00	883.00
	小　　計	2,076.06	1,912.35
特別預算	大東文化園區計畫借款	1.25	2.90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2,237.98**	**2,075.92**
總預算 （自償性）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92	0.31
特別預算 （自償性）	高坪貸款	0.00	32.49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國宅基金	38.29	40.07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10.00	6.56
	公教輔購基金	8.24	9.56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1.39	171.12
	小　　計	78.84	260.11
	公車處營業基金	199.80	189.35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3.92	3.77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86
	小　　計	208.72	194.98
不受限債務合計		**287.56**	**455.09**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525.54**	**2,531.01**
說明：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支出，102 年度持續在市場利率波動之際，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適時啟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

（三）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為降低本府累積債務並改善財政狀況，本府已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推動小組，針對各推動事項，由推動機關擬具計畫，列管督促各機關積極執

行。該專案小組迄今已召開 5 次專案會議討論，期盼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之推動，以改善本府財政狀況。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1.制定稅務相關法規

（1）「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前報財政部備查程序，認與房屋稅條例等規定不符，應重行研酌修正，相關「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案業經貴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修正通過，本府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公布，並報請財政部備案，財政部業於同年 7 月 19 日函復同意備案。

（2）努力開拓新財源，依據地方稅法通則，制訂「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法規草案，現於 貴會三讀審議。

2.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本市 102 年度市稅預算數 332 億 4,200 萬元；102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204 億 9.653 萬元，達成率 61.6%。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戮力加強清理欠稅，102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5 億 2,045 萬元。

（二）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建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1）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改善財務業務，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建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本市農漁會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1 年同期合計減少 12.92 億元。

（2）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每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

（3）102 年度大社區農會信用部，經專案輔導後，逾放情形已有顯著改善，且相關經營概況尚稱平穩，輔導已見成效，予以解除專案輔導。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 102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4.5 億元，截至 102 年 7 月底累計盈餘為 2.69 億元，將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撙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4.動產質借所管理

（1）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

率為月息0.9%。

（2）截至102年7月底止，總收質人次2萬2,966人，收質件數6萬7,510件，總貸放金額為8.27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1.依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607家，截至7月31日止，共抽檢業者371家，執行率60.9%。

2.102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7月31日共82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196.150公升，市值為3,452萬3,068元；另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3,566,220包，市值為1億6,188萬8,905元。

（二）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本市101年度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經財政部評定成績為94.69分，榮獲全國第1名。

2.配合財政部102年度第1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2名及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3名。

3.配合財政部102年度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1）執行校園宣導（16場次）、民眾法令宣導（60場次）、業者法令宣導（25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為101場次，人數約11萬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農漁會及傳統市場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並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提昇宣導效果。

（2）辦理2場菸酒辨識研討會，邀請相關廠商教導專業技巧，俾利查緝人員對日後查緝工作更具助益。

2靜態方面：

（1）陸續於台灣新生報、新新聞週刊、台灣時報、台灣新生報，刊載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2）3至5月於港都電台廣播入境旅客隨身攜帶免稅菸酒一定數量規定，網路禁止販售菸酒品等加強民眾對菸酒法令教育認知。

（3）5至7月於高雄快樂電台廣播不得運輸或販賣私菸、私酒，及自釀酒不得超過法定容許數量等，以保障民眾健康與權益。

（4）6月份委外製作「買酒看標誌平安無代誌」之紅布條計500條，提供環保局於當月加掛於清潔車輛，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5）結合高雄捷運製作客製化票卡，擴大菸酒法令宣導層面，提高成效。

（四）私劣菸酒銷毀

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43萬168

包，酒品 234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維護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之市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800 筆，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使用分區，截至 102 年度 7 月 31 日止，已指定 257 筆業務權責單位管理，尚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二）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102 年地政機關行政區碼及地段代碼整編，系統相關資料已配合轉正。

（三）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1,00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四）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1.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2 年度 7 月 31 日止，共計拍賣 1,764 項物件，總金額約 289 萬 9 仟餘元。
2. 102 年擴充系統功能，除可得知拍賣平台財物數量外，並得以查詢管理機關匯入交換平台財物數量，俾確實呈現各機關使用該網站情形。

（五）積極處理市有閒置老舊眷舍土地

1. 依「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加速收回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市有眷舍房地，並藉由土地開發手段，達到土地活化利用並增加強度及價值，除增裕市庫收入，改善財政狀況外，並可促進區域發展及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2. 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已收回 11 筆土地，面積 1,194 平方公尺，以 102 年公告現值計價，總值約 1.3 億元，刻正辦理處分程序中。另有 21 戶已申領自動搬遷獎勵金及搬遷費，將陸續收回 14 筆土地，面積為 5,772 平方公尺，以 102 年公告現值計價，總值約 2 億元。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 102 年 7 月底，承租戶共 2,399 戶、租金收入共計 6,881 萬元。
2. 占用：截至 102 年 7 月底，占用戶共 1,383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2,203 萬元。
3. 出售：截至 102 年 7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案售價收入共計 1 億 3,818 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2 年 7 月底，共計收回前鎮區臨北段 436 地號等 24 筆市有

非公用土地、面積3,201.30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5,192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本府財政局正研訂新草衙地區專案讓售自治條例草案，初步規劃以優惠價格讓售予承租戶、提供申購人為整合合法建築共同申購之優惠措施，並協助承購人以購得之市有土地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並於102年2月25日及102年5月8日分別邀請當地議員、里長及建築開發業者提供建言。
2. 已於102年6月20日邀請法制局、都市發展局及社會局等，針對所提建言如何提高容積率等進行討論，都發局所提容積增量(新草衙地區全區可容積移轉30%及5年內都市更新可獎勵容積10%)及微型改建方案，納入「高雄市讓售新草衙地區自治條例草案」中，以增加誘因，本府財政局將儘速提報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審議，完成立法程序。

（四）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委外清查測量案

委外清查測量市有非公用土地，第1至3批清查作業(區域為橋頭、梓官、大社、仁武、鳥松、鳳山及岡山區)業辦竣驗收；其餘第4至7批清查作業(大樹區、大寮區、林園區、彌陀區、永安區、茄萣區、湖內區、阿蓮區、田寮區、燕巢區、旗山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及內門區)預計年底前辦竣驗收，將分批分區辦理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另持續將未完成清查區域進行清查，以建立完整產籍資料，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一）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本府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1,650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2年上半年已辦理3次公開標售，收入20.59億元。

（二）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

102年度上半年辦理5次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作業，計出租8筆土地1筆建物，年租金收入3,847萬元。

（三）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102年上半年提案送貴議會審議通過，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之案件計有：苓雅生日公園旁苓中段1，2地號市有土地、漢神對面成功段537地號3筆土地、民族派出所基地周邊8筆土地等3案，將於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作業。

（四）閒置空地出借設置停車場及辦理綠美化作業

1. 提供交通局借用開闢為臨時停車場計56筆，面積2.5公頃。
2. 提供區公所借用辦理綠美化計113筆，面積4.1公頃。

（五）獲財政部促參司頒發促參獎勵金1億5,212餘萬元

1. 臨海工業區內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108億，頒發促參獎勵金1億1,700萬元。
2. 鼓山區龍北段22地號設定地上權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19.6億，頒發促參獎勵金3,262萬7千5百元。
3. 茄萣興達港周邊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5千萬，頒發促參獎勵金250萬元。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18 萬 6,601 筆，支付淨額 1,988 億 5,128 萬 984 元。

（二）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4.56%，較去年同期增加 0.46%。

（三）輔導特種基金「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以利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

（四）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及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各 2 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叁、教　育

叁、教　育

一、高中職教育

（一）多元入學管道

1.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1）因應中央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事宜，本府教育局成立「高雄區高中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並設立「免試入學與就學區規劃組」、「特色招生組」、「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組」及「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組」等 4 組，主動積極或針對教育部所發布之訊息召開會議以研商後續事宜。

（2）依據教育部訂定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備查原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草案規定及國中教育會考三等級加四標示政策，本府教育局據此召開高雄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於 102 年 1 月至 6 月邀集各界代表、本市各國中及高中職共同參與研商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案，並於 102 年 6 月 5 日將修正後之版本函報教育部，俟其將審查結果回復辦理。

（3）為辦理本市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相關事宜，本府教育局訂定「高雄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①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及 102 年 6 月 5 日召開兩次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本區特色招生申請學校之考試分發入學申請案，通過計 13 校 47 班，名額共 1,898 名，佔本區總招生名額 40,744 名之 4.66%，已於 102 年 6 月 6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

②高雄區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經各主管科審查通過學校計 23 校共 33 班，名額共 1,204 名，分別為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以及高職類科(餐飲管理科、美容科、資訊科、汽車科、機電科等)等。

③高雄區為 103 學年度全國特色招生聯合試務委員會主辦單位，主委學校為市立小港高中，負責聯合試務工作，將召集七個招生區之主辦學校及心測中心共同研擬特色招生測驗事宜。

（4）為使社會大眾瞭解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執行情形，本局擬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實施計畫」，期透過廣泛宣導活動，促使教師、學生、家長、社區民眾瞭解本區十二年國教入學制度、適性輔導等相關事宜。

2.辦理 102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高職招生網路博覽會

（1）本次參展單位包含高雄區公私立高中職、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等計 57 所。

（2）所有參展學校皆建置「招生網頁」，讓國中學生對於該校的招生科別、特色、名額、入學方式、獎助學金、交通、住

宿、未來進路等資訊有更詳盡的訊息，使學生及家長能在最短的時間搜尋到所需的資料，截至102年7月底止約16萬人次上網瀏覽。

（二）推動高中職優質化

1.學校評鑑

（1）本市自101年度起委託教育部辦理所屬高中高職學校評鑑，101年下半年度計有左營高中等15校接受評鑑，結果為一等8校、二等7校；另102年上半年度計有新莊高中等7校接受評鑑，初評結果為一等2校、二等5校，以上均符合教育部優質高中職認證之基準。

（2）本市於101年10月至102年6月計召開3次高中高職學校優質認證審議會，依據教育部函頒「101學年度優質高中職認證實施計畫」，針對符合認證基準之所屬學校進行審查，計通過31校核予優質認證，占全數所屬34校91.2%。

2.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101學年度經教育部評選核定優質化學校，包括左營高中、高雄高商等29校，本市獲選學校逾8成5，補助學校課程改進，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等。

3.辦理高高屏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加強高中與大學校院合作

（1）102年4月19日假中山大學辦理高高屏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2013交流論壇，提供分享交流平台，計有二百餘人參加。

（2）102年5月6日辦理優質精進計畫工作宣導座談會，計有高高屏大學院校、本市、屏東縣等高中等56所學校參加。

4.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本市於101學年度賡續補助本市21所高中開辦第二外語經費：101學年度第1學期目前全市21所高中計開辦日語 60班2,274人，法語19班519人，德語11班348人，西語7班194人，韓語3班78人，共計100班3,413人。

（三）推動技藝教育

1.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102年3月6日辦理國中技藝競賽，計 11個職群之各主題競賽項目，計有選習國中技藝競賽之國中生共1,133位選手參賽，4月10日假中山工商辦理頒獎典禮。

2.建置本市國中技藝教育資源網

委託本市技藝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樹德家商已完成建置國中技藝教育資源網，自101年第2學期起採線上開班資料填報，提升行政效率。

3.辦理中正高工與中鋼合作建教班

中正高工與中鋼公司於 102 學年度起合作辦理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於102年3月1日由市長與中鋼公司鄒董事長簽訂合作備忘錄，修業期滿由中鋼公司辦理甄試，至少聘用參與甄試七成以上建教生成為正式員工。

4.建教生權益保障

因應102年1月2日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為使辦理學校、建教合作機構業者、學生及家長有所因應及理解，分別於102年1月17日、1月28日、3月8日及4月8日辦理建教合作協調會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說明會，並邀請勞工局及業者分享。並籌組建教合作專家小組評估建教合作機構之合作條件，另組成建教合作考核小組，以考核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情形。

（四）新（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仁武高中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102年4月完工。

2.前鎮高中信義樓興建工程預定103年9月完工。

3.左營高中實踐樓改建工程預定103年12月完工。

4.新興高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預定103年12月完工。

（五）推動友善校園工作

1.輔導工作輔導團

（1）學生輔導第一次分組會議於102年6月5日完畢，接受專家諮詢指導，使承辦各項學生輔導業務學校概念清晰，深化學生輔導理念。

（2）關懷中輟生第一次分組會議於102年4月26日召開，針對本市推動「中輟通報協尋」、「中輟預防/高關懷彈性課程」、「中介教育」等業務執行情形專題報告。

（3）生命教育第一次分組會議於102年6月24日辦理完畢，由各高中職學校進行實務工作討論及分享。

（4）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於102年3月25日由陳市長菊主持，6月20日由蘇副秘書長麗瓊主持該項會議。

（5）學務工作第一次分組會議於102年5月16日召開完畢，進行本年度學務工作、人權法治、正向管教及品德教育等重要業務宣導。

2.學生輔導

（1）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1月至6月共辦理高中職2場、國中98場、國小85場，參加人數約906人。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輔導教師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診斷與諮商介入知能。

（2）102年6月5日辦理第一次分組會議，接受專家諮詢指導，進行工作協調，推動學生輔導各項業務。

（3）102年7月1至5日辦理2場次18小時基礎輔導知能研習。

（4）辦理輔導相關研習與實務研習及工作坊，系統化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5）配合十二年國教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分別於102年3月29日、4月19日、5月9、10、24日針對校長、教務行政主管、輔導行政主管及專任輔導教師辦理適性輔導相關研習。

（6）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102年3月1日辦理諮商專業工作中的媒材運用研習。

（7）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1月至7月每月辦理一場專業團體督導會議。

3.性別平等教育

（1）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2次，參加人數75人。
（2）辦理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交易、未成年懷孕等防治宣導教育研習活動計11場次，參加人數1,155人。
（3）協調及整合相關局處資源，共同辦理推展各級學校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2場次，參加人數215人。
（4）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罰基準」，已於8月公布實施。

4.生命教育
（1）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本年度規劃各級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6校，由高雄高工、楠梓國中、蚵寮國中、明德國小、中崙國小及仕隆國小，以綜理相關業務及資源彙整、經驗交流。
（2）102年4月26日辦理「高中職校精神科醫師駐診暨個案研討會」。
（3）102年1月15日辦理「102年度生命教育各級學校3Q達人甄選活動」宣導說明會，各校於3月及4月自行進行校內初選，並於6月1日及11日召開全市決選會議，經該會議評選各級學校獲獎人員總計201人。
（4）102年6日22日辦理「國小教師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參加人數100人。
（5）5月29日辦理「生命教育知能培訓中學家長增能工作坊」，共有110名教師參加。
（6）6月24日辦理本年度第一次「生命教育分組會議」，共有42名教師參加。

5.學生事務
（1）品德教育
①預計於9月28日辦理「品德教育小故事徵文比賽」，徵選類別：「真實故事或原創故事」；並於6月29日辦理「推動校園品德教育創意宣導短片評選活動」。
②辦理「高中職推動品德教育優良範例方案徵選」活動，評選期程自102年6月1日至102年10月31日，教師推動品德教育之策略與具體教案，送件至102年9月30日。
（2）人權法治教育
①本府教育局業已於102年2月6日訂定「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規劃4項實施策略，為「強化友善校園學校環境之建構、發展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及教材、培育人權及公民教育師資、加強人權及公民教育之普及宣導」，並請各校配合本計畫實施辦理。
②本府教育局與紙風車文教基金會合作，於102年5月1日起，安排全市6所高中職與國中師生觀賞〈少年浮士德〉的演出，演出6個場次，約有9,000名師生觀賞，接受戲劇啟發。
③為提升本市高中職及國中學生對人權觀念及意識，購買人權相關書籍發送予本市高中職及國中學校，供師生閱讀。

（六）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高雄市 10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採數校聯合方式辦理，計有 16 校 29 科 79 名教師名額。報名人數計有 3,002 人，進入複試 310 人，錄取 78 人。

二、國中教育

（一）降低國中每班學生人數

本市克服財政困難，101 學年度國中新生降低班級人數 1 人，每班以 30 人編班，比教育部規定 101 學年度每班以 31 人編班提早一年達成降低班級人數至每班 30 人之目標。

102 學年度依教育部規定每班以 30 人編班，餘數增班。

（二）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102 學年度委託本府教育局辦理國中教師聯合甄選學校計 88 校，報名人數計 3,956 人，進入複試 628 人，錄取 266 人。

（三）參加全國創意競賽，推動創新經營及創意教學

本市積極鼓勵國中小學生參加各式全國性創意競賽，102 年度本市各國中小(含幼稚園)報名參加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辦理之全國學校經營創新-KD 國際認證獎及全國創意教學-KDP 國際認證獎，所提出之創意教學或創新經營方案，經日初審，進入決審之件數共計 230 件。

（四）科學教育

1. 第 52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本市科展師生代表勇奪全國縣市團體獎第一名，而在學校團體獎成績方面，陽明國中獲國中組第一名，高雄女中獲高中組第二名，各參賽學校成績表現相當優異本年度科展成果為歷年度表現最好的，除領先各縣市之外，亦為五都之冠。
2. 第 53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於 7 月 22 日至 26 日假新竹縣辦理決選。

（五）辦理寒暑假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育樂營類別分為生命教育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體育競賽類，102 年度暑假國民中學學生營隊活動，計有 64 校辦理 222 營隊，參加人次約計 5,882 人次。

（六）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 為配合辦理市府「幸福鄰里專案」，將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到一樓，計開放所屬國中 34 所供社區民眾使用，假日、夜間及寒假期間照常開放民眾借閱，和社區共享圖書資源。
2. 持續推動 102 年度「『最愛閱讀、就在高雄』高雄市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3 場次的教學觀摩研習；另 101 年建置的最愛閱讀網，除責成各校請學生上網註冊外，亦發函至各家長協會轉達該計畫，並尋求家長的支持與協助推動。經統計數位閱讀評量平台學生閱讀闖關活動，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494 冊，全市約 54%的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 66 校學生 2,834 人，除各校給予閱讀量高的學生敘獎外，本府教育局將贈送每位學生圖書 1 本作為獎勵，而閱讀冊數已達 50 本的學生已有 16 校學生 48 人，本局特頒發獎狀嘉勉。

（七）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1.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

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101 學年度共計開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為高職合作式 134 班 3,523 人參加、國中合作式 330 班 9,822 人參加、國中自辦式 40 班 906 人參加，合 14,251 名學生參加，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多類職群，俾結合生涯輔導，以積極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2. 辦理技藝教育競賽：101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共計辦理 11 類職群、22 主題之競賽項目，計有 1,134 學生參賽，計有 328 學生獲獎。另外，為使技藝競賽更為多元，以提升職涯探索觸角，國中端更增辦各項競賽，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9 日辦理「國民中學太陽能車競賽」、7 月 24 日辦理「綜合活動領域家政競賽」、7 月 25 日辦理「機器人競賽」。

（八）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 籌設新校：鳳翔國中 102 年 8 月完工。

2. 修(改)建國中老舊校舍

（1）彌陀國中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2 年 4 月完工，6 月正式驗收。

（2）大寮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正式驗收。

（3）苓雅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完工正式驗收。

（4）鹽埕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9 月申報竣工。

（5）溪埔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9 月完工。

（6）立德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10 月完工。

（7）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11 月完工。

（8）五福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9）梓官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10）那瑪夏國中教職員工宿舍興建工程業於 101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2 年底完工。

（11）小港國中中正樓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3 年 9 月完工。

3. 災後校園重建(民間企業援建)

（1）杉林國中校舍增建工程預計 102 年 9 月完工，紅十字會援建。

（2）龍肚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9 月底完工，台塑企業援建。

4. 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1）教育部補助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五福國中電腦教室等 9 校 10 棟校舍，總經費 669 萬（教育部補助 602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67 萬），預計於 102 年 11 月底全數完成審查。

（2）教育部補助耐震度不足補強工程之老舊校舍計有明義國中明理樓等 5 校 6 棟，總經費 6,445 萬元（教育部補助 5,800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645 萬元），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全數完工。

（九）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 學生輔導

（1）提升本市輔導教師等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①充實輔導教師人力，強化學校輔導專業知能，提升教師輔

導工作品質，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101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計 84 場次，參加教師計132人；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計99場次，參加教師計711人。

②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本市自100年起新增18名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③101年1月起，本市55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新增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名，合計聘用 46 名，以充實學校輔導團隊；並接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訓練及督導。

（2）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102年6月初到6月底共辦理7場次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事宜，由國小端提供轉銜資料給國中端，可有效協助國中提早針對高關懷學生之辨識與輔導，共轉銜 517 名學生，各區轉銜人數有區域性的差異，預計將於10月中進行後續轉銜個案的追蹤事宜，瞭解學校後續處理狀況，如有需求可詢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協助。

（3）積極提升莫拉克風災重建區教師輔導知能：辦理莫拉克風災重建區教師輔導知能研習25場次(356人次)，並召開重建區個案研討會議5場次（54人次)。

（4）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二、三級輔導個案學生諮商服務：建立本市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102年1月至6月諮商時數達710.5小時、諮商服務個案數計 450 人、諮商服務人次3,644人次，團體輔導核計服務162團、2,343人次。

（5）增進教師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輔導學生升學與就業：配合12年國民教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統整適性輔導人力資源，建制人力資料庫，調查各國中運用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適性輔導情形，推薦合適人才與產業。101 年 9 月完成本市適性輔導人才資源及產業資源庫建置，目前人才資料庫為59人、推薦參訪公司為28間。102年1月至6月辦理「國中學校因應12年國教適性輔導趨勢」、「輔導行政主管適性輔導」以及「適性輔導運用產業資源的可行模式」等相關研習，核計460人參加。

（6）學諮中心協助校園危機事件，至6月底共協助本市15間學校處理車禍、自殺、持刀傷人、死亡等危機事件，學諮中心以團隊方式協助，視學校需求提供諮詢、班級輔導、個別諮商、危機減壓團體服務。

2.關懷中輟學生

（1）102年6月19日召開102年度第1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由蘇副祕書長麗瓊主持，合計有90人與會。

（2）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不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召開5次會議。

（3）102年4月26日召開「101年度關懷中輟學生第2次分組會議」，本市各公私立國中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認輔教師或高關懷課程教師約103人與會，分享輔導經驗，提升實務知能。

（4）102年1月至6月辦理6場次之中輟輔導役男知能研習共計20小時、中輟團體督導會議計5場。

（5）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①開設技藝教育學程：101學年度第1學期開辦技藝教育學程自辦式22班、合作式234班，以協助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增進中輟復學學生學習成就。101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阿蓮國中、五甲國中、鳳林國中、旗津國中4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

②設立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2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預計有左營國中等14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③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7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以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加入諮商晤談。本市102年度辦理高關懷班國中36校及國小2校、彈性課程國中22校、國小6校。

④大寮國中附設慈輝班可提供家庭功能不彰、中輟復學或中輟之虞等學生就讀。倘經各校評估有入班就讀之必要者，可逕向該校申請辦理，該班將提供各種適性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6）設置專業輔導人力，以健全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①依國民教育法第10條規定應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本市國中小學校依規定應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18人，另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47人，共計65人。目前以聘任之市級人員計10人，校級計35人，合計45人，不足額之20人仍持續招聘中。

②依上開規定應進用各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本市101學年度各國中已增置專任輔教師各1名，計有88名，另國小增置42名，爰國中小學校共計增置130名專任輔導教師。

（7）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100年度7月加入學校社工師團隊，有助於以生態、合作與全面的角度與學生、家長、老師、家庭及社區工作；並協助本府教育局中輟生追輔專案規劃，主責中輟替代役男團體督導、追輔方案討論及中輟生追蹤工作，102年1月至6月核計召開5次會議研討中輟學生追輔工作。

3.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

（1）由3所資源中心學校(小港高中、苓雅國中、信義國小)輔導各校檢討修訂校規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自我檢核暨改進措施，辦理人權法治(5場)與正向管教(4場)、品德教育(4場)等相關研習及

工作坊 3 場次。

（2）教育局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及本府警察局於 102 年 8 月 24、25 日及 8 月 31 日合辦 102 年度『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以趣味競賽方式增進學生法律知能，共 90 隊伍參加，480 人次參與，並補助偏遠學校交通費 2,000 元以資鼓勵。

（3）配合教育部函請各校辦理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以多元融入教學方式實施，並依教材題庫實施測驗，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率高中職、國中及國小皆達 9 成 5 以上。

（4）辦理「感恩　多謝」品德教育參訪，共訪視 12 所國中小，以實地瞭解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情形。

（5）請各校辦理「102 年度上半年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宣導，透過有獎徵答、跑馬燈、說明會等方式進行宣導，期能落實兩公約於校園中。

（6）本府教育局研商透過本市民間表演團體，規劃「紙風車劇團『拯救浮士德』青少年教育劇場活動專案」，透過戲劇表演宣導反毒理念，到校公開展演，共 6 場次。

（7）為配合法務部預防青少年及兒童犯罪並提升法律常識，函轉各級學校鼓勵參訪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建構安全、無毒的校園，奠定法治社會基礎。

4. 防制校園霸凌

（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各級學校以多元方式（話劇、角色扮演、有獎徵答等方式）辦理有關反黑、反毒及反霸凌宣導活動共 30 萬人次參加。

（2）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101 年度 FUN 反霸凌戲劇音樂巡迴宣導計畫」共 4 場次，計 800 人次參與。

（3）102 年 4 月 22 日召開本市「101 年度第 2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會議，宣導防制校園霸凌措施，結合各界資源以多元方式共同防制校園霸凌。

（4）102 年 4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以利學生健全人格發展。

5. 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1）提昇教師輔導諮商知能：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提供專業培訓 3,093 人次、推廣服務 3,268 人次。

（2）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提供諮商服務 3,644 人次、團體輔導 2,343 人次。

（3）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提供諮詢服務 297 人次、個案研討 2,720 人次。

（4）推動教師心理支持方案，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本方案服務項目包含：諮商、諮詢（含一般諮詢及開案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四類。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服務人次為諮商 14 人次、諮詢 543 人次、支持團體 36 團。

（5）學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或諮詢部分，共提供 2,471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服務。因各類問題成因非單一因素所產生，學校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例如：教育資源、社政、醫療、警政、心理諮商等）協助學生。

（十）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02 年 1 月至 6 月參與教師 3,524 人次，計服務學生 9,719 人次。

（十一）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1. 代收代辦費補助：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11,793 人次，639 萬 8,428 元。
2. 書籍費補助: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5,782 人次,257 萬 9,579 元。
3.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61 人次，44 萬 7,040 元。
4. 私校學生雜費：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3,951 人次，341 萬 3,664 元。
5. 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9,660 人次、386 萬 4000 元。

（十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與推動

1. 102 年 6 月底前各國中辦理校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說明會教師場次 175 場，13,848 人次；家長場次 160 場，14,983 人次。
2. 截至 102 年 6 月 10 日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五堂課--第 1 堂教育政策宣導線上研習，教師通過率達 78.2%。

三、國小教育

（一）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辦理國小教師甄選，錄取名額為 95 名。

（二）國小班級教師新編制

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於 102 學年度提高到每班 1.55 名，另本市所採四年八級距替代方案，普通班班級數 10 班以下以及 12.14.16.18 班之學校仍賡續執行四年八級距方案。

（三）持續辦理旗津區國中小實施跨校合作計畫

本市旗津區旗津國小、中洲國小、大汕國小、旗津國中等 4 校之新移民人口及家庭特色豐富，102 年度計畫內容以「諮商師駐校輔導」為專案主題，針對中輟生及高風險家庭學生進行諮商輔導， 共同聘任專案諮商輔導人員輪流駐校於旗津區四校，期能協助特殊個案及家庭功能不足之弱勢兒童發展多元智能，並儘早篩檢出有中輟之虞學生，發揮輔導之最大功效，降低進入青春期學生可能產生的偏差行為。本計畫補助經費計 38 萬 6,000 元。

（四）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1. 102 年寒假育樂營計 169 校國小辦理 1,066 個營隊，提供約 23,630 個名額可供參與。
2. 102 年 7 至 8 月暑假期間計 197 所國小辦理 1,747 個營隊，提供約 41,512 個名額可供參與。

（五）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訂定國小推動閱讀四年計畫

（1）推動偏遠學校閱讀教育計畫，國中小共92校提出申請，各校陸續辦理內容包括：推動校內讀書會、辦理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等。

（2）為提升本市閱讀風氣，提升語文能力，請各國小各年級的國語文課程計畫應進行班級「閱讀教學」課程或配合國語課的各單元進行相關讀物的閱讀教學，閱讀書目與數量應適應學生的身心發展，每學期以15本以上為原則，由學校統籌規劃，班級導師依學生的個別需求予以彈性調整，課堂以教師導讀或指導如何閱讀，建議書單可作為學生課餘自勵學習或家庭作業。

（3）建置高雄市喜閱網，提供各種閱讀訊息進行知識分享，每年推薦國小學生閱讀書目60本，培訓命審題教師，將圖書內容命題附載於網路上，學生依個別需求及能力，進行線上闖關活動，有利學生了解自己閱讀理解程度，並可改善城鄉差距之現象。目前該網站正進行題目二修及學生試測中。

2.結合學校及民間單位辦理閱讀活動

（1）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總計補助13校41班，總經費計64萬2683元，並於102年12月舉行成果發表會。

（2）與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目前本市計有12校設置愛的書庫。

（3）與樹德科技大學進行館際合作，藉由大專院校圖書館豐富藏書，提供附近圖書資源缺乏學校共用，目前本市計有14所學校參與本計畫。

（六）落實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

1.督導各校將生活教育宣導納入學校行事曆，善用導師時間加強生活教育及進行班級經營。

2.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營造親子良好互動關係，鼓勵國小學童走路上學。

（七）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

101學年度下學期本市計有166所學校申請辦理，開設790班，提供學童妥善之課後照顧，本府補助課後照顧經費計2,602萬9,226元。

（八）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計有152所國中小申請辦理，含國中28校、國小124校。

（九）辦理2013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

1.2013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將邁入第四屆，並訂於7月27日至8月4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四年來教育局堅持以「教育」為主軸，辦理獨具特色及富教育理念的國際藝術節。

2.2013年兒藝節訂以「愛．幸福」為主題，以童話故事相關的系列展演活動，引領孩子發揮想像力於日常生活中。活動期間計有有藝術踩街、藝術創作、藝術教育論壇，還邀請國內外著名的專業兒童劇團進行「黑箱劇場」演出。今年的黑箱劇場延續每年的好口碑，特別邀請阿根廷白蘿蔔劇團、西班牙加速度劇團、波

蘭 BTL 劇團、日本嘉比劇團、日本胡椒”搏”士劇團、韓國諾特劇團來台表演，另外還有高雄、沖繩跨國合作的演出專案：RUN2，以及國內的九歌兒童劇團、南風劇團、豆子劇團。

（十）推動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診斷與進展評量實施計畫

1. 為確保本市國中小學生之基本學力，落實學力紮根並形塑「讓每個小孩成功」之願景，辦理「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診斷與評量實施計畫」。
2. 實施方式及時程：委託臺南大學合作開發測驗系統，建置本市測驗平台，實行線上施測；施測對象為本市 2 至 9 年級學生，依九年一貫課程各年級能力指標命題，以評量學生「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的基本學習能力。102 學年度，國小由二年級(紙筆測驗)及三年級、五年級率先實施「國語文」及「數學」線上測驗，每學年施測兩次；國中係為一年級及二年級進行施測，每學年施測一次。 另自 103 學年度起進行全市 2 至 9 年級學生的基本學習能力之檢測。

（十一）落實學生輔導體制

1. 配合教育部專款配置專業輔導人力，本市學諮中心及 55 班以上之國中小業已招聘 45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2. 設置兼任輔導教師，以每週減授上課節數 2-4 節，落實專業導向之輔導工作。
3. 辦理國小輔導老師專業督導會議 85 場次計 1,468 人次。
4. 推動國小認輔小團體合計 90 團。

（十二）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 籌設新校
   （1）國防部「鼎新營區」土地籌設河堤國小，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移撥取得，並委託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該校舍工程，現已完成工程發包並於 102 年 5 月 2 日開工施作，預計 103 學年度招生。
   （2）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至青海段 269 地號設校乙案，校舍已完成規劃設計並經都市計畫審議結果修正後通過。校舍工程已完成公開閱覽程序，工程發包作業訂於 102 年 7 月 24 上網、102 年 8 月 28 日開標。
2. 修(改)整建國小老舊校舍
   （1）進行校舍規劃設計階段共計 4 校：中路國小、潮寮國小、金潭國小、鳳雄國小。
   （2）進行工程發包階段共計 2 校：民生國小、吉東國小。
   （3）102 年度竣工學校共計 3 校：仁愛國小、多納國小、苓洲國小。
   （4）103 年竣工之延續性工程共計 5 校：博愛國小、永清國小、正興國小、嘉興國小、建山國小。
3. 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1）教育部補助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一甲國小 A3 棟等 25 校 36 棟校舍，總經費 1,118 萬（教育部補助 1,006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112 萬），預計於 102 年 11 月底全數完成審查。
   （2）教育部補助耐震度不足補強工程之老舊校舍計有獅湖國小

仁愛西樓等3校4棟,總經費4,189萬元(教育部補助3,770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419萬元),預計於102年12月底前全數完工。

(十三)校園通學步道

1.施作通學步道,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102年度辦理學校計有大寮區翁園國小、小港區二苓國小、路竹區一甲國小、燕巢區深水國小、旗山區溪洲國小、岡山區和平國小、三民區光武國小、龍肚國中、溪埔國中、明華國中、中正高工、瑞祥高中等12校。

2.龍肚國小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風貌計畫、十全國小、九曲國小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於102年度施作通學道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

四、幼兒教育

(一)設置公立幼兒園

本市101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幼兒園為207園(含由原公托改制之幼兒園10園),核定招收人數為13,528名。規劃逐年檢視各園招生情形,在總班級數不變情形下於有設班需求之地區設園,101學年度本市公幼增加4園(港和國小附幼、山頂國小附幼、中庄國小附幼、復安國小附幼)。

(二)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為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括4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2年度1月至6月總計補助70,165人次,補助金額計5.2億元。

(三)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共715園(公立207園,私幼508園),為配合學前英語政策,稽核立案幼兒園學前英語教學概況,教育局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美語教學稽核,102年1月至6月查察園數共134園。

(四)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概況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101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教師資料、幼生填報率填報率達100%。

(五)發揮幼教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輔導立案幼兒園經營正常化」、「績優幼兒園發展專案特色」及「幼兒園教保專業」等方案,促進學前教育整體品質,101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324萬元。另由教育局組成幼教輔導團到園輔導訪視,101年度完成訪視輔導工作計23所。

(六)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2年度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客語教師培訓初階班研習共4場,私立幼兒園參訪本土教育優質園所共1場,私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55校。

(七)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101學年度第2學期計82園

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 732 人次，經費約 390 萬元。

（八）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玩具夢

教育局在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岡山區後紅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大樹區龍目國小及茄萣區砂崙國小等 7 所學校成立了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啟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提供每個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

五、特殊教育

（一）身心障礙教育

1.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教育局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補助其交通費，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2,088 人，金額計 955 萬 4,000 元。

2.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小型無障礙車輛乘客服務作業原則，全額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不含特殊學校)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服務費用，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45 人，金額計 77 萬 5,978 元。

3.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472 人申請，金額為 1,155 萬 2,706 元。

4. 辦理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102 年度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483 人（高中職 73 人、國中 259 人、國小 151 人），合計金額為 152 萬 2,000 元。

5. 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及暑期照顧專班，102 年 1 月至 6 月開辦身心障礙暑期照顧專班，計國小 38 校 61 班、國中 11 校 14 班，補助 640 萬 3,588 元。

6. 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專班

開辦 4 所特殊學校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開辦 4 班，實際招收 42 人，補助 145 萬 6,248 元。

7.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1 日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545 人，服務時數 52,490 小時。

8.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2 年度上半年（1 月至 6 月）補助 82 人，補助金額 222 萬 2,500 元。

9. 辦理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方案

（1）辦理本市 10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暨高中職特教班十二年就學安置，安置高中職特教班新生共計 75 名，安置特殊學校共計 132 名。

（2）辦理本市 102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十

二年就學安置，報名 55 名，安置 35 名。

（3）參加 102 學年度臺灣省暨金馬地區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報名 257 名，安置 149 名。

10. 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1）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2）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2 年度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補助 36 校，教育部補助經費計 523 萬元、教育局補助經費計 1,400 萬元、學校自籌 278 萬 2,000 元，合計 2,201 萬 2,000 元。

（二）資優教育

1. 102 年 5 月至 6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小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107 件作品送審，於 102 年 6 月 1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31 件得獎作品。

2. 辦理國小各類資優鑑定工作，各類資優鑑定結果統計如下表：

102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結果統計一覽表

項目		初試				複試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比率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比率
提早入學		314	311	73	23.5%	73	72	32	44.4%
國小資優班	二年級	1700	1694	598	35.3%	593	593	194	32.7%
	四年級	535	526	260	49.4%	257	256	77	30%
縮短修業年限		317	312	188	60.3%	194	194	-	-

3. 高雄市 102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130 人、創造能力類 347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95 人，共計 572 人，於 5 月 11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65 人、創造能力類 159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67 人通過鑑定，於 7 至 8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三）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 辦理「想像力教育期末成果發表暨評選」

102 年 1 月 16 日由教育局主辦，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於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具象展示空間活力展現。從 45 所學校(高中職 8 校、國中 7 校、國小 30 校)中，評選出金質獎 3 校、特優獎 5 校、優選獎 9 校，頒發獎狀及創意學校標章。

2. FLL 暨 FTC 機器人大賽

102 年 3 月 9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機器人教育為世界潮流趨勢，也是本市目前致力發展的教育之一，期許更多學子能獲得豐富、創意的科普學習，本次參賽的師生計 500 人參加。

3. 高雄市推動創新想像教育獎勵實施計畫「2013 卓越・創新・想

像」複審發表會暨頒獎典禮
102 年 6 月 19 日辦理，會中選出優秀「行政創新類」、「教學創新類」、「其他創新類」特優獎和優選獎團隊和個人計 27 組，表揚教育人員在創新想像上優異的成就，藉由創意方案創新歷程的發表、觀摩與交流，推動創新想像教育。

4. 2013 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高屏區校際盃選拔賽
102 年 6 月 29 日假中正高工辦理，結合機械、電機、電腦與控制工程的運用，啟發學生問題解決能力。今年競速賽計國小 30 隊、國中 36 隊及高中職 13 隊、創意賽 12 隊、足球賽 11 隊報名參賽，共計 102 隊參加。

5. 推動「2030 未來家園」創造力與想像力計畫
102 年度計有幼稚園 1 所、國小 28 所、國中 4 所、高中職 6 所，總計 39 所學校結合學校特色執行創意提案，培育未來人才為善用知識改善生活，落實本市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六、社會教育

（一）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園

1. 推動親職(子)教育，共創親子雙贏局面
（1）親職教育：辦理「溫馨滿屋親子營」、「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學校推廣種子人才培訓」等活動，並與財團法人呂旭立文教基金會協辦「耕耘幸福家庭講座」、「爸爸的小太陽~男性親子團體」，計 880 人次參與。
（2）子職教育：辦理「收藏家庭中的真愛故事圖文徵選高雄市初選」活動，本市初選推薦國小 13 件、國中 15 件、高中職 14 件參加全國決選。決選本市國小低年級組 1 人獲創作獎，國小中年級組 1 人獲佳作，國小高年級組 1 人榮獲第二名；國中組由本市榮獲第一名及第二名，1 人獲佳作，1 人獲創作獎；高中組由本市榮獲第一名，2 人創作獎。
（3）親子活動：與警悟寺合作辦理「兒童親子成長營」；配合 515 國際家庭日的議題「促進社會融合及世代間的和諧」，透過各項親子闖關活動、家庭行動劇，讓多元家庭的子女體驗父母親的辛勞等活動，計 1,302 人次參與。

2. 分階段辦理婚姻教育課程，為建立幸福家庭奠基
（1）規劃四個階段進行，於高中職、大專階段施以婚前教育，期以健康心態處理分手問題或增進與異性溝通技巧；針對未婚適婚男女辦理婚前教育，於結婚前做好準備，為未來幸福婚姻奠基；另外對於即將進入婚姻者，規劃學習課程，共同學習與成長，營造美滿婚姻。當孩子成長離家，夫妻邁入空巢期，如何讓關係更加親密，重溫兩人世界，故規劃了中老年婚姻教育活動。
（2）辦理「婚前教育~婚前講習，幸福還有一哩路」、與新移民社會發展協會合作辦理「美滿家庭溝通成長團體」等活動，計 162 人次參與。

3. 推展倫理教育，喚起國人表現慈孝、重視行孝的美德
辦理「本市慈孝家庭楷模暨各級學校孝悌獎評選表揚活動」及「教育部 102 年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計 598 人次參與。

4. 支持關懷多元家庭，強化家庭功能

（1）針對身心障礙者、新移民、原住民等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辦理親職(子)、婚姻教育，計 270 人次參與。
（2）以家庭功能不足之家庭為對象，規劃親子互動活動，以期提升家庭功能，辦理「邁向展新家庭教育支持計畫」，計 77 人次參與。

5.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家庭教育 4 小時以上課程及活動
（1）推展學校教師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透過種子教師到校宣講，協助學校教師了解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內涵與辦理方式，計 323 人次參與。
（2）推展學校家庭教育，透過電影討論及繪本導讀等方式，推展家庭教育相關理念，計 1,294 人次參與。
（3）辦理「102 年全國新移民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及火炬計畫重點學校-家庭教育種子培訓(南區)」，計 281 人次參與。

6.志工召募培訓(含 4128185 諮詢專線)
（1）辦理志工個案研討會、在職訓練及季例會，計 429 人次參與。
（2）「4128185 諮詢專線」，服務個案數計 156 人次。

7.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
於 102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光天使點燈」計畫，針對弱勢家庭子女，開辦免費的課後活動，並提供晚餐，讓在大高雄每個角落的弱勢家庭學童均獲得實質的關懷與協助。計有 23 個據點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共有 352 名弱勢家庭小朋友受惠。

（二）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1）為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特設高雄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膺續推動「高雄市建立終身學習城市四年計畫」，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2）102 年本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業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假市府第一會議室召開第 2 屆第 1 次會議。

2.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1）成人基本教育班：為擴展失學民眾暨外籍配偶學習機會，本府教育局 102 年度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123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開辦 2 班)，其中包含普通班 51 班、外籍配偶班 72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8,800 元，總經費計新台幣 477 萬 2,400 元。
（2）托育服務：向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補助，本市 102 年度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核定經費計約有 106 萬 7.000 元，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不論是成人基本教育班亦是補校課程，皆享有此項服務。
（3）102 年度 3 月辦理國中、國小級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提供失學民眾及身心障礙民眾經由自學進修取得學歷機會，國小級報名人數 7 人，0 人通過鑑

定，國中級報名人數 14 人，3 人通過鑑定。

3. 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

（1）本市 2 所新移民中心 102 年分別獲得教育補助經營計畫共計 68 萬 9,800 元，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課程、外配母國語文基礎班、節慶活動、機車考照輔導班、手工藝研習班、潛能激發人資培力班、烹飪班、資訊研習班。

（2）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移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學習活動。

4. 配合教育部、內政部辦理「新住民火炬計畫」

（1）本計畫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跨部會與跨域合作，共同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

（2）本府教育局為求均衡照護本市新移民子女及其家庭，102 學年度續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補助，並通函各校提出申請，計有 40 所學校申請。執行期程自 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7 月。

5. 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102 年 1 至 6 月開辦 350 班，包括「經費補助班」38 班、「自給自足班」312 班，約 4,000 人次參加；開設課程分十大類，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

6. 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1）本市設置 5 所社區大學，以提供本市年滿 18 歲以上之市民現代社會所需知識，包括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經營第一社區大學、高雄市夢想城市發展協會經營第二社區大學、鍾理和文教基金會經營旗美社區大學、高雄市綠繡眼發展協會經營岡山社區大學、高雄市鳳山教育文化促進會經營鳳山社區大學。

（2）102 年秋春班本市 5 所社區大學共開辦 341 門課程，參與學員計 5,687 人次。

7.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1）設置 27 所樂齡學習中心，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862 場次，共 21,589 人次參與。

（2）102 年 5 月 22 日辦理 1 場次本市「樂齡學習中心業務聯繫會報」，共 64 人次與會；提供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行政人員(含志工）學習、交流、互動平臺，熟稔辦理樂齡教育活動之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能力，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3）進行「高雄市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草案(2014-2018)」研究計畫；研究案兼採文件分析、焦點團體及問卷調查等方法進行，執行期程自 102 年 6 月至 9 月底止共計 4 個月。

8. 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1）本府教育局為輔導 2,281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2 年度上半年補習班實施檢查共 400 件次，罰鍰件次 4 件。

（2）102 年 5 月 5 日、6 日辦理 1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安研習」,輔導補習班設立人或班主任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有關性侵害、傳染疾病防治之宣導，共約 120 人次與會。

9.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1）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申請新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案件計 10 件，核准立案 4 件，審查立案中 5 件。

（2）教育局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假本市獅甲國中大禮堂舉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改制說明會」,協助已立案之課後托育中心業者進行改制作業，俾利後續業務推動與執行。

（3）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第 1 季（1 月至 3 月）補助 6,728 人次，計補助新台幣 5,657 萬 5,080 元，第 2 季(4 月至 6 月)補助 6,672 人次,計補助新台幣 5,867 萬 6,200 元,總計 1 至 6 月計補助新台幣 1 億 1,525 萬 1,280 元。

10.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1）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資訊網頁競賽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資訊網頁競賽，以增加或充實各校交通安全宣導專題網頁，透過網頁設計比賽，提升學生認知交通安全議題之意願，以達到宣教教育之效。

（2）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宣導藝文競賽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宣導藝文競賽，包含廣告影片、繪本創作及四格漫畫暨創意海報設計等三項比賽項目，參賽件數達600件，各校發揮創意製作交通安全宣導作品，優勝作品製作光碟配發各校，提供教師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教學之參考教材，獲親師生強烈肯定。

（3）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針對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組織與計畫執行、教學與活動宣導、學生通學安全與事故之預防處理、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等執行情形，透過評鑑歷程，輔導各級學校重視與落實交通安全教育。

（4）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

調查統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5）研發建置本市交通安全教育網站

本府教育局網站入口已連結各校交通安全網頁，讓市民可以清楚了解各校交通安全教育的作法與實際交通安全實務，透過競賽充實多媒體教材資源。

（6）榮獲交通部年終視導「安全教育組」全國第 1 名

本府教育局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0年度年終視導，獲交通安全教育單項全國第1名的成績，於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業務連續第六年蟬聯，並獲交通部提報交通安全最高榮譽「金安獎」公開表揚。

（三）推動志工服務，培養關懷社會情操

1.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 15,464 人，主要協助

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以打造本市成為「志工城市」的目標，本府教育局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2. 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辦理 10 梯次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協助 1,925 名志工，順利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 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

（1）參加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分為團體項目(12 類 98 類組)及個人項目(18 類 109 類組)，本市團體項目榮獲特優 15 隊、優等 94 隊、甲等 11 隊。

（2）參加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分為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2 大類 18 類組)，共有 13 隊參加全國賽，本市榮獲特優 5 隊、優等 7 隊、甲等 1 隊。

（3）參加 101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分為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及原住民語系類(3 大類 12 類組)，共有 6 隊參加全國賽，本市榮獲特優 1 隊、優等 3 隊、甲等 2 隊。

（4）參加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本市獲得特優 6 隊、優等 25 隊、甲等 7 隊。

（5）參加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語文競賽高雄市初賽暨復賽：分為演說、朗讀、字音字形、寫字、作文(5 大類 76 組別)，本市於全國決賽獲得第一名 7 人，第二名 4 人，第三名 4 人，第四名 6 人，第五名 2 人，第六名 5 人。

（6）參加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雄市初賽：本市初賽分繪畫、水墨、書法、版畫、平面設計、漫畫、西畫(7 大類 43 組別)送至全國進行決賽，計有 252 件作品獲得獎項：特優 12 件、優等 13 件、甲等 16 件與入選 237 件。

2. 補助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

為推廣全民藝術教育及增進全民藝文素質，形塑「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生活美學基礎，本府教育局賡續辦理補助各級學校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以提升學生藝文素質，增加藝文人口，進而提升公民生活水準，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弱勢學生觀賞各項展演活動入場票券，計 12 場約 2,283 人次。

3. 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

於 102 年 1 月至 6 月假社教館辦理「舞朝 Dance Force2013 年年度製作朝聖-進化舞界線」及「2013 年溜溜球暨扯鈴大賽」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活動計 49 場、展覽 11 場，約計 88,668 人次參加。

4. 舉辦本市假日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

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為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如親子漆彈、手工 DIY、民俗、科學、益智闖關、生態導覽等，102 年 1 月至 6 月於社教館共辦理 30 場，6,000 人次參加。

5. 於社教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英日語會話、電腦、烏克麗麗、吉他、瑜珈、有氧韻律、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

桌球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73 班，1,546 人次參加。

6. 漾我青春才藝秀邀請本市各級學校社團，如管弦樂、舞蹈、太鼓、空手道、舞獅等，於假日假社教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提供年輕學子最佳的表演平台，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0 場次，參與人數 3,680 人次。
7. 辦理『2013 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2013 媒事來哈啦系列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蔣勳、林義傑、阮慕驊、余光中、吳若權、盧麗萍、王宏哲、譚絜云、鄭錫河、李偉淳等），於社教館每月針對美學、親子、情緒管理、文學、財經、舞蹈推廣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102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 9 場次，約 4,000 人次參與。
8. 舉辦青春競技～作伙鬥陣玩系列「2013 撼動校園～全國漆彈大作戰」

   鼓勵學生多元適性發展，推廣校園體育運動，激發冒險犯難精神，宣導反飆車、反毒品，提倡正當休閒體育觀念，這次比賽有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比利時、捷克、韓國等 7 國學生熱烈參與，同時邀請高雄市聲暉協會打開幕賽，讓身心障礙朋友願意嘗試精彩刺激的戶外活動。本活動是第 10 屆舉行，今年有 11 縣市、410 支隊伍、2400 多位選手參賽，規模創國內漆彈比賽紀錄。
9. 辦理 102 年寒假研習營，為了讓青年學子在長假期間有一進修休閒好選擇，特別規劃一系列強棒寒假研習營課程，計有漆彈挑戰營初級班及進階班、圍棋研習營、閱讀寫作營、生活物理實驗營、羽球研習營、街舞入門班、鋼彈模型製作班等。共計開設 11 班別，計有 295 位學生報名上課。

七、資訊及國際教育

（一）資訊教育

1. 維運本市數位機會中心 9 所，於 102 年增設田寮及茂林 2 所機會中心本府教育局申請教育部建置 102 年數位機會中心專案，共有旗山國小（旗山區）、溝坪國小（內門區）、、月美國小（杉林區）、龍山國小（美濃區）、寶來國中（六龜區）、燕巢圖書館（燕巢區）、寶隆國小（甲仙區），崇德國小（田寮區）、茂林國小（茂林區）等 9 個，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之機會。
2. 推動數位學伴計畫，共有 13 個單位 155 名學生接受補助本府教育局非常重視偏鄉學生課輔問題，辦理期間為 101 學年度起至 102 學年度上學期止，共獲教育部核定補助之單位，計有內門國中、杉林國中、田寮國中、新發國小、龍興國小、杉林國小、興中國小、吉東國小、樟山國小、旗山國小、燕巢圖書館、、寶隆國小及荖濃國小等 13 個單位，由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進行一對一課業輔導，計有 155 名學生受惠。
3. 補助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計 8,538.3 萬元 102 年 1 月至 12 月除繼續補助全市國中小每月 2,500 元(1 年 3 萬元）之光纖上網費用外，為順利推動資訊教育，本府教育局另補助有國中小學校資訊基礎維運費用，俾使學校能進行教學電腦主機周

邊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之空調設備等硬體設備維護費用之支出，以因應國中小101年2月起停收學生代收代辦費之衝擊。

4. 構建全市各級學校資安雲系統，建置全市資訊安全聯合防禦功能
本府教育局 101 年資訊教育中心暨各級學校網路安全聯合防護系統採購案業於102年5月16日(星期四)完成驗收，本採購案之建置主要為協助解決本市各級學校防火牆系統於 101 年底屆滿使用年限(5年)與保固期(5年)之無法繼續維運之困境，並藉由本次採購整併、擴充及新購原有提供各教育網路連線單位互連之主要網路基礎建設(如 Core Switch 及 Border Router 等設備)，使本市教育網路基礎建設可提供更為完善之網路連接服務。

5. 推動高中職數位學生證專案，約計69,665學生參與
101 學年度起，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約69,665位學生參與數位學生證專案;102學年度賡續辦理高一新生換證事宜，並業於102年6月11日辦理換發數位學生證說明會，預計於102學年度開學後進行數位學生證換發事宜。

6. 102年度國中小電腦教室更新汰換工作刻正進行建置
依據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102 年 10 月前需完成國中小電腦教室更新工作，102年度電腦教室汰換採購案業完成上網公告招標作業，預計於8至9月皆協助達汰換年限學校更新。

7. 辦理隨身學第三期種子教師遴選專案
本府教育局業於102年4月27日完成第三期種子教師遴選，本次遴選資格除了包含導師外，更進一步擴大到國中及科任教師，共計遴選出 16 名教師，希冀未來能讓更多學生有機會能接觸到不一樣的學習模式，使不同教學階段與教學型態的教師間也能互相帶動更多知識交流的機會。

8. 辦理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
信望愛文教基金會為推動平板電腦融入高中職階段之學習，於102 學年度起與本府教育局共同協助推動各高中職學校發展行動學習計畫，102年6月13日本府教育局已甄選出13所計畫學校，未來在推動行動學習計畫中，期能促進本市中等教育之教師專業發展並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9. 辦理 DPS 專案導入智慧教室成果訪視計畫
102年5月24日及5月31日，本市計有瑞祥國小、左營國小、華山國小、前鎮區民權國小等4校6班師生參與DPS專案導入智慧教室成果訪視，由訪視委員親自至6個班級觀看教師及學生使用智慧教室系統上課情形，藉由訪視使本府教育局更能瞭解電子白板及電子書包結合之學習型態。

10. 辦理各級學校親師生資訊競賽活動
（1）辦理高雄市 102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寒假作業活動，活動時間由102年1月7日起至102年3月3日止，提供學生主動學習的機會，並鼓勵學生關心時事、重視健康，並養成學生正確運用網路資源的習慣。
（2）辦理高雄市 102 年度各級學校「網路戀珍情」競賽活動，活動時間由102年3月18日起至102年6月28日止，藉由資訊科技之傳播優勢，以照片或影片將存在於生活中的

感人故事呈現出來，期能激發學生創作能力，並了解資訊科技之應用。

（3）辦理高雄市 102 年度各級學校「雲端創意教學設計」競賽活動，活動時間由 102 年 5 月 2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1 日止，落實資訊融入教學之理念，發展創意教學設計，提升教師精熟各種教材與教學法的能力，並藉由創意競賽彙總各種創意教學設計方案，透過雲端分享機制，充實教師的教學資料庫，豐富教學資源。

（4）辦理高雄市 102 年度各級學校「英語馬拉松」競賽活動，活動時間由 10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2 日止，本活動希望中小學生可以在良性競爭的比賽下，精熟英語單字、英文例句簡易背誦方法，逐漸引發英語學習興趣。並透過優質的練習內容，設計活動比賽的進行方式，活化本項競賽活動的進行，期待中小學生英語學習更具成效，親子互動關係更加良好。

11. 執行「深耕數位關懷計畫」，加強弱勢學生照顧

（1）辦理「102 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暑期電腦研習』」本年度藉由教育部 46 萬及本府教育局 159 萬的經費補助，共計辦理 19 梯次暑期電腦研習營課程，參加對象以低收入戶、原住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單親家庭、外籍配偶子女及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等身分之中小學生為優先，服務的弱勢學生達 730 多位。

（2）辦理 MOS 電子試卷 3,000 份免費捐贈及認證工作
翊利得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本府教育局所轄34所高中職校低收學生以及9所數位機會中心學員，免費參加MOS認證考試取得國際證照，開拓學生就學管道及厚植就職優勢，提升偏鄉地區民眾就業競爭力。

（3）提供 2013 年暑期「F1 英語線上夏令營」1,000 個免費帳號
F1英語線上夏令營係為培養國中小學童之英語學習興趣，設計以 常用字詞學習、線上測驗結合趣味益智遊戲方式，瞭解學童學習成果；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提供本市9所數位機會中心及其鄰近學校學童1,000個免費帳號，增進偏鄉學童語言學習興趣及潛能。

12. 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特色

（1）經本市市內初選，本市參加「教育部 102 年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本市計有旗山國中、正興國中、景義國小、陽明國小、華山國小、鹽埕區忠孝國小、茄萣國小及新上國小 8 所學校代表參賽。

（2）辦理 2013「英特爾 Model School 專案計畫」：

①本年度臺灣師範大學及美商英特爾公司於全台預計協助 10 所學校參與「2013 英特爾 Model School 專案計畫」，計畫期程自 102 年 6 月至 103 年 6 月，計畫內容包括辦理策略規劃工作坊、到校進行中長程計畫輔導、各校教師培訓、專家訪視及成果發表等五大階段工作項目。本府教育局推派三信家商、路竹高中、復華中學及文山高中等 4 校代表本市參加，期就校內未來發展策略進行研擬及討論，

擬聚夥伴共識，擬定專屬各校的資訊教育推動藍圖，以利爾後擴散至各校。

②為期協助學校了解如何藉由願景的構築引導教育革新，並擬定合適的發展及評估策略，本府教育局於102年6月29日辦理第一階段工作坊，引領與會者草擬資訊融入教學之藍圖。

13.規劃學習雲建置事宜，建置教師微學習雲及學生遊戲學習雲

本市微學習平台102年上半年已提供更多資訊及學習教材，教師將課程分割成小單位，透過播客系統將課程進行剪輯、上傳、訂閱與流覽，使正規組織的教學模式轉化成貼近生活實務，目前平台並已提供跨作業系統（iOS、Windows、Android）及跨載具（PC、NB、Pad）服務，未來將持續改版為更富多元化之影音網站功能，以提供更為便利之搜尋程式工具，讓學習地圖更系統化，以鼓勵本市及外縣市教師提供優質之教學素材（於取得創用CC授權下），活化網站資源。

（二）國際教育

1.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1）為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孩子有機會與外國人對話，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府教育局結合本市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2）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計有鳳山區五福國小、鳳山區鳳山國小、鳳山區過埤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三民區三民國小、苓雅區苓雅國小、苓雅區福東國小、小港區太平國小等10所整合型英語村，自100學年度起規模較大之6村(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等6村)於每週一、二、四、五全天(9:30-14:30)開放，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102年度1至6月遊學班級456班、學生數約計12,025人。

2.辦理「中外教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增進語文及文化學習活動

（1）本府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11位美籍傅爾布萊特（Fulbright）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101學年度於三民國小、左營國小、文府國小、油廠國小、四維國小、獅甲國小、前鎮國小、復興國小、苓洲國小、誠正國小、桂林國小、明義國小、鼓岩國小、成功國小、漢民國小、青山國小、福東國小、中正國小、興田國小、姑山國小、小坪國小、龍華國小、凱旋國小等23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活動，受惠班級達186班，受惠學生達4,835多人。

（2）另102學年度本計畫之學校遴選工作，業於5月8日辦理完畢，總計共有48校參加，共有11組24校學校錄取，包含太平、坪頂、興田、姑山、小坪、左營、蚵寮、龍華、勝利、梓官、嘉誠、油廠、文府、苓洲、誠正、建國、十全、成功、三民、七賢、後勁、加昌、旗津、樂群等國小，預計102年8月19日展開中外師研習工作，102學年度開學後至校開始進行協同教學工作。

3.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102 年度已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核定補助共 12 校 16 案。

4.辦理姐妹校海外體驗學習與教育部教育旅行活動
（1）中正高中師生 4 人(3 生 1 師)於 102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8 日前往捷克 Grammar School of Alois Jirasek in Litomysl。
（2）配合教育部教育旅行計畫，102 年共有高雄高商、高雄高中、小港高中、高雄女中、前鎮高中、福誠高中、瑞祥高中、中正高中、高雄高工等 9 校申請，計有 341 位學生參與海外短期教育旅行，增進國際視野。

5.協助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Morrison Academy)改制事宜
102 年 1 月 14 日已召開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函請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提報修正改制計畫書，並於 102 年 4 月 2 日複審完畢，已將高雄該校准予改制為高級中學乙案，檢具相關文件函報教育部備查中，俟教育部函文同意備查後，將賡續辦理同意改制為 K-12 學制事宜。

6.進行英語專長社會替代役輔導事宜
本年度共分配於本市三民國小、過埤國小、鳳山國小、五福國小、蔡文國小英語村；透過外語替代役男之英語專長，協助該校推動英語村遊學營推動進行事宜，另市府教育局亦協助相關輔導工作。

7.籌劃辦理 2013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事宜
由高雄高商擔任總召學校，已於 8 月 3 日至 11 日率領本市 11 校 45 名師生（含大學 2 校、高中職 9 校）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3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簡稱 WYM)」，運用資訊通訊科技研討全球重要議題，並透過海外學校定點學習及發表活動，增進學生國際溝通與合作能力。WYM 與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相互形成為期半年的跨國專案學習計畫，多年來維繫臺日學校交流情誼，意義特殊。

8.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1）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促進學校國際化及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5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提供每名得獎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共 12 個月 3 萬 6,000 元整獎學金。
（2）101 學年度共有來自韓國、俄羅斯、越南、馬來西亞、捷克等國 7 名外國學生獲獎(將補助至 102 年 7 月 31 日)，另 102 學年度已於 102 年 5 月受理申請完畢，預定 102 年 9 月公布獎學金審查結果。

9.協助扶輪社外籍高中學生至本市就學事宜
協助國際扶輪社安排來自巴西、法國、義大利、美國、俄羅斯、

墨西哥、波蘭、泰國、祕魯、比利時等 10 國外籍高中生 22 人至本市高雄高商等 7 所高中職學校進行一年短期交換研習，以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10. 擴展國際視野

（1）2013 港都模擬聯合國

本活動預定於 102 年 8 月 3 日至 5 日，以臺灣南區高中職學生為參加對象，全程以英語進行，旨在鼓勵學生藉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參加學生藉由代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培養國際視野並達到相互交流之目的。

（2）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

配合本市102年9月舉辦之「亞太城市高峰會(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以全國青年學子為對象，於 102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辦理「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由與會學生扮演亞太城市青年大使，以 「城市介紹」、「城市資產傳承」、「城市品牌策略」及「城市合作連線」等四個面向深入探討亞太城市間政治、經濟、環境、文化等面向的議題趨勢，並進行城市合作聯盟專題報告，尋求國家與市民的共同利益與永續發展之道，增進青年學子參與城市公共議題的探討。

11. 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資源分享、知識共創，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提供親子共學，彌補學校教學之不足，讓學習處處跟著走，至 102 年 6 月上線人次達 86,517 人。

八、體育及衛生保健

（一）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 學校體育

（1）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①建立公平選才機制：國小、高中職體育班維持訂定統一招考日期，國中採「各項目中心學校統一招考方式」辦理，並以分項目報名、分校錄取辦理，以培訓真正具專才之學生。

②廣增基層運動人才：因應少子化且為廣招有運動興趣之學生，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紮根，廣招來源，並請各校請務必依術科專長課表授課，並填寫、妥善保存教練及學生個人之訓練日誌，且體育班學生每個人皆應有參賽紀錄。

③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為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2 年度核定舉重、籃球兩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教育部核定籃球計畫 100 萬元；核定舉重計畫 200 萬元。

④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2 年度本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5 大站（運動類別）、108 分站（各校

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台幣1,759萬2,000元。

⑤體育競賽績效

A.參加全國棒球、壘球、足球、排球等各項球類競賽，計有鼓岩國小、高苑工商（棒球)、後勁國小、鳳西國中、中山工商（足球)、五福國中、中正高工（壘球)、福誠高中（排球)、鼓山國小（網球)、東光國小、林園高中國中部（手球）等校均獲第1名佳績。

B.茄萣國小舞獅鼓藝團隊獲得2013全國慈音盃鼓藝錦標賽舞獅鼓藝團體第一名、打擊鼓藝團體第一名、舞獅鼓藝雙人第一名、舞獅鼓藝個人第一名及013慶端節民藝揚舞龍錦標賽舞龍單龍第一名、舞龍夜光龍第一名等佳績。

C.五福國小獲得102年會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國小女子菁英甲組第一名。

D.福誠高中國中部獲得2013體健盃民俗扯鈴錦標賽扯鈴團體舞台賽公開組第一名。

E.拔河競賽成績亮眼：新甲國小獲得4項冠軍、鼎金國中獲得1項冠軍。

⑥爭取體育班員額編制

以逐年方式及維持體育班教師總員額不變原則下，102學年度將減招國小三年級體育班所餘40名教師優先編制於本市未達標準之國小、國中體育班，使國小編制達1.93（法定編制為2)，國中編制達2.31(法定編制為3)；103、104學年度再將減招國小四年級體育班所餘教師40名，逐年編制開體育班中。

⑦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102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12種類（棒球、桌球、舉重、田徑、羽球、游泳、籃球、足球、網球、排球、體操、柔道、軟式網球）共計15名，甄選種類均為本市重點競技體育項目及具奪牌潛能體育項目。另為因應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明定體育班應設置專任運動教練之規定，將陸續向市府爭取增置專任運動教練員額，以厚植各級學生運動賽會競賽能力，延續本市體育運動佳績。

（2）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

A.以「班級」為單位組隊，推廣運動風氣為主軸，進行校內、本市複賽、分區（全國）決賽等體育競賽，102年度已完成本市國小樂樂棒球、樂樂足球縣市複賽、國中大隊接力縣市複賽以及國小健身操縣市決賽。

B.參加全國南區決賽成績：

國中大隊接力：七年級阿蓮國中第五名、八年級楠梓國中第二名、九年級楠梓國中第二名

國民小學樂樂足球：三年級組鳳西國小第三名、四年級組阿蓮國小第一名、五年級組阿蓮

國小第二名、六年級組阿蓮國小第三名

國小樂樂棒球：五年級組砂崙國小第一名

②提升學生體適能通過率：101 學年上傳率由 95.67%提升至 96.9%，進步幅度為 1.23%。101 學年通過率（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含)以上之學生）由 46.01%提升至 52.64%，進步幅度為 6.63%。另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提升實施計畫」，提供學校擬訂校內計畫及進步獎勵依據，並爭取教育部補助，核定計畫經費 30 萬元。

③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A. 102 年各級學校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1,142 萬 4,123 元，核定補助比率 60%金額新台幣 685 萬 4,474 元，預計補助 128 所學校。

B. 師資培訓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17 萬 8,610 元，核定補助比率 60%金額新台幣 10 萬 7,166 元，預計 9 月份由瑞祥高中、新光國小、梓官國中各辦理 1 場。守望員研習則預計由鹽埕國小、鳳林國中、桂林國小各辦理 1 場。

C. 訂定本市推動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為期 3 年，實施對象以全市各國小 4 年級學生實施游泳教學一年(至少 4 次)為主，主推「培養學生終生運動技能，讓游泳運動普及化，增加運動人口數」，以國小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達 60%為目標。補助總經費為 798 萬 120 元(包含交通費、門票費、保險費及教練費、檢測費)。

D. 102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共港埔國小等 7 所學校辦理，公布危險水域名單，委託鄰近危險水域之學校辦理研習宣導，聘請民間救生協會解說，讓學生學得正確的親水觀念，亦學習正確的救生技能。

E. 102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城市游泳派對,以班級為單位組隊，分為國小混合組、國中混合組、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四組，進行本市預賽，績優之學校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

④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各級棒球團隊參與全國軟硬式棒球比賽，國小部分，金潭國小第三名、鼓岩國小第一名、中正國小第二名；國中部分，忠孝國中第五名、橋頭國中第七名；高中部份，高苑工商獲得 1 項第一名及 2 項第二名。

⑤研發運動舞蹈大會教案

為學校推廣「2013 第 1 屆 0 世界運動舞蹈大會」，請佛公國小張其洲老師等五人設計舞蹈相關議題學習單元，將舞蹈融入體育或彈性課程中融入教學，或運用相關教學設計融入暑期作業，鼓勵親子共同自網路學習，提升城市形象及市民參與。

（3）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①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102 年度 6 月底計核發 890 萬 5,500 元。

②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102 年度編列 400 萬元，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4）辦理運動場地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①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A. 102 年度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基層訓練站興整建運動設施器材等 200 萬元，補助鼓山高中舉重館整修工程及前鎮高中體育館整修工程以及華山國小、五甲國小、岡山國中、三民家商及鳳甲國中等 5 校運動科學研究儀器及訓練器材設備補助。

B. 102 年爭取教育部補助 927 萬元，補助新民國小 PU 跑道整建、新上國小新建風雨球場、左營國中球場興建、右昌國中籃排球場整建、青年國中充實體育設備。

②整建游泳池：101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整建福誠高中游泳池（冷改溫及池體整修 1,040 萬元）、前金國小游泳池（過濾系統等 315 萬元）、桂林國小游泳池（池體整修 322 萬元）。102 年度申請鹽埕國中、梓官國中及陽明國小整修案尚未核定；102 年 3 月 7 日新光國小溫水游泳池正式啟用，為本市學校首座委外營運之運動場館。

③整建學校運動場：102 年度下授補助陽明國小及左營國中整修跑道，補助曹公國小整修球場。

④新建福誠高中多功能綜合運動場：新建「福誠高中多功能綜合運動場」，經費總計 1 億 3,262 萬餘元，設施包含 9 座籃排雙用球場、2 座網球場等，提供市民有更舒適、安全的運動場，並可作為未來全國大型運動賽事場地。

⑤體育設施之增建與整修

A. 左營及林園游泳池改造工程獲前體委會補助 1,000 萬元整修（本府配合款 800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2 月 1 日完工，完工後兩泳池建物整體改造搭配環境，並成為市民親近優質新穎現代化場館。另林園游泳池加裝溫水供應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並移交林園國民小學管理，未來將成為林園區 6 所國小 5,000 多位學生之教學池，預期可促進林園地區學生的游泳運動。

B. 鳳山體育館整修工程獲前體委會補助 1,000 萬元整修（本府配合款 1,000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5 月 3 日完工，工程改善項目包括：解決原有空調設備不足、場地迴音嚴重、屋頂漏水、無障礙設施不足等問題，增加來館使用民眾之舒適性及便利性，並提高場館之使用率。

C. 101 年廳舍整建工程共計 324 萬元，整修工項包括：小港運動園區籃球場、網球場整修及三民網球場浴廁整建工程，已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完工，供來場使用民眾有

嶄新風貌及感受，並提高使用舒適度。

D. 102 年廳舍整建工程共計 762 萬元，改善項目包括：四維羽球場木板地坪拆除更新、陽明棒球場增設攔球網、小港運動場司令台整修更新、鳳山游泳池增設遮陽網等，目前規劃設計中，預定於 102 年 12 月前完工，提供民眾良好運動環境與提升本市運動風氣。

E. 102 年體育處場館夜間照明維修工程共計 83 萬元，更新包括世運主場館、澄清湖棒球場及立德棒球場損壞之照明燈泡，已於 102 年 6 月完工，使 3 場館及其週邊場域維持應有水準之夜間照明。

F. 立德棒球場零星設施整修部分業於 102 年 4 月底完成，工程經費約 250 萬元，改善項目包括：東西側牛棚整修、球員休息室粉刷、增設外野區防護墊、增高攔球網高度等，提供義大犀牛職棒隊訓練使用，同時也提供本市棒球重點發展學校培訓學生、社會團體、機關及個人租借使用。

⑥體育場館規劃興建

A. 為滿足市民室內運動之需求，評估於鳳山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並規劃以 OT 方式委由民間廠商經營，內部空間計有羽球、桌球、體適能檢測、室內溫水游泳池及綜合球場等設施。

B. 規劃於岡山棒球場域興建棒球村，打造其為包含球場、室內訓練場、餐廳、宿舍及其他商業設施之複合式球場，吸引國外球隊移地訓練，提高本市棒球運動產值及週邊產業發展。

C. 規劃興建仁武溜冰場，為全台首座合併室內場地賽及公路賽場地，未來提供選手訓練、學校培訓學生並開放市民使用，打造仁武區為本市滑輪溜冰重點發展區域。

⑦經管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

A. 為致力發展創新活化經營，辦理營運策略規劃研究案，計畫範圍包括：場館未來營運定位、未來參與營運廠商及組織型態研究與規劃、最佳場館營運發展與行銷策略研究與建議、並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等。研究案已於 6 月 7 日提送期末報告，6 月 21 日於世運主場館會議室辦理第一次期末報告審查事宜，預訂於 102 年 9 月提出研究報告。

B. 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措施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為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本活動期程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舉辦 1 次。

C. 場館 1 月至 6 月使用情形統計：共辦理活動 9 場，含體育類 7 場（如「2013 年高雄國際馬拉松」、「2013 全民運動嘉年華」等）、公益類 1 場（2013 年第 24 屆飢餓

30)、其他類1場;另提供國訓中心使用次數為19場次。

D. 場館1月至6月使用人數統計：自行參觀外圍人數總計20萬6,744人次,其中假日參觀人數13萬7,596人次、非假日6萬9,148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眾免費參觀，共吸引1萬9,540人次前往參觀（含假日參觀人數6,973人次、非假日1萬2,567人次）。另共提供43場導覽解說服務，服務1,128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1.13%。

E. 開發春訓體育產業、創造城市商機：擬定說帖及移地訓練簡介，並籌劃於7月22至25日辦理「日台菁英少年足球國際邀請賽」，計能吸引日本職業足聯橫濱F.水手隊等及韓國職業足球隊等於103年進駐世運主場館移地春訓。

F. 異業結盟共創雙贏：與百貨業者異業結盟，於其週年慶期間推出以世運主場館活動門票換禮品之活動，於演唱會入場時段以場內大螢幕播送宣傳兌換禮品之訊息，百貨業者則以實際商品回饋世運主場館，未來亦可循此模式結合各行業共創雙贏之局面。

G. 規劃星光電影院，自102年6月28日起至10月25日止，擇週五辦理共9場次免費星光電影院，精選運動系列電影，邀請市民前來觀賞。

⑧經營管理公有體育場館

A. 依據高雄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102年迄今業完成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鳳西溜冰場、鳳山沙灘排球場5場地認養事宜。

B. 目前已委外之運動場館計有4處：鳳西羽球館、民生網球場、東門游泳池及大寮游泳池，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未來將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

C. 為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配合104年全國運動會在高雄舉行，102年6月提出「104年全國運動會場地整修工程計畫」，預計整修國際游泳池、楠梓射箭場、鳳山田徑場、中正運動場、鳳山游泳池、中正技擊館、鳳山運動公園(沙灘排球場)、楠梓射擊場、陽明溜冰場等場地；102年7月提出「澄清湖棒球場LED全彩計分板更新計畫」、「楠梓自由車場整修計畫」，爭取體育署補助。

2. 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1）舉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102年2月19日至21日，委由仁武高中假中正運動場辦理，計舉辦田徑、舉重、跆拳道、羽球、射箭、空手道、桌球、游泳、網球、柔道、體操、軟網等12個競賽項目，總計93所國中、57所高中職，共3,401人參與。

（2）舉辦高雄市國小運動會：102年3月13至15日，委由光

武國小假中正運動場辦理，計舉辦田徑、足球、手球、網球、軟網、躲避球、籃球、棒球、桌球、巧固球、拔河、羽球、排球、游泳等 14 個競賽項目，田徑比賽今年更增加「2,000 公尺競走」比賽項目，總計 175 所國小，共 3,791 人參與。

（3）參加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①4 月 10 至 17 日組成本市代表隊參加於宜蘭縣舉辦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計獲 53 金、53 銀及 48 銅，總獎牌數 154 面，金牌數為全國第三。

②瑞祥高中游泳、競技體操及空手道三個項目中，獲得 10 金、7 銀、2 銅，共計 19 面獎牌，為全國學校單位獎牌積分排名第三；競賽種類錦標獎分別由福誠高中高男組桌球、鼓山高中高女組舉重、新莊高中高男組體操、普門高中高女組體操、高師大附中國女組游泳分別拿下團體總錦標冠軍。

③選手當中屬高師大附中徐安囊刮國女組 6 面游泳金牌，為今年全中運最大贏家，福誠高中李柏諺高中連霸三年柔道金牌。另外，高雄市在游泳、競走、舉重三個項目中共有 11 人次破大會紀錄，而以高師大附中徐安與瑞祥高中王郁濂三破大會紀錄最為優異。

（4）舉辦 101 學年國中全國大隊接力南區決賽

教育部101學年度第4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南區決賽委由本市舉辦，已業於102年5月4日假國家體育場辦理完畢，參加縣市有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臺南市共8縣市，各縣市七、八、九年代表隊共24隊約850人，本市代表隊參加國中大隊接力成績：七年級阿蓮國中第五名、八年級楠梓國中第二名、九年級楠梓國中第二名。

3.社會體育競賽及休閒體育

（1）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①「台維斯盃亞洲/大洋洲區第一級第一回合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中華台北 VS 澳洲」:102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假高雄市立陽明網球中心舉行，參賽隊職員含主隊 10 人、客隊 17 名，澳洲代表隊派出前球王休威特及剛拿下澳網賽雙冠軍艾博登與賽，比賽期間同時舉辦全國青少年網球賽，3 天進場觀賽人數達 7,519 人。

②「2013 高雄國際馬拉松」:102 年 2 月 24 日在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吸引超過 3 萬人參與。大會規劃 42.195 公里全程馬拉松、23 公里超半程馬拉松及 3.5 公里健康組，其中全程馬拉松共吸引 2,969 人報名參加、超半程 5,369 人，健康組約 21,600 人。活動期間結合元宵慶典相關活動，並設立創意造型獎評選活動，沿途負責補給遞水的民間社團與公司行號，及沿線為選手加油擊掌的民眾，使國內外選手感受高雄國際馬拉松的熱情，被譽為「全臺灣最友善的城市馬拉松」。

③「2013 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102 年 6 月 9 日至 12

日假愛河水域（高雄橋至中正橋區段）辦理，分日間「國際競技龍舟」及夜間「傳統民俗龍舟」兩類活動進行，並邀請姊妹市美國西雅圖市來台參加，促進國際交流。賽會共134個隊伍參賽，較去年增加13隊，報名人數達3,600人以上，4日共吸引約21萬人次觀賽，創歷史新高紀錄，發放總獎金130萬元。

④「2013美國傳奇球星夢幻賽—高雄站」:102年6月28日於青少年籃球場，邀請高雄市籃球重點學校的選手與美國傳奇球星互動交流，並安排「歡迎暨公益慈善拍賣晚會」公益拍賣活動，由本府邀請相關政商界重要人士共襄盛舉，所得全數捐致社會局統籌運用。另6月29日於高雄巨蛋舉行高度吸睛的「夢幻賽」，由美國傳奇球星與參與本屆威廉瓊斯盃之中華隊互相交流、切磋球技，進場觀賽人數達1.4萬人次。

⑤參與「2013年國際運動年會」:102年5月25日至6月1日期間，體育處組團赴俄羅斯聖彼得堡參與體壇盛會「2013 年國際運動年會」，增加與各國際體育組織高階成員、運動廠商、媒體及各國際賽會主辦城市代表等交流機會，並設置展覽攤位，致力行銷本市及年度盛事「2013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爭取國際體壇人士支持，建構爭辦國際運動賽會聯繫平台，拓展城市外交情誼。

⑥籌辦「2013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為本市102年度市府重大國際活動之一，將於9月16日至20日在高雄巨蛋登場。參賽選手來自五大洲，55個國家，均為世界積分或洲別之菁英選手或國家排名冠軍，共約800名選手及隊職員共襄盛舉。業於102年5月15日假義大皇冠假日飯店辦理首場記者會，宣告大會各項宣傳活動正式開跑，並自5月起規劃18場次週末推廣活動，內容含介紹與表演、舞蹈體驗教學與有獎徵答活動等以擴大宣傳。

⑦爭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國際體育活動：102 年下半年度預計辦理包括「2013日台菁英少年足球國際邀請賽」(7月22日至25日)、「2013UCRACE 國際大學籃球聯賽」(7月29日至8月4日)、「2013世界盃青少年巧固球錦標賽」(8月9日至11日)、「亞青盃橄欖球錦標賽」(8月11日至17日)、「2013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8月16日至18日)、「2013年現代五項世界錦標賽」(8月19日至28日)」、「2013年佛光盃國際大學女子籃球邀請賽」(8月21日至27日)、「2013 年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亞洲/大洋洲區第一級升降賽，中華 VS 印尼)」及「台維斯盃周邊系列賽(網協盃全國青少年錦標賽)(9月13日至15日)、「2013年ATP男子職業網球錦標賽」(9月14日至22日)、「2013 第1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舞動世界，就在高雄」(9月16日至20日)、「2014年世界女子壘球錦標賽亞洲區資格賽」(11月24日至30日）等國際賽事；並預計參與哥倫比亞卡利舉辦之「2013世界運動會開幕典禮」(7月)。

（2）社會體育

①辦理第 3 屆體育季：自 102 年 1 月 5 日至 3 月 30 日止共辦理「2013 市長盃全國槌球錦標賽」、「從奧運到世足熱-談人生必修運動教育講座」、「2013 高雄市體育季全國第 57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2013 高雄國際馬拉松」、「2013 第 11 屆瑞臺盃全國網球錦標賽」、「2013 年原民球類暨傳統競技」、「愛河星光夜騎」、「2013 高雄市幼兒體能運動大會」、「2013 高雄市市長盃扯鈴錦標賽暨全國邀請賽」、「幸福高雄千人健康有氧好動派對」、「2013 全民運動嘉年華」等 12 項活動，總計參加人數約 5 萬 300 人次。

②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申辦七大專案，包含「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建置與維護運動地圖」、「水域活動專案（計 16 項活動）」、「單車活動專案（計 5 項活動）」、「地方特色運動專案（計 1 項活動）」、「原住民運動樂活專案（計 12 項活動）」、「身心障礙運動樂活專案（計 39 項活動）」以及「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成立 35 個運動小聯盟，辦理 102 個活動）」。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總經費 1,422 萬 2,462 元，總計參與人數約 7 萬 7,854 人次。

③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0 班，計 148 人報名參與。

④辦理游泳教學練營：102 年 6 月 20 日至 8 月 31 日於體育處所屬各泳池（國際、楠梓、右昌、左營、鼓山、三民、新興、前鎮、旗津、鳳山等 10 池）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目前（截至到 7 月 15 日）總計開辦普通班 162 班 1,587 人次、保證班 1 班 4 人次、兒童班 4 班 20 人次，共 1,611 人次參與。

⑤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各項體育活動，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財政部 102 年統一發票盃高雄場路跑活動」、「2013 PUMA 螢光夜跑」等計 2 項活動，共 1 萬 4,500 人次參與。

⑥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輔導補助體育會及各單項體育委員會、各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捐助單項協會或委員會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單項運動及參賽、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提昇競技運動水準，推廣全民運動，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168 件。另外，補助本市棒球協會辦理「高雄市棒球協會盃」社會乙組棒球錦標賽經費，於 102 年 1 月 20 日至 3 月 3 日期間共舉辦 20 場比賽，參賽隊伍共 12 隊，計 250 人組隊參加。

⑦舉辦「2013 浪漫愛河全國鐵人三項競賽」：102 年 3 月 10 日假愛河舉行競賽，賽程依游泳、自由車、路跑之順序進行，所有參賽選手分別須在愛河完成 1.5 公里游泳項目後，接 40 公里的自行車路程，最後並沿著愛河河畔路跑 10 公里，全國好手盡出，約有 1,000 人參與。

⑧「102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102 年 3 月 26 日起至 8 月 18 日止以三合一的方式辦理（結合高雄市運動會、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期間陸續舉行各項賽事，並於開幕典禮於 7 月 10 日假中正運動場舉行。本三合一賽會共有 31 項競賽項目，含 14 項球類、6 項技擊類以及 11 項其他運動種類；計有局處、學校、區公所及體育團體等計 90 個參賽單位，約 6 千人同場角逐競技。

⑨核發體育獎助金：辦理「101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申請及核發事宜，計受理申請 4,401 件、審核通過 1,720 件，共核發 1,543 萬 8,835 元；另「國際運動競賽」獎助金部分共核發 97 萬元。1 至 6 月總計核發體育獎助金 1,640 萬 8,835 元。

（二）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 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1）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健康飲食」、「視力保健」為重點，結合教育部委託陽明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輔導計畫針對學生體能不佳、體重過重、肥胖及過輕、視力不良等問題積極改善，促進學生健康。

（2）請各校推動 85210 活動，宣導學童每日睡眠 8 小時、天天吃足 5 蔬果、使用電子螢幕產品少於 2 小時，每日運動 30 分鐘、多喝白開水，並搭配每日於學校戶外時數 120 分鐘、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全面維護學童視力與健康體位。

（3）預防國小階段發生近視，降低學童近視比率，及早發現斜弱視新生，予以追蹤矯治。

（4）每學期舉行學生視力檢查一次，並統計視力不良者，後續予以輔導與追蹤矯治。

（5）改良學校教室照明設施，更換高效率燈具。

（6）提供國小及幼稚園學童課後照顧班適宜教學環境，保健學童視力。

（7）逐年更換國小及幼稚園課桌椅，使適合學童身高，以維護學童視力。

（8）視力保健議題學校共 7 所，接受教育部委託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01 學年度學幼童視力保健計畫，透過推動 3010，天天戶外 120 措施與進行行動研究，加強學童視力保健。

（9）成立並補助中心暨種子學校，實施健康促進學校實證導向之行動研究方案，積極改善並促進學生健康；101 學年度共成立 14 所中心學校、38 所種子學校，補助經費共計 235 萬元整。

（10）訂定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訪視機制，檢視各項議題之執行情形，進行追蹤輔導、檢討與改進措施，今年度網路訪視 103 校，實地訪視 46 校。

（11）加強充實國小牙齒防治相關經費，繼續辦理牙齒防治工作，補助學校聘請牙醫師進校檢查、購置口腔保健相關耗材與宣導費用，共補助 206 校共 533 萬 7,300 元。

（12）各校聘請牙醫師作定期檢查輔導矯治及追蹤，教育局並

下授牙醫師檢查費與牙齒防治費每校5,700元整；偏遠地區學校共 8 個行政區可與牙醫師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為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

（13）辦理「101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轄區內國民小學聘任校牙醫計畫」，共7校參與。

2.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本市102年度共補助37校次43場次之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2）於102年3月25日及102年6月20日辦理第二屆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102年度第1、2次委員會會議，參加對象為本市性平會委員及相關局處。

（3）培訓本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計246名，供學校於校園性別事件時參酌使用。

（4）因應教育部修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已函請本市各校參據前項準則修正校內防治規定事宜。

（5）本市1月至6月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增能研習活動共計12場次，參加教師人數計1,531人，男教師808人、女教師723人。

（6）訂定高雄市102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整合性宣導主題計畫，整合本市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及警察局，彙整並積極辦理校園性別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防治。

3.學生團體保險

（1）101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每生244元(政府補助82元，學生自繳162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計15,206人；一般生補助計209,270人，共計224,476人，補助總經費2,087萬404元。

（2）101學年度下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每生244元(政府補助81元，學生自繳163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計15,308人；一般生補助計219,676人，共計234,984人，補助總經費2.152萬8.908元。

4.學生健康檢查

（1）101年度健康檢查結果由學校轉發醫院報告書供家長知悉，檢查結果異常學生，學校追蹤學生複檢矯治情形。

（2）本市102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已完成計畫，現為辦理招標前置作業階段，102年度估計約79,000名國中小學生接受健康檢查。

5.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1）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結核病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2）特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

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病比率。

6.落實節能減碳環保政策，打造永續校園

（1）推動校園綠美化

配合環保局運用空污基金美化綠化校園，補助學校辦理校園植草、植樹、中水回收等，以增加校園綠覆地面積，改善空氣品質。

（2）落實節約能源

①102 年度編列 380 萬元經費，補助復興國小等 23 校設置再生能源應用(教學示範)之太陽光電儲熱水器提供師生學習素材，減少學校高額電費支出，植栽綠化、及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等相關設施。

②推動能源教育：配合配合經濟部及市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劃、小組並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使校園用水、電、油、紙逐年負成長。

（3）資源回收再利用

①本市各校均應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②教育部「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填報系統，本市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依函示時限 100%上網完成填報；另各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等 3 大類回收再使用須達 7 成以上執行率。

（4）辦理環境教育研習

①因應環境教育法施行，已函請本市各校參據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學校未依規定於 EEIS 環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事項，學校負起因逾期未參加之罰鍰，並請該校校長接受環境講習之責任。

②辦理「節能減碳 省水省電」研習活動，鼓勵學校再生能源應用(如安置電力監控系統、更換省電燈泡及省水馬桶、發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裝置等等節能、減廢措施、綠色採購)。

③辦理本市 102 年度永續校園經營方案實施作業-水岸花香、幸福高雄；開創永續校園新風貌觀摩研習會，傳遞校園草皮、多層次植栽等綠美化；設置教學示範之太陽光電板提供師生學習素材，落實節約能源教育；水資源節約及循迴再利用教育之用。

7.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1）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334校（國小241所、國中79所、完全中學9所、高中1所、特殊學校4所)，由266所廚房供應；公辦公營296所、公辦民營23校、民辦民營15校。

（2）修訂午餐契約規範，加強食材抽驗次數及廠商罰則，以保障學生飲食衛生及健康。

（3）擴大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①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補助、健保補助、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及失業家庭子女等，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②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20,259 人次、國小 31,762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8,498 萬，全年度補助金額約為 3 億 6,707 萬元；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9,103 人次、國小 29,333 人次，共計 48,436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5,551 萬元。
（4）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機制：教育局於 102 年度編列 20 萬元委託衛生署認證合格之檢驗機構到校抽驗食材,自 102 年 6 月起至 12 月底，截至 6 月底已抽檢 6 校 12 項食材，合格率 100％。
（5）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為辦理 102 年度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使資源公 平分配，達到需要者優先補助的目的，辦理學校午餐設備需求彙整及審查作業，計補助 122 所學校，共 1,262 萬元。
（6）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2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89 名，約聘用營養師 12 名，並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 2 次到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
（7）為鼓勵學校午餐食材在地化，增加菜色供應的變化，於 102 年 5 月 26 日與農業局、衛生局共同假三民家商舉辦「102 年創意廚神」-午餐食譜創意設計暨廚藝競賽，計有 21 隊報名，經過初審，有 19 隊隊伍進入複賽。參賽人員有國中學生、高職餐飲科學生及廚工媽媽，並分成專業組及一般組競賽，分別選出前五名及最佳人氣獎，頒予獎杯、獎狀及獎金。
（8）為提升親師生健康飲食知識、健康自主管理能力，以促進親師生身體健康。本市邀請專家學者、國教輔導團及校園營養師組成「營養教育小組」延續規劃營養教育內容、協助學校辦理校園宣導活動及本市午餐教育資訊網頁建構，並編列 3 萬 1,260 元，辦理相關業務；分別於 102 年 5 月 29 日、6 月 21 日召開研商會議，研擬相關計畫。
（9）建置「午餐教育資訊網」，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方便學校充分使用。
8.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1）依所在地災害潛勢，訂定(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修訂)符合當地環境及災害特性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2）學校成立校園災害防救推動工作小組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研擬推動小組」及「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結合家長會、教師會、志工、里辦公室、社

區發展協會、消防分隊及救難組織，共同推動校園防災教育、整備及演練工作。

（3）推動在地化防災教育融入課程及研發防災教材（教案）

①各級學校依照不同年段自行設計防災教育教材(教案)，或運用教育部編訂的防災教育教材(教案)及多媒體，融入相關領域進行 教學活動。

②各校建置防災教育網頁及宣導專欄，並連結至教育局防災教育網，以供防災教育資源分享。

③持續發展「具當地特色之防災教育教材(教案)」，並建立專家學者資料庫，以提供爾後各校教學參考運用。

④善用校園環境，規劃校園環境教學及於校園明顯處公告防救災設施相關指引，如校園疏散避難地圖、疏散路線等，以供教學及宣導。

（4）辦理教職員防災教育師資培訓

①配合辦理防災相關在校級或縣市級防災教育師資培育課程。

②鼓勵學校同仁踴躍參與學術及民間團體辦理的多元化防災課程(研習會、演講、工作坊、研討會…等)。

③建立防災教育合格師資人員名冊。

④針對學校教職員工辦理有關防災素養研習課程或活動，並定期實施「防災教育素養」測驗，藉此檢視教職員工素養程度，做為未來推動防災教育時之參考。

⑤辦理學校行政人員防災培訓研習課程，提升校園災害應變指揮職能。

（5）辦理複合型防災演練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

①學校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年至少參與4小時以上之防災教育。

②各校每學期至少辦理1場次防災教育主題宣導活動。

③配合年度防災宣導實施計畫，各校每學期辦理1次複合型防災演練及防救災宣導活動。

④推動學校建置學生之「家庭防災卡」，並推廣社區及家庭防災觀念。

⑤學校結合學生家長會及社區資源（如里民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等），推展具當地特色之防災教育活動，如舉辦家長防災座談會、建立學校社區防災網絡等。

⑥各校依據校園災害潛勢平台資訊系統分析製作校園防災避難疏散地圖及校園安全地圖。

（6）結合市府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各校防救災資源。

①學校配合消防局舉辦防災演練、演講、體驗、實驗（習）、參訪、影片觀賞等活動。

②學校應配合區公所、警察局或里辦公室等在地單位辦理防災相關活動。

③學校應積極參與地方防災業務，結合地方與學校防救災資源，共同做好防災工作。

九、本土教育

（一）成立本土語言及教育中心

為落實本土教育，分別成立閩南語(雄中、小港國中、建國國小)、客家語(雄女、民族國中、莊敬國小)、原住民(樹德家商、前鎮國中、明正國小)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鹽埕國中、莒光國小)等 11 個本土語言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

（二）落實本土語言向下扎根

1. 規劃多元文化的網路版本土語言課程、編輯地區性的本土語言教材「高雄文明史」6 冊(地理高雄、生態高雄、歷史高雄、史蹟高雄、產業高雄、藝文高雄)」。加深本市市民對自己的鄉土的歸屬感，以培養愛護家鄉、珍惜家鄉的情懷，激發繁榮家鄉的使命感。
2. 辦理本土族語種子教師培訓 4 場(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研習 1 場、閩南語初階研習 1 場、進階研習 1 場、進階研習 1 場)，參與教師 400 人。
3. 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參加學生 160 人，協助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事宜。
4. 全市國中小學校每年度更新本土教育網站，提供各界了解實施概況。

（三）厚植本土教育

1. 結合社區在地特色，積極開發本土人文風貌，於美濃區龍肚國小辦理「台灣本土文化講座」2 場，為發揚客家傳統文化精神於美濃區福安國小辦理「客家文化研習」1 場；為推展原住民文化傳承，前鎮國中辦理「國中原住民地區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 1 場、明正國小辦理「傳統技藝種子教師」培訓 1 場，參與人數約 420 人。
2. 鼓勵挖掘本土文化菁英與表演人才，將傳統才藝再創新，辦理文創比賽共 6 場，於建國國小舉辦 102 年度「咱的故鄉，咱的情」閩南語本土技藝語文競賽(國小學生與教師參加)1 場；莊敬國小舉辦國小與幼兒園學童「聽聽客家本土技藝」活動 1 場、前金國小辦理「國小原住民傳統歌謠比賽」1 場、英明國中舉辦國中學生「臺灣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1 場、民族國中辦理「臺灣客家語說唱藝術—文化藝術新高雄」比賽 1 場、前鎮國中辦理「國中原住民傳統歌謠比賽」1 場。
3. 辦理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參加學生共計 50 人。帶領學生及教師至原鄉體驗本土及部落真實生活，透過戶外活動設計，培養原住民學生領導、責任與榮譽的觀念；參訪原住民部落，體驗原住民與大自然共存共榮的生活模式與傳統精神。
4. 利用輔導及訪視的機會，鼓勵各校(園)圖書室(館)規劃「台灣學」專區，集中展示各類台灣圖書，方便師生瀏覽、借閱。
5. 由中小學資源中心學校彙編各項活動成果，編印手冊及製作光碟並上傳網站，分享推動本土語言教學等之本土教育成果，作為各校教學參考及下年度改進之參考依據。

（四）發現高雄之美

1. 進行本土議題之探究體驗活動及建置教學資源運用機制，如「走讀高雄」戶外教學、柴山生態教育、、國小學生本土景點認證、「原住民文化藝術列車」校園巡迴教學活動。

2. 由興中國小邀請專家與學者，完成「布農創世紀-生命之水」繪本教材/數位教材。

（五）推動臺灣母語日政策

輔導高中以下學校、公私立幼兒園每週擇定 1 日為本土語言日，積極推動學校母語日為母語週提升校園內使用母語之風氣。

（六）辦理本市學生本土景點認證

1. 102 年度持續辦理本市學生本土景點認證、辦理師生參加本土語言認證及進階研習 2 場、推動本土教育暨臺灣母語日定期及不定期訪視。
2. 推動「柴山生態教育中心」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合格之「環境教育」場所，進行生態教育，開放予全市市民、家長與學生使用，並成立柴山生態教育中心網站。

十、軍訓督導

（一）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及多元全民防衛活動

1. 102 年 1 月 24 日假國立中山大附中辦理地區軍訓人員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活動，以提升全民國防教學知能，計 127 人參訓。
2. 102 年 2 月 21 日辦理 102 年全民國防績優論文初審會議。
3. 102 年 3 月 14 日假市立仁武高中舉辦 102 年第 1 季地區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計 187 人參訓。
4. 102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1 日舉辦高中職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計 36 校 20,789 人參與活動。
5. 102 年 5 月 9 日辦理 102 年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卓越選拔初審會議。
6. 102 年 5 月 16 日假左營蓮池潭辦理 102 年第 2 季地區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計 163 人參訓。
7. 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102 年 5 月 22 日辦理上半年國民中小學暨市府機關員工全民國防教育在職增能研習，本市參與人員計 69 人。
8. 102 年 5 月 26 辦理「102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軍警消海巡游泳接力暨企業機關游泳派對、家庭學習日活動，軍警消類組報名共 22 隊、義警交消類組報名共 8 隊、企業機關類組共 19 組、親子類組共 23 個，四組總計 72 隊；實際參與選手、來賓與家屬約計 1000 位。
9. 102 年 3 月至 6 月共薦派 23 人次教官參訓教育部輔導知能學分班研習，提升全民國防科教師輔導知能。

（二）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1. 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2 年 1 至 6 月計 14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及校安注意事項。
2. 102 年 7 月完成 101 學年度各級學校校安工作評鑑督訪，計有績優學校高中職 2 所、國中 7 所及國小 7 所。
3. 預防特定時期校安事件：針對汛期、 畢業典禮、暑假期間，102 年 1 至 6 月共 3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及防範措施。
4. 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 102 年 3 月 14 日邀請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除追蹤各校輔導情形，並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

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5.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1）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2 年 2 月至 6 月已辦理反毒宣講團 187 場次，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宣導計 2,903 場次。

（2）為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及參訪計 3 場次。

（3）本府教育局辦理 102 年度第 1-2 梯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計 2,163 人次，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34 人次，檢出陽性率為 1.57%，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4）本市各級學校 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春暉小組輔導學生」（即涉藥物濫用學生）計 196 人(含 101 年繼續列管 89 人)，輔導成功計 93 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 65 人、持續輔導計 38 人。

（5）本府教育局訂定「102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實施計畫」，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

6.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1）102 年 2 月、6 月函文各級學校「各級學校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表」及重大校安事件處理作業」，周全學校重大校園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

（2）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教育局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8 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

（3）由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教育局察覺學生違法行為，提供相關情資通報檢、警方共 14 件次、70 人次。

7.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1）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責任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聯繫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各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2）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配合教育局排定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469 次，參與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 927 人次、員警 938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247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知悉。

（3）每學期校外會 1-7 分會邀請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及教育局各業管科，共同召開校安會報，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101 學年度下學期校安會報業已於 102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0 日召開完畢。

（4）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校外賃居學生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等等。

（5）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各高中職校定期訪視工讀場所，並於工讀高峰期（寒、暑假）前，完成「工讀場所安全查核表」，訪查工讀場所安全狀況。

（6）修訂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業經市政會議通過,並由人事處102年5月14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230466400號函文修正，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委員據以聘、派任之。

十一、視察與輔導

（一）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1. 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域領頭羊角色
為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七大學習領域、生活課程及四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資訊、環境）邀集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扮演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與資源的角色。
2. 健全輔導團組織架構，提供領域專業諮詢
設置領域諮詢委員，遴聘專家學者，提供領域教學諮詢與輔導；設置榮譽輔導員，由該領域優秀退休教師擔任，協助課程研發與問題解決。
3. 優質教學團隊，主動熱忱，提供精緻服務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的精神，除辦理各領域專業成長及種子教師研習外，更進行三級到校輔導協助工作，提供示範教學以及優良教學方法示例，帶領教師教學經驗交流。102年上半年度全市共計辦理國中小諮詢服務73場次、143校，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95場次、29校，教學專業支持團隊37場次、15校。
4. 建置「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
98年9月「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正式啟用運作，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相當卓著，網站啟用至102年6月底，上網瀏覽達687,700人次，另透過平台媒合藝文團體入校展演、兒童藝術教育節黑箱劇場、藝術到我家等案，其中藝文團體入校展演，並於展演過程中與師生面對面對話，使藝文教育內涵能深植學校，近4年來，計編列800萬元，核定入校展演藝文團體達402場次，受惠師生達17萬人，平均每一個人只要70元，即可將藝團送入偏鄉小校展演，成效相當卓著。102年度再編列200萬元推廣藝文團體入校展演，計有64場次，6月更獲企業指定捐款12萬，預計在下半年度媒合尚和歌仔戲團入校展演4場。
5. 與英國文化協會共同辦理T.TET英語教學網,網站啟用迄今上網瀏覽人數達86,517人次。目前，本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小組也正在積極改版及擴增網站內容中,預定於102年9月將原有網站擴大改版，新增英國文化協會三大網站內容的分類，從國小、國中、高中到成人。另外，也積極開發及營造T.TET線上學習平台的環境，提供教師培訓、教師教學互動平台及學生學習的虛擬教室。還有，T.TET也即將新增教師社群的連結，提供教師彼此間對話的機會，使該網站功能更多元，內容更豐富，以服務本市第一線英語教師及提供親子共學之平台。

（二）辦理教師研習，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 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辦理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實

踐、評量改進、創新發展及整合評鑑等專業成長活動；另外也鼓勵學校依據教師專業發展需求、適性與多元創意課程研發，鼓勵教師以「精進教學」為主軸成立學習社群。

2. 辦理領域精進教學研習，著重在活化教學課程、多元評量、教學示例、補救教學的教材研發等，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 成立專門場域，提供舒適研習場所
善用閒置空間，國教輔導團在龍華國小舊校區建置專門教師研習場域，提供專業舒適研習教室 10 間，辦理各項領域增能研習。

4. 培訓領域種子教師，發揮教學加成功效
執行 102 年度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辦理領域教師專業知能、教學專業歷程檔案案例分享、專題講演、實作、觀察、教學演示、種子團隊工作坊等動靜態多元之教師教學研究等專業進修研習活動，上半年共計執行 118 項計畫，計有 416 場次，參加人數 10,246 人次。此外，建構輔導團「知識管理平台」，提供領域教師線上課程下載。

5. 配合市政建設，推廣生活教材
國教輔導團配合本府教育局政策實施及市府舉辦之活動，設計課程及教案，供教師課堂運用，使教材與學生生活密切結合，藉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

（三）教學卓越團隊，鼓勵教師精進教學效能

1. 聘請區域兼輔（學校教師）、領域召集校長、榮譽督學、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共同執行「建構學校卓越教學團隊」計畫。

2. 102 年上半年服務內容 以國語文、英語文、數學三科為主，領域區域兼輔到校服務進行 3～5 次為原則。

3. 實施內涵：①推動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②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以「會議研商實施方向→教學演示示例→教師回校實作→透過入班觀察、教學演示與對話討論回饋→成果發表」方式進行，以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四）落實教師在職進修，強化教學效能
教育局業以 102 年 6 月 26 日高市教督字第 10234105200 號函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強化教師進修研習效能實施計畫」，透過教育局審查小組，維護校本研習品質。

十二、總務業務

（一）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美綠化

1. 提供社區民眾及學生更多元休系及運動場所，本府教育局 102 年年度編列預算 93 萬元於鳳山區文中小 1 預定地，施作綠美化工程，預計於 102 年 8 月完工，予學校預定地規劃更精緻休閒綠地，期能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成效。另已綠化之學校預定地，部分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以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綠美化。

2. 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市民有更多元更完善的運動休憩空間使用，已建置 16 面簡易球場，且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認養要點」及「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3. 援中國小代管之文小1、文小2、楠梓國小代管之文小14、文府小代管之文中22、仁武區公所代管之仁武區文小1、文小4國小預定地部分土地，分由高雄市港都棒球協會、藍青壘球隊、欣德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家商、仁武體育會及仁武區北屋社區發展協會認養。
4. 鳳山區文中1用地及文中小1用地由本府標租至102年及103年。
5. 仁武區文小4及文小9業已由市府都發局向內政部申請經費辦理「高雄市仁武區文小四、文小九學校預定地環境綠美化工程」，已於102年6月驗收完竣，並深受社區居民好評。
6. 部分學校預定地配合政策出借本市其他機關公務使用，以期發揮最效益。

（二）實施綠色採購

102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90%，本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積極配合達成目標值。

（三）辦理防災宣導業務

配合本府102年「119擴大防火宣導活動」，各級學校於春節、元宵及清明節期間加強各項防火防災宣導，執行成果並彙編成冊進行競賽及評比。

肆、經濟發展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一）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1. 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績優廠商觀摩活動」1 場次、「專題研討會暨廠商座談會」5 場次、「經營管理講習會」1 場。
2. 提供中小企業各類法令諮詢服務，並有效傳達政府政令及各項輔導措施，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受理 1,200 家中小企業廠商之各項產銷諮詢服務。
3. 持續推動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本計畫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截至 102 年 6 月底已召開 39 次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486 戶，計新臺幣 1 億 8,302 萬元，經高雄銀行核貸 417 戶，計新臺幣 1 億 5,771 萬元。另本府將綠能產業列為策略性推動之新興產業，而高雄地區日照充足，故將太陽光電產業作為優先推動發展對象又基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購售契約期間達 20 年，太陽能光電系統自償性高，爰將此類產業納入本貸款適用對象，並提高貸款額度最高 700 萬元，一方面促進高雄銀行融資信用保證資金流通，另一方面提高本市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裝置以及進而塑造本市綠能城市意象與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多贏政策。
4. 完成建置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網，該網站分為「中小企業工商服務平台」及「高雄地方特色名品館」兩大主題，除提供中小企業相關輔導訊息、商情活動外，另以「道地美食」、「精緻工藝」等分類，將本府歷年輔導計畫之產品提供展示平台。
5. 辦理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6,650 萬元，計畫目標通過 80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 2 億元研發經費投入，提供 170 個就業機會。
6. 辦理 102 年度高雄市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輔導本市產業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研發能力，計畫目標輔導協助 20 家以上企業完成向中央研提輔導或補助計畫，12 家以上受輔導企業通過中央輔導或補助計畫，預計通過補助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
7. 賡續執行 100 年度高雄市鳳山區「神氣佛現鳳山城」特色產業輔導計畫，透過爭取中央地方產業基金支持，行銷推廣等輔導措施，形塑鳳山地方特色產業與廟宇文化，以提升在地業者經營成效，達到擴大產值及就業機會之目的。

（二）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 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輔導本市產業轉型升級，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將針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

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2. 配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規劃提出第二階段地方版本法規建議

本市為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已成立推動小組，並委託國立中山大學及義守大學執行「高雄市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籌備政策建議」及「高雄市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對產業影響評估及未來因應規劃」等。

（1）自由經濟示範區將以高雄市全區為主，針對產業特性及需求，規劃適當範圍，例如金融業可在亞洲新灣區，物流業則著重交通節點並臨近產業聚落。自由貿易港區串接加工出口區、南科高雄園區等產業園區；亞洲新灣區及多功能經貿園區等範圍即是因應製造業或服務業可規劃提供的場域。將可為高雄帶來引進新興產業、推動產業轉型、創造就業機會、加速區域發展等產業與經濟效益及願景。

（2）目前本府除持續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規劃外，因應中央規劃第一階段，市府已與臺灣港務公司成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市港合作推動小組，就現行自貿港區最常面臨的問題及其限定之產業類別、組織型態及範圍擴大機會進行探討。另本府經發局亦委託專業團隊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發展之特定產業目前現況、遭遇困境及示範區內可發展方向與需鬆綁項目進行論述，並對其相關法規限制進行逐條盤點，以提出合於本市產業規劃之地方版本法規主張及相關配套建議，後續亦將就特定產業區域（落點）及其上下游供應鏈進行研究，以擬提建議做為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之參考。

3. 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102 年度規劃 4 季季報，第一季季報已公開置放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頁供參閱。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專論及重要經濟指標變動分析各兩則。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4. 觀光工廠輔導

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 3 家，分別為「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另獲得經濟部輔導之本市業者台灣彌榮工業（股）公司（從事文具禮品製造），申請中之海仙食品有限公司，以及興建中之觀光工廠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為行銷推廣本市觀光工廠於 102 年 7 月 5 日及 19 日分二梯次帶領本市國民小學教職員及業務相關人員共計 70 餘位參訪本市三家觀光工廠，藉由專業導覽解說及實際親身體驗充分瞭解觀光工廠，並做為未來規劃學生戶外教學參訪行程，以達推廣行銷之目的。

5. 高雄糕餅產業興盛，為活絡大高雄地區地方特色產業及糕餅產業發展，提升烘焙手藝創新研發風氣，激發烘焙業者想像力及創新能力，並增加大高雄在地農產品附加價值，同時推廣綠豆椪的好滋味，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延續舉辦「2013

第二屆港都盃（綠豆椪）烘焙大賽」。

（1）「2013 第二屆港都盃（綠豆椪）烘焙大賽」邀請烘焙領域之產學研專業評審進行評選，以「綠豆椪」為主軸，分為「傳統組」及「創意組」。其中傳統組以傳統綠豆椪烘焙製作為主，創意組參賽者須將綠豆椪內餡加入大高雄地區在地農、漁等產品，新鮮或以食品加工方式製作呈現皆可列入範圍。

（2）決賽結果如下：

傳統組金牌：全喜西餅蛋糕麵包店

創意組金牌：方師傅點心坊

傳統組最佳遵循古法獎：高雄不二家

創意組最佳創意獎：高雄不二家

最佳品質獎：景田食品有限公司（創意組）、皓月素食坊（傳統組）

最佳手藝獎：小王子烘焙美食（創意組）、僑美餅店（傳統組）

最佳風味獎：喜憨兒福利基金會（創意組）、新廣吉餅舖（傳統組）

最佳人氣獎：全喜西餅蛋糕麵包店（創意組）、助師傅烘焙坊（傳統組）

（3）高雄市有許多餅店是製作綠豆椪的高手，藉由舉辦本次綠豆椪大賽，讓大高雄烘焙業的亮麗成績及扎實技術，展現在國人眼前，成為大高雄的新亮點，更希望推昇高雄烘焙創意及技術，讓綠豆椪成為最具高雄特色的城市伴手禮。

6. 本府經濟發展局及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共同主辦「Creative Kaohsiung 創意高雄－服裝大師與產業的對話」系列活動於 102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隆重登場，此系列活動包含國際知名設計師小篠弘子（Hiroko Koshino）、來亨國際（JETEZO）與實踐大學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之動、靜態服裝展演及大師座談會，期透由產官學研同台分享創意時尚之設計思維與開拓服裝產業國際經營之寶貴經驗，共同討論創意高雄遠景，為南台灣流行時尚產業注入新的生命力，同時獲得創意思維的啟發以及產業能量的提升，使高雄成為亞太流行發訊中心。

（三）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36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4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302 家旅館、332 處文化活動中心、113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輔導

（一）工業登記服務

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22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40 件，申請歇業案件 55 件，公告廢止 3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6,651 家。

（二）工業管理

1.工廠輔導與服務

（1）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計 131 次、裁罰 28 件，目前裁罰總金額為 54 萬元。

（2）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2 年 6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一階段受理 758 家，核准 659 家，第二階段受理 186 家，核准 181 家；另輔導通過 41 區特定地區劃設，成績全國第二。

2.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380 件，變更登記 52 件，註銷登記 168 件。

3.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要妥慎處理，以達「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4.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截至102年6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及油機工業等2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英鈿公司、誠毅紙器、芳生螺絲、天聲工業公司及慈陽科技工業公司等5案;另開發計畫書及可行性規劃之審查中案件有正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南六企業公司、國峰生物科技公司及季龍企業等5案,預計可開發158.6公頃產業用地。

5.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2 年 6 月已核定震南鐵線、成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及佶億工廠等 8 件，另有英德工業、全日美、新展工廠及瑞展實業等 4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6.09 公頃之產業用地。

6.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2 年 6 月已核准磐穎、元山鋼及晉禾等 3 案，另有石安水泥、常進工業及德奇鋼鐵等 3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3.71 公頃產業用地。

（三）岡山本洲園區

1.工廠登記

廠商總家數 191 家，營運中 178 家，建廠中 4 家，未建廠 8 家，歇業 1 家。

2.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1）重點廠商 25 家每月 3-4 次；一般廠商每月 1-2 次

（2）輔以 3 台水質連續監測儀器，進行重點廠商納管水質連續監測，掌握納管水質品質。納管家數 166 家，聯接共計 166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1,109 家，共計採集 3,788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30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3.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162家，無異常情形。

4.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NOX及HCl已核配90%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協商本府環保局釋出岡山焚化爐部分核配量，另藉由廠商展延及異動申請時，重新檢討實際排放狀況，以調整區內核配餘裕量。

5.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六個單位稽查全數合格。放流水採樣18次、異常0次。

6.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13次，現勘及輔導廠商13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7. 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情形
空氣品質、環境噪音振動，皆符合管制標準，無超出之異常值。各測點之地面水測值符合丁類地面水體標準但重金屬鋅偏高。鐵、錳及氨氮較高於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持續監測掌握變化情形。

8. 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執行情形
（1）本園區為辦理區內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故研提「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經101年10月17日環評審查委員會第224次會議結論要求，本園區之污水處理系統放流水氨氮濃度應低於10 mg/L以下。對此，本園區已於102年3月進行全區納管廠商之氨氮檢測，並召開相關協調會議及修訂下水道管理規章，讓區內廠商即早因應。
（2）目前本園區之中水系統已完成修復，為符合環評書件承諾廢水回收再利用需達50 %之事項，已研擬「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提供廠商使用中水系統實施計畫」,經審核後將於園區公告之，並於爾後召開之各項宣導會議中鼓勵區內廠商多加利用。另經調查，現階段區內污水管線系統改善工程之施工單位，已規劃申請做為工程車輛清洗及工區道路洗掃之用。

9. 園區環境維護工作
本園區範圍約208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路燈整修115盞，電纜線整理及修復約314公尺，道路路面修復約1452公尺，路面坑洞修補87處。

三、商業行政

（一）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 自102年1月至6月止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27,435件，截至6月止公司登記家數7萬7,422家，自102年1月至6月止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9,659件，截至6月止商業登記家數10萬8,306家。

2. 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登記資料清冊。

（二）商業管理

1.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取締工作

（1）依據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吧、酒家等影響治安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工作，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稽查 420 家次，其中處以罰鍰者 37 件。

（2）本府因應縣市合併及加強特定行業管理及營業場所之公共安全，制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強例」。

2.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抽查 2,078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304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改善。

3.執行消費者保護法業務

（1）指派專人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及聯繫工作，受理民眾消費申訴案件，適時提供協助，暢通業者與消費者溝通管道，以完備消費損害救濟制度、落實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保障消費者權益。

（2）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三）活絡本市重要展館，發展會展產業

1.委由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改造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成為「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提升本市會議質與量，自 101 年 7 月開始營運，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為止，共舉辦 11 場展覽，123 場次會議，逐年提升會展活動辦理天數與檔次。

2.102 年本府經濟發展局委託專業廠商，配合高雄展覽館 103 年啟用作準備，媒合大型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希望未來開創有別於臺北現有展覽之新展，培養高雄優勢產業展(如設計展、動漫展、數位內容展)，並爭取臺北已發展成熟之展覽南移。

3.本府訂立「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獎勵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隨著本辦法實施 3 年多來，建立起本府與各會展舉辦單位之聯繫，吸引各種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

（四）本市商店街輔導計畫

1.舉辦行銷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力

102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5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2 年配合「高雄過好年」、「高雄購物節」活動辦理 10 場次行銷活動，吸引人潮，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增加商店進駐意願，商店多元及商品多樣性將更容易吸引消費者前來。

2.輔導當地商圈及社團組織，朝向永續及良性發展

協助各個商圈、社區委員會強化其服務品質，唯有商圈、社區自律才能使商圈之購物方便性、親切度、清潔及購物安全環境保持良好之狀況，本府制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已核准設立蓮池潭商圈、三鳳中街商圈，賡續協助各街區組織設立。將由政府作出評比獎勵優良商圈團體，並舉辦觀摩研討會，

相互學習提升商圈品質，增加競爭能力。

3. 辦理商圈再造輔導計畫

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暨該商店街特色產業之定位、輔導與推動。輔導內容如單店經營診斷、套裝旅程規劃、文宣品設計編製、產品包裝設計輔導、開發新產品、主題行銷活動等。(輔導區域計鳳山大東、蓮池潭、旗山、南橫三星)

四、公用事業

（一）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裁處 300 萬元罰鍰(其中 200 萬元已繳清，另一件辦理分期已繳納 2 期)。

2. 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3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 102 年預計完成 69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 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經清查後,自用加儲油設施 35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86 處，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執行石油管理法之相關子法，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事項,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

4. 山地鄉(區)家用液化石油氣用戶差價補貼業務計畫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 1 月 12 日發布之「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3 處山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 102 年度編列 225 萬元進行差價補貼。為方便民眾，102 年度自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一次受理申請,補助費率皆較往年提高，每桶補貼費率 68-161 元不等，區公所並有專責人員協助家戶宣導及受理民眾申請事宜。經查 102 年度執行成效如下：

那瑪夏區：全區 881 戶共有 496 戶通過申請；申辦率：56.30%。
補助款核撥 66 萬 9,645 元。

桃源區：全區 1349 戶共有 637 戶通過申請；申辦率：47.22%。
補助款核撥 88 萬 6,791 元。

茂林區：全區 578 戶共有 324 戶通過申請；申辦率：56.06%。
補助款核撥 29 萬 5,540 元。

5.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1）「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經發局自 101 年 3 月起已辦理全市桶裝瓦斯分裝場 12 場暨 473 家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

（2）經查 102 年度上半年執行成效如下

本府經濟發展局業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及 1 月 24 日分別會

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本府消防局、警察局及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等共同辦理桶裝瓦斯業者聯合稽查，查察結果計有分裝業3家及零售業3家不符桶裝瓦斯重量容許之誤差範圍規定，依法裁處新台幣10萬罰鍰，另於6月27日及7月4日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訴願會、本府消保官、消防局及警察局，辦理本年度第二場聯合稽查，查察結果計有分裝業1家及零售業2家不符桶裝瓦斯重量容許之誤差範圍規定。

（二）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 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102年6月30日，高雄登記有875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102年6月30日，高雄登記有38家。
3.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102年6月30日，高雄登記18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102年6月30日，高雄有8,215場所登記。
5.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102年6月30日，高雄登記有462家。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1.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50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每年至少查核1次，「102年度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暨安全管理查核計畫」於8月初召集專家學者針對本市轄內欣高、欣雄、南鎮3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查核，並於9月辦理災害防救應變演練，聘請學界專家學者擔任講評人員，透過平時演練，提升天然氣事業從業人員災害防救及風險評估能力。
2. 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17萬923戶(含商業戶為1,770戶、工業戶2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9,397戶(含商業戶523戶、工業戶53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6萬2,854戶(含商業戶1,647戶工業用戶320戶)等3家瓦斯公司總戶數24萬4,946戶(含商業戶3,940戶、工業用戶375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四）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128.5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105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

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2年度1月至6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32公里(32,037公尺)，經費4,400萬元。

（五）推動綠能產業

1.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藉由「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為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2）截至102年7月計有天引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3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已僱用127人，102年1月至6月營業額約達9,600萬元，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3）102年1至6月協助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6件，截至目前已有金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等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計畫30萬元。

2.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成立『日光屋頂專案推動辦公室』，輔導市民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辦理推廣說明會、協助解決相關融資需求、設置專案網頁提供最新訊息、協助機關研擬法令政策。

（2）101年度本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282件，裝置總容量計15,353KW。102年1月至6月底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256件，裝置總容量計14,388KW。

（3）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102年1月至6月已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1件，融資金額新台幣700萬，第四類案件11件，融資金額新台幣488萬，合計融資金額新台幣1,188萬元。

（4）大愛陽光社區推動、大型案場輔導

本府推動大愛陽光社區建置，計有漢民陽光社區及桃源陽光社區發展計畫共2案獲得能源局200萬元補助，另於6月15日提送之合心陽光社區發展計畫案則由能源局審理中。目前已協助投資設置廠商昇陽科技公司於大愛園區完成89戶裝設，總容量687.36瓩，平均每戶每年售電金額新台幣8萬9,400元，預計年底可完成裝置容量1,650瓩，期望成為高雄市首例大型光電永續能源生活概念區域。

（六）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於「高雄市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下增設「機關學校組」，負責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節水、節電、節油及節紙等相關節約能源措施，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3.本市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102年度6月至9月之「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積極推動與宣導所轄機關、學校、服務業與

家庭落實執行相關節電措施。

（七）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基於防治土石災害，達成保育水土資源及永續經營農業之目標，加以莫拉克風災所產土石仍待疏濬，故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2.取締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業務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101 年度至 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止違反土石採取法裁處案件為 3 件、行政訴訟案 2 件及國賠案 1 件，皆依程序處理中。

3.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現本市列管坑洞擬解除列管案件 26 處，待執行回填及整復之列管坑洞 32 處，共計 58 處，將研議如何善後處理及依規定辦理解除列管事宜。

五、招商業務

（一）辦理技術交流活動及商機媒合會，創造產業利益

1.102 年 1 月 21 日安排湯淺集團與 LED 燈具、家電製品等業者進行技術交流，計有 20 餘家台灣廠商參與，透過湯淺集團之委託製作與技術合作，將有助業者提升產品競爭力。並引介高雄金屬、鋼鐵加工、工具機業者，透過雙方合作，打入日本市場，拓展銷售通路。

2.102 年 3 月 7 日與日立集團舉行商談會，協助高雄市廠商洽談採購高質化金屬零組件、工具機、IC 電子產品等，創造產業利益。

（二）國外參訪交流

1.赴日本洽談交流

於 102 年 3 月 4-6 日赴日本洽談交流，為強化高雄產業在金屬加工、機械零組件、及航太零件的國際化發展，本府率高雄駐龍公司等航太業者赴日與日本優秀金屬加工與航太業者進行交流洽談。且為積極掌握本市發展電影以及多媒體產業之合作機會，與東映簽署合作意向書（Letter of Intention），爭取其與高雄在電影製作、放映以及肖像與授權的合作。另拜會湯淺商事集團，盼能前來高雄尋找優質企業，擴大對高雄之採購。

2.至日本拜訪相關產業廠商，拓展雙方合作範圍:

（1）本市積極發展電影、動畫、遊戲、多媒體等產業，而日本在數位內容與文創產業成熟，是良好之合作夥伴，希望爭取日本業者與高雄業者共同合作，以提升本市產業規模以及技術能量，建立產業之發展實力。

（2）經發局於 102 年 3 月 12-15 日，拜訪日本電影動畫、數位遊戲、App、文創手工藝品等相關產業業者，計訪問 WHVC、東映動畫、eAgent、RIN Cross、MTI、Capcom、讀賣電視台、Crescent、ROBOT 等 9 家公司，發掘潛在合作對象，創造多元商機。

（三）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智崴資訊科技(股)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興櫃的智崴資訊科技(股)公司承租高軟 1.85 公頃土地，預計投

資 20 億元，興建研發測試中心、智崴大樓(研發設計大樓)、國際創意中心及新媒體遊樂產業體驗中心。其中，研發測試中心於 101 年 6 月 2 日動土，102 年 1 月 21 日落成。

2. 東麗尖端薄膜(股)公司路竹科學園區投資案
日本東麗集團(TORAY)旗下東麗尖端薄膜(股)公司投資金額約 12 億元，於本市路竹科學園區設廠，主要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光電用保護膜(板)，廠房 100 年 8 月 29 日動土，102 年 1 月 23 日落成。

3. 日商 Crescent 投資案
經發局於102年4月9日與Crescent株式會社、Dynamo Pictures株式會社，共同簽署三方合作備忘錄，就 4D 視覺的專業製作、動畫影像後製、動態捕捉、2D 轉 3D 技術等技術，相互建立長期合作關係。Crescent 初期將投入新台幣 3,000 萬元進駐駁二藝術特區。

4. 日月光集團楠梓加工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日月光集團高雄廠於楠梓第二園區 BC 棟動土典禮於 102 年 4 月 12 日舉行，BC 棟擴廠投資效益預估年產值達新台幣 159 億元，建物成本約新台幣 17.7 億元，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113.7 億元，預計增加就業機會 3,480 名。若再加計興建中的 A 棟(101 年 3 月 30 日動土)，投資效益預估年產值合計新台幣 318 億元，建物成本合計新台幣 32.4 億元，投資金額合計新台幣 227.1 億元，預計增加就業機會合計 6,300 名。

5. R&H 高雄投資案
美商 R&H（Rhythm & Hues Studios）已進駐駁二藝術特區 7 號倉庫，截至 102 年 6 月已辦理三期培訓課程，培訓人數 60 人，共錄取 7 人。

6. 樂陞科技(股)公司投資案
101 年 12 月 17 日樂陞科技與本府簽署合作備忘錄，將進駐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成立美術服務中心，成為第一家文創產業台商回流之公司，預計 3 年內投資逾 1 億元，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樂陞科技與本府合作辦理 102 年度青年培力計畫第 1 期「次世代 3D 遊戲美術技術應用與人才培訓課程」，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結業，受訓 40 名學員中，其中有 34 名學員進入樂陞高雄美術中心工作，樂陞科技已於 102 年 7 月 11 日進駐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成立臨時辦公室，目前員工人數約 47 位。

（四）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1. 為提高企業投資本市之誘因、獎勵在地投資，以提升本市經濟產業轉型之能量實質改善本市就業情形，本府除賡續辦理「小蝦米商業貸款」、「地方型 SBIR」，及辦理「協助本市企業提升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外，在市府財政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為有效運用本市獎勵投資基金，以達到上述成效，特此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下合稱獎投新法)，目前業已公告實施。

（1）獎投新法對於本府現行積極推動的文化創意產業等 12 種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或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針對符合前述相關產業請領資格條件之公司，給予融資利息、房

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補貼、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等項目補貼，以吸引廠商進駐本市投資，而本次獎投新法對照以往優惠措施不同之處，在於補助重點聚焦加碼在新進勞工薪資補助部分，此舉亦為呼應市府產業發展政策，期冀合併後之大高雄，能朝低汙染、低耗能及知識密集等性質之產業，加速轉型發展。

（2）另為帶動本市企業研發之實力，獎投新法新增企業於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者，得依該法申請總金額最高新臺幣 1,000 萬元之研發計畫獎助金，以實質協助本市企業強化研發能量，帶動產業升級。

2. 本基金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總計核准 19 件投資補貼申請案，其執行效益如下：
   （1）總投資金額為 28 億 6,643 萬元。
   （2）創造 1,505 人就業機會。
   （3）增加營業稅 6 億 2,245 萬元。
   （4）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 9 億 7,177 萬元。
   （5）增加綜合所得稅 6,025 萬元。
   （6）對本市稅收貢獻：2,192 萬元。
3. 本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自 92 年 12 月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核准 81 家廠商之申請，其總執行效益如下：
   （1）總投資金額為 150 億 5,682 萬元。
   （2）創造 5,570 人就業機會。
   （3）增加營業稅 20 億 7,371 萬元。
   （4）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億 4,095 萬元。
   （5）增加綜合所得稅 2 億 2,658 萬元。
   （6）對本市稅收貢獻：1 億 153 萬 5,200 元。

（五）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為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搜尋成本，及加速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本資料庫至 102 年 6 月共計盤點 232 筆土地資料，並服務潛在投資廠商用地需求計 68 批次。

（六）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列為滅飛計畫典範為發展本市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新興產業，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99、100 與今(102)年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2、3 樓，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提供在地新創公司培育空間、國外投資初始營運空間及相關展演活動、會議場地，創意中心自 100 年 11 月起試營運，並於 101 年 5 月 15 日開幕，目前已進駐過 R&H 與兔將公司，皆是國內外擁有好萊塢製片經驗之廠商。

101 年度創意中心委外單位，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進駐，預計 102 年底前可招進 10 家數位內容廠商進駐，帶動地方企業發展家數 10 家，促進民間投資金額 2,000 萬元。另 102 年 6 月 4 日經濟部中

小企業處將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列為「滅飛計畫」的典範，並納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官方網站。

六、市場管理

（一）公、民有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1. 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1）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執行 195 場次，勸導改善 94 件。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為鼓勵環境清潔成效優良的傳統市集，每年辦理環境整潔考評計畫，102 年度榮獲前三名優選市集：
梓官區梓官第一、三民區三民第一、新興區新興第二等公有市場；鳥松區松益、鼓山區永祥、新興區中正等民有市場；鹽埕區鹽埕第四、三民區喜峰街、三民區保安宮等攤集場。

2. 禁宰活禽政策宣導
行政院農委會公布自 102 年 5 月 17 日起禁宰活禽，為落實政策，本府自 5 月初即針對傳統市集列管有案之 121 位攤商加強宣導，並協助攤商申請經濟部「102 年傳統零售市場禁止活禽屠殺政策列管活禽攤商轉型補助金計畫」。目前列管有案之攤商皆已全數提出申請並移除屠宰設備切結保證於 5 月 17 日後將不再有販售或宰殺活禽之情事。

3. 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本府已完成鹽埕示範市場 2 樓及小港第二市場退場，將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二）公、民有零售市場整體環境改善工程

1. 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本府於 102 年 6 月已完成「九曲堂及三山國王廟攤集場改善工程」，並賡續辦理本市阿蓮、鳳山第一、鳳山第二等計 13 處市場修繕工程，藉由硬體環境修繕整建，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空間，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 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2 年度預定辦理本市憲德、瑞豐等計 6 處民有市場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藉由改善市場公廁及公共設施，打造乾淨、舒適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3. 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計畫
102 年度已規劃新建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預定明年完工，將可改善苓雅區武廟市場附近交通狀況，帶動地方更多商機。

（三）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 本府經濟發展局已委託專業公司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 依攤集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102 年度預定辦理本市大仁公寓、前鎮漁港等計 6 處攤集場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提供消費者安全、舒適購物環境。

（四）凱旋及金鑽觀光夜市輔導設立

為建構高雄市新亮點，本府自 101 年起即賡續辦理凱旋及金鑽觀光夜市申請設立，歷經多次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查，輔導業者據以改善，已於 6 月 3 日核發設置許可函，預期將活絡當地經濟，創造更多商機。

（五）市場用地閒置空間活化轉型

1. 完成旗津區旗后觀光市場 2、3 樓委外經營案，業者將經營複合式海岸特色旅館，並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開幕，期結合旗后觀光市場與民間力量，共創旗津區榮景。
2. 辦理左營區灣市 2 市場 BOT 案，徵求民間參與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開發，依據促參法令興建並營運公共建設（即市場、停車場），期帶動周邊商業發展，便利當地生活機能，解決停車需求，以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伍、海洋事務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 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海洋污染防治考核」全國優等：

本府海洋局於 101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實施期間，除辦理各項監測、稽查、演練及教育訓練宣導等業務，更實施多項創新工作如：為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該年度賡續在高雄港區以外海域執行「好險專案」外籍船舶登檢，並獲輿論報載在案。另執行「漁船加油站海洋污染防治考核」業務，要求業者遵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加油作業防範溢漏。各項海污防治工作經環保署肯定並於 102 年 4 月 12 日榮獲海洋污染防治考核優等佳績，並獲 60 萬元獎勵金補助。此外，另爭取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辦理「海洋污染監控及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計畫」，加強相關海污防治器材整備工作，以積極作為防備海洋污染事件之發生。

（二）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 1 次，全年共 4 次。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已辦理完成 2 次作業，範圍涵蓋市轄海域共 36 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等。

（三）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計畫

本府海洋局建擘海污監測稽查機制，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執行海域稽查 12 次、陸域稽查 16 次，專案稽查 21 次。

（四）委託專業學術單位辦理本市海嘯防災規劃

本局「高雄市海嘯防災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刻正積極推動督導委託單位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相關海嘯防災規劃工作，以提升本市相關災害減災能量，並強化海嘯預警通報及避難系統。本年度將依據研究成果設計製作本市海嘯潛勢區域內 16 個行政區之「高雄市海嘯災害緊急應變文宣」，並已於 6 月 26 日於旗津區辦理海嘯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避難演練，後續將分別於鹽埕區、林園區、梓官區及茄萣區等沿海區域辦理。

（五）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相關刊物

102 年 6 月份出版「海洋高雄」季刊第 36 期 1100 冊，積極執辦海洋事務工作、宣導海洋環境教育及推展本市海洋產業發展。

（六）辦理 2012 世界海洋日系列活動，宣導海洋資源保育及文化教育

為響應「世界海洋日」活動，特與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合辦一系列海洋教育特展活動，於 102 年 6 月 8 日起至 9 月，於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辦理「愛上大海我的家」海洋教育特展，內容包含資源保育、混獲及棲地破壞等議題，並藉由陳列漁業網具以展示漁撈文化與人類社會的互動關係，引導民眾進一步認識海洋現況，關注海洋生物多樣性的重要，開啟國人對於海洋的新視野，點亮海洋新希望。

（七）辦理「102 年度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漁業文化，使本市國中小學童瞭解海洋

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特與本府教育局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辦理「102 年度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本年度 1 至 6 月份已辦理 21 梯次。活動內容以生動活潑的教學方式帶領小朋友認識各種不同的海洋浮游生物及市場內常見的食用魚、介、貝類，讓學童從課程中體認到海洋生物的多種樣貌，提升孩童尊重生命與保護海洋環境的價值觀，有效提升海洋子民關愛海洋的意識。

（八）辦理「102 年度興達港海洋環境教育暨戶外體驗活動」活動

本活動係以興達港海上劇場二樓為設置海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結合附近大專院校及國研院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等人才師資，利用興達港特有的海洋環境特色，推動海洋文化、海洋休閒、海洋社會、海洋科學、海洋資源等一系列海洋教育課程、展覽及各式體驗課程。本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業辦理 10 梯次課程活動完畢。

（九）匡督相關機關、協會及民間團體辦理魚苗放流工作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本局匡督並審核相關機關、協會及民間團體辦理魚苗放流工作，分別在旗津海岸公園、鳳鼻頭、蚵子寮、永新及南寮漁港等區海域，放流黑鯛、黃鰭鯛、黃蠟鰺、布氏鯧鰺、烏魚及四絲馬鮫等魚苗共計已達 250 多萬尾，有效增進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十）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眾對海洋環保的意義。探索館運用綜合育樂、休閒、知性、感性、科技等媒介，提昇高雄海洋文化教育，推廣全民海洋意識，同時周邊配合精緻餐飲及遊樂複合式開發，帶動旗津地區整體發展，創新高雄海洋城市新風貌。98 年 11 月業經本府提報交通部增列為本市重要觀光遊憩區據點。102 年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計 31,577 人。

（十一）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為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提供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本府海洋局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文化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台灣整體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關係等知識，並對本市整體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瞭解。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約有 57 個學校團體 1,184 人次蒞臨參觀。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發展遊艇產業

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海洋局正積極推動南星計畫區成立「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園區開發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100 年 9 月委託公民營事業方式辦理，並由受託公民營事業籌措園區開發經費約 51.9 億元，第一期園區預訂於 104 年 5 月完成開發、第二期預訂於 105 年 8 月完成開發。目前推動成果如下：

1. 園區一期 46.64 公頃用地，已於 101 年 8 月 8 日由本府向經濟部提送可行性規劃報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等文件申請報編產業園區，案獲經濟部同意備查後，轉送環保署審議

環境影響說明書，並已於101年12月4日、102年3月14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初審完成，惟102年6月4日送經第235次環評大會經決議退回專案小組審查。

2. 目前業已修正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於7月24日召開第3次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環評大會預訂於10月初召開審查，園區一期用地因應環評審查時程，預計於102年12月由經濟部完成產業園區編定核定作業後，於103年1月動土施工。

（二）推動郵輪產業

102年1月至6月間，計有9艘次郵輪載運遊客16,286人次進出高雄港。

（三）提供民眾海洋休閒空間

免費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賞景

為提供民眾賞景空間，經本府積極與中山大學協商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自99年2月14日起開放民眾免費進入西子灣南岬灣沙灘區觀賞西灣美景，經統計102年1月至6月間，計吸引約147,410位遊客前來賞景。

三、漁業輔導

（一）獎勵休漁

1. 國內基地：102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102年5月1日受理申請至102年6月30日止，計有高雄、小港、林園、梓官及彌陀等5區漁會，共279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資格者275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219萬2400元整。
2. 國外基地：102年度國外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102年10月1日開始申請至103年3月31日止。

（二）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2年1月至6月底，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10國，取得入漁執照計135艘次。

（三）查緝漁船油流用

為加強查緝漁船油流用，102年1月至6月底，進行巡查2次，未查獲漁船非法流用漁船油。

（四）大陸船員管理

102年1月至6月底，准117艘遠洋漁船所僱大陸船員計568人進入境內水域。

（五）外籍船員管理

102年1月至6月底，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240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1,491人次。

（六）印製外語（英、印尼、菲律賓）簡易人身安全宣導資料

102年6月印製外（英、印尼、菲律賓）語簡易人身安全宣導資料計3,000份，於受理漁船公司申請外籍船員入境時，分送公司轉發外籍船員，宣導船員入港遭遇問題求助須知。

（七）外籍船員關懷計畫

本府海洋局補助新臺幣3萬元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海員/漁民服務中心辦理「海員/漁民宣導暨關懷服務計畫」，並自102年6月1日起支援替代役男 4 人次於平日晚間協助外籍船員進行休閒活動時服務。

（八）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及「漁船航安」等 2 項講習會

為精進合併後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本府海洋局結合各區漁會及協會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本府海洋局邀集海巡署、各區漁會、協會等漁業團體，結合高雄市產、官、學界力量，102 度陸續分別於 7 月 1 日假高雄市漁民服務協會、7 月 5 日假永安區漁會、7 月 11 日假興達區漁會、7 月 23 日假梓官及彌陀區漁會、7 月 26 日假興達區漁會、7 月 28 日假高市動力小船協會辦理講習會。

（九）辦理 102 年度漁船筏收購解體計畫

102 年度初審符合收購名單計有漁船 3 艘、漁筏 9 艘，經漁業署複審通過計有漁船 3 艘、漁筏 8 艘。核定後，1 艘漁船因故撤銷登記，爰實際收購 2 艘漁船，8 艘漁筏，刻辦理發包作業中。

（十）捐助 102 年度本市籍未滿 20 噸舢舨、漁船定檢費用

捐助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辦理本市籍未滿 20 噸舢舨、漁船定檢費用，1 月至 6 月底止共計 225 艘，125,550 元整。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一）輔導本市 7 區漁會及超低溫鮪魚業者參加台北食品展

配合外貿協會於 6 月 26 日至 29 日假台北世貿南港展覽館舉辦 2013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本府海洋局邀請本市各 7 區漁會、超低溫鮪魚廠商參展，藉展覽期間推廣行銷漁產品，擴大漁業商機與效益，提昇本市漁會優良形象，維繫漁業永續經營，拓展國際行銷商機，創造更高之經濟產值。

（二）辦理漁會屆次改選及總幹事遴選工作

本市 102 年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小港、林園等區漁會漁民小組改選投票業已於 3 月 16 日完成。本次計 58 個投(開)票所，經統計實際投票總人數為 10,742 人，總投票率為 30.23%，共選出 88 位漁民小組長、副組長及 214 名會員代表，選舉過程平和順利。各漁會並已依期程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漁會代表，並召開理事會及監事會，選舉理事長及常務監事，並聘任總幹事。另最後登場的高雄區漁會漁民小組及會員代表選舉投票也於本（102）年 8 月 17 日順利完成。本次計 20 個投（開）票所，經統計實際投票總人數為 7,615 人，總投票率為 43.04%，順利產生 44 位漁民小組長、32 位副組長及 61 名會員代表，當選名單將依規定於各投開票所及漁會公布。高雄區漁會將於 102 年 9 月 2 日前完成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漁會代表，並將於 9 月 11 日前召開理事會及監事會，選舉理事長及常務監事，並遴聘總幹事，俾完成 102 年漁會屆次選舉工作。

（三）協助本市石斑魚標章業者推動國外市場

因應石斑魚價格低迷，擬拓展大陸及香港地區活魚以外市場，本府海洋局商請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於國外（1）2013 年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 102 年 3 月 5 日至 8 日（2）2013 年美國波士頓國際食品展 102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3)2013 年香港亞洲海鮮展 102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國內（1）2013 台北國際食品展 102 年 6 月 26 日至 29 日（2）2013 高雄國際食品展 10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展示冷凍石斑魚產品：包括石斑魚生魚片、冷凍石斑魚塊(去

皮)、冷凍石斑魚塊(帶皮)、冷凍石斑魚(整尾)。有關日本東京及波示頓食品展已順利完成並獲得熱烈迴響。

（四）辦理101年度漁會考核

漁會考核辦法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6月30日前邀請有關機關及上級漁會辦理漁會會務、業務及財務年度考核，並評定成績」本府海洋局暨財政局依該規定於102年5月20日起至24日會同全國漁會共同辦理，7家漁會考核結果為83~95分，分別為甲等與優等，相關考核成績已函知各漁會。

（五）辦理102年度漁會及產銷班考核工作

本市計有29班產銷班部分，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辦理考核，本府海洋局暨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於5月8、10及16日辦理9班產銷班考核工作，原則各班表現尚符規範。另於5月29日配合審查小組辦理102年十大農(漁)業績優產銷班實地複評工作，其中計有漁業部分二班，分別為興達港區漁會輔導之茄萣區水產養殖產銷班第2班及永安區漁會輔導之永安區石斑魚產銷班第8班。該二班表現成績亮眼，依評選實施計畫規定，該二班受推薦參加區域評選。經高雄區農會改良場7月31日函知，永安區石斑魚產銷班第8班獲經區域評選獲入圍全國績優產銷班，獲全國績優產銷班入圍可獲得獎金10-20萬元不等之補助。

（六）委託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辦理102年度水產養殖技術研討會

本府海洋局委託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於5月9、10日分別假彌陀區漁會及林園區漁會辦理102年度水產養殖技術研討會，並邀請屏科大及嘉義大學謝嘉裕教授及陳哲俊教授講授水產疾病及養殖產業發展契機等。本二研討會獲水產養殖業者熱烈迴響，對於養殖技術精進獲益良多。

（七）辦理102年度「建立高雄市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案

本府海洋局100及101年度共輔導36家水產養殖戶及27項水產加工產品通過認證標章。為續行辦理本項業務，確保本市水產品安全衛生，102年度業於5月30日辦理評選，由台灣海洋大學獲優勝廠商。並於6月6日完成議價，6月17日簽約，將對於已獲認證標章產品進行追蹤複核，保障消費者水產品食用安全。

（八）完成102年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

本府海洋局配合「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及審查辦法」規定，輔導養殖業者於5月30日前至所屬區公所辦理放養量申報，本102年度業已完成養殖戶申報程序，並已由本府海洋局查報人員於7月31日前完成申報資料複核作業。

五、漁港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16處漁港，102年1月至6月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19件，漁業署委辦及補助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工程計13件，工程經費為3億2,307萬元(漁業署補助經費1億9,645萬元，本市配合經費1億2,662萬元)，本市自籌經費辦理之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計6件，工程經費為7,265萬元，合計工程經費為3億9,572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一）本府預算漁港工程部分

1.蚵子寮漁港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2.興達漁港第一拍賣場建物整修工程
3.興達漁港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4.彌陀漁港漁業作業專用停車場修繕工程
5.旗津漁港整補場遮陽棚改善工程
6.蚵子寮漁港遮陽棚改善工程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及補助工程

1.蚵子寮漁港疏浚工程
2.彌陀漁港疏浚工程
3.前鎮漁港公務碼頭碰墊更新及設置車阻護欄工程
4.前鎮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5.興達港遠洋魚市場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
6.中芸漁港航道外側疏浚工程
7.中芸漁港辦公室新建工程
8.中芸漁港占岸碼頭改善工程
9.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
10.上竹里漁港疏浚工程
11.彌陀漁港整補場碼頭興建工程
12.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環境維護及改善計畫-鼓山漁港
13.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環境維護及改善計畫-蚵子寮漁港

六、漁民福利

（一）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100噸以下漁船保險，102年1月至7月止計178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471萬4240元。

（二）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2年1月至7月止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5件，失蹤4件，漁船沉沒1件，共發放救助金385萬元。

（三）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2年1月至7月止共計核撥新台幣10,581萬8000元。

陸、農　業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一）農產運銷

1.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①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水果共同運銷102年1至6月供應28,437公噸，蔬菜共同運銷102年1月至6月供應15,510公噸。

②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梓官聯合社區合作農場、大漢農產運銷合作社)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102年1月至6月共爭取補助104萬元。

③輔導內門農會-羅漢門花釀龍眼蜂蜜、大社農會－緣圓緣蜜棗、美濃農會－美濃好禮（花嫁濃情陶米禮盒）、燕巢農會-燕之巢珍珠芭樂及蜜棗、大樹農會-富來旺玉荷包及鳳荔雙心酥等5間農會優質農產品，獲選2013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2）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農產品認證(如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認證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①於2月11日至17日辦理「芭祿財神棗上門」行銷活動，展售各項高雄產地直送鮮果及加工品，推廣行銷本市產量第一之蜜棗及番石榴等當季水果，藉由辦理芭祿財神棗上門活動，將本市主要生產之蔬果應用於年節傳統文化，例如：年節送禮、佳餚入菜等，培養國人年節採用果品之習慣，並藉此促進相關農特產品產期之銷售；透過芭祿財神棗上門，提倡以鮮果代替春節傳統肉品、乾貨送禮之習慣，強調鮮果健康精緻之形象，區隔市場，強化國人於日常生活中對於當季蔬果之使用頻率，蔬果應用千變萬化，可靈活運用於生活中，送禮、鮮吃、入菜皆宜，健康並增進生活品質。此外，藉由活動帶動蔬果等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再藉由活動之推廣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②於5月25、26日及6月1、2日協助大樹區公所整合產地農民團體及地方社團辦理「高雄鳳荔觀光季」，吸引了全國消費者熱烈參與活動，活動內容主要以展售金鑽鳳梨及玉荷包荔枝為主，並搭配其他農特產品展售、鳳梨荔枝品質評鑑比賽、舞台藝文表演、地方美食、親子互動遊戲及人文生態導覽等，帶動了地方周邊觀光景點、餐飲等經濟發展，更成功的為鳳梨、玉荷包產業輔導進入精緻化、休閒化。

（4）成立高雄物產館

於高鐵左營站、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為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為配送中心，高鐵物產館為品牌形象館，搭配虛擬網路存貨銷售平台及物流管理，建立今日訂貨、隔日送達之快捷物流系統，並評估台北市、新北市或臺中市拓展銷售據點之可能性。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102年全年度於高雄物產館辦理一系列媒體宣傳行銷活動，加強消費者對物產館印象與對農產品的認同，截至102年6月為止高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左營高鐵店及蓮潭旗艦店總體營業額約3,007萬元。

（5）參與國際食品展

①2013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為開拓農特產品行銷通路，向外貿協會承租20個攤位，於102年6月26日至29日假南港展覽館舉辦，本局率本市農民團體及企業等計 18 家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鳳梨、珍珠芭樂、蓮霧、木瓜等，還有其他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美濃147米、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樹鳳荔果露、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高達150家，現場銷售金額達55萬餘元，後續媒合訂單金額高達1500萬元。

②2013年東京國際食品展：於102年3月4日至9日前往日本東京幕張參加東京國際食品展，共承租6個攤位，率領本市大樹區蜂產品產銷合作社(蜂蜜製品)、大寮區農會(紅豆)、吉建果菜運銷合作社(芭樂、果乾)、呷百二自然洋菓子有限公司(伴手禮)、甲仙地區農會(梅製品)、得意中華食品有限公司(鐵蛋、滷味)等6家廠商，洽談買家約200家，達成訂單約新台幣8000萬元。

③2013年香港國際食品展：於102年5月6日至11日前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參加香港國際食品展，共承租 2 個攤位，率領本市昕運國際有限公司(紅龍果)、蜂巢氏生物科技公司(蜂蜜製品)、綠冠專業有機鳳梨農場(鳳梨製品)等3家廠商，現場洽談金額990萬元，預估後續訂單金額可達2100萬元以上。

（6）農產品海外拓銷

①102年1月至6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2,773公噸，以香蕉

(1,780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番石榴(717 公噸)、棗果(129 公噸)、荔枝(70 公噸)、蓮霧(47.4 公噸)及其他(29.6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加拿大等地區。

②102 年度花卉外銷統計：102 年 1 月至 6 月外銷花卉量約 1,465,000 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香港。

③於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赴日本行銷鳳梨荔枝，以調節本市玉荷包荔枝之產期短、產量高之壓力，針對一般市場通路、大阪批發果菜市場辦理試吃品嚐等行銷活動。去(101)年本市玉荷包與鳳梨已在大阪大果批發市場亮相，今年則正式進場到大果批發市場內批發，以拓展日本行銷通路，建立本市農產品在日本的品牌與口碑，增加玉荷包荔枝輸日外銷量。

（7）時令果品禮盒認購

本市是國內玉荷包荔枝最大產地，且為本市重要經濟作物，為避免產量過多而價格滑落，穩定玉荷包的市場行情，鼓勵本府相關單位及民間企業購買本市玉荷包禮盒達 20,281盒，銷售產值達1,217萬元。

2. 進行農產品產銷失衡調節

本市的玉荷包產量占全國的 80%，在銷售的部分，長年均以帶枝帶葉的包裝方式行銷。本府農業局為推動環保訴求，達到垃圾減量的綠色農業，本年首推【粒裝玉荷包荔枝】，將枝葉留在產地，不僅可做有機肥，在禮盒方面更達到「去蕪存菁，大地共生」之環保理念。為破除傳統消費型態，本府農業局拍攝相關粒裝玉荷包之短片，特請知名外景主持人林龍擔任代言人，向全國民眾介紹粒裝玉荷包的好處，並於各大電視台播放。在玉荷包產期內於民視、三立新聞、TVBS-N、TVBS、中視新聞、東森新聞、東森財經等 7 個頻道播放 337 檔次，預估在 25-64 歲有工作者的族群中高達 63%以上的接觸率。

3. 獎勵農產品外銷

（1）為穩定玉荷包產銷，本府農業局鼓勵農民及貿易商拓展外銷市場，以舒緩農民面對玉荷包因盛產造成價格低落之壓力。本府農業局訂定「拓展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鼓勵業者與農民開發國外行銷通路市場，一同打造高雄專屬農特產品牌並提高農業產業價值，促進大高雄農業繁榮。且為實質鼓勵貿易商銷售，增加農民收益，降低貿易商促銷成本，將獎勵標準修訂為獎勵貿易商向本市農民收購玉荷包荔枝價格每公斤 80 元以上者，獎勵金為收購金額 20%（10%補助農民集運費，10%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另補助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每公斤 1 元。本要點外銷目標數量為 300 公噸，辦理時間自公告日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為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2 年 5 月起至 11 月期間，高雄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外銷至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者，補助火鶴花每支新台幣 2 元(1 元補助農民包裝集運費，1 元補助貿易

商國外促銷費用)。

4.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1)本府農業局推動在地食材計畫已邁入第 3 年。今年度食育計畫學校宣導在地食材活動增加為 25 場,延續 101 年食育計畫宣導活動,由本市教育局責任區營養師協助擔任講師。

(2)今年度與本市 5 間學校合作,辦理農產產地體驗—將「在地食材-食育計畫」全面向下扎根!讓農夫與農場變成自然教育的老師與教室,與農家合作,首度將學童帶出教室,共同體驗真實高雄農業與生態環境,讓大自然的生命力教導學童愛護大地及尊重我們的食物。

(3)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概念,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簽訂採購合約,共同響應節能減碳飲食活動。102 年度依綠色友善餐廳制度中稽核機制,排除無法持續使用高雄在地農產之店家,並持續招募認同並瞭解食用在地食材理念餐廳,仍募集轄屬 3 家知名餐飲店為優良示範店家,協同 101 年通過認證及今年度稽核共 6 間餐廳舉辦相關活動回饋消費者。

5.順利完成 2013 年世界烈酒競賽暨高雄國際酒類博覽會

(1)烈酒競賽首次移師亞洲 全球唯一穿透式比賽場設計

已有19年歷史、國際權威酒類競賽—布魯塞爾世界酒類競賽(Concours Mondial de Bruxelles,CMB),首次將「2013世界烈酒競賽Spirits Selection」移師亞洲,邀集法、西、義、德、奧、法、荷、英、比、墨、巴、葡等全球50位評審來台,提升本市城市曝光率。全球首創穿透式比賽場設計,讓民眾身歷其境同時體驗酒類競賽的嚴謹度與熱鬧。

(2)首度結合全酒類博覽會 4 大國家館共襄盛舉

展出全球最佳的威士忌、白蘭地、伏特加、萊姆酒、龍舌蘭、琴酒、精釀啤酒、台灣農莊酒、台灣高粱、大陸白酒、利口酒等數百款世界頂級酒款,超過30家廠商、4大國家館共襄盛舉,共101攤位品牌參展,為最具國際視野、最豐富多元的年度酒壇品飲盛會。

(3)提倡「理性飲酒」,首創「酒前不開車」觀念

首創「酒前不開車」的觀念,肩負呼籲喝酒不開車的社會責任,與世界第一大酒商聯合提倡「理性飲酒」,提供酒展現場免費酒測及參觀酒展搭乘計程車來回車資折抵服務。

(4)本市勇奪 1 雙金 2 金 4 銀 為台灣爭光

全球共計510款酒品參賽,其中僅150款獲獎,本市不負眾望共獲得1雙金牌2金4銀,共計6面獎牌,玉荷包荔枝酒為地主城市留住雙金牌最高榮譽,成功打造本市農產品國際知名度。

(5)創造近千萬元觀光美食產值商機

連續4日活動總進場人數達12,000人次,並配合舉辦大師論壇及達人講堂課程共12場次近800人參與,吸引全國美酒愛好者與買家,為參展廠商及觀光美食產業,帶來近千萬元的商業機會與經濟效益。

二、農務管理科

（一）農業生產管理

1.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102 年第 1 期作規劃休耕、轉作面積分別為 2,700 及 1,400 公頃，與 101 年第同期作休耕、轉作面積相較（3,650 及 338 公頃），估計可減少休耕面積約 950 公頃，增加轉作面積約 1,062 公頃。
2. 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共完成田間抽檢 13 件全部合格，有效控制有機農產品品質。
3. 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第 2 期作辦理景觀作物專區 22 公頃，與第 1 期作面積合計 72 公頃，共有杉林、六龜、橋頭、永安等區已新種植，帶動觀光人潮 30 萬人次，創造地方經濟效益達 2 億產值。
4. 辦理鳳梨加工契作獎勵計畫
   （1）截至 102 年 5 月底，函報申請契作面積總計約 35 公頃，重量約 1150 公噸，超前原定計畫 1000 公噸補助量，本年度執行率為 115%。
   （2）102 年 5 月份已開始分批出貨與契作廠商。
   （3）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行銷機會，減少食物里程、發展環境友善農業，政府、農民及企業共創高雄在地品牌，提升「高雄首選」品牌知名度。
5. 「一日農夫-美濃‧四季‧農遊（春耕-尋野趣、夏耘-報米香、冬藏-橙蜜鄉、秋收-拔蘿蔔）農事體驗活動」
   上半年度已辦理春耕及夏耘兩季共計 4 梯次，且因參與民眾反應熱烈共加開(春耕 4 梯、夏耘 2 梯)6 梯，共 10 梯次，總計參與人數共 360 人次體驗美濃農村魅力。
6. 辦理本市優質水果專區計畫
   為推廣高雄市優良水果生產栽培管理，102 年度已有大樹玉荷包荔枝、美濃木瓜專區及燕巢蜜棗專區之成立。
7. 辦理「102 年度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品質及果園評鑑」競賽
   由各區農會推薦在地農民參賽，金鑽鳳梨 20 組及玉荷包荔枝 40 組共計 60 組報名參加，除往年果品評鑑外，增加果園優質栽培管理，依據果品品質及田間管理技術優劣等二階段綜合評比。本次增加果園評比以激勵農民自主作物健康、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將高雄市優質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推廣給消費者，以創造市場品牌口碑，穩定農民收益，並讓消費者能更加「健康、安全、安心」，達到消費者、生產者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8. 農業災害救助
   102 年上半年度完成 4 月份大樹區、仁武區強風農業災害專案補助，核定 155 戶，救助金額 403 萬 9,397 元。

（二）農地利用管理

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農民興建農舍資格審查案件有 57 餘件，輔導各區公所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計有 280 餘件。
2.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農地變更業務 32 件，挹注回饋金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

3. 持續清查管理市有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共清查數量 1,500 多筆。
4.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完成農地列管案抽查 100 餘件，分別為免徵遺產稅及贈與稅 30 件，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有 70 件。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一）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 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1）辦理全市水稻第一期作病蟲害及水稻稻種消毒防治工作。包括稻熱病、白葉枯病、飛蝨類、福壽螺…等病蟲害防治面積計 1,670 公頃。
   （2）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於重點果樹栽培區實施，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放 8,000 瓶誘殺劑提供防治藥劑供農民使用，並於公共地懸掛藥劑辦理區域性防治，辦理面積計 4,270 公頃。
2. 推動印度棗及番茄技術服務團工作:本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所組成，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土壤肥料及評估產銷效益等專家共同組成，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

（二）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2 年 6 月 30 日共輔導本市 196 個產銷班申請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 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本年度至 6 月執行面積 310.29 公頃，農戶數 245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等。

（三）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1. 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 至 102 年 6 月 30 日輔導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376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市售農藥計 29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 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至 102 年 6 月 30 日共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587 件，並協助辦理農民安全用藥教育，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

（四）生態維護與管理

1. 生物多樣性及入侵種管理計畫
   （1）辦理紫蝶幽谷棲地保護，僱用人員執行巡護及管理工作。
   （2）配合 2013 芭棗節舉辦活動進行保育宣導活動，宣導人數達 1,000 人以上。
   （3）102 年 3 月 30 日於植樹節親子活動中進行保育宣導活動，宣導人數達 1,000 人。
   （4）辦理外來入侵鳥類-外來種斑馬鳩及蛙類-亞洲錦蛙及斑腿樹蛙移除計畫。
   （5）補助高雄市柴山會辦理「湧泉傳奇~柴山、聚落與冽泉」系列活動，由湧泉生態溯源探尋來彰顯生物多樣性之可貴及

導正時下被扭曲之價值觀。

2. 高雄市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1）執行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溪流生態監測調查計畫。

（2）楠梓仙溪範圍調查計畫

（3）為保護河川生態資源，依漁業法及野生動物保護法公告封溪護漁，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魚類資源。本市封溪河段計有 2 處－濁口溪（茂林段）及楠梓仙溪（那瑪夏段），進行巡護並辦理護溪人員訓練。莫拉克風災導致濁口溪、荖濃溪河道沖刷致魚類資源枯竭，為改善魚類繁殖環境，積極清理河川雜物，維護河川清潔。

3. 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維護、管理：

（1）辦理烏山頂泥火山保留區及滾水坪泥火山保護計畫，僱工執行下列事項，於保留區入口處受理未事先申請入園民眾之申請，102 年 1 月至 6 月進入保留區人數約 41,787 人；現場發放解說摺頁，加強保育宣導；即時勸導入園民眾之違規行為；每週進行乙次保留區域之清潔工作。

（2）自 102 年 3 月份起與燕巢區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教育導覽解說」，辦理期間每週六、日進行導覽解說員及巡護人員各 1 名，於現場免費為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眾教育解說及巡護工作。

（3）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計畫。

（4）完成「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範圍變更並修正管理維護計畫。

（五）辦理珍貴樹木保護

1. 依「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629 株(含原高雄市 553 株、高雄縣 76 株)，並執行老樹生長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計 20 株；5 株進行非破壞性檢測。

2. 辦理 1 場老樹撫育管理技術研習及教育宣導，計 85 人參加。

（六）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育

1. 聯合執行小組執行查核取締計 6 次，查獲販賣保育鳥類 1 隻，寵物店查核 5 次。

2. 野生動物救傷收容計有蜂鷹、台灣獼猴、領角鴞、翠翼鳩、鳳頭蒼鷹、大冠鷲、夜鷹、夜鷺、穿山甲、白鼻心、黑冠麻鷺、褐鷹鴞、珠頸斑鳩、黃嘴角鴞、喜鵲、藍腹鷴、食蛇龜等 17 種共 60 隻。野生動物危害處理計 11 種 215 隻，多以台灣獼猴及有毒蛇類為主。

3. 辦理柴山人猴關係經營管理；黃鸝族群調查；紅樹林生態區生物資源調查及宣導。

4. 102 年 3 月 31 日補助高雄市野鳥協會辦理「鳳山丘陵賞鷹活動」及「南方鳥類論壇」，賞鷹深度之旅計 37 人參加、4 月 20 日鳳山丘陵賞鷹之旅計 34 人參加、生態嘉年華宣導人數 300 人。

（七）獎勵輔導造林

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363.71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57.14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4.09 公頃。

（八）植樹宣導系列活動

1.3 月 7 日舉辦記者會：發表植樹節系列活動。
2.3 月 12 日苗木發放活動：由本府 28 個區公所發放苗木予民眾，總計發放 14,000 株。
3.3 月 30 日舉辦戶外宣導活動：於高雄物產館蓮舉辦活動，建立民眾愛樹、保育觀念，現場並發放苗木 2,000 株。
4.3 月至 4 月辦理巡迴教育宣導：國小、社區及商圈植樹教育宣導活動，計 20 場次，並發放苗木計 4,000 株。

（九）深水苗圃業務
1.辦理 102 年高雄市深水苗圃經營管理勞務採購。
2.辦理深水苗圃溫室整修及整地工程。
3.本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為主，以推廣本市造林業務，1 月至 6 月總計提供機關團體、個人苗木數量約 63,800 株。

（十）高屏溪畔產業活化創新發展計畫
為促進農村之觀光休閒發展及創造農村多元的價值與出路，並推動地方產業文化、促銷農特產品與地方居民共同策劃休閒產業推廣活動，加強農村社凝聚力，規劃體驗及解說套裝遊程活動並期整合運用地方農業產業、文化、生態及地景及地方美食等資源，打造成為具主題特色之優質休閒旅遊環境。活動內容包含：
1.4 月 6 日：大樹龍目雪樂活遊開幕活動。
2.4 月 6 日及 7 日：大樹龍目雪一日遊活動，2 梯次參加遊客計 200 人。
3.5 月 3 日及 4 日：「打造農業六產銀河-GO！GO！GO！」-高屏溪畔產業活化創新發論壇，於蓮潭會館舉辦，參與人數約 500 人。
4.6 月 1 日及 2 日：「玉旺城市主題系列活動-大樹愛情遊活動」，2 梯次參加遊客計 200 人。
5.7 月 6 日及 7 日:「玉旺城市主題系列活動-大樹激情遊活動」，2 梯次參加遊客計 160 人。
6.8 月 3 日及 4 日:「玉旺城市主題系列活動-大樹磚情遊活動」。
7.9 月 7 日及 8 日:「玉旺城市主題系列活動-大樹一夜情遊活動」。
8.9 月及 11 月:辦理 2 場成果展。

四、畜牧行政

（一）畜牧推廣與行政
1.牛乳生產管理
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芻袋 6 條及大型青貯袋 500 個。
2.飼料管理
為維護飼料安全，1 月至 6 月抽驗反芻獸飼料檢驗肉骨粉含量 6 件、抽驗商用飼料檢驗黃麴毒素 15 件、抽驗原料玉米檢驗黃麴毒素 8 件、商用飼料檢驗一般藥物卡巴得等 24 件、磺胺劑 29 件、農藥 3 件、重金屬 10 件、受體素 18 件、抽驗魚粉等高蛋白質動物性飼料檢驗三聚氰胺 5 件。
3.輔導養羊生產業務
（1）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共同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圓筒 50 個，在夏季共同青貯，以供冬季使用。
（2）羊隻產銷班共同運銷持續辦理中。
4.輔導養鹿生產業務

（1）輔導本市養鹿協會辦理頭剪及大茸比賽，藉以鼓勵生產優良產品。
（2）辦理技術講習會1場。

5.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依畜牧法登記及管理之畜牧場計1,367場,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管理之飼養場計 147 場，本市畜牧場及飼養場共計 1,608場。

6.農情查報調查及業務統計報告業務
（1）畜情動態調查：截至102年第1季止本市計有水牛64頭、黃雜牛658頭、乳牛6422頭、羊21,076頭、雞602萬隻、鴨21萬隻、鵝11萬隻。
（2）養豬頭數調查：依據101年11月底調查結果，本市毛豬飼養計有養豬戶726戶，361,608頭。

7.畜牧污染防治
（1）養豬污染防治
①102 年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改善畜牧排放水質及汙染防治計畫、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與禽畜糞堆肥場營運管理輔導計畫，補助經費153萬，補助7場畜牧場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1場畜牧場紅泥膠皮更新、3 場畜牧場沼氣利用設施、3 場養豬場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4 場畜牧場省電燈具更換、3 場堆肥舍修繕。
②查訪畜牧場184場，加強斃死豬處理避免不肖業者將其豬肉流入市面而影響產業形象。
（2）家禽污染防治：依改善畜牧排放水質及污染防治計畫補助養禽農戶3場修繕堆肥舍。
（3）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畜禽糞堆肥:依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輔助轄內農民團體(如農會等)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畜禽糞堆肥200公噸，每公斤補助1.5元計30萬元。

8.違法屠宰查緝
102年1月至6月辦理違法屠宰查緝76次，查獲2場違法屠宰場。

（二）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建立在地安全品牌、開發特色畜禽加工產品
輔導本市養豬協會嚴選無瘦肉精與無抗生素殘留的肉品,結合在地玉荷包荔枝果品,經由肉品加工專家技術指導及委託代工廠開發試作並進行品評後，推出共有品牌「高雄首選玉荷包香腸」伴手禮盒，於6月14日假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辦理產品發表會上市，並協助相關宣傳行銷。

2.輔導高雄首選優質畜禽加工產品推廣展銷
配合各相關活動辦理「高雄享樂雞」及「月之鄉鹹豬肉」等產品推廣展銷，以開拓行銷通路拓展銷售量，102年1月至6月共辦理推廣展銷及示範製作與DIY活動共計17場次。

3.輔導畜禽戶取得相關安全驗證
協助養豬戶申請生產履歷，建構安全畜產品產銷體系，6月底審核通過1場，成為本市第一家產銷履歷認證豬場。

五、批發市場業務

（一）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1. 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為蔬菜類 94,806 公噸、青果類 61,279 公噸，總計 156,085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為 6,044,924 把、盆花交易量為 536,972 盆。
2. 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岡山、大社、燕巢、大樹及路竹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總計辦理檢驗 8,886 件，不合件數 51 件，不合格率 0.57%，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3. 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4. 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02 年度儲有高麗菜 20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二）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1. 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 507,115 頭、雞 3,889,770 隻、鴨 569,040 隻、鵝 23,380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3,758,951,930 元。
2. 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 366,123 頭、牛 2,058 隻、羊 167 隻。
3. 輔導岡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
   （1）98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就「傳統市場更新與禁止活禽屠宰輔導措施」案之主決議內容，其中第 6 項為「建議於北中南東設立大型活禽批發交易市場並附設屠宰場」。
   （2）本案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核定增設，並取得農委會興建經費補助 5,000 萬元、原縣府補助 1,000 萬元，101 年本府續增加補助 1,500 萬元，餘由梓官區農會自籌。
   （3）本案業完成「土地取得」、「用地變更」，100 年 11 月 23 日開工動土，現階輔導家禽屠宰場設立，期於 102 年 9 月底前完成批發交易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
4. 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1）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2）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六、農村發展

（一）農村建設與發展

1.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及核定農村再生計畫計 13 社區

①核定計畫社區：旗山中寮社區、大樹區竹寮社區、燕巢區面前埔社區、內門區永富社區、三平社區、東埔社區、彌陀區漯底社區、杉林區集來社區、美濃區中圳社區計 9 社區。

②原則同意，尚待修正計畫社區：旗山區南新社區、六龜文武社區計 2 社區。

③待審查社區：甲仙區大田社區、六龜區義寶社區計 2 社區。

（2）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約 10,783 萬元之補助經費。

（3）輔導本市培根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計 30 梯次 1,244 人次。

（4）辦理農村再生經費補助說明會計 4 場次。

2.休閒農業推展

（1）輔導本市大樹區公所提報申請大樹休閒農業區之劃設。

（2）已完成輔導大樹區農友種苗休閒農場之設立。

（3）輔導新設立休閒農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計 4 家)：

①大樹區華一休閒農場(將完工報驗)。

②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同意容許使用，將提興辦事業計畫)。

③岡山區樺園景觀休閒農場(同意籌設，申辦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中)。

④阿蓮區春天休閒農場(同意籌設，申辦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中)。

（4）輔導申請籌設之休閒農場（計 8 家）

①大社區大成齋氣功養生休閒農場(補件中)。

②茂林區紫班蝶休閒農場(補件中)。

③美濃區河堤休閒農場(審查中)。

④燕巢區角宿休閒農場(重新申請，審查中)。

⑤大樹區凡心花緣休閒農場(審查中)。

⑥美濃區正德休閒農場(審查中)。

⑦田寮區大崗山生態休閒農場(申請中)。

⑧那瑪夏區春風休閒農場(申請中)。

3.農路養護及改善

（1）執行 102 年度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7,000 萬元部分：目前確定執行之農路修繕案件計 70 件，並已發包 5 件農路維護工程之開口契約及 2 件設計監造開口契約。

（2）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部分(本府災害準備金 200 萬元)：已完成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之發包，將視本市山區農路之災損情形再通知承包商進場施作。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一）農業軟實力提升

1. 辦理 102 年高雄市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推動計畫
   （1）辦理農業青年農民座談會，共計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數 30 人。
   （2）辦理農業六產化觀念與思維之交流座談會，共計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數 230 人。
   （3）辦理農業好點子觀念分享會 1 場次。

（二）農業性合作事業
1. 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 6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成立籌備會;完成設立登記（核發設立登記證）計 1 家。
2. 辦理完成 87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考核。
3. 辦理合作社場財務稽查共計 1 場次。

（三）農會輔導
1. 核定全市 27 家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總用人費。
2. 完成全市 27 家農會考核及財務監督，並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3. 輔導全市 27 家農會辦理 102 年農會屆次改選業務。
4. 補助大社區農會 102 年度農業觀摩暨員工在職訓練 11 萬 1,150 元整。
5. 補助燕巢區農會 102 年度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13 萬 7,500 元整。
6. 補助燕巢區農會農業推廣教育活動中心暨推廣設備充實及更新計畫 39 萬元整。
7. 補助大寮區農會 102 年大寮區農會農業推廣教育中心大樓設施更新計畫 70 萬元整。
8. 補助田寮區農會 102 年田寮區農會推廣教育設備工程計畫 100 萬元整。
9. 補助小港區農會高雄市小港區農會 102 年農業推廣教育計畫 15 萬元整。
10. 補助大社區農會 102 年度產銷班幹部觀摩休閒農業研習活動 5 萬 8,000 元整。
11. 補助甲仙地區農會 102 年度農業推廣觀摩活動 7 萬 6,800 元整。
12. 補助甲仙地區農會甲仙地區農會強化農業推廣大樓設施暨週邊整修工程計畫 50 萬元整。

（四）農業產銷班輔導
1. 辦理 102 年度產銷班評鑑，共 378 班完成評鑑。
2. 辦理市長訪視、產銷班座談(阿蓮區蔬菜產銷班第七班、大社區果樹產銷班第六班）共兩場。
3. 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122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7 班,註銷連續兩年評鑑不合格 1 班,另為了解產銷班需求,於 1 月至 6 月共訪視產銷班 28 班。
4. 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完成縣市評選,目前共六班提報至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辦理後續評選事宜。
5. 補助大寮區紅豆產銷班第 1 班、美濃區蔬菜產銷班第 24 班辦理教育觀摩研習每班各 2 萬元。

（五）配合中央「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法
1. 辦理「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意見座談會 1 場次。

2. 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一）動物防疫

1.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訪視輔導豬場 1,926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76.8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 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52,770 頭次，牛隻 1,734 頭次，羊隻 8,608 頭次、鹿隻 1,775 頭次；整體(豬、牛、羊、鹿)口蹄疫疫苗注射率 101.65%。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施打 6,040 頭。
3. 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由執業獸醫師至各區及私人流浪犬收容處所宣導並協助實施狂犬病預防注射，計注射 22,119 隻。
4.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2,808 場次、3,700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153 場次、1,845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253 案、376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9 案、83 隻。
5. 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隻 7,460 隻、鹿 324 頭，共計 7,784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 1,110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6. 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1）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100 件。
   （2）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2,671 件。提供養殖魚塭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9,447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171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7. 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6,239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3,683 場次。
8. 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11 場次，762 人次參加。

9. 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53 批 590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39 批共 136,033 張，辦理動物藥品宣導及政令宣導計 2 場，開立行政處分 3 件，處罰鍰 22 萬 5 仟元整。
10. 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161 件，開立行政處分 25 件，計處罰鍰 87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 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核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80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465 人；獸醫診療機構新增 6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30 家。開立行政處分 2 件，計處罰鍰 9 仟元整。

（二）動物保護

1. 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伴侶動物部分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7,101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25 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20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特定寵物業查核 47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515 件、主動稽查 517 件，其中 1 件開立行政處分、8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30 萬 6000 元整。
2. 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2,170 隻。
3. 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4,274 件、收置流浪犬 3,417 隻、貓 648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48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2,407 隻，認養率 61.45%，其中犬隻認養率 56.92%（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81.80%、燕巢動物收容所 1.82%），貓認養率 94.11%（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121.59%、燕巢動物收容所 11.63%；附註：因認養隻數含 101 年結存貓隻，故壽山園區領養率超過 100%）。
4. 102 年度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寵物新手爸媽生命教育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159 場、宣導 38,506 人次。
5. 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9,766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8,899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867 人次)。
6. 提供野生、流浪動物救援與暫時收容處理計 240 件。

柒、觀　光

柒、觀　光

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結合民間資源積極辦理國內外觀光行銷、觀光產業、觀光發展、風景區設施建設及維護、動物園營運管理等推展，努力打造「旅行台灣・首選高雄」之旅遊品牌，也為本市觀光產業帶來蓬勃商機。

一、觀光行銷

（一）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 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1）市長率市府團隊前往日本拜會與舉辦觀光推薦會(3月1日至6日)，行銷本市觀光。

（2）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前往福建廈門及福州等城市辦理觀光推廣會（3月6日至11日)，行銷本市觀光。

（3）市長率市府團隊前往馬來西亞新加坡拜會，並結合台灣觀光協會台灣之夜舉辦高雄觀光推薦會(3月17日至22日)，行銷本市觀光。

（4）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參加2013關空旅展（5月16日至20日)，行銷本市觀光。

（5）結合本市及觀光業者組團赴香港辦理觀光推廣會並參加「2013香港國際旅展」(6月10日至16日)，推廣本市觀光特色。

2. 參與國內旅展

參加2013台北國際春季旅展(4月26日至29日)及2013高雄國際旅展（5月10日至13日)，推展本市觀光。

3. 接待踩線

（1）日本熊本縣知事率團於1月29日拜會市長，下午舉行「熊雄相遇」記者會，晚上辦理交流餐會。

（2）配合復興航空「桃園-曼谷」航班首航，泰國旅遊業者AGENT TOUR來台踩線5天4夜，本府觀光局3月17日接待搭乘觀光遊港輪並致贈文宣。

（3）泰國第五台特別節目「Leela…Holiday」102年4月下旬來台拍攝觀光特輯，本府觀光局4月21日包船（太陽能船）供泰國媒體拍攝愛河，節目已於6月播出。

（4）交通部觀光局率大陸媒體-上海廣播電視台於4月27日至高雄採訪美食店家，本府觀光局協助聯繫並陪同拍攝痴豆腐（豆腐料理)、不二家（糕餅)、海味活海產（海鮮）等店家，媒體甚感滿意。

（5）5月9日接待日本熊本縣政策顧問吉村郁也及交通政策擔當部屬人員等共6人，與本府觀光局長洽談包機補助事宜。

（6）日本長野縣茅野市一行人5月21日拜會本府，本案由市政顧問范巽綠督導，教育局主政、本府觀光局協助相關事宜，當日流程包括高雄高工參訪及教育旅行交流座談、觀光合作座談會及晚宴，雙方就如何增進教育旅行及觀光合作方式議題，進行交流會談。

（7）交通部觀光局駐吉隆坡辦事處於6月2日至8日辦理「馬來西亞穆斯林台灣公益慈善之旅」,本府觀光局6月2日接待該團參觀「台灣滷味博物館」,並致贈馬來西亞未生產的台灣當季時令水果-玉荷包,該團反應熱烈。本案同時有馬來西亞穆斯林主流媒體TV9隨團採訪報導,曝光效益佳。

（8）為加強大陸地區各組團社送客前往南臺灣旅遊,交通部觀光局與中華航空公司邀請北京10家送客來臺旅遊「組團社」業者,6月5日至10日來臺考察觀光資源及服務措施考察,本府觀光局除於6月7日招待晚宴及住宿,亦發佈新聞稿並於6月9日見報。

（9）日本WHVC電視台「高田純次亞洲漫遊」為日本受歡迎旅遊節目之一,該拍攝團隊於6月6日至高雄勘景,6月8日至10日拍攝節目,順利完成拍攝,並於6月30日於日本首播。為擴大效益,本案已向日方表示,請同意授權該次節目影片提供本府觀光局赴日參加旅展時播放,俟日方評估並回覆後進一步辦理。

（10）6月23日接待山東省交流團貴賓共15人。

4.國際郵輪接待

（1）102年度上半年已接待6艘國際郵輪,共有17,366進出港人次。

（2）安排郵輪迎賓表演：以高雄在地文化為核心,推出不同主題迎賓表演,如宋江陣、原住民表演,以文化力量永續觀光發展。

（3）提供本市各景點旅遊摺頁及視郵輪旅客性質提供不同紀念品(如本市景點明信片)。

（4）與交通部觀光局、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本府交通局等相關機關共同合作安排岸上觀光接待事宜,包含外幣兌換處、諮詢服務台、旅遊摺頁提供、南台灣農產品品嚐及展售、熱情迎賓表演、依遊客需求協助安排交通接駁等友善服務。

5.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推動本市幸福遊程

本市為台灣少數一、二日遊程均入圍初選的縣市。期間更舉辦記者會、安排北部媒體踩線,並製作CF等,行銷本市觀光,配合多元交通運具,推動低碳樂活的幸福遊程。其中一日遊獲選十大幸福好玩遊程及多元運具獎。

6.配合本府體育處「2013第1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除針對國內外遊客推出觀光套票外,也就賽事選手推出大高雄半日與一日的市區遊程,行銷本市觀光。

（二）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為

在成功增加本市國際旅運量基礎下,本府觀光局以多元行銷策略作為,成功開拓國際觀光客市場。

1.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解說中心

委託義守大學經營管理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蓮池潭、愛河、旗津旅服中心;行政委託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經營管理美麗島旅服中心；委託田寮人文協會經營管理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解說中心;委託高雄縣導覽協會管理旗美旅遊服務中心,以顧客導向持續提升旅服中心服務品質。

2. 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運用本府觀光局行政資訊網及高雄旅遊網、互動式導覽查詢機等網路管道，宣傳大高雄之人文、歷史、藝術、美食及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旅客最新、最正確、最豐富的旅遊資訊，102 年度進行網站首頁改版及網站、APP、導覽機資訊更新，並增加首頁跑馬燈等，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強化網站吸引力。

3. 編印觀光宣導品

（1）102 年「高雄暢遊 GO」觀光護照自由行廣告特輯採購案

向高雄市觀光協會合作採買 2 期各 8 頁廣告版面，作為本市觀光旅遊行銷版面之用，每期分別發行 10 萬本置放於統一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五星級飯店等通路，提供旅客索取，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2）102 年與天下雜誌合作「高雄款款行」專刊，透過吃、慢、樂、迷、瘋等主題介紹熱情高雄。

4. 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案：

本府觀光局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已於 102 年 2 月 25 日公告上網，以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出有助於本市觀光產業發展或增進旅客數量者，可向觀光局申請補助。

二、觀光產業

（一）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1. 莫拉克風災後，為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合法化，由本府、中央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估小組，辦理環境安全評估審查作業，21 家業者送件 15 家通過環境安全審查，該 15 家業者目前有 15 家業者通過興辦事業計畫審查，14 家業者提送環評計畫書至環保局審查，其中已有 10 家業者有條件通過環評，4 家提送水保計畫送審。

2. 爭取預算辦理溫泉井開鑿與溫泉區劃設及溫泉區管理計畫。

（二）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102 年上半年度辦理非法旅館、日租屋稽查 47 家次、裁罰 22 家；另為改善日租屋問題，本府成立跨局處日租(套房)屋管理專案小組，辦理稽查取締與輔導申設旅館事宜；辦理定期檢查合法營業旅館 84 家與民宿 14 家。

（三）2013 高雄物產觀光遊學趣

以高雄山海河港城鄉等重要物產為對象，並納入各式特色民宿旅店、觀光工廠、農漁特產業者，結合不同特色的物產觀光，製發高雄物產觀光護照。藉由優惠護照刺激旅遊與消費，護照內容折扣達兩萬元，若以每人消費 1,000 元估算，可創造千萬的經濟效益，達到實質推動本市觀光工廠、農漁特產、旅宿業等相關觀光產業；與旅遊美食節目結合行銷推廣本市特色景點、美食、伴手禮、觀光工廠、旅宿業等。

（四）夜間觀光活動

辦理 2013 年度「高雄夜間觀光暨行銷活動委託服務案」，於 7 月 12 日至 9 月 14 日每周五、六假高雄十鼓橋頭糖廠辦理「高雄夜未眠 幸福 PA PA GO」，以定目劇水劇場形式，與觀光相關產業業者合作，提出優惠方案，吸引旅客到訪高雄食宿，帶動高雄觀光產業並提高產值，活絡高雄觀光產業。

（五）2013 臺灣團餐大車拼

由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2013 臺灣團餐大車拼」評選活動，本次團餐評選活動規劃餐標 2,500 元之超值餐為主要行銷標的。各縣市以特色食材(或特色菜餚)，推出具有在地特色之菜餚，本市以海鮮粥、梅子、土雞、芋頭、石斑魚、美濃米為本市之特色食材(菜餚)，本市計有 9 家餐廳報名參加評選，藉由評選活動打響本市在地特色食材及菜餚，期能吸引旅客參訪高雄，以達到行銷本市美食及活絡餐飲業之效果。

（六）辦理「綠色環保住宿優惠專案」

為號召愛護地球節能減碳，提昇全民於住宿旅館時落實環保，力行綠色生活，本府觀光局結合本市各旅館及民宿公協會力量，廣邀所屬旅館及民宿共襄盛舉。本市超過 64 家優質旅館及民宿業者，推出「環保住宿，綠遊高雄」活動，凡自備個人盥洗用具入住，參與本活動的旅館及民宿綠色環保房型，除享住房優惠外，還可參加免費住宿券抽獎等好康活動。本市以「樂活旅行、綠色環保」的概念落實環保理念，期能打造高雄成為低碳旅宿城市。

三、觀光發展

（一）辦理年度觀光主題活動

1. 辦理「2013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2013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期間「2013 高雄燈會藝術節」於 102 年 2 月 16 日(元月初七)至 2 月 24 日(元月 15 日元宵節)假光榮、真愛碼頭暨港灣、愛河兩岸及水域(鐵道橋至中正橋間)舉辦，以「愛‧幸福」為活動主軸；另由本府民政局及岡山、旗山區公所於岡山及旗山辦理地區燈會活動。本市三處燈區活動總計遊客人次為 460 萬人次，為相關觀光產業帶來 21 億元的觀光產值。

2. 辦理「2013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2013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於 102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7 日於內門順賢宮舉辦，活動內容包含開幕活動、全國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文武陣頭大匯演、總鋪師美食饗宴等，搭配創新周邊配套規劃如總鋪師便當選拔、草根生活鬥陣館等活動，活動期間參觀人次約 27 萬人次，創造約 3 億元經濟效益。

3. 辦理「暖冬遊高雄」套裝旅遊活動

自 101 年 11 月 17 日至 102 年 3 月 10 日止，推出「山城花語湯之旅」、「紫蝶生態部落行」、「濱海 17 鮮味行」、「品味總鋪內門行」、「鳳邑樂活古早味」及「飛月世界田寮行」等 6 條套裝遊程路線供遊客報名參與，民眾報名踴躍，活動反應良好，共計出團 130 趟次，遊客人次數達 4,841 人，帶來逾 684 萬元經濟產值。

（二）補助或協辦各區在地特色觀光活動

1. 高雄市茂林區黑鳶生態復育觀光推廣計畫委託案

於 102 年 5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請「高雄市茂林區紫斑蝶生態保育促進會」辦理茂林區黑鳶復育及生態觀光推廣活動，持續計畫性復育黑鳶族群，恢復茂林老鷹谷昔日盛名，增加該區觀光亮點並創造生態旅遊商機。

2. 補助辦理「第十八屆美濃黃蝶祭」活動

補助「美濃愛鄉協進會」及「美濃八色鳥協會」於 102 年 6 月

23 日起跑之美濃黃蝶祭系列活動並協處相關行銷推廣事宜，其中「美濃攻略」護照可望帶動自由行旅客至美濃當地深度旅遊。

3. 補助辦理「搭遊艇玩高雄」-海洋首都一日遊活動

補助旅行業者套裝遊程活動，帶領遊客搭遊艇進行城市深度一日旅遊活動，體現港都亞洲新灣區重大建設之經濟實力及生命力，與高雄市輪船公司共同協辦，計出團可達 52 趟次，觀光人次數可達 2,000 餘人，估計可帶來百萬元以上經濟產值。

（三）推廣重建區觀光旅遊活動

1.「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

本計畫補助旅行社到訪重建區旅遊之團體遊客每人餐費 150 元，自 101 年 4 月起至 102 年 8 月 15 日止，全國各縣市 32 家旅行社共計申請 276 團、20,588 人次，總申請金額為 2,998,520 元，達成之執行率為 95.19%。本計畫帶領民眾參訪重建區景點，以促進當地繁榮，推動該地觀光產業發展並行銷農特產品及伴手禮。

2.「寶山區生態旅遊(天蠶再變)計畫」

由本府觀光局輔導桃源區公所辦理「寶山區生態旅遊(天蠶再變)計畫」，計畫內容包含社區環境綠美化(含整理 6 條生態步道)、區域組織輔導、餐飲輔導、生態旅遊規畫等，並於 102 年 6 月 15 日起配合寶山部落假日市集，每週末推出「世外桃源‧寶山尋寶趣」一日遊程，共計 5 梯次，民眾自行開車至寶山國小集合後，以專案價 99 元即享專人導覽生態步道、體驗手作紅肉李露、洗愛玉、採茶、咖啡烘培等農園活動，並觀賞原民歌舞表演，本計畫協助在地部落居民整合既有之環境級產業資源，以生態旅遊方式吸引觀光客至部落，並達到示範效果，協助部落居民日後自營之能力。

四、風景區設施建設及維護

（一）蓮池潭風景區

1. 拓展蓮池潭水上遊憩活動租賃案

蓮池潭曾是 2009 年世界動會的滑水比賽場地，且地方人士及民意代表多次建議增加蓮池潭多重使用性，希望引入水上活動。為提供遊客多元的遊憩體驗，創造水上休閒場所及活動空間，本府觀光局於蓮池潭水域辦理為期 5 年水上活動委託經營，已於 102 年 5 月 27 日與得標廠商(蓮潭休閒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目前為場域設施整備期，預計年底前(10 月份)啟用。屆時讓遊客除飽覽蓮池潭景點風光外，亦能體驗水上樂趣。

2. 102 年度青少年纜繩滑水體驗夏令營(蓮池潭)

為推廣滑水運動，培養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盛夏享受滑水運動樂趣，以及學習滑水入門技能自 102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22 日，共辦理 8 梯次，每梯次 3 天，每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依據分組人數輪流體驗，對象以本市國中、小學生（小三以上）、高中學生為主。預期將帶動蓮池潭風景區的人氣，與高雄物產館共同吸客，有效行銷本市風景區。

3. 蓮池潭風景區引入特色遊潭觀光小火車

本市蓮池潭風景區池畔景色秀麗，除為本市市民休閒遊憩空間，亦是陸客及國內外遊客經常造訪之旅遊景點。本府觀光局引入特

色遊潭觀光小火車載具，增加遊潭樂趣，吸引民眾攜家帶眷、呼朋引伴，一同旅行高雄。

4.102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觀光公廁及環境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總經費 1,000 萬元，辦理公共廁所整建、增建及周邊環境改善，102 年 8 月完成委託設計監造發包，預計 103 年 3 月完工。

（二）金獅湖風景區

蝴蝶園展示環境豐富化及生態改善執行計畫委託服務案:

執行期間為 102 年 6 月至 103 年 3 月共計 10 個月，經費約新台幣 110 萬元，內容將含括相關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蝴蝶養育計畫、新工作室規劃、推廣活動等。該計畫將蝴蝶園二館分為 4 區，7 月份進行鳳蝶區改造，8 月份進行蛺蝶區改造；8 月份蝴蝶園區舉辦夏令營，對象以國小生為主，期能推廣生態旅遊及行銷本市風景區。

（三）壽山風景區

壽山情人觀景台工程

本府編列經費 300 萬元，加強忠烈祠周邊景觀綠美化及新設觀景平台， 於 102 年 1 月 4 日啟用，可 270 度觀賞本市河港及市區美景，頗獲遊客好評。

（四）觀音山風景區

1.101 年度觀音山休憩登山步道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45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總經費 3,450 萬元，辦理登山步道整建、步道邊坡水土保持及排水改善、橋梁整建、環保公園下方之公廁整建、環保公園上方公廁拆除及廣場整建、休憩設施整建、全區植栽綠美化、觀光導覽牌、指標及解說系統建置、全區設施減量工程。本案於 101 年 7 月 27 日開工，102 年 4 月 15 日完工，102 年 8 月 7 日正式驗收，預定 102 年 9 月底前結案。

2.102 年度觀音湖環湖步道周邊景觀綠美化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3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300 萬元，總經費 600 萬元，辦理環湖步道周邊景觀綠美化整建改善，預計 102 年 9 月底前工程發包，102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五）月世界風景區

1.為配合 102 年農曆新春期間歡樂氣氛，本府觀光局特別於田寮月世界風景區，以花雕方式，設置 3 座熱氣球的花藝造型作為立體植栽的主題視覺，以形塑「2013 飛越（月）世界」的意象，其中主球高度達 3.47 公尺，最寬處為 1.7 公尺，同時於熱氣球周圍也會搭配不同顏色不同質感的草花及灌木，依其不同特性搭配成組合式花田，透過熱鬧與活潑氣氛的營造，讓絢爛繽紛的花田與遠方童山濯濯的惡地形成強烈視覺感官享受，深受市民喜愛，已成為田寮月世界風景區入口意象，有效帶動觀光人潮，提振當地觀光產業。

2.101 年度月世界地景公園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45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辦理月世界通往山頂水池步道整建、月世界觀景平台整建、周邊鄰近景點之解說及指標設施、步道舖面系統、休憩景點整建及環境

美綠化及重要景點道路指標設置等，本案於101年7月23日開工，於102年6月6日完工。

3. 南臺灣惡地景觀資源整合發展計畫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補助112.5萬元，本府預算37.5萬元，規劃內容包含「結合田寮、燕巢至內門308高地整體惡地形自然景觀資源發展規劃」、「特色觀光產業發展輔導計畫」、「惡地形整體交通指標系統及交通動線規劃」、「跨域(高雄市、南市)整合發展及經營管理機制評估」、「惡地形資源申設國家風景區評鑑資源說明與申設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書圖」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協調機制」等工作。本案申設「南臺灣地景國家風景區」，業於102年5月21日函請交通部觀光局辦理申設事宜，交通部觀光局於102年6月13日函復表示:行政院於95年10月13日核示不宜再設置新的國家風景區。本府觀光局目前針對該函所列之審查意見修改申請文件，預定於102年8月15日前提報修正文件再次申請。

4. 102年度高雄市自然地景風景區整體建設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600萬元，市府自籌2,692.8萬元，總經費4,292.8萬元，辦理往五里坑天空步道、弄月觀景台、強化一、二期工程，預定102年12月底完工。

（六）旗津風景區

「津彩一夏~旗津海灘活動」委託服務案

藉此活絡旗津暑期沙灘活動，並以夏天、海洋等意象裝置場地，並舉辦主題活動，如：沙灘音樂會、沙灘排球、調酒秀等，營造陽光熱情之南洋風情，活動期間預計至10月31日止。

（七）其他觀光建設

1. 「愛河、蓮池潭水上遊」活動委託服務案

貢多拉船水上活動於愛河營運至6月7日止，期間因應5月感恩母親之辛勞，於5月10、11、12日推出親子飲咖啡共乘貢多拉船遊愛河優惠方案，吸引民眾參與，一同感染母親節之溫馨氣氛，塑造愛河親子同樂之氛圍，增加愛河之觀光人潮。且業者有意願後續經營貢多拉船，研議多增2艘貢多拉船，並採3年委託經營之營運模式。

2. 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00萬元，本府編列經費2,000萬元，辦理觀光旅遊地圖導覽牌、鋪面整建、活動廣場設計、照明設備、公共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等，本案於101年12月31日開工，預計103年2月完工。

3. 高雄市西子灣風景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500萬元，本府編列經費500萬元，辦理麗雄街照明改善、哨船頭公園照明改善、欄杆光雕造型鋼板、座椅、車阻及解說設施、公廁整修、洗手台美化、西子灣動線景觀改善等，於101年12月7日開工，預計102年8月完工。

4. 101年度愛河水岸珠璉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500萬元，本府編列經費500萬元，辦理愛河自中正路至建國路兩岸照明設備增設、故事性地標及機電工程等。本案於101年12月31日開工，於102年2月完工。

5. 寶來大街環境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編列預算 2,480 萬元，辦理寶來大街入口意象之建立，改善街道環境景觀，荖濃溪東岸堤防旁公有閒置土地綠美化。本案於 102 年 3 月底完成規劃設計，預定 102 年 12 月工程完工。

6. 高雄市動物園新建評估規劃

本府編列預算 150 萬元，辦理評估新設動物園之適當地點、新設動物園之營運發展構想、開發建設時程與經費評估，預定 102 年 8 月底完成規劃。

7. 大高雄觀光遊憩景點整體規劃

本府編列預算 450 萬元，辦理本市觀光景點建設發展規劃、觀光發展策略白皮書撰擬、各觀光遊憩景點套裝及主題遊程具體規劃，目前辦理定案報告審查作業中。

8. 高雄市大樹區景觀道路先期評估規劃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00 萬元，辦理佛陀紀念館周遭現有交通動線、停車場空間改善之可行方案與建議、道路景觀改善可行性評估及具體規劃方案、周邊土地景觀改善示範點設計、整體觀光遊憩系統及遊程規劃，於 102 年 3 月 19 日書面驗收完竣。

9. 102 年度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

市府預算 2,000 萬元，辦理鹿園及羊駝區新闢工程、現有展示區整建、大鳥園新設賞鳥天空步道、公共設施改善、環境景觀美綠化等，於 102 年 6 月 20 日開工，目前工程施工中。

10. 102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整體改造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3,000 萬元，總經費 4,600 萬元，辦理既有結構 RC 板樁牆保護、新設涼亭、照明設備、增設導覽指標、解說牌、排水設施整建、設施減量與環境綠美化等，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完工。

11. 102 年度澄清湖風景區入口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00 萬元，市府自籌 800 萬元，總經費 1,600 萬元，辦理入口區地坪整建、中央廣場景觀設施改善、停車場改善、環境綠美化等，已於 102 年 7 月 12 日發包。

12. 102 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景觀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總經費 4,000 萬元，辦理步道整建工程、景觀綠美化工程、街道傢俱工程、照明工程及鴨子船及太陽能船設施，目前委託養工處辦理設計監造施工相關事宜。

13. 美濃觀光小城觀光導覽系統改善工程

市府預算 250 萬元，辦理美濃觀光導覽系統改善，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工程開工。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績效

（一）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1. 訂定動物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增加市庫收入來源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壽山動物園檢討現行各項收費項目及研擬新增服務項目，並研訂收費標準，以增加收入。鑑於愈來愈多機關公司入園借用場地舉辦活動，為推展本府觀光事業、確保遊客遊園品質，及充分利用活動場地，俾有效執行場地出借使用之

管理維護，依規費法第 10 條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以高市府觀動字第 10131337700 號令訂定及公布實行。

2. 增加年票卡販售

本市動物園門票收費依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以高市府觀動字第 10131337300 號令訂定，門票收費費率不變，增加年票卡販售，於 102 年開始販售，預期可增加門票收益。

3. 營造友善之美綠化環境

壽山動物園向來為南台灣地區最佳的親子戶外遊憩場所，102 年特別營造多處主題立體花藝區，搭配帶狀花廊的串接，將動物園變身為一座色彩繽紛的大花園，連續假期期間規劃多樣化的親子活動，並推出定時動物餵食表演，讓遊客能看到保育員與動物間默契十足的互動及難能可貴的動物自然行為表現，加上白老虎等明星動物們的高吸睛度，來到動物園看動物兼賞花，還能參加豐富的活動，使得 102 年元旦連續假期動物園的遊園人數大幅攀升，創下超過 3 萬人次的高入園人數，春節期間更高達 12 萬人次入園，創下春節遊園人數的新高紀錄，成為最受民眾歡迎的景點之一。

4. 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持續規劃辦理社教推廣活動，以多元化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眾互動，進而宣揚愛護動物及保育觀念，並積極行銷動物園，102 年動物園所推出的各項活動(應景的春節花季、舞台贈獎活動、動物明星人偶唱跳秀以及網路打卡活動)成功吸引遊客踴躍來園參觀，春節假期期間，總計 2 月 10 日至 2 月 15 日(大年初一至初六)遊園人數已突破 10 萬人次，並較 101 年春節同期大幅成長 15%。

5. 協助弱勢兒童圓夢

壽山動物園與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合作，由知名歌手王宏恩與第三屆星光大道選手曾靜玟帶著屏東希望庇護教室的小朋友們，化身為動物園的一日小小志工，為象龜準備青牧草、蔬菜等食物，近距離體驗與小動物互動的樂趣，教育尊重生命的態度，完成動物園圓夢之旅。

6. 異業結盟行銷

動物園為了讓動物有更豐富及有趣的活動空間，102 年壽山動物園與義大國際高級中學合作，帶領義大國際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參觀動物園現場了解鸚鵡、綠鬣蜥等動物的習性，並解說動物巢箱製作時應注意的細節以符合動物需求，在義大國際高中老師與學生們共同努力之下，共計完成 39 具精心製作的木作巢箱，動物園將會利用這些巢箱來布置動物展示場，讓動物們能體驗不同的新設施。

7. 志願服務

動物園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2 年上半年度共服勤 219 人次、8,574 小時，服務本市以及外縣市各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導覽解說教學達 79 團次，導覽團體人數為 6,169 人，以及入園

參觀之廣大親子民眾。

8. 動物園延長夜間開放

於 102 年 6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每周六、日推出夜間遊園服務，園區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9 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搭配主題性之特色表演，並引進新型遊憩服務設施「Zoo Zoo 遊園列車」及「3D 電影院及 4D 立體劇場」，大受民眾好評；並安排志工進行導覽解說，帶領民眾於夏季夜間欣賞動物的生態之美，亦能感受別具風情的夜間動物園氛圍。

（二）規劃辦理動物園增擴建作業

為動物園長遠發展考量，計劃於大高雄地區尋覓適合地點，興建大型動物園區，另計劃於壽山動物園現址，爭取毗鄰的壽山北營區等軍用地，作為夜間動物園設置用地，以期於高雄都會區設置夜間動物園，充實都會區夜間觀光遊憩內容多元性。

捌、都市發展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一）催生高雄港新增3大自由貿易港區

本府與台灣港務公司（改制前為高雄港務局）合作，開發自由貿易港區腹地，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計畫面積421公頃，102年3月動工，預計106年底完工；南星土地開發計畫面積106公頃，已於101年9月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細部計畫，第一期62.7公頃，於101年9月經環保署環評審查有條件通過，並於102年6月5日提報交通部辦理自由貿易港區申設作業。另前鎮商港區二貨櫃中心後方28公頃土地業於102年2月5日經交通部核准營運自由貿易港區，並由臺灣港務公司進行招商開發。上開總計擴增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腹地555公頃，將帶動本市港埠、倉儲、綠能等臨港關聯產業發展。

（二）仁武產業園區徵求公民營事業開發

為擴增本市產業用地，吸引台商回流，本府配合國道7號建設於國道10號、7號交會處周邊土地開發仁武產業園區，面積約130公頃。已完成招標及甄選文件，並公告徵求公民營開發事業辦理園區申設及開發。

（三）籌辦2013年「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

高雄市為2013年「亞太城市高峰會」主辦城市，於102年9月9日至11日於高雄巨蛋舉辦。市府成立APCS專案辦公室整合相關局處資源，推動各項籌備作業，議程規劃及活動設計均已完成，本次會議已有超過75個國內外城市首長、代表，以及企業與會，可促進城市外交、加強經貿合作，帶動本市經濟發展。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一）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102年1月至6月止，共召開30次會議(委員會5次、專案小組會議25次)，計完成38案次之討論，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1.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學校用地(凹子底地區文小 6)為商業區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原文小6)細部計畫案
2. 擬定鳳山市都市計畫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3.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需用土地調整計畫範圍）案
4.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農業區(凹子底地區農 21)為住宅區、公園用地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農21細部計畫案
5.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文教區、學校用地及道路用地為產業專用區（配合和發產業園區）案、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6.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工23、工25）及河道用地為住宅區、商業區、休閒遊憩專用區、特定商業專用區及公園用地、

機關用地、道路用地案（台泥鼓山廠區開發案）、擬定台泥高雄鼓山廠區開發案細部計畫案

（二）本市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審議業務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自102年1月至102年6月，完成2案之檢討：

1.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2.「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辦理森林區、河川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案

三、都市規劃

（一）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擴大約40公頃特貿區及近17公頃水岸綠帶，同時提出為期6年開發建築優惠，推動綠建築示範地區，大幅改善投資開發條件，加速園區土地開發，已於102年6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

（二）南星計畫區（配合南星自由貿易港區）都市計畫變更

本案屬「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領計畫」項下重要個案計畫，台灣港務公司（改制前為高雄港務局）為落實推動「南星計畫自由貿易港區計畫」,並有效利用土地機能發揮最大效益,將新增為86.6公頃特倉區土地，已於102年6月20日公告發布實施。

（三）鳳山南成地區增列市地重劃開發

為配合本府地政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以加速本區之開發作業，都市計畫增列市地重劃之開發方式，本計畫已於102年4月16日公告發布實施。

（四）龍華國小舊校區都市計畫變更

為活化低度使用之龍華國小舊校區，並配合大眾運輸場站周邊發展，將面積約3.85公頃之學校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以活絡地方經濟及提升公有資產價值。本案已報請內政部核定中。

（五）和發產業園區都市計畫變更

於本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及和春技術學院北側各設置一處基地,面積約136.13公頃之「和發產業園區」,以提供本市機械、金屬等產業可發展經營環境，帶動地方發展。本案已報請內政部核定中。

（六）鼓山區農21開發

為解決鼓山區龍子里淹水問題，改善愛河沿岸都市景觀，同時兼顧原有小地主之權益，變更16.68公頃農業區為住宅區，並提供愛河沿岸約4.7公頃之帶狀公園用地，本案已報請內政部核定中。

（七）鳳山鐵路地下化廊帶變更

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涉及沿線約4.3公里地下化廊帶土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本案已完成都市計畫審議程序，並於102年7月由內政部核定。

（八）台泥鼓山廠區都市計畫變更

為積極解決鼓山三路一帶淹水問題,透過台泥鼓山廠區變更案規劃排水滯洪所需約12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住宅區及商業區，以市地重劃開發，並請台泥公司先行提供排水整治所需土地，及提早進行廠區老舊設備拆除及綠美化，加速鼓山地區發展，全案業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九）鳳山五甲路東側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

為配合鳳山地區人口成長與都市發展區之縫合，變更 75 公頃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及未來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都市計畫草案已於 102 年 4 月公開展覽，目前由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四、都市設計

（一）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共召開 20 次會議(委員大會 8 次、幹事會議 12 次)，計審議完成 70 案。

（二）推動都市化熱島地區環境降溫計畫

為推廣城市立體綠化，減緩都市熱島效應，追求生態永續的居住品質與環境景觀改善，101 年度獲營建署補助，選擇杉林區公所、裕誠幼兒園及楠梓衛生所為工程施作示範點，已於 102 年 4 月 2 日完工。

（三）挽面計畫實施成果

102 年 2 月完成鳳山大東文化園區對面 11 棟整排建物立面改造，同步且快速全面提昇該地區公共環境景觀品質，102 年度持續鼓勵聯合三棟以上老舊建築物進行整體改造、採用綠能利用設施及符合地方特色整建原則之申請案，給予較高額度補助，引導市民朝向具地方特色改造方式，以營造低碳、宜居的城市。

五、社區營造

（一）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乾淨環境是民眾居住的基本需求，本府繼 100 年及 101 年度社造成果續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以補助社區透過植栽、植草皮、雜物拆除清理等方式進行整理維護綠美化，營造清淨家園。102 年度編列 1200 萬元，至 6 月止計審查通過 48 件，並已完成 11 處社造點，將提升社區居住品質及景觀。

（二）完成仁武區文小四及文小九學校預定地環境綠美化工程

仁武區文小四、文小九學校預定地位於愛河上游，面積共約 3.9 公頃，本工程係為改善閒置校地之環境景觀，提供居民平時休憩運動綠地，並可利用地形調整，以因應未來極端氣候暴雨時地表逕流之暫時貯留，減緩地區淹水風險及降低下游愛河之排洪負荷。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完工。

（三）完成杉林區飛行運動推廣計畫起降場地規劃設計

為善用杉林區獨特的地形環境優勢，發展南部地區唯二的動力飛行運動場地，以協助災區產業重建，帶動地方發展，本計畫完成 1 處起飛場及 2 處降落場之勘選規劃及工程設計，預定 102 年 10 月底完工，以利本市體育處辦理試飛計畫。

（四）推動區域特色營造計畫

為結合地區生態文化及產業資源，營造區域特色亮點，本計畫選定阿蓮區如意公園、運動公園、鳥松區家具街、大樹區九曲堂車站旁歷史街區、大寮區鐵道水圳自行車道等計畫，撥補經費協助或爭取內政部城鎮風貌計劃補助協助各區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

六、都市開發處

（一）美濃國家自然公園規劃

基於美濃黃蝶翠谷暨美濃山系周邊地區具有孕育蝴蝶生長、高度多

樣性動植物資源之棲地、特殊景觀，及鍾理和文學地景之重要文化資產，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需由國家長期保存，本府據以新修訂之國家公園法，提出申設計畫。有關生態、文化資源調查，本府於委託在地社團美濃愛鄉文教基金會辦理「美濃國家自然公園規劃案」，執行期間舉辦 20 餘場座談會與各界協調溝通，本府於 102 年 2 月至 5 月期間舉辦 5 場地方說明會及 1 場地方座談會，已參酌民眾意見及私有地主意願，完成修正報告書，於 102 年 6 月提報內政部審議。

（二）完成本市都市計畫區航測地形圖及資料庫建置

1. 都市計畫航測地形圖測製

為促進本市各項建設規劃之精準及效率，提供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完整之地形、地貌資訊，測製高精度數值地形圖取代老舊圖紙，市府持續辦理地形圖測製作業，並於 101 年全面建置完成全市都市計畫區之數值地形圖，全市各行政區均達齊一的水準。另爭取中央補助 2,116 萬元繼續於 102 年度辦理三民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前鎮區等 6 處地形圖測製暨更新作業，以提高並掌握本市最新之地形、地貌資訊，並提供最優品質的地形圖供民眾使用。

2. 土地使用分區即時核發資料庫建置

為迅速、精確提供市民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解決大轄區服務之問題，101 年起分 3 年建置原高雄縣轄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並擴充資訊化自動化服務平台，以網路即時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及核發證明書服務，使民眾因縣市合併後享有更高的服務效率及品質。目前已完成鳳山、大寮、仁武、大樹、林園、燕巢等區資料庫建置，預定 102 年起逐步上線實施跨區申請服務。

（三）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加速都市建設

為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依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防洪工程等計畫擬定推動之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102 年度已完成南星計畫區等樁位測設 44 案。

（四）促進岡山地區再發展

爭取中央補助辦理高雄岡山火車站都市更新招商策略暨高雄岡山生活圈整體發展綱要計畫，進行盤點岡山生活圈整體發展機會與限制，規劃發展願景及對策，重新檢討岡山車站周邊再發展課題，提出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以帶動岡山地區再發展。

（五）鐵道文化園區獲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97 年台鐵高雄港站停駛後，本府積極與台鐵局協商認養土地及進行管理維護，完成全區綠化，保留 38 股軌道。繼台鐵高雄港站區化身為 9.93 公頃鐵道園區，開放供民眾使用，延續鐵道變身為 2.67 公里自行車道，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西臨港線末段景觀改造延伸至鐵路地下化縱貫線分支口，完整串接本市最「夯」西臨港線自行車道，構成自行車道與人行空間休閒活動路網。並於 102 年 5 月獲得政府機關最高榮譽「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六）公園路橋橋體保存活化與環境改善規劃設計

有鑑於都市更新與文化資產保存乃現代城市發展課題，位於「鐵道文化園區」場址內之公園路橋，配合公園陸橋引道拆除，同步就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整體規劃設計。預計 102 年 8 月完成細部設計

書圖，並同步爭取中央經費，於102年5月2日提報內政部102年度都市更新關聯性公共工程計畫、102年6月17日提報內政部102年度城鄉風貌計畫，全案預定於103年2月完成。

七、住宅發展

（一）辦理住宅租金及利息補貼，照顧弱勢及青年家庭居住需求

為協助弱勢家庭住宅需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即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租屋增額租金補貼(含101年本市增額計畫)），101年度總計協助8,436戶弱勢及青年家庭滿足居住需求。102年度整合住宅補貼於102年7月22日起至8月30日止受理申請，辦理戶數分別為租金補貼3,593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649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361戶。

（二）高雄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加碼優惠利息補貼

為吸引優質青年返鄉就業，購置住宅安居立業成家，並促進產業發展，本府自101年起分2年辦理「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計畫」2,400戶，提供20至45歲於本市就業、無自有住宅之市民購置住宅，享有前5年最高500萬元、貸款利率減少年息0.5%之利息補貼。

101年度2次公告計有1,373戶取得貸款證明；102年度於102年3月29日起至4月22日公告受理申請，102年6月核定1,268戶，本計畫計有2,641戶青年受惠。

（三）辦理後勁溪流域地景生態景觀工程

後勁溪流域景觀改善面積約3.82公頃，經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新台幣1600萬元經費進行改造，增設簡潔實用的休憩小徑，並沿高楠公路新植喬木阻隔車輛噪音及更新部分草坪與優化人行步道，除可改善後勁溪流域地景環境外，更成為社區居民散步的優質休憩場域，該工程已於102年2月完成並提供市民休憩使用。

（四）推動老舊社區自主辦理都市更新

截至102年8月22日止已舉辦民眾說明會13場及專業從業人員講習8場。

（五）公告核定苓雅區和平社區都市更新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

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於101年10月15日審議通過和平社區都市更新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並於101年12月11日公告核定，102年5月建築物拆除，目前依進度施工中。

（六）審議通過博愛社區都市更新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

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於101年11月8日審議通過博愛社區都市更新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並於102年1月31日公告核定，後續實施者將辦理拆除重建作業，改善老舊住宅地區及市容景觀。

（七）納入國宅售價登記為公有之管理站等設施，更名登記為區分所有權人

依住宅法51條、52條規定已納入國民住宅售價並登記為公有之管理站、地下室、巷道、兒童遊戲場、綠地與法定空地外之空地及其他設施，及以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價購之管理站、活動中心及其他設施，應由地方政府造冊囑託轄區地政機關辦理，將該設施更名登記為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經本府清查本市65個國民住宅社區後，其中君毅正勤、鼓山、中崙一、二、三標、建國新城、中山新城、興達及岡山和平等9處國民住宅社區，業於102年6月底前完成土地及建物29筆共7790戶更名登記完妥。

玖、工　務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一）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 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核發核發建造執照 1,882 件共 9,259 戶、拆除執照 245 件、雜項執照 59 件，變更設計 581 件、使用執照核發 1,449 件共 3,853 戶、變更使用執照 205 件、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1,023 件、建築線指示 1,114 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52 件。
2. 102 年 1 月至 6 月建築工地巡查 152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48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63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4,350 件。
3. 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2 年 1 月至 6 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6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27 次。
4. 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2 年 1 月至 6 月度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計 150 家。

（二）推動高雄厝計畫

1. 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 各項子計畫推動及辦理效益如下：

編號	子計畫名稱	說　　明
1	推動民間興建高雄厝計畫	101年度:大寮區上揚建設「高雄厝1號」，於101年12月動工，預定102年12月完工。 102年度:刻正媒合相關建設公司或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興建「高雄厝2號」。
2	高雄厝媒合徵選計畫	已於102年6月7日完成徵選私人(或建設公司)土地媒合設計高雄厝公告，計有9案提供競賽用地，競圖已於6月26日簽准公告。
3	高雄厝學術計畫	101年度: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樹德科大、正修科大共計4案取得補助，並應於6月30日前完成，向工務局申請核備。 102年度:學術研究預計可補助10案(預計200萬元)，並於6月21日截止申請，計有9案提出。
4	高雄厝駐地工作坊計畫	101年度:橋頭糖廠白屋、燕巢樹德科技大學橫山創意基地空間環境美學創意工坊共計2案取得補助，已於12月底完成。 102年度:工作坊可補助7案(預計210萬

		元)，於6月21日截止申請，計有2案提出。
5	第二屆高雄厝設計師徵選培訓計畫	101年度:取得認證設計師資格有10位。 102年度:預計錄取10-15名培訓設計師，目前培訓計畫已公告，於7月22日截止收件。
6	高雄厝創新法令制定計畫	1.於102年3月7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10231250600號令訂定「高雄市高雄厝建築認證標章申領辦法」。 2.邀集相關單位研擬制定「高雄厝設計辦法」，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中。 3.啟動高雄厝相關免計容積等都市計畫專案通檢研議作業，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條文增修訂，將邀集都發局、法制局、工務局召開會議研議。
7	高雄厝補助計畫	101年度:共計7案取得補助，金額為225萬元整。 102年度:預計可補助27案，金額約新台幣560萬元整，其中補助規劃興建民間高雄厝案，僅提供規劃建築師申請，另學術研究及成立社區工作坊補助於102年6月21日截止申請。
8	第二屆高雄厝永續綠建築國際論壇	預計於102年10月2日至9日間擇期辦理國際論壇暨第二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頒獎典禮。
9	高雄厝國際合作計畫	1.102年7月4日至8日前往上海參加第十屆中國城市住宅研討會發表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高雄厝成果等論文。 2.高雄厝認證標章國際認證(SBTOOL)事宜。 3.與香港中文大學、國際永續建築環境促進會(iiSBE)加強雙方合作，並於今年擬再開發與日本、新加坡等相關國際單位合作。 4.於102年6月中旬完成提送參選2013國際宜居城市獎報告書(綠建築、光電、高雄厝、綠屋頂)-「高雄永續建築環境改造行動計畫」。
10	高雄厝成果宣導計畫	1.舉辦高雄厝紀實微電影競賽，於102年6月4日公告，7月31日截止收件)。 2.舉辦第二屆高雄厝創意競圖競賽(於102年6月26日公告)。
11	高雄厝推廣與公會、學校合作計畫	1.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公共事務委員會)、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皆成立「高雄厝專案小組」。 2.正修、樹德、高苑等科技大學之畢業設計課程及論文搭配推廣研究，並於102年9月9-11日亞太城市高峰會設攤展示成果。

12	第二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計畫	「2013第二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甄選」活動自102年4月1日起至7月26日止受理申請，將於8月30日前完成。
13	高雄厝綠建築品牌頒證計畫	「高雄市高雄厝建築認證標章申領辦法」於102年3月7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10231250600號令訂定完成，後續將依辦法受理申請認證等作業。

（三）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1）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2）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3）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4）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2.實際執行方案

（1）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102年3月28日公告布實施)。

（2)「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委託技術服務（102年5月16日簽約執行)。

（3）光電智慧建築網頁建置。

（4）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3.推廣活動及績效

（1)102年5月9日於高雄市婦幼青少年館，舉辦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說明會。

（2）102年6月19日上網公告舉辦光電多元應用創意競賽。

（3)102年5月份成立太陽光電輔導外勤小組，搭配高雄市創新之光電法令，輔導違建戶將違章建物合法化。

（4）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102年度6月底，高雄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為254件占全台灣22.88%，為全國第一的城市。

4.實際效益

（1）預計因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之案件，每年約可增加400件。

（2）預計每年約可補助200戶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避免頂樓加蓋違建。

（3）101年度高雄市共設置15,335峰瓩的太陽光電設施，平均每年可生產約200萬度電能及減少12,410噸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5.102年將代表工務局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比。

（四）空地綠美化專案

1.為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本府積極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在本府工務局建管處鼓勵協調土地所有權人下，空地綠美化專案施行4年來總計公私有空地完成綠美化面積高達314.13公頃，減碳量達10,209公噸。

2.101年度（101年7月至102年6月）私有空地申請35件，核發證書28件，面積達5.3公頃。累計維護中之私有空地綠美化面

積已達 41.2 公頃，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提升整體居住品質。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 102 年上半年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營業場所，如.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應申報列管場所 89 家，已完成申報 89 家，申報率達 100%。101 年應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營業場所，如 KTV、遊藝場、餐廳、飯店、百貨公司、商場、舞廳等 1,587 家，已完成申報 1,140 家。
2. 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六）建築物使用管理執行專案工作

1. 辦理 101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1,200 家，其中 11 件經複查有簽證不實。已對簽證不實之專業檢查人處罰新台幣 60,000 元。
2. 內政部「婦幼保護聯繫會報」中所列管本市涉嫌妨害風化場所，迄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共列管 432 家。其中計 122 家符合建築法使用類組規定，46 家違反建築法處罰鍰處分，167 家違反都市計畫法，1 家違反觀光發展條例，39 家屬違章建築已由違建隊卓處，6 家未營業及大門深鎖；另 43 家場所依建築法及行政程序法函文通知限期改善並予以控管，對於 8 家已完成停止使用處分之場所持續進行複查，如複查有繼續違規使用者即排定日程予以停止供水供電處分。
3. 102 年 1 月年終大賣場安檢共檢查 59 處百貨公司、量販商場，及 4 處機械遊樂場所，其中 48 處合格，1 處已停業，2 處提改善，8 處已依建築法進行開罰。
4. 102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本市 174 處瓦斯行。

（七）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工務局今年度編列 144 萬元用於旗山老街巴洛克建築物之店家及延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前光遠路之店家招牌獎助更新，已於 4 月 16 日完成招牌獎助路段公告，並分別於 5 月 3 日（旗山）、9 日（鳳山區公所）辦理完成說明會。

（八）公寓大廈管理

1. 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本年度預計召開兩期審查會議，第 27 屆審查會議已於 102 年 5 月 8 日完成審查作業計通過 22 棟大樓。迄今累計 991 棟大樓提出申請，獲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678 棟。
2. 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2 年 6 月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2,901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68.7%。
3. 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並已提供諮詢服務，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102 年度上半年度共服務 135 人次，協

助解決居家糾紛。

4. 本市於101年4月3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並於102年6月17日召開本(102)年度第1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9案。

（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 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之符合需求，累計至102年共勘檢2,392件，102年1月至6月勘檢66件。
2. 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3,300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程限期要求改善。截至102年6月2,800家已全部改善，尚餘500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為82.4%。
3. 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2年共辦理4次諮詢及審查會議(含現勘1次)，共審查38件(含現勘3件)。
4. 「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2年7月11日公告施行。
5. 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編號	系列子計畫名稱	說　　明
1	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改善計畫	1.於102年7月11日召開專家座談會擬定高雄市通用設計指南。 2.調查及規劃3條無障礙旅遊景點主題行程。
2	騎樓整平計畫	1.101年度：整平施作1,183公尺、整體改善長度1,519公尺。 2.102年度：整平施作目標長度1,014公尺
3	制定本市通用化設計規範計畫	102年8月上旬制定高雄市通用化住宅設計指南(含最新設計規範)
4	無障礙住宅補助計畫	1.102年2月7日函文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本市103年無障礙住宅補助計畫。 2.內政部營建署102年5月7日營署管字第1020027010號函核定補助計畫。 3.預計102年10月30日前擬定審查機制。
5	舉辦第二屆優良無障礙大獎計畫	102年6月公告辦理優良公共建築物評選活動，預計10月中旬辦理頒獎活動。
6	通用環境設計國際論壇計畫	預計102年10月22日至23日搭配廠商設備與無障礙推動成果展覽
7	無障礙成果宣導計畫	102年8月底研發無障礙旅遊路線及優良場所APP、建置主題宣導網站(含網路版、手機版)
8	無障礙資料數化計畫	102年8月底清查資料檔案數位化、中央督導業務成果數位化
9	無障礙友善環境改造品牌認證計畫	102年6月公告發佈參選，預計10月中旬辦理頒獎活動

（十）資訊管理

1. 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四維行政中心計有33,585張及鳳山行政中心計有12,000張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 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建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

民眾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 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ｅ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眾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十一）建築法規修正

1. 制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以102年7月4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234348400號令訂定發布實施高雄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許可收費標準。
2.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第3、8、9、10、20、24、25、31條）於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於102年1月7日公布施行。
3. 修正「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於102年6月3日發布實施。
4. 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於102年7月下旬發布實施。

二、工程企劃

（一）旗津海岸線保護計畫

本計畫預算7億元，係針對旗津海岸保護進行整體性規劃，提出人工灣澳潛堤＋人工島＋離岸潛堤之構想，及考量海岸變遷對沿岸漂沙之影響，發揮最佳之海岸保護功效，已於102年6月19日完工。

（二）推動M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99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750公里，迄至102年6月底已進駐纜線1,603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工務纜線180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2,500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昇管道使用率。

（三）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為有效解決民眾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 每月第二、四週(星期四)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 自101年5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
3. 主動巡檢道路使用狀況，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4. 建立24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眾通報反應案件。
5. 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6. 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昇路面平坦度。
7. 統計102年1月至6月底止，已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3,276座(年度目標值3,000座)、孔蓋下地1,768座(目標值1,500座)。
8. 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四）鐵路地下化

1. 為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954億元，中央補助658億元，本府分擔296億元。本市鐵路地下化完工後，

將串連左營、高雄及鳳山商業核心，是繼紅橘捷運路線後的第三條捷運路線，相互連結構成綿密的交通路網，為本市帶來便捷的交通及無限的商機。

2. 「鳳山計畫」因中央以租稅增額融通及運用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IF、TOD)等財務策略方式，將自償性收益納入計畫經費分擔，致使本府負擔「鳳山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之 97.25 億元地方配合款(約 55%)，中央僅負擔 79 億元(約 45%)，分擔比例甚不合理，目前本府正與中央協商調降自償性經費並爭取以中央補助 75%方式核定財務規劃，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截至 102 年 6 月底「高雄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78.8%，「左營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65.24%，「鳳山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4.38%。

3.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由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 10 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左營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高雄車站、三塊厝站、民族站、大順站、正義/澄清、鳳山車站)，預定於 106 年底通車。

（五）大高雄自行車建置計畫

高雄市積極闢建可提供民眾通勤、休閒、運動等功能的自行車道，並持續以「自行車友善城市」與「低碳宜居城市」為目標，結合大眾運輸系統「綠色運輸」，截至 102 年 2 月底，總建置長度達 560 公里。102 年度編列預算 2,300 萬元，辦理「二仁溪至蚵仔寮漁港周邊自行車道工程」、「臨港線(翠亨南路至東亞路)自行車道工程」，預定建置總長度超過 40 公里以上的自行車道路網，現已完成規劃設計辦理發包作業，預計年底前完工，預計 102 年底達建置長度 600 公里。

三、新建工程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學校等工程，已完成 14 件，施工中 61 件，共計 75 件。

（一）道路橋梁重大工程

1.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

本案自台 17 線進入高雄市北界後，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左營眷區道路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紓解原台 17 線翠華路交通壅塞問題。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長約 150 公尺之後勁溪橋。本工程總經費 47 億 3,100 萬元(含工程經費 27 億 3,100 萬元及軍方代建代拆經費約 20 億元)，以後勁溪為界分南北二段，目前已全段完成設計。

2. 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路網系統整體規劃

因應縣市合併於 100 年度籌措經費辦理高雄市快速道路路網系統整體規劃與檢討，經費 410 萬元，目前已完成規劃評估作業，將向中央爭取經費後辦理設計施工。

3. 大公陸橋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

為利台鐵西臨港線鐵道兩側地方發展及紓解交通之需，計畫將原跨越鐵路之大公路陸橋拆除，開闢為平面道路，原橋寬約 19 公尺，大公陸橋拆除後，其平面道路東接大公路、西接鼓山一路。經費 9,920 萬元，已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完工。

4. 前鎮區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配合高雄市都會自行車道系統之建置，自 R6 捷運站跨越凱旋四路至對向社區，並串聯西臨港線自行車景觀廊道，全長約 420 公尺，寬 5 公尺。工程費約 1 億 8,000 萬元，土地費約 1 億 1,000 萬元，合計約 2 億 9,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4 月 11 日通車。

5. 旗津區海岸潛堤工程
旗津海岸線自 2002 年至 2010 年間，已流失約 50 至 100 公尺的海灘，岬口更退縮了近 200 公尺，海岸侵蝕十分嚴重。本案總經費 7 億元，於旗津海水浴場到風車公園的海岸沿線配置 2 座人工灣澳潛堤、8 座離岸潛堤、1 座離岸堤等海岸構造物，並包含補養沙灘，完成後可降低當地波浪的流速，保護旗津海岸線避免持續遭受侵蝕，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完工。

6. 鼎金系統改善計畫
（1）國 1 東側開闢平面側車道（建工－本館）
本工程道路位於三民區中山高速公路東側側車道，工程範圍由建工路至本館路間，開闢長約360公尺，寬約8公尺。所需總費用約為1,869萬6,000元，101年6月21日決標，102年1月開工，預定102年9月完工。
（2）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832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170公尺，總經費3億8,000萬元。交通部102年4月26日函轉本新興計畫至行政院審議，並請行政院核定總工程經費4.6億元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本計畫已依行政院審查意見修正完妥並於102年7月9日簽陳市長核准後提報高公局。

7. 鳳山區永和街拓寬工程
自龍成宮右側至龍成路段，寬約 8 公尺、長約 98 公尺，目前已有約 4 至 8 公尺不等寬供人車通行。所需開闢經費約 4,335 萬元，已於 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8. 鳳山區三光街北段道路開闢工程
鳳山區三光街由忠誠路至自強路二巷，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長約 120 公尺，目前辦理細設中，預計 102 年 9 月開標，工期 75 工作天。

9. 鳳山區鳳誠路拓寬工程
為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21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 2,153 萬元，目前辦理細設中，102 年 10 月公告發包，工期 85 工作天。

10. 鳳山區北榮街 95 巷(由鳳青重劃區至北盛街)開闢工程
為都市計畫 13 公尺寬道路，長度約 170 公尺，現況約 8 公尺寬供通行。所需開闢經費約 2,175 萬元，目前辦理基設中，102 年 9 月公告發包。

11. 鳳山區文雅東街打通工程
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尚未打通路段長約 52 公尺。所需開闢經費約 1,692 萬元，預定 102 年 9 月開標，工期 45 工作天。

12. 鳥松區水管路及大樹瓦厝街 5 座橋梁改建工程
自鳥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止約 7 公里長，5 座橋梁現寬 4 米長約 14 米，配合道路寬度拓寬為 8 米。開闢總經費 5,127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02 年 9 月完成細設，102

年 10 月完成工程發包。

13. 鳥松區夢裡橋改建工程
位處 183 縣道（鳥松中正路），為往來楠梓、仁武、鳳山、鳥松主要道路橋梁，總工程費 7,318 萬元，橋梁改建寬 35 公尺、跨距 14 公尺，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完工。

14. 橋頭區捷運 R22A 車站聯外 20 米道路開闢及 8 米道路拓寬工程
開闢捷運紅線 R22A 站出口之東西向聯外道路，自橋南路往東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南側銜接 8 米計畫道路止，道路長度 94 公尺，寬度 20 公尺；自捷運站 1 號出口處東側往北至糖廠路止，道路長度約 300 公尺，寬度 8 公尺。總經費 2 億 1,224 萬元，20 米部分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開放通車；8 米部分已於 101 年 7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1 月完工。

15. 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里林東路-高 30 線)道路拓寬工程
高 36-2 線甲樹路位於橋頭區東林里與白樹里之分界，現況自里林東路往西南至白樹路口間道路寬度約為 8 公尺。本工程為改善前述高 36-2 線甲樹路瓶頸路段之交通情形，開闢自里林東路路口往南約 1,100 公尺、寬約 12 公尺之路段。總經費 7,783 萬 8,000 元，第一期工程已於 102 年 2 月 26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完工；第二期工程(0k+212~0k+720)已於 102 年 7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

16. 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仁武-阿蓮）
本計畫道路係佈設於阿蓮區省道台 28 線(環球路)與仁武區縣道 186 線(水管路)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總長度約 20.615 公里，採雙向各 16 公尺規劃設計。總經費約 85 億元，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將爭取納入省道系統由中央開闢，或由中央全額或部分補助。

17. 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省台 1 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梁現寬 40 公尺，長約 39 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進行改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總經費 2 億 5,575 萬元，已於 102 年 4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18. 仁武區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本工程主要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西側後港巷及東側永仁街，為仁武通往三民、左營地區道路，涵洞現寬約 3 公尺單向涵洞，長 60 公尺，高約 2.5 公尺，且後港巷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 12 公尺寬道路，故為解決涵洞單向通車致交通壅塞問題並增進行車安全，同時配合後港巷都市計畫變更，將拓寬為 14 公尺雙向涵洞。總經費 2 億 7088.2 萬元，於 102 年 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19. 仁武區中襼橋改建工程
位處 183 縣道(鳳仁路)，改建橋梁長度 35 公尺、寬度 35 公尺。總經費 9,190 萬元，已於 102 年 6 月 7 日完工。

20. 阿蓮區高 13 線 0K+000-0K+060 道路拓寬工程
非屬都市計畫道路，高 13 線 0K+000-0K+060，現寬約 5 公尺，預計拓寬為 15 公尺。總經費 1,679 萬，於 101 年 8 月 6 日開工，

已於102年5月6日完工。

21. 阿蓮區成功街拓寬工程
阿蓮成功街為阿蓮里與青旗里之聯絡道路，目前路寬約5米至7米不等，道路開闢寬約10公尺、長約850公尺。總經費2,060萬，101年5月18日開工，102年7月23日開放通車。

22. 林園區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為台17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現寬約7公尺，為交通擁塞路段，西自王公二路口，東至鳳林路一段，將拓寬15公尺部分道路長度600公尺，拓寬為20公尺部份道路長度370公尺。總經費約4億1,223萬元，102年7月8日開工，預定103年2月完工。

23. 沿海三路銜接林園區台17線路段拓寬工程
台 17 線沿海三路林園路段是連接高雄市小港區及屏東縣東港、墾丁的重要道路，考量林園段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完成拓寬為40公尺，而沿海三路之銜接路段現有路寬約20～35公尺不等，將形成一交通瓶頸路段。基於道路拓寬後有助於促進高屏縣、市間之聯繫，降低當地道路壅塞及交通事故之發生，以提高交通服務水準，並可帶動地區繁榮發展，另考量縣市合併之交通及區域整合，提升本區交通流量之通暢，建立高雄地區高效率之聯絡運輸系統。總經費1億2,300萬元，100年12月23日開工，預定102年10月完工。

24. 永安區永安橋改建工程
位處竹仔排水幹線中下游段，改建橋梁長度40公尺、寬度17公尺，引道長100公尺。總經費6億1,964萬元，工程費5,500萬元，於101年6月15日開工，預定102年11月完工。

25. 岡山區高28線(6K+350-8K+550)道路拓寬工程
為紓解本道路之交通及岡山區、田寮區長期發展之需求，道路長度約2,200公尺，寬度15公尺。總經費9,909萬元，101年7月16日開工，預定102年12月完工。

26. 阿公店溪嘉興護岸農路橋改建工程
現況長40公尺，寬6.5公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寬8米，長約45米，總經費5,189萬元，102年7月8日完成設計標評選，預定102年11月公告發包。

27. 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現況長10公尺，寬4.5公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寬8米，長約45米，總經費7,477萬元，102年7月19日完成設計標議價，預定102年11月上網公告發包。

28. 阿公店溪聖帝堂護岸過溪橋改建工程
因應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溪治理計畫配合辦理，現況長13.6公尺寬 4.5 公尺，計畫全部拆除另覓位址重建寬 8 米，長 45 米，引道約85公尺，總經費4,382萬元，101年11月9日開工，預定102年10月完工。

29. 大寮區高63(中正路)拓寬工程
本市大寮區中正路為大寮主機廠聯外道路，現寬僅8-10公尺，該路段車多擁塞，對用路人造成相當不便與危險。依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為 12 公尺，自中正路 88 巷往東至鳳捷路（長約 57

公尺）及前庄路往西至地下道前止（長約 144 公尺），總長度約 201 公尺。總經費 4,410 萬元，102 年 6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30. 內門區高 121 線、122 線及 121-1 線道路拓寬工程

辦理本市內門區高 121 線、122 線及 121-1 線道路瓶頸路段拓寬工程，合計長度約 600 公尺，計畫拓寬為 8-10 公尺，以利行車安全，促進地方產業發展。總經費約 2,980 萬元，102 年 5 月 16 日完工。

（二）高雄生活圈系統建設計畫

1.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

西起典寶溪，東至 186 甲線，道路長度 3,711 公尺、寬度 30 公尺道路。公路總局核定經費 6 億 200 萬元，原規劃路線經 4 次環評審查未通過，已辦理終止契約，替代路線環評於 102 年 7 月 19 日開資格標，8 月 2 日評選，預定 103 年 2 月提送報告書。

2. 大寮區高 68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光明路以西至台 21 線止，道路長度 2,295 公尺，路寬約 7 公尺，將拓寬為 15 及 30 公尺。總經費 5 億 5,658 萬元。目前工程已規劃設計完成，15 公尺部份及 30 公尺部份均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決標，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於 102 年 2 月開工，102 年 12 月底完工。

3. 大寮區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建業路往南道路長度約 2,7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3 億 9,125 萬元，由本府先行自籌經費，公路局將於 103 年前歸墊；第一期部份業經 100 年 8 月 22 日市政會議同意，用地費與工程費以墊付方式辦理，於 102 年 6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

4. 大寮區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高 85 線)

自鳳林一、二路口與溪州路口至潭平路，道路寬窄不一，現況為 9 公尺至 12 公尺，拓寬範圍道路長度 2,8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483 萬元，於 102 年 3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 月完工。

（三）莫拉克災後重建工程

1. 茂林區高 132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計畫

高 132 線為高雄市茂林區唯一聯外道路，起點為台 27 線大津橋端，終點多納區，因莫拉克颱風損壞，本重建道路為 6-8 公尺，計有 4 座橋梁，以及蛇頭山段道路改線及多處上下邊坡整治，本期已完成最後第五標工程：

第五標「高 132 線 11K+500~12K+500 道路重建工程」，工程經費為 7,289 萬元，已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完工。

2. 杉林區高 129 線(杉林大橋)道路及引道工程災修工程

設置橋梁 375.3 公尺、北側引道約 200 公尺、南側引道約 500 公尺。總經費 2 億 5,946 萬元，主橋部分於 100 年 5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8 月完工，引道部分 101 年 7 月 4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11 月完工；鋼拱橋部份，施工費 6,963 萬元，101 年 7 月 4 日開工，102 年 7 月 3 日完工。

3. 高 92 線溪洲大橋修復工程

為改善旗山區對外聯絡交通不便情形，改建道路總長 1,477 公尺，其中橋梁段長 840 公尺，寬 9 公尺。總工程經費 5 億 3,952 萬元，於 99 年 8 月 29 日開工，102 年 5 月 13 日完工。

4. 那瑪夏區區公所(含戶政事務所)新建工程
位於那瑪夏區民生國小對面基地達卡努瓦 389、394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105 平方公尺。總經費 6,490 萬元，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2 月完工。

5. 那瑪夏區衛生所、分駐所新建工程
位於那瑪夏區民權平台瑪雅 420、421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695 平方公尺。總經費 5,102 萬元，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2 月底完工。

6. 六龜區荖濃派出所
位於六龜區荖濃里，基地面積 841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3 層，1 樓為辦公室、偵訊室、槍械室、餐廳、裝備室，2 樓為寢室、洗衣間，3 樓則為備勤室、文康室。總經費約 1,600 萬元，101 年 5 月 17 日開工，因承商倒閉(施工進度至 25.44%)，已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解除工程契約，目前已請警察局及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事宜，預定 103 年 3 月 30 日完工。

（四）建築工程

1. 世貿國際會展中心
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中 4.5 公頃土地，將興建 1,500 個展覽攤位，2,000 人大型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40 人小型會議室 4 間，20 人小型會議室 6 間及其附屬設施之會議展覽中心，經費約 30 億元。會展中心啟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增加國際城市競爭力。結構體主要部份已完成，101 年 12 月 25 日舉行上樑典禮，預定 102 年底完工。

2.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89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0,9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6,000 席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定 102 年 9 月細設核定，11 月工程發包，104 年 8 月愛河東岸工程完工，105 年 5 月全部竣工。

3. 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
位於新光路、中華路、成功路及林森路間之街廓，將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包括兒童閱覽區、書庫、數位閱讀展示區、閱覽區、演講廳、小劇場、行政空間、複合商業空間等，希望藉由圖書總館之興建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總經費計約 15 億 3,000 萬，101 年 10 月開工，103 年 10 月完工。

4. 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位於旗津區旗津三路與旗港路，行政中心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總樓地板面積 9,327 平方公尺，旗津醫院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總樓地板面積 9,428 平方公尺。總經費 5 億 6,500 萬元，99 年 9 月 17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完工。

5. 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苓雅區福成街，為解決衛生局辦公空間不足之現況，興建該局辦公廳舍1幢，含地下2層地上8層，總樓地板面積約20,968平方公尺。總經費6億元，100年2月1日開工，已於102年8月30日完工。
6. 左營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重上街口，興建地下2層地上9層辦公廳舍，總樓地板面積約16,216平方公尺。總經費約4億8,000萬元，101年3月14日底開工，預定104年2月完工。
7. 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鳳山區澄清路、光復路二段交口，基地面積33,839平方公尺，預定興建地上六層地下一層鋼筋混凝土造辦公大樓及周邊景觀(規劃供教育局、水利局、觀光局、海洋局、原委會及郵局、餐廳、理髮廳等單位使用)，樓地板面積約為19,103平方公尺。總經費為4億8,438萬元，101年3月14日開工，預定103年3月完工。
8. 旗津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位於旗津區路旗津二路，基地面積1,902平方公尺，興建地上4層。總經費約4,849萬元，101年4月2日動工，已於102年8月7日完工。
9. 中庄圖書分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4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含中庄圖書館及中庄國中警衛室、車棚、校門、圍牆及電器機房等)，總經費約1億850萬元，於101年12月7日開工，預定102年12月完工。
10.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3層約2,100坪納骨塔，可容納1萬6千個櫃位及改善環境景觀綠美化，總樓地板面積暫定約6,941平方公尺。總經費約2億186萬元。預定103年底完工。
11. 鳳山圖書分館遷建工程
基地位於鳳山區中崙五路1號，基地面積計14,384平方公尺。本案為既有一層建築物變更使用並增加面積、高度為二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870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3,850萬，辦理發包作業中，預定103年底完工。
12. 甲仙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甲仙區中正路上，基地面積337.6平方公尺，預定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築，樓地板面積約500平方公尺，總經費為1,180萬。完工後可供社福機構辦公服務使用及社區活動教室使用，必要時可供緊急救災安置之場所使用。刻正辦理基本設計中，預定103年6月完工。
13. 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光復路、民治路、民生路及華南街之交叉口。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5,801平方公尺，總經費為1億4,375萬。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與生活品質，及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刻正辦理基本設計中，預定103年12月完工。
14. 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五層圖書館，樓地板面積約 2,284 平方公尺，提供美濃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多元閱讀及人文藝術化之學習環境，亦提供鄰近社區居民多元新知、怡養心性的文化休憩場所。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800 萬，刻正辦理基本設計修正中，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五）學校工程

1. 三民區正興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拆除原有第 2、3 棟教室，新建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資訊教室及活動中心，含頂樓活動中心及地下室防空避難室。總經費 1 億 8,587 萬元，101 年 9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
2. 三民區河堤國小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圖書館及活動中心等，總面積(含圖書館)約 1 萬 4 千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9,000 萬。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 102 年 4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7 月完工。
3. 梓官區梓官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
   拆除原第二、三棟教室並興建地上 3 層教學大樓一棟，總樓板面積為 3,950 平方公尺。總經費 8,739 萬元，101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1 月完工。
4. 岡山區嘉興國小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本案工程興建地上 3 樓，包括教室、辦公室等校舍景觀工程、廁所、樓梯等。總經費 8,747 萬元，101 年 11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5. 桃源區建山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興建校舍 1 棟，主要用途為幼稚園及專科教室，樓板面積約 1,148 平方公尺，總經費 3,113 萬元。完工後將提供國幼班及其他教學活動使用，讓學生有充裕舒適學習環境。已於 102 年 3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2 月完工。
6. 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
   於原基地上拆除 3 棟及新建 1 棟地上二至三層教學大樓，樓地板面積約 3,306 平方公尺，完工後可提供師生安全的教學環境，另結合社區特色，帶動社區教育文化，總經費 7,798 萬元，102 年 7 月 5 日決標，工期 450 工作天，預定 104 年 4 月完工。
7. 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
   興建校舍三層，總樓板面積約 2,004 平方公尺，圖書館三層，總樓板面積約 3,615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4,550 萬，於 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2 年底完工。
8.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98 年度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五層圖資大樓，總樓層面積 2,710 平方公尺。總經費 6,878 萬，100 年 11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完工。
9. 高雄市立鳳翔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四樓，教室、辦公室、廁所、廚房、專科教室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1,1975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2,300 萬元，100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完工。
10. 鳳山區文華國小 98 年度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一層，包括活動中心（含廁所、辦公室、貴

賓室、舞台)， 總樓層面積 1,842 平方公尺。總經費 4,200 萬元，101 年 3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0 月完工。

11. 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 99 年度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2 樓體育館供作多功能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3,506 平方公尺。總經費 6,278 萬元，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完工。
12. 大寮區大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四層樓 RC 造，計教室、川堂、樓梯及廁所等新建工程。總經費 7,161 萬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完工。
13. 彌陀區彌陀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本期工程為地上四層鋼筋混凝土構造新建校舍，內容為教學空間、行政空間及其附屬服務空間共計 45 間國中教室，總樓地板面積 7,643.77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4,850 萬元，已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完工。
14. 茂林區多納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興建地上二層，包含 1 樓為兩間專科教室，2 樓 2 間普通教室。總經費 1,935 萬，101 年 4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完工。
15. 鹽埕區鹽埕國民中學校園整體規劃暨校舍改建工程
興建地下 1 樓及地上 5 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7,543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1,200 萬元，已於 99 年 6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完工。
16. 大樹區溪埔國中 99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樓，總樓地板面積 3,105 平方公尺，興建教室、辦公室、廁所、樓梯等。總經費 6,191 萬元，101 年 6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完工。
17.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國小 98 年度多功能運動場新建工程
興建鋼構風雨球場地上 1 樓，建築工程及水電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 830.32 平方公尺。總經費 2,800 萬元，101 年 6 月 25 日開工，102 年 6 月 19 日完工。

四、養護工程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 101 年 12 月底轄管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計 570 處，面積達 2,080.87 公頃；101 年度已完成有鹽埕綠 8 公園路綠廊(七賢三路至新興街)、楠梓區綠 B1 綠地開闢工程、鼓山區兒 7 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楠梓區藍田東段兒 2、兒 5 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大寮區兒 3-2 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五甲公園、大社區觀音山步道整體景觀改善工程、杉林區月眉基地(A 區漢民區善解路與喜樂廣場)綠美化及附屬設施工程、橋頭區甲圍公園設施改善工程、旗山五明汙水處理廠放流池綠美化工程、旗山區鼓山公園（第 2 期）等。

102 年持續規劃開闢整建公園綠地如林園公 10、林園公 12、林園區公（兒）15-5、永安區永安濕地公園、茄萣區茄萣濕地公園、茄萣區公兒 1-4、阿蓮區公兒 4、燕巢區公兒 4、燕巢區公兒 4、湖內區公兒 1 開闢工程、楠梓區右昌街(海軍官校旁)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中都地區公三及兒一、美術館特區兒 A3、兒 A4、兒 A5、兒 A6、兒 A8、鳳山區明頂段 107、108 地號(公兒 94)等開闢工程及改造岡山區岡山公園、新興區新興公園、苓雅區五塊厝綠地(中正一路至福德三路)、苓

雅區 01 綠 06、三民區精華公園、前鎮區民權公園、苓雅區 24 號綠地、崗山仔 08 兒 02、小港區翠屏公園、大寮區山頂公園、鳳山區鳳甲公兒 3、路竹區路竹公園、路竹運動公園、茄萣區運動公園等改善工程等。為營造樂活新風貌，以人文關懷推動景觀藝術生活空間，並加強管理維護，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舒適休閒的優質場域

（一）市區大型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 鳳山區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本公園位於鳳山區福誠高中後方三誠路旁，占地 4.7 公頃，是由 205 兵工廠徵收重劃而成，區域橫跨鳳山區及前鎮區。園內保存兵工廠時期完整之榕樹林及光臘樹林等老樹，並整頓為榕蔭林道及記憶廣場，以保存五甲地區歷史記憶，更提供大面積草坪空間作為民眾運動、奔跑、野餐、聚會等多種活動空間，已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完工。

2. 岡山區中山公園(公 1)整建工程

岡山區中山公園佔地約 5.25 公頃，基地位於區內商業活動頻繁、人潮聚集地區，是岡山區重要的公園綠地，一直以來也是社區居民休憩活動的場所，本府計畫分 2 階段辦理整體更新及改造，整體改造經費約需 2 億 2,945 萬元。101 年度辦理第 1 階段工程，改善現有公園老舊設施及髒亂，增加開放空間，強化公園及週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102 年度續辦理第 2 階段工程，針對公園週邊違建物、未徵收用地，進行空間再造利用，以創造公園綠地多元價值，將公園再造為具都市景觀及人文藝術之綠地，以生態綠意及人文特色為主軸，描繪一幅都會中的綠色願景。於 101 年 5 月 31 日開工，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完工。

3. 永安區永安濕地公園

永安鹽田濕地位於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煤場東側，面積廣達 131 公頃，超過 110 種的鳥類出現在這塊濕地上，被國際鳥盟列為重要野鳥棲地（IBA）及內政部營建署指定為國家重要濕地。

工務局於 100 年度編列經費 2,918 萬元，辦理永安濕地整建工程，讓市民能夠親自體驗濕地自然環境之美，於 101 年 1 月完成。101 年再編列 3,000 萬元，增加溼地內教育解說設施和開發無尾溝南端設施碼頭，與興達港情人碼頭串聯成藍色公路，屆時高雄更將展現以濕地為主軸的城市風貌，預定 102 年 8 月底完工。

4. 林園區公 10 開闢工程

林園公 10 位林園區核心地帶，基地達 1.2 公頃，工程經費約 1 億 3,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完工，增植 170 株喬木植栽及 7,000 平方公尺的綠地面積，一年可吸收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106 噸，對於林園綠色家園的營造有相當的助益。

緊鄰有一大型立體停車場，周邊計畫有公 11 公園用地可串連活動，非常適合作為地區文化社教場所。興建的文化及運動場所包含，展示廳可運用面積達 257 坪，集會廳則可提供 408 個觀眾席，另外 190 坪體育館，作為羽球、排球、桌球等休憩運動場地，是林園地區文化活動推展的重要資產設施。

5. 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公 12)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林園區西溪、港嘴里交界，基地面積約 6.2 公頃，涵蓋陸域及水域，陸域面積約 5.7 公頃。現況為水域區、野地區、

漁塭和海釣場、養殖區及墓地(私有土地部分)、沙灘和雜生地等，因長期缺乏管理，部分被占用填廢棄土和傾倒垃圾，部分為養殖業之抽水管所佔用，嚴重影響公園景觀。

本公園開闢總經費約 1 億 2,696 萬元，102 年度續辦用地取得及開闢工程，開闢工程包括：瞭望臺、棲地改善、賞鳥及解說步道等，完成後將成為林園地區一座兼俱生態保育、休閒育樂的多功能園區，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6. 茄萣區茄萣濕地(公 12)公園

為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為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濕地環境生態，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為「國家重要濕地」，面積約 116 公頃。

本濕地公園分 2 區，開闢經費約 1 億 3,140 萬元，A 區濕地（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面積約 82 公頃，B 區溼地(公 4)屬茄萣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 34 公頃（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A 區濕地分 2 期施工，101 年度進行整體規劃設計，102 年度執行 A 區第 1 期工程及辦理 1-1 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完工。103 年度續辦理 1-4 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及解說中心、賞鳥、步道等工程；另 B 區部分俟都市計畫完成變更，續辦理棲地改善、強化公園及週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等工程。

7. 旗山區中山公園（第 2 期）

旗山中山公園舊稱「鼓山公園」，佔地約 31 公頃，與旗山溪東岸的旗尾山並稱為「旗鼓相當」，而園區內「鼓山春望」是昔日全省的 12 勝景之一。中山公園整建工程分二期執行，第一期工程已於 100 年底前完工，第二期工程總經費 8,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 月 12 日辦理完工啟用。不僅能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休憩環境，並結合旗山老街、旗尾糖廠、旗尾山登山步道等觀光景點，吸引更多遊客，期盼讓旗山成為具歷史特色的觀光新亮點。

8. 重要道路、公園綠地、景（節）點綠美化

神農路、鳳仁路、光明路、新厝路、大埤路、擴建路、南京路、澄清路、國泰路、四維路、民權路、民生路、民族路、中山路、中華路、光華路、九如一、四路、時代大道等主要景觀道路，施作長度達 110 公里；旗山區鼓山公園、杉林區月眉基地、岡山區河堤公園，紅毛港文化園區、西子灣、大社區觀音山步道、五福圓環、民生圓環、幸福川、鹽埕 01 綠 08、微笑公園、愛河沿岸(五福路至博愛路)、衛武營都會公園、四仔底森林公園、四仔底特專一二、右昌森林公園、中央公園、高雄公園等公園綠地，美濃東門樓、真愛碼頭花牆、中正三多路口槽化島等重要公園、景（節）點，共計栽植喬木約 11,000 棵、灌木約 60 萬株。

9. 景觀改造工程

（1）完成鳳山區新強公園景觀再造工程、鳳山區中山公園、大寮區公 1 景觀再造工程、新興區新興公園景觀改造工程、小港區二苓里德平街兒童遊戲場景觀工程、三民區精華公園景觀再造工程、小港區翠屏公園景觀改造工程、路竹運動公園設施及植栽加強工程等。

（2）101 年度苓雅區綠 6 綠地開闢工程，於 101 年 7 月 23 日開

工，因園區內敬老亭尚有成功敬老協會使用，俟完成搬遷後再行復工。

（3）101 年度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十號公園新闢工程(建築工程)，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完工。

（4）102 年度路竹公園改造工程，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5）102 年度林園區公兒 15-5 開闢工程，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6）102 年度中都地區公三及兒一用地開闢工程，於 102 年 5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0 月完工。

（7）102 年度苓雅區五塊厝綠地景觀改造工程(中正一路至福德三路)，於 102 年 5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完工。

（8）102 年度苓雅區 01 綠 24 及崗山仔 08 兒 02 景觀改善工程，於 102 年 6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完工。

（9）102 年度大寮區公 1 景觀再造工程(第 2 期)，已於 102 年 7 月 10 日開工，預定於 102 年 10 月底完工。

（10）102 年度鳳甲公兒三公園景觀改造工程，於 102 年 5 月 21 日開工，預定於 102 年 11 月完工。

（11）102 年度林園區公(兒)15-5 開闢工程，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開工，預定於 102 年 10 月完工。

（12）102 年度高雄市大社區觀音山廁所及觀景平台興建工程，於 102 年 7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1 月完工。

10. 老舊公園改善工程

辦理小港區二苓里德平街兒童遊戲場景觀工程、小港區五甲特定區公 3、823 紀念館新建工程、鳳山區中山公園、鳳山區運動公園、旗尾山生態旅遊建構工程、苓雅區自來水公園水塔彩繪工程、新興區新興公園、苓雅區五塊厝綠地(中正一路至福德三路)、苓雅區 01 綠 06、三民區精華公園、前鎮區民權公園、苓雅區 24 號綠地、崗山仔 08 兒 02、小港區翠屏公園、大寮區山頂公園、鳳山區鳳甲公兒 3、路竹區路竹公園、路竹運動公園、茄萣區運動公園等。

11. 102 年度其他公園開闢及改善工程

辦理旗津海岸公園改造工程、永安濕地公園(第 2 期)、岡山公園、阿蓮區公兒 4、茄萣區公兒 1-4、燕巢區公兒 4、路竹區公兒 7、苓雅區綠 15、美術館特區兒 A3、兒 A4、兒 A5、兒 A6、兒 A8、鳳山區明頂段 107、108 地號(公兒 94)等開闢工程、竹子腳段 28 等地號景觀工程等。

（二）市區道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1. 102 年度道路工程

（1）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2）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3）三民區九如三路（中華路至九如路橋）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4）102 年度高雄市鳳山、岡山及旗山區等 AC 鋪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5)102 年度全市 AC 鋪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6)102 年度苓雅區、小港區、鳳山區、大寮區、岡山區等 AC 鋪面改善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7)102 年度道路齊平示範計劃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8)102 年度鳳山區、岡山區、路竹區、仁武區、大寮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9)102 年度旗美地區等 9 區道路改善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0)102 年度高雄市旗山以及內門、美濃、六龜、桃源、茂林、杉林、甲仙、那瑪夏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1)高雄市岡山區道路災害復建工程，已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完工。

2. 橋梁改善工程：成功陸橋等維修補強橋梁 35 座，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 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計 908 座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三)路燈工程

1. 中華路(新光路至凱旋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 102 年 7 月 31 日開標。
2. 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改善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3. 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改善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4. 本市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5. 本市楠梓區等 9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6. 本市小港區等 6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7. 本市旗山區等 12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8. 本市岡山區等 11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9. 本市三民區鼎力路、鼎山街(明誠路至大順路)夜間照明改善，預定 102 年 10 月 15 日完工。
10. 本市各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預定 102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11. 高雄市三民、岡山區等 23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12. 高雄市小港、鳳山區等 15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13.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擴大設置 LED 路燈工程，101 年度本市路竹等 8 區、鳳山等 7 區、小港等 7 區、三民等 7 區、岡山等 6 區

計 5 案，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完工。

14. 本府工務局 101 年 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已於 102 年 6 月 15 日完工。

（四）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工程

1. 102 年度全市計有 28 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38 件，預定施作地點計 125 處，已規劃設計完成並辦理發包執行，預計於 102 年 10 月底完成，面積約 25 公頃。

2. 102 年度預定完成大發工業區北大門閒置空地、那瑪夏山櫻花栽植、仁武區仁德段 206 地號空地綠化、西子灣加強綠美化，預定施作面積約 20 公頃；另百萬植樹計畫，於 101-102 年 3 月累計之植樹數量 193,302 棵，累計減碳量 14,165 噸/年/公頃。

（五）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102 年度辦理大寮區翁園國小、前鎮區瑞祥高中、小港區二苓國小、岡山區和平國小、路竹區一甲國小、美濃區龍肚國中、旗山區溪州國小、大樹區溪埔國中、燕巢區深水國小、三民區光武國小、前鎮區中正高工、鼓山區明華國中等 12 所學校目前施工中。

（六）公共工程養護與維修

1. 道路維護

102 年度市區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共 21 案、人行道鋪面及自行車道巡查維護改善工程共 5 案，目前陸續執行中，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02 年 1 至 6 月 AC 維修面積約 59 萬平方公尺，補修人行道 2,586 件。

2. 路燈維護

102 年度傳統路燈委外維護工程共 9 案、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燈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 1 案、全市 11 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 1 案，目前持續維護中，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3. 公園綠地行道樹美綠化維護

（1）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4 案、公園等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共 13 案、公園遊具及連鎖磚等改善工程共 3 案、全市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 1 案、全市植生牆租賃開口契約 1 案，目前持續維護中，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2）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9 案，皆正常維護中。

（3）公園委託清潔維護計 260 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計 161 處、中小型公園以「公園維護社區化就業方案」辦理清潔維護；另民間公園認養共計 44 處，本府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4. 大雨、颱風災害時緊急搶修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修復土石滑落 5 處。

五、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一）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 5,777 件，違建處理拆除成果共計 4,271 件。

（二）各項專案查報情形：

1. 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不堪廣告招牌，共計拆除

212 件。

2. 取締影響市容瞻觀違規竹鷹架廣告物，共計拆除 76 件。
3. 取締鳳山區五甲一、二、三路違規廣告招牌，共計拆除 599 件。
4. 拆除影響消防救災六米巷道違建，共計 226 件。
5. 配合旗山區公所取締中華路、延平路、旗文路、旗甲路等路段影響市容觀瞻違規廣告招牌共計 21 件。
6. 拆除國道 1 號高速公路路竹交流道（南下）違規 T 霸廣告招牌 1 件。
7. 配合工務局建管處拆除苓雅區成功一路 210 號集合住宅公共通道違規設置鐵門，共計 2 件。
8. 配合拆除警察局經管前鎮區鎮東段 82 地號土地被占用違建，共計 12 件。
9. 配合拆除佔用高雄港務分公司經管旗津區 336、360 號土地違建，共計 2 件。
10. 配合三民區公所拆除延吉街 3 巷 19 號頂樓私設鐵柵欄與棄置貨車廂，共計 2 件。
11. 配合苓雅區公所拆除武營路 613、615 號屋後車棚違建及永平路 27 巷旁占用人行道違建，共計 4 件。
12. 依據 1999 專線通報，緊急處理鳳山區體育場前施工倒塌圍籬、鳥松區大華路與大昌路交叉口倒塌施工鷹架、苓雅區中正一路與正言路掉落大型帆布廣告、仁武區仁心路 251 號前倒塌施工鷹架、鳳山區經武路 159 之 3 號屋前倒塌鐵皮圍籬共計 6 件。

六、榮耀分享

（一）2013 傑出運輸建設獎

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優等獎)

（二）2013 國家卓越建設獎

1. 鳳山區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2. 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3. 中都濕地公園
4. 苓雅區衛武營自行車橋新建工程
5. 衛武營都會公園
6. 旗津生命紀念館
7.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新建工程
8. 新開罹難者紀念公園
9. 高雄市茂林區高 132 線 0k+000~1k+200 道路重建工程
10. 高 133 線莫拉克災修工程第五標 4k+750 紅水仙橋重建工程
11. 茄萣濱海遊憩景觀整建工程
12. 鹽埕綠廊第五期-鹽埕 08 開闢工程第五期
13. 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14. 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十號公園新闢工程
15. 林園區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開闢改造工程
16. 旗山區鼓山公園整建工程
17. 右昌森林公園
18. 馬雅各紀念自行車道工程
19. 101 年度茄萣濕地公園(公 12)工程

20.101 年度鳳山運動公園再造工程
21.100 年度大東公園改善工程
22.101 年度永安濕地整建工程(第二期)
23.100 年度岡山劉厝公園開闢工程

(三) 2013 建築園冶獎
1.高雄市立美術館熱島固碳景觀公益示範工程統包案
2.鹽埕綠廊
3.旗山區鼓山公園整建工程
4.鳳山區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5.岡山區劉厝公園開闢工程

七、未來工作要項

(一) 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周邊創意產業發展。

(二) 興建「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與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

(三) 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 106 年通車。

(四) 推展「高雄厝」、城鄉智慧綠建築、太陽光電智慧社區及立體綠化,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並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五) 加速「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提升行政效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 興建莊嚴素樸的「旗津生命紀念館」,提供民眾優質喪葬環境並且融合地區景觀,提升高雄旗津地區整體環境品質。

(七) 興建「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提升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學習環境,成為美濃區地方文化發展及多元化活動之交流平台。

(八) 興建「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提升行政效能及維護民眾治安,另於防汛期間可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

(九) 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十) 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綠美化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十一) 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十二) 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興建社區通學道,展現各校特色風格兼具教育功能,並提昇街道景觀。

(十三) 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齊平(下地)及減量,實施道路巡查記點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幸福感。

(十四) 賡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1,5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十五）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十六）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十七）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及騎樓整平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十八）賡續執行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十九）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並積極執行拆除廢棄空屋以維公共衛生及安全，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拾、水　利

拾、水　利

一、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等主要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102 年度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16,714 戶。截至 102 年 6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48.99%（全市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 340,368 戶）。

（一）102 年度持續推動高雄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建設計畫

總經費 100.5 億元，期程自 98 年至 103 年，本計畫預計埋設污水管線 120 公里、用戶接管 13 萬戶並興建平均日處理量 20000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永續水資源再利用目標。

1.污水管線部份

（1）102 年上半年度完成之工程計 1 標，為察哈爾街區域內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

（2）102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4 標，分別為臨海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中林路主幹管線工程、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一標及第二標。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份

（1）102 年度上半年度完成之工程計 8 標，分別為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II 區重新發包、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Ⅰ區、高雄市鼎力路區域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 區、高雄市瑞隆路區域及瑞南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 區、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A 區及高雄市鎮興路(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

（2）102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9 標，分別為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B 區、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四期-A、B 區、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Ⅰ區及 II 區、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 29 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Ⅰ 區、高雄市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Ⅰ 區、高雄市大勇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Ⅰ標及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用戶接管工程 II 標。

（3）102 年度用戶接管工程辦理設計及工程發包計 5 標，分別為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I 區、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29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 區、高雄市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 區、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用戶接管工程 III 標及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

（4）臨海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預定 102 年底開始施工。

（二）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2.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 80.04 公里；第

二階段工程99年4月開工,截至目前累計完成管線長度11公里。

3. 政府應辦事項「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1）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於 98 年 5 月施工完成，經費約 2,500 萬元。
   （2）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共分 2 標，於 100 年 6 月 15 日結算。
   （3）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一標)工程完成用戶接管戶數13,121戶。目前進行楠梓區用戶接管第一階段(第二標），分A、B、C區三標工程，其中B區在102年3月竣工，因A及C標廠商惡意倒閉,故於101年11月重新發包工程開工。101年度完成用戶接管戶數3,055戶,累計完成用戶接管戶數16,176戶，102年度上半年度完成900戶，預計102年度完成2,000戶，截至目前累積完成18,176戶。

（三）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

1. 鳳山烏松污水系統計畫期程為98年至103年，經費為32.88億元，計畫埋設污水管線186.59公里。
2. 102年上半年度完成之工程計3標，分別為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Ⅰ)、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Ⅰ)、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Ⅰ)。
3. 102 年度施工中工程共計 10 標，分別為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Ⅲ)、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Ⅱ)、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Ⅲ)、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Ⅱ)、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Ⅲ)、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Ⅱ)、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Ⅲ)、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五期、高雄近郊(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第二標)、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三期工程。
4. 污水下水道102年設計中工程共計3標,分別為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五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四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
5. 截至 102 年 6 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42.64 公里，鳳山區及烏松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60,341 戶(含建物專用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設備)，鳳山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66.19%，烏松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20.75%。
6. 污水處理廠102年設計中工程共計2標,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Ⅲ)委託設計監造(待污二科更新)、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現階段功能改善及提升後續工程委託規畫設計監造(污營科更新)。
7. 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有關放流水回收再利用部分，本府已預定於102年8月2日與內政部及經濟部簽訂合作意向書，規劃以鳳山溪污水處理廠做為示範推動計畫。

（四）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

1. 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費為 4.05 億元，計畫期程為 96 年至 102 年，計畫埋設管線為 28.98 公里。
2. 102 年度完成工程計 1 案，為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五標工程。
3. 截至 102 年 6 月底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8.4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3,786 戶(含建物專用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設備)，計畫區內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54.44%。

（五）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

1. 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為 5.78 億元，計畫期程為 96 年至 10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現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29.43 公里。
2. 102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2 標，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改善整建工程。
3. 102 年度預計發包工程計 1 案，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Ⅱ)

（六）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

1. 經發局於 99 年 5 月完成本洲工業園區內污水管線及設施調查，因區內既設污水管線有嚴重異常情形、處理廠處理設備老舊故障待修，加上臨時化學處理設備能量不足等因素，致使處理效率不彰，亟待修繕及提升處理功能。本案經費概估約 5.5 億元(污水管線工程約 3.9 億元、污水處理廠約 1.6 億元)。
2. 污水處理系統功能改善工程完工後，可達成符合 105 年環保署放流水標準(COD=65mg/L、BOD5、SS=20mg/L)及處理水量達 6250CMD 之目標。
3. 本案於 101 年 7 月完成技術服務案訂約，已於 102 年 1 月完成污水處理廠應急改善工程施工，後續管線、污水處理廠整體改善將分案設計發包，預計 105 年底完成本洲工業區污水管線及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七）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因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各級老舊管線因腐蝕、破損等情形，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為利檢視全市污水管線使用狀況及集污區設計流量是否符合現況等，正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俾利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運作。本案於 102 年 4 月份發包(「102 年高雄市污水下道維護開口契約工程」)，主要檢視區域為左營、鼓山、三民、苓雅、前鎮區內污水系統。截至目前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1. 小管徑檢視：預定完成數量 24,000 公尺，已執行完成數量 13741 公尺 。
2. 大管徑檢視：預定完成數量 1,000 公尺(實際施作情形須依天候狀況執行)。
3. 區段翻修：預定完成數量 3,361 公尺，已執行完成數量 1359 公尺。

（八）中區污水處理廠系統改善工程

1. 中區污水處理廠流程處理單元功能提昇工程計畫，分三標進行施作，除第一標已完工外，102 年度持續辦理第二標與第三標工程：
   （1）第二標工程於 102 年 3 月 1 日驗收完成(總工程結算金額 4 億 3945 萬元)，主要係針對中區污水處理廠內進水站、前

處理站、電解站、放流站及化驗室等，進行舊有設備之汰換與功能更新。

（2）第三標工程於 102 年 1 月 25 日驗收完成(總工程結算金額 1947 萬元)，主要係抑制中區污水處理廠脫水站內異味外散、維護衛生安全與提昇臨近居住環境品質。

2. 中區污水處理廠永續環境及能源設施管理工程，經費約 9000 萬元，分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廠區用水處理系統兩標案：

（1）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契約金額 1107 萬元)，於 102 年 1 月 23 日辦理驗收完成，每年最高可發電度數約為 71,298 度。

（2）廠區用水處理系統案決標金額為 5,867 萬元，業於 102 年 1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9 月 20 日竣工，工程完成後除可再提供 1,500CMD 再生水，予廠區及街道清洗等非人體接觸用途，同時可替代廠區自來水使用量約 100CMD。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為完善本市治水防洪系統，本府針對本市積(淹)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排水、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並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在運作上，為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同時賡續改善既有高雄市行政區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排水系統效能，於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為。102 年上半年度辦理工程項目如下：

（一）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42 公頃，完工後可降低大遼排水與典寶溪洪峰流量，藉以減緩典寶溪之負荷。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9000 萬元，於 101 年 1 月 9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4 月底工程完工。

（二）大社中里排水工程

1. 中里排水及三奶壇排水為大社市區主要排水幹線系統，上游匯集觀音山區逕流，通過下游市區排入楠梓排水，惟市區段通水能力不佳故易造成淹水。

2. 為解決淹水問題，改善計畫分近、中期辦理

（1）101 年先辦理近期工程，經費新台幣 6000 萬元，近期工程完工後可以改善鹽埕巷王爺廟前淹水問題，並且提升中里排水下游（文明路、三民路）之通水能力達到 5 年重現期。本案預計 102 年 8 月完工。

（2）中期方案則於三奶壇排水金龍路及中華路口增設分洪箱涵，箱涵往南至大新路再往西排入大新路 D 幹線，箱涵尺寸 W×H=3.0m×2.0m 單孔，坡度約為 2/1000，長度 670 公尺，約可分洪 15cms，原有大新路箱涵（D 幹線上游）接入新設之分流箱涵。金龍路分流點以下至大新路 D 幹線，三奶壇排水可由現況 2 年提升至 5 年重現期之通水能力。工程預算為 5000 萬，於 4 月 18 日申報開工，預計 103 年 3 月底完工。近期中期完工後，可大幅改善大社市區淹水問題。

（三）獅龍溪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5.9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有效減少獅龍溪排入後勁溪

之逕流量，滯洪池設置後，獅龍溪出口之洪峰流量可以減少39~44cms，滯洪池之蓄水量約為19.6~22.2萬噸，對於下游後勁溪有明顯之減洪效果，可以降低後勁溪之負荷減緩淹水之災情。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6500萬元，本工程於102年7月完工。

（四）獅龍溪排水改善後續延續應急工程

1. 獅龍溪位於後勁溪流域上游，為仁武區境內重要排水之一，渠道兩岸大都尚未進行整治，為解決水患，遂將本工程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中辦理。
2. 獅龍溪排水改善工程已完成兩期工程，第一期治理工程長度906公尺已於97年8月完工，第二期治理工程長度約2230公尺，於99年3月22日完工。另獅龍溪後續改善工程(護岸工程)，核定工程經費約8400萬元，於100年4月20日開工，101年5月完工。
3. 目前本府水利局持續推動「仁武區獅龍溪排水後續延續應急工程」，辦理未改善河段中欄橋上下游(0K+760~0K+920)整治，施作護岸長度約120公尺，預算經費約1700萬元，於102年6月完工。

（五）高雄市茄萣區崎漏排水系統委託規劃案

1. 為解決崎漏地區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將透過整體規劃，結合排洪、防災與當地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規劃護岸拓寬整治改善約528公尺、崎漏抽水站功能提升，並利用竹滬鹽灘溼地滯洪、分洪。
2. 工程完成後，除了當地社區可免於淹水之苦外，崎漏排水地區將可成為具有休閒遊憩機能及具當地特色之代表性空間，大大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本案業於101年12月4日核備期末報告，並於102年3月18日函請本府都發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六）林園港仔埔排水規劃設計

1. 港仔埔排水位於林園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2公里，因排水路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
2. 為解決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編列第一期工程費2500萬元，辦理港仔埔排水出海口至上游0k+186渠道整治。本工程於102年5月9日申報開工，惟魚塭電線尚未協調完成，無法繼續施工，於102年5月13日申報停工，並於102年6月18日召開魚塭永久用電申請地方說明會，監造單位已於102年7月15日提送調查當地業者所需用電申請資料，向台灣電力公司提出用電申請，預計102年9月初復工、103年4月底完工。

（七）高雄市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1. 中芸漁港為林園區重要漁港，因漁港週邊環境未妥善規劃，使其週邊公共設施闢建缺乏整體性，整體意象略微髒亂。考量中芸漁港碼頭為林園地區重要景觀據點，腹地廣大，為改善其周遭環境，規劃於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堤加強綠化植生及建構節點平台，以創造該區域景觀亮點，串聯林園區海洋特色景觀。
2. 已於101年度動支350萬元先行辦理第一期規劃設計，計劃辦理堤岸培厚及養殖管線之整理，發包工程預算為3850萬元，已於102年8月完成發包，103年3月底前完工。

（八）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1. 本工程位於林園區鳳芸二路上，當地因雨水下水道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淹水問題日趨嚴重。
2. 為解決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編列工程費約 2800 萬元。改善範圍為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中芸國小既有箱涵處)，主要工程項目為新建雨水下水道長約 195 公尺。
3. 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完成發包，因管線牴觸影響工進，已請管線抵觸單位儘速辦理遷改，預計 102 年 11 月底前完工。

（九）鳳山濱山街排水改善工程

1. 由於澄清湖特定區及鳳山區赤山地區都市發展迅速，降雨逕流大量增加，加上赤山地區上游小貝湖低窪地已開發填平，喪失調節洪水功能，降雨逕流直接由赤山第二圳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一帶，造成每逢大雨因大量赤山第二圳流量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嚴重淹水情形。
2. 為解決高雄市鳳山區文德里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赤山地區淹水情況及於赤山第二圳與濱山街分流處需則一設置溢流堰，以利控管濱山街雨水下水道系統及赤山第二圳之分洪量，並減緩鳳山區濱山街及八德路淹水情況，總工程經費 3133 萬元。改善範圍為文濱路增設一雨水下水道，改善長度 442.5 公尺，並於上游濱山街設置溢流堰及分流箱涵 28.4 公尺。
3. 本工程因台電等管線抵觸影響工進，已請抵觸管線單位儘速辦理遷改，並先行完成文濱路(文衡路至文鳳路)箱涵段，全部工程期於 103 年 1 月前完工。

（十）前庄排水改善工程

1. 本工程為配合高雄捷運大寮機廠開發之聯外排水配合整建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善周邊之淹水情形，其中前庄排水承受大寮都市計畫區 D 及 H 兩條雨水下水道幹線，及高雄捷運機廠滯洪池調節水量。
2. 本案將人口密集區及重要公共建設區域列為優先改善對象。核定工程費 1.22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1170 公尺，橋樑改建四座。
3. 本工程已於 102 年 3 月 8 日完工。

（十一）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拷潭排水位於大寮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58 公里，因台 88 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為解決淹水問題，提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目前辦理情況如下：

1. 第一期工程改善長度 530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整治及截流分洪渠道，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完工。
2. 拷潭排水改善工程(後續發包)，改善後續河段，改善長度 130 公尺(範圍：0K+400~0K+530)，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完工。
3. 本府水利局另於 101 年提報拷潭排水改善應急工程(範圍：0K+530~0K+640)，改善後續河段，中央同意辦理，所需經費共計 1800 萬元，工程於 102 年 5 月 31 日申報開工，預計 102 年 11 月 19 日完工。

（十二）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

為提高鳳山溪博愛橋~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已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內辦理，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其分為二標執行：

1. 第一標工程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完工。
2. 第二標工程：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819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169 公尺，於 102 年 6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11 月完工。

（十三）旗山地景橋改善工程

1. 原舊有地景橋因橋墩過密，易造成旗山溪漂流木堆積阻礙水流情形，為降低此種威脅，本府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改善。改善後的地景橋除可提供市民安全通行的橋樑外，透過景觀改善讓民眾有一舒適的休憩空間。
2. 地景橋改善工程範圍由東邊旗尾山腳，越過旗山溪向西延伸至旗山堤防為止，總長約 536 公尺，工程經費 9157 萬元。於 102 年 6 月 1 日開放通行，提供學童上、下課通學及民眾日常之人行與自行車的安全環境。

（十四）杉林區月眉農場(大愛園區及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基地區外排水改善工程

1. 莫拉克颱風災後，位於高雄市杉林區月眉農場之大愛園區及五里埔第二基地分別安置桃源、那瑪夏、茂林、甲仙及六龜區等受災居民，然此兩基地經開發後所增加之地表逕流量造成觀音野溪排水系統下游之排洪負擔，為保障觀音野溪下游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本案針對觀音野溪護岸損壞及下游瓶頸段進行渠道之整治與改善。
2. 本工程共有 9 工區，工程經費 5500 萬元，主要工作內容為新設矩形箱涵長度 862 公尺，分流觀音野溪水量以排入旗山溪，紓解觀音野溪下游之排洪負擔、橋樑改建 3 座，以及觀音野溪護岸修復、道路側溝改善等零星工程。於 102 年 4 月完工。

（十五）高雄市茄萣海岸線整治工程

1. 茄萣區海岸線自二仁溪往南至興達港，總長達 5.8 公里，海堤上散佈養殖用之抽水馬達、塑膠水管，及多座神壇、違章設施物等，造成海岸線景觀與環境紊亂不佳情形。
2. 於 101～102 年分二年執行相關景觀改造工程，總經費約 1.8 億元，工程將分 2 標施工，主要改善內容為海堤保護及培厚、公有閒置土地活化、養殖管線遮蔽美化及景觀環境營造工作；並加強原生植物、防風林的植栽，有效復育海岸生態環境。除此之外，亦規劃有活動草坪及休憩廣場、觀海棧道、停車場等，並以自行車道串聯鄰近遊憩景點，營造多樣性的海岸遊憩休閒活動空間。
3. 第 1 標工程範圍由二仁溪口以南至長壽亭為止，總長約 1 公里，經費為 4000 萬元，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完工。第二標工程，範圍由長壽亭至興達漁港北防波堤，長約 4.8 公里，經費概估約為 1 億 4000 萬元，目前施工中，預計 102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十六）中長期防洪施政要項如下：

1. 區域綜合治水，提高市區整體防護能力。

2. 外水一併治理，根本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3. 劃分高低地，以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之生態治水方式。
4. 治水納入土地計畫並檢討都市計畫，兼顧治水與城鄉發展需求。
5. 結合非工程措施，提高市區整體防洪能力。如全面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之建立與運作、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等，藉由防救災與技術的學習，及加強民眾及學生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作好「抗災」、「避災」及「減災」之工作，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三、河川整治美綠化

（一）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為改善市區中僅存的水路如民生大排及四維大排等偶有臭味產生的情形，於 100 年辦理委託設計及施工工程，本案經費預計 8370 萬元，整治方向將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昇城市環境價值，第一期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完成，第二標工程預計 103 年 4 月完成。

（二）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101 年度先行辦理鄰近翠屏國中及德惠橋後勁溪損壞段之改善，其修復長度約為 450 公尺，計劃打設混凝土版樁及既有基礎上方設置邊坡基礎，並配合砌卵石工法，以加強護岸基礎整體結構，工期約為 210 工作天，已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發包，因後勁溪長期受到水文條件更動或損壞後進行修補後，河道內隱蔽部分複雜，無法於設計階段預知，且施工後，更受到後勁溪灌溉取水問題，致使水位高漲不易施工，經本府水利局同仁努力下隱蔽障礙陸續解決，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三）鳳山溪污染整治規劃

1. 有關鳳山溪水質改善，本府水利局短期內將採取愛河整治模式，以污水截流工程為主，除針對鳳山溪沿線既有 8 處截流設施加強清疏維護，並預計新增截流設施計 14 處(含既有截流站功能改善)，已納入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管線標案辦理中，101 年已完成 2 處，102 年底前完成 12 處。前述 14 處污排水截流完成後，每日約可截流 45,000CMD 污水，以有效削減污染源匯入鳳山溪。
2. 此外，本府水利局預定配合截流工程及山仔頂滯洪池水質淨化場等工程之推動，期望藉由前述整治作為，於短期內使鳳山溪流域水質達到戊類水質標準，即 DO≧2mg/L，並使水質無缺氧、不發臭。

（四）阿公店溪流域水質改善與環境營造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本案總經費約 2 億元，分為二標，第一標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簽約，已於 2 月開工，預計 102 年 11 月完工。主要項目包含雨水箱涵截污引流、河堤公園礫間淨化工程。第二標，已於 102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完工，主要為筧橋路景觀橋至河華橋河岸景觀營造工程。

（五）茄萣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本案總經費約 4117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包含活水補注(於台灣海峽海岸設置寬口井乙座，並埋設 800 公尺輸水管線以導引台灣海峽乾

淨海水 7,500 CMD 至茄萣大排作為補助水源)及污染物回流攔阻工程(橡皮壩工程)，藉以提升茄萣大排水體置換率並改善水質惡臭之問題，已於 102 年 3 月開工，並預計於 102 年底完工。

（六）高雄市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

本案總經費約 2.86 億元，計畫範圍自鳳山溪上游匯流口至民安橋，全長共 6500 公尺，鳳山溪以防洪為主、景觀營造為輔，更進一步提升親水環境，打造親水、利水、活水之環境營造，102-103 年執行工程主要分為如下計畫：

1. 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計畫

本案工程經費約 1.40 億元，工區範圍自鳳山溪博愛橋至鳳山橋，工程內容含鳳山溪堤線調整（大東公園段右岸、大東藝術文化園區段雙岸）、渠底改建、改善輸水管及瑞興橋、植栽綠美化等，其中渠底改建經費業經中央同意補助約 2700 萬元，已於 102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2. 中崙溼地公園水岸營造計畫

本案總工程經費約 5000 萬元，工區範圍自鳳山溪中崙污水處理廠至民安橋，工程內容含鳳山區都市計畫公園（公 13）堤線調整，並利用污水處理廠二級放流水引流，打造溼地營造永續環境，提升週遭環境發展契機與價值，其中由市府平均地權基金支應 45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 月 29 日決標，102 年 2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9 月完工。

3. 鳳山溪鳳邑水岸營造工程

本工程為整體計畫「高雄市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執行項目之一，配合年度經費預算，預計 103 年始執行本工程，配合鳳山溪上游大東文藝段水岸及下游中崙濕地公園營造工程預計 102 年底完工，為讓鳳山溪自行車網絡系統更臻活絡，結合週邊社區、校園、國泰花市以及公 28 與未來將開闢之五甲路東側公園用地，以期實質帶動鳳山溪景觀河濱公園特色，其計畫經費約 0.3 億元，預計 102 年 9 月完成初步設計。

四、水土保持

（一）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分佈狀況及實際管理需要，山坡地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山坡地管理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須進行嚴格之監督管理之外，另積極作為是山坡地在遭受不當使用時能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作為，以確保山坡地經營利用之永續及保育。本府水利局 102 年上半年度辦理之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 本市杉林區集來里高市 DF022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已進行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辦理修正報告複審，已於 7 月 30 日提定稿本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議。
2. 本市美濃區福安里(高－A043)及桃源區桃源里少年溪(高－01)等二區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五年通盤檢討於102年6月4日已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初審作業，該局進行書面審查中。
3. 本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已委託專業機

關擬定草案，進行審查中，已進行公開展示程序，期間並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取得原住民保留地地主同意，7 月 19 日前提送定稿資料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議。

4. 102 年上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受理審查 9 件，核定 4 件，餘 5 件委外審查中。
5. 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罰案件計 52 件、金額新台幣 409.5 萬元，繳納金額新台幣 348.6 萬元，尚未繳納部分已辦理催繳。
6. 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寶來、不老溫泉旅宿業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二）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目的：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 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4 區行政區)：
   （1）社區：宣導 48 場次，對象為社區居民。
      ①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及其他轄區：六龜（2 場，1 場須在中興里)、甲仙區（2 場)、杉林區（2 場)、美濃區（2 場)、內門區（2 場)、那瑪夏區（2 場)、茂林區（2 場)、林園區（1 場)、岡山區（1 場)、鳳山區（1 場)、阿蓮區（1 場)、彌陀區（1 場)、楠梓區（1 場)、鼓山區（1 場)、左營區（1 場)，共計 22 場。
      ②裁罰違規件數多之轄區（以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0 日裁罰案件計算)：鳥松區（3 場)、仁武區（3 場)、大社區（3 場)、大樹區（3 場)、田寮區（3 場)、大寮區（3 場)、燕巢區（3 場)、旗山區（3 場)、桃源區（2 場，1 場須在建山里)，共計 26 場。
   （2）校園：宣導 24 場次，對象為國中、小學生。
3. 宣導內容：以製作動畫播放及搭配專家學者授課等，並以淺顯易懂、活潑化及多元化等宣導方式，加強民眾及學生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課程內容為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請作業、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山坡地災害等相關課程。

（三）年度水土保持及復建災修工程

1. 執行 102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颱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順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有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府水利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 56 件，發包作業皆已全數完成，積極辦理施工督導，6 月底已完成 10 件工程，金額 2,520 萬元。
2. 執行 101 年災害復建工程:經本府水利局組成勘查小組辦理現勘作業，以既有構造物修復，維持原有功能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原則，辦理 101 年 6 月泰利颱風、101 年 8 月蘇拉及天秤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2 件，核列經費 1,949 萬元，均已完

工。

3. 執行 10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本計畫於設計階段，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之需求以維護既有生態景觀為原則，再考量颱風時雨量、保全範圍，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消除於山坡地潛在危險，以保全民眾與環境生活安全。計畫內容包含易淹水水患治理計畫及整體性治山防洪計畫，共辦理 7 件工程，核列經費 3,785 萬元，均如期發包。

五、防災整備

（一）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截流抽水站共 58 站、水閘門 182 處及 8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移動式抽水機現有 12 英吋共 70 台、10 英吋 3 台、8 吋 6 台、6 英吋 23 台、油壓式 4 吋 3 台、油壓式 3 吋 3 台、柴油式 3 英吋 7 台。針對移動式抽水機之防汛搶救，已訂定委託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由專業廠商辦理，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

（二）由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市府經費，並由本府委託區公所辦理 5 場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1 場土石流防災宣導，加強演練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均已於五月底前完成相關演習，提升相關單位防災及災害緊急搶救之應變能力。

（三）102 年度各區公所陸續完成防汛搶險契約簽訂或與相關廠商完成合作協定，總匡列經費為 3990 萬元，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亦同時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27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

（四）為落實自主防災保全在地化，由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非工程措施計畫經費補助 890 萬元，以推動社區自主防災，本府水利局委託成功大學針對高雄地區 14 處易淹水潛勢社區辦理「水災自主防災社區」計畫，其內容涵括防救災知識與觀念之建立、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調查社區內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社區內弱勢族群之調查及防災地圖之繪製、防汛演習腳本之討論及社區環境調查與踏查等。期以社區為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藉由防救災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並落實全民防災之觀念，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目前均已完成防災社區訪視踏查、社區防災地圖建置等，有效提昇社區自主防災意識與應變能力。

（五）本府水利局目前提報計畫爭取經濟部水利署爭取「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第二期計畫經費 780 萬，將建置 16 處水位站，以期強化本府水利局防救災能力，將對於大高雄地區淹水警戒之預判及防汛搶險有所提升。

（六）102 年期間，0518 豪雨、0520 豪雨、蘇力颱風、西馬隆颱風，本府水利局應變小組分別於 5 月 17 日、5 月 20 日、7 月 12 日、7 月 17 日相繼成立開設，指派熟悉相關應變輪值同仁進駐，因應蘇力颱風並同步成立 3 處前進指揮站以就近因應災害應變，防災進駐等人員皆兢兢業業、勞心勞力達成防災應變任務。

（七）辦理「高屏溪流域新威大橋至六龜大橋河段」疏濬，增益市庫收益：102 年度本府水利局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溪流域新威大橋至六龜大橋河段」疏濬，分Ⅰ及Ⅱ兩工區分別辦理採取土石、地磅、運輸便道及相關設施工程(即採掘標)，截至 102 年 8 月

15 日止疏濬量為 91.5 萬噸，標售收益約 6,200 萬元。現正值颱風季節且第七河川局負責之運輸便道沖毀，將於颱風季節過後請該局盡速修復，並加速進行疏濬施工。

六、莫拉克颱風災後改善工程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長期安置住宅重建桃源鄉樂樂段基地（公共設施）計畫後續工程，主要工程項目以活動中心建築工程、風雨球場建築工程、入口意象建築工程為主，本案將提供樂樂段基地 20 戶居民公共活動空間及完成樂樂段基地公共設施工程，並於完工後將提供民眾完整生活機能空間為目標，截至 102 年 6 月預定進度 9.9%，實際進度 10.9%。

（二）莫拉克風災長期安置住宅杉林區月眉大愛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二期）興建工程於 102 年 7 月 22 日開工。本案從水資源回收角度而言，以回收用水替代自來水澆灌，可將污水處理廠排放水盡可能進利用達到零排放的目標。

（三）本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涉水土保持部分

1.「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段 420 等兩筆地號（那瑪夏區衛生所及分駐所興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持續配合建築工程進行施工，依水土保持監造技師所提監造紀錄，截至目前累積進度為 70%，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施工中。

2.「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段 389 及 394 兩筆地號（部份使用）那瑪夏區公所（含戶政事務所）及圖書分館興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為配合調整建築配置暨圖書分館施工，已完成第二次變更設計程序，目前持續配合建築工程進行施工，依水土保持監造技師所提監造紀錄，截至 102 年 7 月累積進度為 38.869%，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施工中。

（四）本市轄內莫拉克特定區域私有土地及地上物查估協議價購辦理情形

1. 私有土地及地上物協議價購之辦理情形：

（1）截至目前提出協議價購申請之私有土地共 326 筆，已完成協議價購之私有土地計 324 筆，該 324 筆協議價購價金計 1 億 9002 萬 3722 元整均已完成發價作業。

（2）剩餘 2 筆私有土地（協議價購價金為 101 萬 2500 元整）之土地所有權人已歿，因其繼承人未完成繼承登記，致無法與其進行協議價購，將俟該繼承人完成繼承登記後，即刻辦理後續協議價購之程序。

2. 私有土地遭土石掩埋合法建物補償之辦理情形：

（1）遭土石掩埋之合法建物，該合法建物結構類別及面積可由文件資料認定法定程序已完備者，其救助金計 797 萬 10579 元整均已完成發價作業。

（2）遭土石掩埋之合法建物，該合法建物結構類別及面積可由文件資料認定者，另餘救助金計 133 萬 2100 元整尚未發價。係因上開 2 筆私有土地未完成協議價購，爰其遭掩埋合法建物之救助金尚無法發放。其次合法建物所有權人陳丙已歿，其救助金領取人陳龍木尚未完成繼承程序（地方法院審理中），故其救助金尚無法發放。

（3）剩餘 14 戶僅提出第一次供電證明或戶口遷入證明，雖得認定其為合法建物，惟其合法建物之結構類別及面積無法認定，致無法核算其救助金，仍須研議解決適法方案後續辦。

拾壹、社　政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一）為配合多元化社會，廣泛接受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眾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102 年計輔導成立 116 個團體，截至 102 年 6 月底本市共計有 4,209 個人民團體。

（二）102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辦理「102 年度人民團體會務人員法令講習及聯繫座談會」，計 4 場次、340 位社團理事長及會務人員參加，課程包括團體的會務運作、財務管理及稅務簡述等。

二、推動城市人權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截至 102 年 6 月底辦理人權相關專題座談、講習訓練、影片賞析、人權創作等活動計 32 場次，支援各有關單位合辦人權活動 15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17,418 人次，人權許願卡累計新增 650 張。

三、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戶救助

1. 辦理第一、二、三、四類低收入戶救助，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59,699 戶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3 億 754 萬 8,862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 101,403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6,326 萬 1,492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 58,478 人次，補助金額 3 億 4,484 萬 7,940 元。
2. 核發仁愛卡計 432 張，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29 萬 6,788 元。

（二）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102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情形如下：

1. 設立「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計 234 戶參與，累計儲蓄 2,172 萬 7,486 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2. 提供關懷服務：運用 30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570 人次。
3. 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課程包含親職教養、心靈成長、法律知能、理財、身心舒壓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計辦理 18 場次、795 人次參與。另藉由休閒知性、育樂、團體分享及成果發表等活動，提昇同儕人際互動，並延展其社會支持網絡，計辦理 8 場次、162 人次參與。
4.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1）102 年 1 月至 6 月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19 人、113 人次。
   （2）102 年 1 月至 6 月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 50 人，並核發就業獎勵津貼 3 人、13,000 元。
   （3）依據 100 年 7 月 1 日社會救助法修法，定期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名冊轉介就服單位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低收入戶 660 人、中低收入戶 1,165 人。

（三）民眾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救助 1,809 人次，補助金

額 954 萬 5,000 元。

（四）災害救助

本市災害救助，102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死亡救助 11 人、計 220 萬元；安遷救助 15 戶、35 人、計 70 萬元。

（五）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 1,773 人次，補助金額 2,561 萬 7,313 元。

（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179,731 人次，補助金額 11 億 4,940 萬 5,400 元。

（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90,467 人次，補助金額 14 億 5,096 萬 5,166 元。

（八）街友服務工作

1. 為加強街友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2 年 1 月至 6 月收容 462 人次，外展服務 7,422 人次。
2. 為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街友服務中心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2 年 1 月至 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 170 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2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就業服務 1,180 人次。

（九）「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服務達 1,105 戶、受益 2,737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195 萬 4,650 元、白米 3,851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987 小時。

（十）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爲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獲通報 1,575 案、核定 1,424 案，補助金額 1,992 萬元。

（十一）辦理「以工代賑方案」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弱勢，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扶助 218 人次。

（十二）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 年 10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計補助 389,830 人次，補助金額計 2 億 173 萬 2,606 元。

（十三）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460 人次，補助金額 651 萬 9,480 元。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 本市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308,504 人，佔總人口 11.10%。
2. 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24 個民間單位成立 24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0,103 人次。
3.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1）提供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2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5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5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49 人、自費養護老人 38 人。

   （2）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單元式照顧），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2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7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8 人。

   （3）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①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 6 場，計 300 人次。

   ②家民身心評估：包含 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 209 位（安養區）參與檢測。評估結果：日常生活功能（ADL 及 IADL）以獨立及輕度失能居多；認知功能（MMSE）評估：輕度、中重度失智者近 72 位。將藉以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4）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①辦理各類文康活動，計 1,620 人次參加。

   ②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懇親會活動、端午聯歡會餐、母親節活動等，共計 800 人次參加。

   ③為提供老人多元學習管道，開辦多元學習課程有中國結、紙黏土、園藝、健康操、中醫保健等，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 1,800 人次受益。

   （5）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①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為增進仁家長輩的生活品質，促進長輩健康、社會參與以及安全，協助長輩成功老化，以提昇照顧品質，自 102 年 5 月開始，邀請社區輔導員至仁家，每星期有 3 個廳舍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102 年 6 月底共辦理 24 場次、約 500 人。

   ②引進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自 102 年 2 月起為增進仁家長輩人際關係、活絡廳舍長輩參與活動並調劑身心，運用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至仁家服務，102 年 6 月底計 12 場次、約 260 人。

   ③推動老人志工服務精神：為鼓勵長輩協助打掃環境及服務弱勢長輩，102 年 4 月 29 日至凱悅養護之家慰訪弱勢長者，促進社區參與並行銷各項福利措施，計有 20 位長輩

參與。

4.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1）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102年6月底止本市計有養護型機構137家、長期照護型機構4家，合計141家，可供收容養護床6,184床、長期照護床279床，102年6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4,761人、長期照護160人，平均進住率為77.14%。

（2）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截至102年6月補助333人，102年1月至6月服務2,010人次。

（3）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整，截至102年6月補助112人、102年1月至6月服務665人次。

5. 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1）本市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富民長青中心及52座老人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並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且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10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10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102年1月至6月服務860,013人次。

（2）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102年1月至6月計服務572,138人次。

（3）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38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共計服務835場次、50,130人次。

（4）增設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提供老人文康休閒、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服務，於102年6月15日開幕啟用，受益人次830人次。

（5）續籌設增建「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以提供市民多元化福利需求。

6.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42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2年1月至6月計服務256,545人次。

7.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2年1月至6月計補助1,281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24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8.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截至102年6月底計補助本市老人210,010人。

9. 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共開設 247 班公費班、學員 10,240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26 人次、另開設 73 班自費班、學員 2,952 人次。

10. 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服務 5,926,247 人次，累計已有 175,752 位長輩持卡。

11. 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由長青中心及 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計受理通報服務 190 人、服務 4,183 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788 人次。

12.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共計服務 204,213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 283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

13. 加強長青人力資源運用：運用 126 名傳承大使，計開設 108 班次，受惠人數約計 19,065 人次。

14. 辦理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 8 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截至 102 年 6 月收託 131 人、服務 14,620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計服務 44,241 人次。另成立 1 處家庭托顧所，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5 人次。

15. 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18 條及自費製作 75 條。
（2）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收托 2 人，服務 259 人次。
（3）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計服務 253 人次。

16.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設置北、南區計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53 位長輩使用。

17. 配合「塑造幸福鄰里」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成立 18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8. 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24 人之住宅服務，計進住 11 位；另於鳳山設有“老人公寓”，截至 102 年 6 月進住 118 人。

19. 辦理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130 人次長輩受惠。

20. 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651 人次、13,523 趟次。

（二）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1）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 132,479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4.768%。
（2）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累計個案數 852 人，服務 14,280 人次。
（3）生涯轉銜服務，計新增轉銜個案 92 人，共計服務 257 人次。

2. 經濟補助

（1）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2,718 人，日間式照顧 364 人，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 億 6301 萬 4291 元。
（2）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3,793 人次，補助金額 4190 萬 7641 元。
（3）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暫以費率 4.55%預估核算）及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2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每月分別補助 75,209 人及 1,613 人受益，合計補助 1 億 5317 萬 21 元。
（4）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2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 191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 29 名，合計補助 264 萬 4221 元。
（5）交通優惠
補助搭乘市區公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免費 100 段次、搭乘本市與外縣市捷運半價、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1,492,847 人次，補助金額 1153 萬 6480 元。
（6）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496 人、2,293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826 萬 8000 元。
（7）重度福利津貼
針對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平均每月約補助 1,713 人，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10,278 人次，補助金額 1034 萬元。

3.社區服務
（1）輔導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12,392 人次；輔導 11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48 人；設立及輔導 10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173 人。
（2）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 148 人、4,164 人次、8,577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1,831 趟（每趟 85 元）。
（3）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27 人、160 人次。
（4）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綠色活力園，提供 25 名身心障礙者農場園藝陶冶訓練。
（5）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計服務 103 場次、538 人次。

4.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①6 歲以下身障機構共 3 家，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

務，計服務 242 人。

②15 歲以上身障機構共 6 處，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170 人。

③18 歲以上身障據點共 7 處，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及心智障礙協進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82 人。

④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共 2 處，分別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脊髓損傷者重建協會辦理生活重建服務，計服務 12 人。

⑤運用莫拉克風災捐款成立甲仙區日間照顧服務，截至 102 年 6 月底計服務 10 人。

（2）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79 人、夜間住宿服務 5 人、日間照顧服務 4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4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36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16 人，總計服務 164 人。

（3）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88 人（含早療及成人日托）。

5. 支持服務

（1）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27,238 人次。

（2）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746 人、2,585 人次、10,954.5 小時。

（3）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 4 處服務站，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計回收 289 件、出租 240,669 人次、維修 464 件、到宅服務 915 人次、評估服務 2,051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5 人次及諮詢服務 16,453 人次。

（4）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7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5）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619 場、1,240 人次受惠。另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26 人次。

（6）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2 年共計補助 86 萬 3000 元。

（7）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服務 97 人、1,014 人次、2513.5 小時。

6.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1）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2 年度計補助 24 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 40 萬 130 元。

（2）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2 年度計補助 135 項計畫，補助金額 205 萬 7600 元。

7.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102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849 名。

（2）102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36 場次，審核 13,183 件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案。

（3）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計 9 場次，參與人數計 453 人次。

（三）兒童少年福利

1.積極推展兒少保護業務

（1）整併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依個案類型以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楠梓、左營、三民東區、三民西區、前鎮、小港、鳳山、仁武、大寮、岡山、旗山及永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887 案，開案 1,177 案，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2）每月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 1 次。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5 次討論會議。

（3）委託芯耕圓心理諮商所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 79 案、89 人，提供遊戲治療 167 人次，個別諮商 666 人次，舉辦兒童少年成長團體 23 場次、96 人次參與。

（4）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開立 31 人、592 小時，輔導服務 1,049 人次。

（5）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追輔服務 70 名自立少年，電訪 375 人次、面訪 304 人次、生活補助 91 人次、租屋補助 86 人次、學雜費補助 20 人次並提供 7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另結合財團法人王月蘭基金會辦理「飛揚少年愛相隨---成長自立團體方案」，教導少年個案自我照顧、生活自理及社交能力，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共計辦理 10 場活動、計 177 人次參加。

（6）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特結合本市統一超商（7-11）、來來超商及正忠排骨飯共575個據點提供服務，凡經過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24小時營業便利超商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102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1,298人次,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2,332人次。

（7）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102年1月至6月計接獲通報1,049案，開案服務計493案，其他經評估應列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由本府社會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8）針對開案處遇輔導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外，另結合本市7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主動關懷訪視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等低危機之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以期對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個案提供持續性的關懷支持與協助。102年1月至6月兒少親善大使共計服務26案、37名兒少；訪視關懷203案次、360人次。

（9）為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本府社會局於102年度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以機構關懷探訪、偕同出遊、信件關懷、帶個案回家以感受家庭溫馨等方式關懷兒少，截至6月止計有57位達人服務46位兒少。

2.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1）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2）102年1月至6月完成訪視116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需列入兒少保護追蹤評估有2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38位,其他資源轉介有4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54位，其他18位（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等）。

3. 針對低收入戶、高風險及兒少保等弱勢家庭兒童提供「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PGDP)」:為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平等發展及參與的機會，特別規劃以「兒童」為中心且為期3年的「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PGDP)」,由社工員評估篩選低收入戶、兒少保個案及高風險家庭中國小1至4年級之兒童參與此方案,依兒童的個別性需求提供成長發展評估、課業輔導、成長團體等長期、多元化的服務，協助弱勢家庭兒童有足夠且平等學習及參與機會。102年1月至6月左營、楠梓、前鎮、小港、三民東區、三民西區及鹽埕等社福中心辦理49場次活動，378人次受益。

4.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本期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22 件、19 人，移請本府警察局調查。

（2）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①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 24 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②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陪同偵訊 32 人，並提供其後續安置於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

（3）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追蹤輔導 121 人，追蹤輔導 853 人次(電訪 560 人次、面談 87 人次、訪視 167 人次、其他 39 人次)。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

①安排輔導教育事宜：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20 名。

②辦理公告事宜：公告計 6 名。

③輔導教育及後續裁罰等事宜：

A.轉介國軍高雄總醫院執行輔導教育計 20 人；完成報到 15 人及無故缺席 5 人。

B.協助國軍高雄總醫院安排 14 人進行輔導教育之團體課程。

（5）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2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稽查 38 次。

（6）兒少性交易防制訓練、宣導或相關會議

①本府社會局自 6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委託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製播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廣播系列，每日 1-3 次，廣播宣導主題包括兒少於暑假打工，可能誤入的色情陷阱及青春少男少女因性衝動可能延伸之未成年懷孕議題，以呼籲市民重視子女的行為及身心健康，共計 76 檔次，收聽民眾預估 4,500,000 人次。

②本府社會局委託「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深入校園，辦理國中生之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以逗趣的行動戲劇演出及有獎問答等方式，配合真實案例來加強並提醒兒童及少年對於自身安全的警覺性，截至 102 年 6 月底已進行宣導 6 場次、600 人次受惠。

5.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行政處分業務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裁罰 11 件、41 萬 9,000 元。

6.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

（1）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①安置資源建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2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9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17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②102 年 1 月至 6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服務效益：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兒童少年 241 人、1,451 人次之安置服務。

B. 於 102 年 3 月 19 日召開「102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1 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44 人參加。

C. 結合社團法人中華關懷家庭扶助協會、華仔的店、高雄市明德獅子會、麗星郵輪及喜憨兒基金會辦理國片欣賞、溫暖圍爐及體驗郵輪活動，邀請本市公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及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參與，提供弱勢兒童少年正當休閒育樂，共辦理 5 場次，計有 1,366 人次參與。

D. 為提升安置教育機構主管人員機構管理及專業知能，辦理「102 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主管人員團體督導訓練」，邀請本市公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主管參與，共計 4 場、共計 50 人次參與。

E. 於 102 年 06 月 15 日假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岡山區二高路特壹號）辦理「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開幕啟用活動」，邀請社區民眾、青少年、社區機關、學校、團體代表參與，約計 100 人參與。

F. 召開「兒少安置機構危機評估處遇小組會議」，邀請機構代表、個管社工、專家學者討論院童間霸凌事件、現階段處遇重點，並針對個案輔導及機構後續處遇進行討論，共召開 3 場次、48 人參與。

G. 辦理兒少安置機構 102 年第 1 季輔導訪視，共查訪 17 家兒少安置機構，合計 39 人次參與。

H. 辦理 102 年高雄市政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社會福利機構(兒少安置機構)管理部份」聯合檢查，結合本府衛生局、消防局及工務局辦理安全查訪，共查訪兒少安置機構 17 家、74 人次參與。

（2）家庭寄養服務

①連結服務資源：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服務基金會等 2 單位辦理。

②服務效益

A.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 211 人、1,250 人次寄養服務。

B. 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 36 人、220 人次。

③102 年 1 月至 6 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102 年 4 月 24 日召開 102 年度寄養業務第 1 次聯繫會議，與會成員包含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及本府社會局工作人員，針對寄養業務、個案討論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及分享。

B.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

分事務所於102年4月27日辦理「寄養家庭聯誼活動-屏東上山下海體驗行」，以促進寄養家庭之間情感交流及經驗分享，共計有154人參與。

C.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於102年3月至9月間辦理寄養家庭在職訓練課程。

D. 102年5月31日召開新進寄養家庭第1次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共計2戶通過。

E. 102年3月26日召開1場寄養家庭危機評估處遇小組會議。

7.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102年1月至6月共補助6,899人次，補助金額2013萬3,600元。

（2）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計補助137人，補助金額240萬8,870元。

8.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1）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2年1月至6月計補助138,309人次，補助金額2億9139萬5,183元。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2年1月至6月計補助405人，補助金額283萬5,000元。

9.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2年1月至6月計補助4,304人次，補助金額838萬8,072元。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208人次、醫療補助37人次。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354人次申請。

10.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2年1月至6月計補助1,276人次，補助金額270萬5300元。

11.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2年1月至6月計補助115,033人次，補助金額2億9446萬80元。

12.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1）公辦民營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設置14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及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資源連結、休閒成長親子活動等，102年1月至6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821人，提供社區照顧服務41,082人次、關懷訪視5,701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41,997人次。

（2）因莫拉克風災重創本市山區，本市運用莫拉克捐款辦理「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生活重建計畫」，業於六龜、甲仙、茂林、那瑪夏、桃源等5個重災區開設據點，為弱勢家庭民眾提供個案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心理諮商、親子講座及戶外活動等服務，102年1月至6月計

服務兒童及少年255人，提供社區照顧服務17,361人次、關懷訪視1,334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2,725人次。

（3）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69處，102年1月至6月服務計1,436人、137,348人次。

13. 托育服務

（1）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截至102年6月止立案托嬰中心計有43家，含托嬰中心31家；托兒所兼辦托嬰業務計有12家。

（2）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102年已成立三民、鳳山及左營等3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110人。

（3）聯合本市社會、工務、消防、衛生及監理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2年1月至6月共稽查25所托嬰中心。

（4）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102年1月至6月計有582人參加。

（5）由6個「社區保母系統」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服務，至102年6月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保母有3,035人，另辦理0至未滿2歲幼兒保母托育補助，102年1月至5月計補助14,031人次，補助金額3940萬500元。

（6）首創「高雄市社區保母系統保母托育服務證」，提供系統內保母懸掛家中明顯處，以協助家長快速辨識合格保母，102年1月至6月共有2,010名保母取得合格托育證。

14. 於本市11處育兒諮詢服務據點開辦「寶貝爸媽~幸福育兒Young Young通」育兒指導諮詢服務，102年起新增4處諮詢服務據點，目前本市共計15處，102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1,482人。

15. 設立托育諮詢專線

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保母、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16. 開辦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生育第一、二名每名補助6,000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4萬6,000元，102年1月至6月計有6,133名新生兒獲得補助，金額總計7,692萬7,700元，第三名以後子女健保費自付額補助，102年1月至6月計補助472人，補助金額192萬7,961元。

17. 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

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本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102年1月至6月計發放10,742份。

18. 辦理0至2歲兒童親職教育

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

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6 場次、956 人次參與。

19.加強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1）前鎮區兒童遊戲館：內部設有 0 至 3 歲及 3 至 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提供諮詢服務及推動教育和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9,291 人次。

（2）本府一樓「幸福・童樂館（Children's Paradise）」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053 人次，其中以兒童遊戲區人次為最，瀏覽參觀次之，讓市民、孩童們擁有一個專屬的友善空間。

（3）設置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及其家庭托育資訊、辦理嬰幼兒課程、親職教育課程及提供民眾關於保母課程、托育補助之相關訊息等服務

①前鎮草衙托育資源中心：101 年 4 月 2 日成立本市首座托育資源中心-「幸福・童愛館」，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人次 21,150 人。

②兒福托育資源中心：101 年 10 月 14 日啟用，102 年 1 月至 6 月托育諮詢專線服務(含現場)共計 3,475 人次；辦理每月 YOYO BABY 育兒趣系列活動及親子闖關共計 295 場、1,388 人次參加。除定點服務外，更走入社區(前鎮及鳳山)辦理【龍寶寶戲古禮抓週】大型活動 2 場，共計 535 人次參加。

③三民托育資源中心：102 年 2 月 1 日啟用，102 年 2 月至 6 月計服務 26,630 人。

④鳳山托育資源中心：102 年 4 月 25 日啟用，102 年 4 月至 6 月計服務 760 人。

⑤左營托育資源中心：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成立。

（4）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2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①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 41 場次、2,919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展 3 場、6,661 人次參觀。

②兒童暑假活動辦理 8 大類、14 項，規劃內容為多元性課程，計 15 梯次、353 人次參加。

③為慶祝兒童節，增進親子互動，營造兒童優質、快樂成長環境，辦理兒童節系列活動，共計 7 場、6,051 人次參加。

④設立「兒童玩具資源室」，募集二手學齡前玩具及圖書，提供親子現場遊戲互動，亦可借回家盡情玩樂，增進情感，102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3,221 人次，外借玩具達 3,091 件。

⑤為提供社會福利多元創新服務，兒福中心與長青中心合作，運用傳承大使豐富的生活經驗為書，透過提供個人生活經驗，以面對面的溝通方式，供讀者借閱。目前真人書本有藝文類、語言類、保健暨運動類、手工藝暨民俗技藝類、其他綜合類，計有 5 大類、43 個項目，102 年 1 月至 6 月借書人數計 403 人次。

⑥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A.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665 件，其中開案 593 件，截至 6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004 人、17,242 人次。

B. 設立公設民營早療據點，含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其附設林園早療工作站、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其附設甲仙早療工作站、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小港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阿蓮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等 10 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 197 人、1,007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281 人、4,799 人次。

C.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計 65 場次、1,644 人次受惠。

D. 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計 43 場次、1,428 人次受惠。

E.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早療宣導活動及專車專業團隊外展服務等，計 220 場次、10,810 人次受惠。

F. 辦理到宅服務，計新增 50 名幼童，服務 1,417 人次。

G. 受理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1,763 人次，核發 794 萬 4675 元。

（5）婦幼青少年館 102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①婦幼青少年館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 56,908 人次受惠。

②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幸福育兒 young young 通、親子共享繪本等活動，共計 49 場次、1,520 人次參與。

③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寒假系列活動、兒童月系列活動、兒童體適能營、及創意閱讀玩出創造力系列等，共計 61 場次、3,076 人次參與。

④親子活動：辦理隔代教養、親子電影院及社區活動；如親子密語系列、美味親子關係、散播歡樂散播愛～杉林社區兒童日活動、親子共讀、親子體適能營、跳蚤市場等活動，共計 48 場次、1 ,686 人次參加。

⑤公設民營五甲青少年中心，目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9,293 人次。

20. 推動社會少年參與

（1）青少年活動：辦理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青年社團嘉年華、青春休閒廣場、青春作伴好還鄉-2013 高雄市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說明會、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審查會議、假日電影院、青少年生涯探索營等，共計 42 場次、約 9,857 人次參加。

（2）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設置「青春福利社」，提供本市青少年一個多元的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與運用社會福利各項資訊，並有休閒、娛樂之空間功能，打造專屬於年輕人聚集與資訊交流的窗口，共計服務 9,902 人次。

（3）少年培力：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年滿 12 歲未滿 18 歲關心兒童及少年公共事務之少年參與遴選，並辦理少年代表培力營，經過培力共產生 32 名少年代表，102 年 6 月 18 日參與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為本市兒童少年發聲，計 24 名少年參與。

21.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於 101 年 6 月 1 日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89 人次。

22. 委託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或法院在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102 年 1 月至 6 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872 件，收出養案件計 105 件。

23.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截至 102 年 6 月底計服務 70 人次。

24.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1）由本府社會局自 99 年元月起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跨局處整合成立「幸福 885（幫幫我）」關懷小組，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102 年度分別於 3 月 27 日、6 月 28 日舉辦 2 次「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

（2）結合本府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勵馨基金會及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68 人；並結合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

口，計提供諮詢服務 648 人次。

（3）本府社會局結合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於 3 月 17 日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之青春福利社辦理青春講座暨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活動，計 500 人次參與。

（4）本府社會局結合高雄市性健康協會於 5 月至 8 月期間，針對偏遠地區學校（甲仙國中、旗山農工、高美醫專及永安國中）及社福中心（甲仙、旗山、前鎮及小港社福中心），辦理青少年性教育暨未成年懷孕預防宣導及社區親職講座等 2 場活動，計 808 人次參與。

（5）網絡單位辦理例行性社區及校園宣導活動，包括正確兩性交往、預防約會強暴、未成年懷孕防治、性侵害防治等議題，共計 25 場、2,649 人次參與。

25.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1）為提供本市市民近便性之社會福利服務，落實福利社區化理念，本府社會局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民眾各項輔導服務及設施設備使用服務，例行或不定期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81,715 人次參與。

（2）本府社會局目前設置之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6,863 人次。

（3）為提供旗津區民眾近便性服務，本府社會局於旗津新行政中心設置旗津社會福利中心並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啟用，該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弱勢家庭服務、資源運用及設施設備使用等各項服務，以提供單一窗口多元服務，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服務 685 人次。

（四）婦女福利

1.一般婦女福利

（1）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輔導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49 項方案計畫，計有 46,213 人次受益。

（2）婦女館 102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等空間服務共計 43,659 人次，並辦理多元化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 85 場、1,108 人次參與；辦理電話諮詢 262 人次、面談諮詢 51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17 人次。另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專線諮詢服務 188 人次，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 1,413 人次參與。

（3）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共召開 7 次審查會議，本府各局處人員計 160 人參與，分別進行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之檢視：

①自治條例案：102 年 2 月 19 日召開初審會議 1 次，6 人參與；102 年 2 月 21 日與 3 月 15 日召開婦權會審查會議 2 次，計 72 人參與。

②自治規則案：102 年 5 月 28 日、6 月 10 日與 18 日召開初審會議 3 次，計 18 人參與；102 年 7 月 2 日召開婦權會審查會議 1 次，計 64 人參與。

（4）婦幼青少年館 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及數位婦女創業班

①社區婦女大學女性學習系列

推動性別平等，促使婦女自我學習成長，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建構性別平等、良善、互助、快樂、健康的公民社會。辦理婦女數位創業社社員會議、幹部會議、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婦女好好逛市集，共計 56 場次、7,741 人次參與。另辦理婦女多元化成長課程，計有 96 場次、2,724 人次參與。

②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培力系列

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建構性別平等、良善、互助、快樂、健康的公民社會。辦理社區巡迴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共計辦理 46 場次、1,557 人次參與。

③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組織經營系列

藉由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深耕社區婦女，培育在地經營的婦女人才，促進婦女團體社會服務能量，共計辦理 38 場次、1,331 人次參與。

④一般婦女活動：辦理活動婦女節活動-高雄真好~高雄好 song 演唱會、金穗獎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班、女人家空間系列活動等共計 216 場次，23,391 人次參與。

（5）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①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6 月底共發行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 4 萬冊、共募集 48 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 391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1 處哺（集）乳室。

②首創全國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預約坐月子到宅服務 100 人，諮詢電話 900 人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 4 梯次，參訓人數 114 人。並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包括婦女生活適應、心理支持、育兒照護諮詢服務及辦理父母支持團體等。

2.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扶助 239 人次、

補助金額為 275 萬 9010 元。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67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23,623 人次。

（2）本市以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另委託 4 個社福單位（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多元家庭關愛協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辦理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102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服務 11,407 人次、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2,785 人次、法律諮詢 119 人次、單親諮詢服務 414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416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92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3,932 人次，寒暑假生活營隊 14 人次，成長教育 294 人次，其他宣導活動 3341 人次。

（3）為促使民眾對單親家庭有正確之認識，辦理愛心義賣活動，宣導單親家庭福利措施，發放單親宣導手冊，以利民眾近便取得單親資訊，計有 100 人參加。另辦理社區及學校宣導活動，增進學校及社區對單親福利機構之了解，計辦 5 場次、702 人次參加。

（4）為增進家庭互動，提昇親子關係，協助服務對象建構社會支持網絡，辦理親子成長團體計 4 場次、4 個家庭、23 人次參加。

4. 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

（1）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及前金區設立 4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6 處社區服務據點，賡續辦理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俾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1,308 人次。

（2）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282 人次、補助金額 64 萬 4664 元。

（3）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2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8,000 元。

（4）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等 5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603 人次受益。。

（5）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家庭聯誼活動、節慶活動及新姊妹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力，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4 場次、390 人次參與。

（6）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電台，於高雄廣播電台放送，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

任主持人，提供最新活動新知與重要資訊，亦是本市新移民姊妹收聽率最高且最受歡迎之廣播節目，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製播 26 集。

（7）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為中/越文對照方式編輯，102 年 1 月至 6 月分別製作 2 期，每期發行 4,500 份，以郵寄方式寄送給本市之新移民家庭及本市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新移民閱讀刊物。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2,075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 130 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 52 通諮詢服務。

（2）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7,495 件。

（3）緊急救援服務

①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2 年 1 至 6 月計緊急安置 142 人。

②設置「康乃馨婦女庇護所」及「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58 人次。

（4）專業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①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42 件。

②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833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71 人次。

③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A. 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補助 141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163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638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6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33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9 人次。

B. 性侵害被害人：生活及訴訟補助 36 人次、醫療補助 134 人次。

④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39 人次。

⑤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26 案、44 次、115 人次。

（5）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①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7 場次、91 人次參加。

②為協助本市家暴被害人脫離受暴困境及提昇自我修復力量，辦理「向日葵 WOMAN 隊」過來人團體，召開幹部會議計 5 次、31 人次參加。

（6）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①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北區、西區、中區、南區等 4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計召開 20 場次。

②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召開 1 場次、36 人參加。

（7）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2 年 1 月至 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324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510 案、中危險者計有 565 案、低危險者有 2,249 案。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1）受理通報計 610 件，諮詢協談 9,072 人次、緊急庇護 183 人次、陪同服務 492 人次。

（2）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①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13 案。

②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 案。

（3）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2 場次、30 人參加。

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1）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89 場次、26,969 人次參與。

（2）為凝聚本市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對暴力防治議題的共識，發揮分工合作之功效，辦理「拒絕暴力網前走-保護性

社工及網絡人員人身安全維繫三年計畫」，102 年 1 至 6 月共計辦理 8 場次、62 人次參加。

(3)「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①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6 場次、330 人參加，累計至 102 年 6 月底通報案件 60 件。

②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計程車車隊訓練課程，計 1 場次、30 人參加，並發放 900 張宣傳單張供業者放置計程車提供民眾索取。

4. 性騷擾防治業務

（1）10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52 件騷擾通報案件，其中 155 件係屬校園性騷擾；8 件係屬職場性騷擾；89 件係屬一般性騷擾。

（2）10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5 件性騷擾再申訴案，經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3 件性騷擾再申訴無理由，性騷擾行為成立；1 件雙方當事人達成和解，不予裁罰；1 件性騷擾再申訴有理由，性騷擾行為不成立。

（3）102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電訪 407 人次、面訪 29 人次、家訪 10 人次及陪同出庭 26 人次，實際提供個案處遇服務共計服務 210 人次。

（4）102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3 場、490 人次參加。

（5）102 年 2 月 24 日配合「2013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活動，宣導性騷擾防治；3 月 29 日配合高雄市 102 年婦女節系列活動高雄真好高雄 Song 演唱會，宣導性騷擾防治。

（6）102 年 1 月 29 日及 5 月 28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7）102 年 6 月 14 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1 屆第 5 次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4 月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計 22 人參加。

五、社區發展

（一）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1. 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輔導成立 9 個社區發展協會，全市已成立 806 個社區發展協會。

2. 輔導本市前鎮區明義等 7 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提出「社區共起舞・前鎮好幸福」計畫，爭取內政部旗艦型計畫獲核定補助 78 萬元。

3. 輔導本市林園區文賢等 7 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提出「關懷陪伴社區情」計畫，爭取內政部旗艦型計畫獲核定補助 84 萬元。

（二）社區公共建設

1. 爭取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累積賸餘補助本市彌陀區、湖內區等 2 區轄內共計 16 處社區活動中心無障礙空間改善計畫。另補助本

市大寮區三隆社區等 9 個績優社區發展協會所屬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補助金額計 573 萬 5,867 元整。

2. 輔導協助本市轄內湖內區劉家社區發展協會等 34 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設備更新等，補助金額計 560 萬 9,956 元。

3. 爭取莫拉克颱風善款補助甲仙、杉林等 2 區轄內 3 處社區活動中心無障礙空間及房舍修繕，補助金額計 128 萬元。

（三）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395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四）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 推展社區文康活動：輔導 26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計獲內政部補助 14 萬元。

2. 推展在地文化傳承:輔導轄內 3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共 3 案，計獲內政部補助 6 萬 5,000 元。

3. 輔導 2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獲內政部補助 162 萬元。

4. 推展社區意識凝聚活動:輔導轄內 9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共 9 案，計獲內政部補助 18 萬元。

（五）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轉型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2 年計受理 50 個單位提出 65 個專案計畫，計有 49 個單位 64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541 萬餘元。

（六）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 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27 個在地社團，補助 29 位專職人力，共計 3028 萬 4,080 元。

2. 於第一階段人力支持計畫執行完竣後，向莫拉克捐款專戶提出「高雄市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延續計畫」，計獲補助 920 萬 3,520 元，經遴選補助 20 個社區組織聘用人力從事重建工作。

3. 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眾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382 個方案，補助 4140 萬 7,044 元。

4. 進行重建區社區培力工作

於重建區分區設置 4 個社區培力據點，爭取內政部 1,085 萬 7,100 元及本市捐款 1,080 萬 2,120 元。

六、合作行政

（一）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5 社、機關員工社 36 社、學校員生社 117 社（含

教育局 102 年度移撥之 29 社員生社)、農業性合作社場 96 社（目前該業務為農業局主辦）及漁業合作社場 5 社（目前該業務為海洋局主辦)；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 1 次、社務會議每季 1 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 1 次。

（二）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十分之一以上。

（三）辦理合作社考核

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102 年 4 月 30 日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核，經評定績優社場（社會局所轄）計有優等 5 社、甲等 16 社、優等實務人員 4 位，優等社及實務人員陳報內政部表揚並於 7 月 5 日國際合作節典禮頒獎。

七、社會工作

（一）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7 場次、171 人次參加。

2.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102 年 6 月底，本市核發執業執照計 654 人，其中仍執業者為 485 人，因死亡或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136 人，停業 23 人，執照失效 10 人。

（二）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內政部祥和計畫團隊，102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 12 隊，累計合計 323 隊，共 18,296 名志工。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上半年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9,600 小時。

（2）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成立志願服務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2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服務 1,101,743 人次。

（3）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等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 21 場，3,730 人次參加。

（4）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 梯次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有 80 人參與。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1）召開本市 102 年度第 1 次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市 24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共同就本市 101 年度志願服務

辦理情形及102年度規劃執行內容進行報告研商，計45人參與。

（2）召開本市102年度第1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分四維、鳳山、岡山、旗山等四區辦理分區聯繫會報，運用單位計235個、387人次參與。

（3）102年1月至6月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2,579張。

（4）102年1月至6月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1,606冊。

4. 協助5個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獲得補助計11案、58萬7,000元。

5. 101年10月起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102年6月底計招募13個商家共同響應。

拾貳、勞　工

拾貳、勞　工

一、勞工組織

（一）勞工組訓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工會家數計 852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工會組織輔導與會議協助，102 年上半年度服務成果如下：

1.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 / 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16	175	23	638	852

2.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 / 次數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390	1,050	920	2,360

3.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國軍高雄總醫院企業工會等 1 家企業工會、高雄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等 5 家職業工會及臺灣養生保健健康管理產業工會等 2 家成立產業工會，合計 8 家工會成立。

4.辦理本市年度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業務

（1）本府勞工局研訂「高雄市 102 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及選拔標準，由本府勞工局成立評選委員會，擇定本市 102 年度模範勞工 55 名。

（2）102 年 5 月 1 日下午 3 時 30 分假駁二藝術特區崛江步道廣場辦理「高雄市 102 年模範勞工及績優工會表揚活動」，由陳副市長啟昱親臨授獎，並於晚上 6 時 30 分假本市漢來大飯店舉辦餐會活動，陳市長亦撥冗蒞臨會場與模範勞工及績優工會代表合影。

（3）102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2 日假北越地區辦理「高雄市 102 年模範勞工國外旅遊活動」，模範勞工及眷屬共計 73 人參加，活動圓滿順利，成效良好。

（二）勞工教育輔導

1.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理 11 場次及基層工會辦理 149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779 萬元。

（2）補助本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15 萬元及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23 萬元。

2.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1）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①本府勞工局為強化高中職以上學生勞動法治觀念，編印「勞動權益與就業」1,000 本，提供做為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開設勞動法制課程教材。

②辦理 102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5 場次。

（2）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節目，每週三下午 4 時至 5 時播出，邀請專家學者或業務相關單位談論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勞項議題並開放民眾 CALL IN 提問。

（3）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6 期（第 23~28 期），每期印製 19,000 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眾。

（4）辦理勞工大學：每年度辦理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

①勞動事務部開辦課程班別係依據本府勞工局及所屬單位需求規劃各類勞動法令及權益保障等非學分班課程，102 年 1 月至 6 月開設非學分班「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個別勞動關係法之理論與實務」及「團結向前行-集體勞動三法解析」等 3 班，共計勞工朋友 97 人次參加。

②勞工學苑部 102 年 1 月至 6 月（101 年第 9、10 期）計開辦下列班別：(1) 語言類等一般班 80 班，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支應。(2) 代收代付班有 102 班，採用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合計開辦 182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803 人參加。

二、勞動條件

（一）落實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勞工退休金宣導

1. 依法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

（1）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故對事業單位易違法情事（如：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未給例假等）規劃自主勞動檢查；並配合其他公部門如監理站執行遊覽車客運業、國道夜間稽查等業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查核 116 件。

（2）102 年 6 月 30 日止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451 件，罰鍰金額 957 萬 4,000 元。另針對 102 年上半年度違法類型分析如下：

①依業別分：製造業最多 97 件、住宿及餐飲業次之 59 件、批發及零售業及其他再次之各 57 件，佔違法總案件 59.86%。

②依違法項目分：工資最多 197 件 43.68%、工時次之 116 件 25.72%、休息再次之 56 件佔 12.42%。

類型 / 行業		工資		工時		休息		休假		童工女工		退休 55~56		其他		移地檢署	總計	
		21～28		30～32		34～36		37～41		44～51、65		職災 59		7、9、16、19、70、83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件數	金額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1	280	5	100	0	0	0	0	0	0	0	0	2	60	0	18	44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	66	1	20	1	20	0	0	0	0	0	0	0	0	0	5	10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	106	5	100	3	60	2	40	0	0	0	0	3	46	0	19	35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6	120	2	40	0	0	1	20	1	20	0	0	0	0	0	10	2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3	300	2	60	2	40	2	40	0	0	1	90	2	80	0	22	610
住宿及餐飲業		23	446	18	360	10	200	6	106	0	0	1	20	1	30	0	59	1162
製造業		40	772	29	604	11	226	10	200	0	0	3	130	4	80	0	97	2012
其他行業	批發及零售業	31	578	9	226	3	60	8	146	0	0	1	6	5	86	0	57	1102
	運輸及倉儲業	14	386	12	360	5	100	4	100	0	0	1	20	1	80	0	37	1046
	支援服務業	10	200	6	120	4	80	2	40	0	0	0	0	1	20	0	23	460
	84 條之 1 行業	17	358	13	284	12	226	4	100	0	0	0	0	1	20	0	47	988
	其他	23	418	14	266	5	140	6	120	1	6	1	20	7	126	0	57	1096
總　計		197	4030	116	2540	56	1152	45	912	2	26	8	286	27	628	0	451	9574

1.84 條之 1 行業包括：個人服務業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監護工、保全業之保全人員、保險業之外勤人身保險業務員、房仲業之不動產經紀人等。

2.其他行業：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

（3）為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下列事項：

①針對事業單位及一般民眾，辦理勞動基準相關規定宣導會，計辦理 7 場次宣導活動，事業單位 824(人次)參加。

②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83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102 年 6 月底止本市累計核備計有 1,820 家。

③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函覆者計 763 件。

④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及技術生勞動契約 638 家次。

2.辦理 102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

（1）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內待查未開戶家數並協助辦理設立、免

設立程序，計辦理事業單位設立、結清免設或已無設立義務 47 件。

（2）本市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查核家數或事業單位辦理無舊制暨結清註銷與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計 203 件；另核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變更及退休金給付等計 718 件。

（二）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落實職場安全衛生

1.加強勞動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工作

（1）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含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6,238 場次，停工 179 場次，罰鍰處分 60 件次。

（2）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①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21 人。

高雄市 101 年 1 月至 6 月及 102 年 1 月至 6 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月份 /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合計（人）
101 年	2	1	4	4	6	3	20
102 年	8	2	3	2	2	4	21

②102 年 1 月至 6 月全市失能傷害頻率(FR)1.64，失能傷害嚴重率(SR)117。

（3）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148 場次。

2.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1）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1,288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590 班。

（2）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有 481 件函報備查。

（3）「雄愛勞工輔導團」-全方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輔導實施計畫：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該等勞動條件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①繼 99 年至 101 年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及校園 7 大安衛家族，本年度賡續成立「高杏醫療」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相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中小企業提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等 7 場次活動。

②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

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並每年2次定期召開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102年度計招募志工60員，並自7月起至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年度場次預計可達600場次。

（4）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選拔101年度本市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經書面審查及現場考評工作，計有8家事業單位及7位優良勞安衛人員入選，並推薦其代表本市參加勞委會全國性選拔活動，其中空軍第三後勤指揮部連續3年入選，榮獲五星獎；台灣中油煉製事業部檢測中心許世希主任更獲得優良人員功績獎殊榮；並於102年7月9日市政會議，由市長頒獎公開表揚。

三、勞資關係

（一）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涉訟補助：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1）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2）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3）102年1月至6月止申請30案，通過24案，補助人數33人，補助經費141萬7,939元。

（4）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會適時向勞工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二）勞資爭議調處

1.101年與102年同期(101年1月至6月vs.102年1月至6月)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1）爭議類別

成立與否 / 爭議類別	成立		不成立		合計（總數）		102年調解中之案件	101年迄今仍在調解中之案件	備註
	101年	102年	101年	102年	101年	102年			
工資爭議	510	724	139	180	872	1041	137	0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契約爭議	298	304	126	99	509	451	48	0	
職災爭議	77	114	30	29	148	158	15	1	
退休爭議	22	37	7	9	37	49	3	0	
勞保爭議	19	47	5	10	33	62	5	0	
其他爭議	57	66	24	24	97	105	15	0	
小計	983	1292	331	351	1696	1866	223	1	

（2）處理方式

成立與否 處理方式	成立		不成立		合計(總數)		102年調解中之案件	101年迄今仍在調解中之案件	備註
	101年	102年	101年	102年	101年	102年			
民間團體調處	492 (76%)	837 (83%)	152 (24%)	175 (17%)	842	1150	138	1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主管機關調解人	193 (78%)	173 (72%)	53 (22%)	68 (28%)	334	266	25	0	
調解委員會	298 (70%)	282 (72%)	126 (30%)	108 (28%)	520	450	60	0	
小計	983 (75%)	1292 (77%)	331 (25%)	351 (23%)	1696	1866	223	1	

2.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101年3月15日實施，迄今共受理660件，平均1天受理2件線上申請案件，約占全部案件數量的10%。101年度計有385件，102年度迄今計有275件，所占比率呈上升趨勢。

四、就業安全

（一）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

1.102年1月至6月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1）爭取102年度民間團體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核定41個計畫，提供165個工作機會。

（2）102年度暑期工讀導航實施計畫計進用一般工讀生306名、莫拉克重建區工讀生64名，總計進用370名。

2.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下列計畫

業務項目	補助經費(元)
就業服務	62,189,425
職業訓練	31,370,000
身心障礙者	1,172,000
外勞管理	45,428,900
合計	140,160,325

3.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1）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①102年1月至6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8案、提供諮詢服務22案次。

②102年1月至6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27案,分別為種族歧視1案、性別歧視12案、身障歧視1案、性騷擾歧視9案及懷孕歧視4案。

（2）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本府勞工局主動到廠宣導及配合所屬訓練就業中心現場就業媒合活動，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9場次，宣導7,311人次。

（3）辦理資遣通報業務

102年1月至6月受理資遣通報3,456案次、5,635人次。

（4）辦理本市提升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

①首創全國唯一「幸福高雄移居津貼」方案，鼓勵專科以上青年移居本市，投入生產行列，為本市產業聚集發揮加乘效應，大幅提昇整體產業競爭力，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作業要點」針對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新台幣1萬元，未設籍者補助6千元，最長補助12個月。102年1月至6月計受理214件，審核通過144件，其中109 件為設籍本市申請案件，透過產業中堅者的移居本市，不僅為產業界提供充沛的人力資源並可為本市社會人口提供成長的空間。

②辦理青年培力計畫，利用產業進駐高雄的機會合作辦理培訓，檢視產業所需技術及特殊技能來規劃課程內容，精準培訓出產業所需的國際級創作及創意人才，後端則由產業界提供具市場前瞻性的就業機會，第1期培訓學員訓後就業率達85%，自行創業者2%。

（5）強化區域運籌角色，結合各大專校院推動就業服務業務102年上半年補助轄內4所大專校院共同辦理：校園徵才2場、服務3,050人次；就業促進講座6場、服務532人次；企業參訪10場、服務480人次，上述合計共服務4,062人次。

4.102年1月至6月就業服務成果

（1）辦理求職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

	102年1月至6月	
一般市民求職服務	一般市民求職(人)	37,521
	推介就業(人)	23,034
	求職就業率	61.39.%

（2）辦理求才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

	102年1月至6月	
一般廠商求才服務	一般廠商求才(人)	51,901
	求才僱用人數	42,011
	求才利用率	80.94.%

（3）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業務成效

對象別	求職人數	推介就業人數	就業率%
獨力負擔家計者	599	307	51%
中高齡者	8,500	4,338	51%
身心障礙者	1,559	829	53%
長期失業者	885	471	53%
原住民	577	371	64%
更生受保護人	485	276	57%
生活扶助戶	850	417	49%
外籍及大陸配偶	426	215	50%
總計/平均	13,881	7,224	52%

（4）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102年1月至6月	大型	中型	小型	單一	合計
辦理場次(場)	3	4	128	60	195
參加廠商	243	119	536	60	958
就業機會(個)	9,657	3,773	12,722	3,430	29,582
遞送履歷表者(人次)	6,650	4,050	6,355	2,334	19,389
初步媒合人數(人)	3,595	2,041	3,230	1,162	10,028
就業機會媒合率	37.23%	54.09%	25.39%	33.88%	33.90%
初步媒合率	54.06%	50.40%	50.83%	49.79%	51.72%

（5）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102 年下半年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初次申請（人）	初次認定(人次)	再次認定（人次）
1月	531	579	1,866
2月	430	407	1,648
3月	423	448	1,727
4月	438	475	1,664
5月	368	356	1,646
6月	354	340	1,476
合　計	2,544	2,605	10,027

（6）各項宣導業務

①編印就業市場季報380本及年報190本，寄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②結合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市議員服務處、政府單位、社福團體、學校、圖書館、捷運站、郵局、超商賣場、餐飲店等地點發放就業市場快報，102年1月至6月發送10萬8,304份。

③102年1月至6月於夜間時段辦理6場次就業關懷宣導活動，宣導公部門就業資源、求職防騙技巧及就業歧視防治等，並提供即時及機動性就業媒合服務，計1,023人次參加。

④建置就業服務電子報發送系統，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的發送，102年1月至6月計發送26期、發送95萬1,872人次，使民眾能快速獲得及時就業訊息，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

（7）102年1月至6月就業諮詢服務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①經簡易諮詢轉介618人，自行開案628人。

②逕由個案管理員推介就業283人。
③轉介職訓諮詢1,236人，轉介就業促進研習245人，轉介創業諮詢輔導108人。
④個案管理員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推介82人上工，「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推介61人上工。

（8）102年1月至6月針對就業弱勢者，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的方式，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就業者，計協助63名個案上工；另運用就業促進及就業保險之臨時工作津貼，計協助100名個案上工。

（9）102年1月至6月計辦理特定對象就促研習49場，服務1,324人次、職場觀摩活動8場，服務222人次、入監辦理就業宣導19場，服務873人次；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15場，服務1,044人次、職場觀摩活動3場，服務100人次及成長團體5場，服務201人次。

（10）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辦理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之津貼補助措施,自102年1月至6月，推介就業人數498人，已核准獎勵金147人次，計核發獎勵金64萬6,000元。

（11）102年1月至6月計開發246個部分工時工作機會，不定期於勞工局暨訓練就業中心網站公告最新消息，並轉寄婦女等相關團體運用。

（12）102年1月至6月至轄內各監所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如下:

項次	日期/時間	活動地點	職缺數（人）	初步媒合（人）
1	5月20日（四）9:30-11:30	高雄監獄	240	62

（二）職業訓練成果

1.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2年度第1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訓練期間3月4日至7月4日，訓練時數684小時，計辦理美髮設計師養成、美容女子SPA實務、時尚餐飲實務、食品烘焙、米麵食創意、電機控制、汽機車修護及水電裝修實務線班等8班訓練班別，開訓人數157人，結訓人數148人。

2.3年制產學訓合作高級精密機械班，第14期學員計有30人，於7月4日已完成實習訓練並取得結訓證書。

3.102年度本市接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班別規劃除依類別區分為六大類外，另以指定區域、指定職類等方式辦理，上課地點除於市區辦理外並擴及美濃、旗山、燕巢、仁武、岡山、大寮等本市較邊陲區域（含括本市13區），委外承訓單位計有國立高雄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長榮大學、社團法人中華數位生產力發展協會、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中山分公司等18個承訓單位辦理，1月至6月訓練班次計開辦「點食成金美食中餐技能培訓班」、「Auto Cad電腦輔助設計製圖班」、「綠色工程環境檢測管控班」、「程式開發與企業網路實務應用班」、「送行者專業技能培訓班」、「行動管家培訓班」等6大類（農業、工業、商業、醫事護理家事、藝術、創意提案）23班，參訓人數681人、已結訓班數10班、

結訓人數277人。

（三）外籍勞工管理

1.102年1月至6月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相關業務如下：

（1）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2,067
入國通報	7,438
交辦案件	110
合計	9,615

（2）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544
合計	544

（3）諮詢服務統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8,060
勞資爭議	953
解約驗證	2,302
合計	11,315

（4）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80
合計	80

（5）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

項目	件數
入國通報、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等	9,700
合計	9,700

2.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1）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外籍勞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2年1月至6月計辦理6場，參加人數約有500人。

（2）102年4月14日假岡山區河堤公園舉辦「高雄市102年度國際潑水嘉年華活動」,邀請高雄興亞股份有限公司等45家事業單位外勞、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高雄分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及警察局岡山分局等單位參與，計有1,000多名外勞參加。

（3）102年5月5日假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舉辦「高雄市102年度移工美聲名伶歌唱交誼賽」,計有24名參賽者及1500多名外籍勞工參加，並邀請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高雄分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本府衛生局及內政部移民署服務

站等單位共同參與。

（4）於102年5月23日及6月2、11、22日分別假本市旗山醫院、文化中心、阮綜合醫院及岡山勵志新城活動中心辦理「下鄉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活動」，計400人參加。

（5）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A級31家年度內訪查1次，B級89家年度內訪查2次；C級3家年度內訪查3次，102年1月至6月已完成訪視92家次。

（6）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10人以上外籍勞工宿舍訪視，102年1月至6月已訪視57家。

五、職業重建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定額進用業務

本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輔導本市未足額義務進用單位，102年1月至6月累計訪視廠商數171家，並辦理現場徵才活動1場次，參加廠商數有6家，推介就業成功人數9人。

2.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受理101年10月至12月與102年1月至3月超額獎勵金，申請者計有56家，通過審核49家，超額獎勵為485人次，補助金額242萬元，未達標準規定駁回6家，尚有勞資爭議未結1家。

（二）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02年1月至6月新開案人數267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629人，截至6月底服務中個案數385人。

2.職業輔導評量

102年1月至6月計完成57位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並依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務再設計等項服務。

3.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1）自訓部分

102年度第26期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開辦9職類12班，招收146名學員，分別為「工程製圖電腦應用班」、「創意視覺美工設計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電話客服及行政人員養成班」、「稅務會計電腦應用班」、「創意服飾製作及修改班」等證照職訓班6職類，訓期為3月1日至11月29日，及「環境清潔班」、「洗車美容班」及「廚工助理班」分二梯次招生，訓期為3月1日至7月12日及7月15日至11月29日。

（2）委訓部分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規劃辦理9班次，招收135名學員，目前已開辦「地政士專業與實務培訓班」、「陶藝雕塑複合媒材創作班」、「手作小物暨網拍基礎訓練班」、「行政事務班」、「專業美容美髮造型實務班」、「時尚手作烘焙暨伴手禮包裝設計班」、「專業藝術指甲彩繪培訓班」、「巧手創藝-編織拼縫

工藝技能班」，招訓 115 名學員，另「點食成金-餐飲美食技能培訓班」目前辦理招生中。

②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規劃辦理 6 班次，招收 84 名學員，目前已開辦「視障按摩乙級證照班」、「乙級按摩證照進修班」，招訓 24 名學員，另「網拍達人培訓班」及「服務業行銷人員進修班」目前辦理招生中;另 2 職類辦理第二次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計畫，於 7 月 3 日上午進行評選會，評選出優勝廠商為實踐大學辦理時尚魅力飾品班與正修科技大學辦理多媒體設計與簡報製作班。

③縮短數位落差計畫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基礎電腦應用能力，預定辦理 2 班次，採購案於 6 月 17 日公告上網招標,6 月 27 日 17 時截標，計 2 家廠商領標 1 家廠商投標，6 月 28 日開標，進行第一階段資格標審查，合格標計有 1 家廠商，本案進入第二階段計畫書內容審查，7 月 4 日召開評審會，正修科技大學為優勝廠商，將綜合評審委員建議擬定議價內容。

（3）結訓學員就業輔導

結合社會人力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辦理

①關懷訪視組：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狀況，並提供就業相關資源，以增進學員就業機會，102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結訓學員提供電話關懷或家庭訪視 72 人次。

②個案成長組：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利用假日帶領學員參加戶外休閒活動，藉以紓解壓力，開拓多元生活視野，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2 梯次。

4. 支持性就業服務

（1）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截至 6 月底服務績效分別為服務 860 人，其中新開案數為 329 人、推介成功計 309 人（含一般性就業 92 人、支持性就業 217 人）、就業成功計 116 人（含一般性就業成功 40 人、支持性就業成功 76 人）。

（2）配套服務措施

①委託身障團體辦理職前就業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服務計畫，以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之效益，提高身障者就業率。102 年度合計委託 4 個團體辦理 4 場職前就業準備及 1 場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本府勞工局博愛技能訓練中心並於 102 年首次自行規劃辦理 1 場職前就業準備團體，總計服務人數達 64 人。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有 4 場職前就業準備成長團體業已開辦，另 1 場職前就業準備成長團體預定 7 月 4 日開辦，1 場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預定 8 月開辦。

②採個案委託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

高雄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 102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案數 10 人，成功推介人數 8 人，穩定就業人數 5 人

5.庇護性就業服務

（1）截至102年6月底，本市計有12家庇護工場，可容納安置170名庇護性身障勞工，可安置人數詳如下表：

工場名稱	庇護性就業者安置人數
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	24
陶花源文創庇護商店	7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19
布蘭奇咖啡美術東二店	7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15
湖畔咖啡屋	12
憨兒窯庇護工場	9
布蘭奇咖啡文濱店	8
美味佳餐坊	18
清潔大師工作隊	18
一家工場	27
中外餅舖庇護工場	6
合計	170

（2）庇護商品行銷活動

①辦理「高雄市庇護工場微電影班」，提供庇護工場專業人員24小時行銷管理課程，參訓人數達24人，學員反應受益良多，提升工場人員專業知能，於結訓後共計拍攝出15部微電影。

②推動庇護商品購物月活動，鼓勵民眾於庇護工場消費滿300即送摸彩券，本活動於一個月內，發出5千餘張摸彩券，累積了150萬以上的消費金額。

③辦理「庇護工場 感謝你-有買有保庇」活動，增加民眾與身心障礙者彼此分享、交流互動機會，行銷庇護商品。

④補助本市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等 12 家辦理個別行銷活動，發揮創意行銷庇護商品，增進本市庇護工場及其商品之媒體曝光率。

⑤持續推廣「希望之窗高雄市庇護工場購物網」，提供本市各庇護工場架設產品，作為行銷推廣及訂購產品之專屬網站，增加產品多元化曝光率及便利之購物平台。

6.職務再設計服務

102年1月至6月計核准37件，核准金額71萬717元。

7.創業輔導

（1）創業貸款業務

102年1月至6月計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104人次，補助金額合計7,620元。

（2）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102年1月至6月計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3件，補助總金額合計8萬9,677元。

（3）創業研習暨輔導業務

委託高雄都總工會辦理「高雄市政府輔導身心障礙者商品

行銷通路共同建置暨拓展計畫」，提供輔導身心障礙者創業商品策略輔導：

①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行銷研習座談暨創意風格產業講堂計 10 場，計有 133 人參與，藉由該計畫協助創業者之行銷通路與創業能力。

②邀請專家學者與有意創業之身障創業者諮詢，實際面談可讓身障朋友將自身創業問題深入提出，以協助輔導商品通路行銷，以利了解通路銷售情形。

③針對身障創業者之商品規劃，編制行銷手冊暨拓展身障創業商品展售，促進行銷，期經由本計畫提昇身障創業者商品銷售額達 3%以上。

8. 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1）按摩師輔導業務

①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本市領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者計 338 人，全市按摩小棧服務據點共 21 處、私人按摩院所 103 家。

②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計 214 件，發放金額 663 萬 7,749 元整。

（2）按摩院所硬體改善及經營輔導

①私人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核定經費 214 萬 5,550 元，102 年計有 18 件申請案，業於 6 月 14 日至 7 月 3 日，完成輔導小組委員訪視。

②按摩小棧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核定經費 68 萬 8,530 元，102 年計有 5 件申請案，業於 6 月 15 日、25 日完成輔導小組委員訪視。

（3）宣導行銷與推廣

102 年度按摩行銷暨宣導計畫，核定經費 68 萬 1,450 元，規劃辦理 30 場次宣導活動，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計辦理 17 場次，期間計有視障按摩師 85 人次參與活動，跨足 9 大類活動場所及本市 11 個行政區域，民眾參與人數達 1,500 人次以上。

（4）在職訓練技能提升

①辦理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研習計畫，核定經費 12 萬 8,000 元，計有 101 人次視障按摩師參與。

辦理期程	課程	學員滿意度
3 月 6 日	法律知識、營業稅法、勞保法	98.6%
3 月 21 日	按摩或復健技巧	91.1%
4 月 9 日	行銷經營手法	98.5%
4 月 22 日	服務品質及顧客管理	99%
5 月 9 日	安全衛生、職業傷病防治、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95%

②辦理視障按摩師芳香照護研習計畫，核定經費 12 萬 6,891

元，分別於5月30日、6月13日完成進階班、初階班各8周課程，總計有20位按摩師參與。

③辦理明眼人按摩養生館參訪計畫，核定經費3萬586元，業於6月11日帶領15位視障按摩師參訪本市左腳右腳經典泡腳會館中正店，除了解該館經營理念，並實地按摩體驗與技法交流。

④辦理視障按摩師音樂舒壓研習計畫，核定經費3萬6,314元，規劃辦理4場次，業於6月4日、18日完成2場次，計有32人次視障按摩師參與。

⑤辦理盲用電腦初階應用課程推廣計畫，核定經費24萬4,500元，規劃提供15位視障者，進行30小時電腦訓練課程，截止6月30日止，計有11位參與。

（5）其他

①辦理本市視障按摩消費行為市場調查計畫，核定經費32萬9,370元，截止6月30日止，完成1,068份電話訪問。

②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專業培力計畫，核定經費8萬3,800元，截止6月30日止，完成3場次視障業務督導會議、1場次業務座談會。

（三）身心障礙者就業活動相關事項

1.102年度第1次社團有約會議業於2月1日辦理完成，總計有22家社團、52位人員(含本府勞工局人員)與會。

2.102年度首度舉辦「公務人員特考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說明會」業於2月21日辦理完成，現場共有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約120多人參與。

3.102年「企業好幫手－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暨法令業務宣導座談會」業於6月17日辦理完成，計有108人參與。

六、勞工福利

（一）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2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新台幣73.76億元。

（二）辦理「102年勞工心理諮商輔導計畫」

配合本府勞工局提升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辦理，首次規劃勞工心理諮商服務，提供一般勞工心理衛生與諮商輔導，希冀透過專業諮商輔導人員讓勞工獲得「適當的」、「即時的」協助，以提升勞動力品質與生產力。自102年1月至6月個別心理諮商服務計34開案數，計109人次；團體心理諮商服務計159人次。

（三）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02年1月至6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類別 / 預算	職災死亡（30萬）		職災失能1-5級（3萬）		職災失能6-10級（2萬）		職災失能11-15級（1萬）		總計（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8,372,000元	54	1,140	7	21	45	90	59	59	165	1,310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1）配合勞委會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自102年1月至6月止，提供個案管理

服務 320 人次。

（2）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提供福利諮詢 1 萬 745 人次、法律協助 23 人次、經濟補助 146 人次、就業服務 6 人次、心理支持 1 萬 1,091 人次、職能復健 3 人次、其他 540 人次，共計 2 萬 2,554 人次。

3.勞工租賃住宅

（1）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收入計 323 萬 4,000 元整。

（2）102 年 6 月 31 日止，復興西社區共修繕 29 戶，費用共計 77 萬 5,410 元，前峰東區共修繕 26 戶，費用共計 57 萬 9,600 元，總計修繕 55 戶，費用總計 135 萬 5,010 元。

（三）營運管理獅甲及澄清二處會館，強化會館服務功能

1.擴大辦理勞工教育研習：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所經營二會館除提供勞工及其眷屬優質平價的住宿及會議空間，為強化會館服務功能，提高空間使用率，結合勞工大學開辦勞動教育課程、出租教育訓練場地及演藝廳，配合就業媒合活動及各類甄試考場等。

2.運用交通便利及風景區特色，提升觀光產能：獅甲會館位處高捷獅甲站旁，為推廣旅客搭乘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於網站及櫃檯放置捷運路線圖及各地旅遊景點介紹文件供旅客參考；澄清會館則依不同客群編印澄清湖區域旅遊玩法，例如「夜遊澄清湖」、「騎單車遊湖」，「距離長庚近在咫尺，讓您從容探病安心照護親友」等數種摺頁，除會館住宿服務提昇外，也行銷高雄之美。

3.提升住宿和場地安全及空間舒適度：

（1）102 年度上半年度爭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獅甲會館部份消防管路及消防水帶更新、鍋爐系統設備維修、安全監控系統維修、中央空調系統維修、部份鋁窗故障更新及澄清會館消防滅火器換藥劑、演藝廳自動撒水設備制水閥及逆止閥更換、演藝廳火災授信總機螢幕顯示控制基板更新、二樓會議室防火隔間改善等，已函報勞委會申請補助案，待勞委會核定後將積極辦理各項設備修繕，以達住宿、場地設備汰舊換新。

（2）為改善空間整體明度及美感，獅甲會館進行隔間拆除並修補牆地面以及油漆，部份客房整建及教室、大禮堂漏水工程等。

4.102 年 1 月至 6 月獅甲會館及澄清會館服務人次及營收金額:

會館	期程	總住宿人數（人次）	營收金額（元）	場地服務人數（人次）	應收金額（元）
獅甲會館	102 年 1 月至 6 月	14,115	2,841,000	44,765	733,250
澄清會館	102 年 1 月至 6 月	9,573	3,736,260	97,886	2,445,500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一）102 年上半年推出「常設展—天下為工」、「Working，我 King—勞動群像攝影展」及「時代的聲，勞工的歌-勞動音樂展」，共 3 檔展覽，102 年上半年入館人數達 11,8000 人次。

（二）為配合勞工博物館搬遷作業，自 102 年 3 月起暫時休館，預定 102 年 12 月於駁二特區大義街 C9 倉庫重新開館。

（三）除勞動靜態展示推廣外，亦辦理各項動態活動，讓更多民眾透過活動的親身參與，瞭解勞動文化內涵：

1. 勞動音樂展開展記者會
   開展記者會於 102 年 1 月 31 日舉行，邀請台語歌壇前輩「寶島歌王－文夏」演唱「黃昏的故鄉」、「媽媽請妳也保重」等經典歌曲，悠揚的歌聲引領在場民眾充分體會勞工異鄉打拼的心情，為本次音樂展揭開序幕。
2. 勞動音樂展卡拉 OK 歡唱活動
   於 102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15 日春節期間，舉辦勞動音樂卡拉 OK 活動，現場準備「孤女的願望」、「向前行」等經典歌曲提供民眾免費歡唱，讓民眾以歌聲抒發過去一年的辛勞並迎接新年的到來，現場點唱情形十分踴躍。

（四）勞工博物館標誌文創品

為提升推廣勞工博物館各項展覽，持續結合各項特展製作文創品，藉由文創品的發放推廣，吸引更多民眾了解各其特展的內涵，並於常設展中設置「勞作工坊」專區，展示歷年來文創品，如吉他音樂盒(高雄吉他音樂產業展)及外勞工仔(跨國候鳥在台灣—勞動力特展)6 座、臺灣工仔 10 款、百工泰迪熊、勞工場景模型 10 款、「勞博平安符」及勞博潮 T 等等。

（五）勞動影像紀錄及微電影

1. 就本市移工關懷中心及勞政體系之移工個案進行田野調查，依據移工真實生命故事，改編成微電影劇本，預計下半年拍攝完成。
2. 整理勞工博物館館藏影像紀錄，以厚實勞動影像，作為未來策展及推廣活動的重要資源。
3. 於常設展展區中播放勞工博物館拍攝之記錄影片，如台灣在地勞動影像之三和瓦窯、手工棉被、繡花鞋製作、編蒸籠(百工再起)、山葉產業、手工製琴師傅記錄片(吉他音樂產業展)及移工記錄片：亨利公爵/Henry, The Duke、工作之外的我們/we are the same、My name is Rey , My name is Ray、行李/Luggage、微時/Now and Then、阿偉/A-Vy（跨國候鳥在台灣)等。

（六）勞動劇場活動

102 年將延續去（101）年首部移工真實故事改編之大型戲劇「翦影—候鳥之愛」，進行北高巡迴演出，演出時間預定為 8 月 4 日假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及 8 月 11 日假本市楠梓加工出口區莊敬堂。

拾叁、警　政

拾叁、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9,322 件	16,167 件	83.67%	16,105 人
暴力犯罪	142 件	143 件	100.70%	159 人
竊盜犯罪	7,221 件	5,025 件	69.59%	2,500 人
詐欺犯罪	810 件	736 件	90.86%	984 人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15 件、121 人，組合幫派 75 個、687 人。	
查緝非法槍械	破獲 96 件、122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67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79 支，合計 146 支、各式子彈 2,092 顆。	
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	第一級	查獲 948 件、1,046 人，重量 2.02708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1,209 件、1,348 人，重量 496.95319 公斤。
	第三級	查獲 81 件、81 人，重量 26.40524 公斤。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棒簽賭 6 件 9 人，一般賭博案件 356 件、1,294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476 人。	
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案	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性犯罪 10 件、35 人，起獲汽車 18 部、機車 25 部；查獲專案自行車竊盜犯罪 12 件、17 人，起獲自行車 84 部。	
取締色情、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215 件 1,021 人，色情廣告 322 件。 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8 件、501 台，無照電玩賭博 12 件 34 台，無照陳列 37 件、100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逃逸外籍勞工 86 人、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 30 件、32 人。	

3.綜合分析

（1）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37.37%最多，詐欺案件佔 4.19%次之，暴力案件佔 0.73%。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59.86%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61.38%為主，機車竊盜佔 30.72%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2）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較 101 年同期減少 98 件，其中最為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發生數即較 101 年同期大幅減少 30 件。

（3）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565 件，機車竊盜發生 2,218 件，較 101 年同期汽車竊盜減少 301 件，機車竊盜減少 863 件；此外，一般竊盜發生 4,432 件，較 101

年同期減少 1,946 件。

（4）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101 年同期減少 839 件，另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35 件、426 人，攔截 15 件受騙匯款，金額達 602 萬 7,342 元。

（5）綜合觀之

①本期治安狀況分析，在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及詐欺等案件等均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A. 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27.25%，較 101 年同期減少 7,238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1 年同期增加 12.48 個百分點。

B. 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40.83%，較 101 年同期減少 98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1 年同期增加 19.87 個百分點。。

C. 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30.10%，較 101 年同期減少 3,110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1 年同期增加 15.68 個百分點。

D. 查緝詐欺集團成效方面，本期計查獲 35 件、426 人。

②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案件等，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上升，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專案評核計畫」：為全面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規劃制服員警暫緩實施刑案績效評核，全力投入刑案預防工作、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並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 遏制毒品氾濫，建立健康城市

（1）本府警察局賡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置重點於查緝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案件，採取「正本清源」之作法，全面清查列管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實施不定期尿液調驗，對於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積極訪查行蹤申請強制採驗，並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訪視、輔導、轉介，防止再犯。

（2）為因應暑假期間毒品氾濫，防制毒販於該期間販賣毒品戕害國家未來主人翁，本府警察局特於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期動員全體警察團隊結合民間力量，威力掃蕩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組織，制敵於機先，避免青少年於暑假期間感染吸毒惡習，預防毒品新生人口成長，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3）警察機關查獲之第 3 級毒品以愷他命為大宗，因其成癮性較低，不肖人士透過低價及滲透視聽娛樂場所、旅宿場所、私人俱樂部及小吃部等地點進行販毒或舉辦吸毒派對，吸

引好奇民眾參加，達成販毒之目的。本府警察局依據警政署函頒計畫訂定「全國同步查緝第3級毒品專案行動」，要求各單位應針對前揭場所加強情資蒐報及嚴密掃蕩勤務，並持續查緝第3級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集團，以有效阻斷第3級毒品之供給及施用情形，並防杜其進而施用第1、2級毒品。

（4）為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本府警察局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KTV、舞廳、PUB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5）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①第一級毒品：查獲948件、1,046人，重量2.02708公斤。

②第二級毒品：查獲1,209件、1,348人，重量496.95319公斤。

③第三級毒品：查獲81件、81人，重量26.40524公斤。

2.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10,018位民眾諮詢服務。

（2）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警察局訂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業於101年10月25日公告施行，責成所屬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各類刑案贓物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3）聲請羈押竊贓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4）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自100年7月1日起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3.執行「緝豺專案」

依警察局「加強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工作執行計劃」訂定查緝指數目標值為3；本期計查獲95件、220人，換算目標值為6.74，達成率為224.6%。

（三）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810人(男707人，女103人)，佔全般案犯的5.03%。其中竊盜案271人佔33.46%最多，傷害案122人佔15.06%次之、公共危險案佔64人佔7.9%再次之，另毒品案58人佔7.16%，將作為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860人(男709人，女151人)，受理輔導個案7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1,997人次，輔導34人次。

3.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共實施專案臨檢15次，勸導登記1萬1,508人。

4.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府警察局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計舉辦4月1日於體技館配合高雄市撞球協會辦理全國國、高中組港都盃撞球比賽、4月13日於美麗島站配合高雄市國稅局辦理「魔術秀自信廉潔最無敵廉政反貪魔術PK賽」、6月8日於文化中心辦理102年警察節設攤宣導活動、6月29日澄清湖棒球場舉辦102年暑假「經典青春第一棒預防犯罪」活動等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共331場次，參加人數約9萬3,999人次。

5.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366名中輟生。

6.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1）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2）深入佈線調查黑道幫派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3）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4）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5）對有吸食毒品經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加強查訪、輔導約制，防止再犯。

（6）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7）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並於每年1、4、7、10月針對渠等危害程度、家庭功能、經濟來源、交往關係等，分析評鑑研判再犯機率，以預防再犯為績效管考標準：

①一級列管少年查訪：一般列管少年，依原規定由分局每月

查訪 1 次。少年隊選擇參加不良組織、重大犯罪少年為重點查訪對象，毒品部分則下述二、三級認輔。

②二級列管少年查訪：查獲少年施用 3、4 級毒品移送後至審確定期間之在學學生(有學校輔導機制)，每二星期查訪 1 次，由少年警察隊執行之。

③三級列管少年查訪：查獲少年施用 3、4 級毒品移送後至審確定期間之非在學學生(無列管輔導機制)，每一星期查訪 1 次，由少年警察隊執行之。

（8）本期共計查獲少年加入幫派 37 人、毒品案 58 人、校園霸凌案 5 件 14 人。

（四）保護婦孺安全

1. 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217 場次，參加人數約 6 萬 2,928 人次。

2. 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

3. 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受理性侵害案件 154 件，破獲 143 件，破獲率為 92.46%。

4. 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276 件，聲請保護令 827 件，執行保護令 1,009 件。

5. 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283 件。

（五）強化社區經營

1. 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2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476 萬 2,000 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 購買守望相助隊裝備

有鑑於守望相助隊員服勤裝備缺乏，經第 1 屆第 5 次議會建議購買 11 項守望相助隊裝備，動用預算 3,420 萬元。採購包括：

（1）共同裝備：手電筒、交通指揮棒、木警棍、警笛、反光背心等五項。

（2）個人裝備：短袖運動衫、長袖運動衫、防寒外套、運動鞋、運動帽、雨衣等 6 項。

3.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2 年上半年輔導前金區後金里等 4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6 萬 9,300 元，合計 277 萬 2,000 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4. 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323場，參加民眾計17,106人。

5.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50件，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

（六）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眾計5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6萬元。

2.「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326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2件、尋獲汽車10輛、機車181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正面之力量。

3.「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12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11件。

（七）普設監錄系統

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ｅ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原高雄縣市）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兩地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穩定治安之功能，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分建置及維護案說明如下：

1.建置案

(1)「建置本市183里治安要點替代二期租賃案」1億2,000萬元，第1階於9月19日竣工確認完畢，第2階段於101年9月17日器材確樣合格，9月18日開工，12月7日竣工確認完畢，第3階段於101年12月6日器材確樣合格，12月7日開工，102年3月14日竣工確認完畢；本案臨海工業區佈設光纖纜線部分，因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於102年4月18日核准本府警察局佈設纜線，故承商申請展延工期至102年5月10日，並於102年5月3日函報竣工，目前除前鎮分局（一心所、前鎮所、瑞隆所、復興所、草衙所）及小港分局（大林所、小港所、高松所、漢民所、桂陽所）纜線遭水利局工程挖斷而暫緩驗收外，其餘分局目前進行驗收缺失改善。

(2)「鼓山區龍井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監控安全防護網－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採購案」(178萬687元)，增設45支攝影鏡頭，於11月15日開工施作，全案已於102年2月25日完工。

(3)「101年度林園區五福里裝設社區安全ｅ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89 萬元)，增設 16 支攝影鏡頭，於 101

年12月5日決標，惟廠商無故未履約，已於102年4月29日解除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另案招標於102年7月17日決標，並於102年7月29日簽訂契約，待8月22日辦理器材確樣完畢，即可開工施作。

（4）「101年度楠梓區宏毅里裝設社區安全ｅ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92萬元)，增設21支攝影鏡頭，於101年12月11日決標，惟廠商無故未履約，已於102年4月29日解除契約，另案招標於102年7月31日以新台幣91萬5,000元整決標,並於102年8月13日完成簽約及開工。

（5）「100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ｅ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第一案)」(7,467萬元)，增設167組1,777支攝影鏡頭，於101年1月10日決標，因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已限廠商於102年8月9日完工，逾期則依本案採購契約第17條第1項第5、10款之規定逕予終止契約，目前辦理終止契約及結算中。

（6）「100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ｅ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第二案)」(1億1,000萬元),增設202組2,553支攝影鏡頭，於101年6月5日決標，於102年6月21日完工。

（7）本期因監視器破案件數714件、840人，佔全般刑案件數4.51%、人數5.31%。

2.維護案

102年度錄影監視系統定期保養維修案(1,474萬元)，102年3月1日上網公告(國際標-等標期40日)，102年4月24日第二次順利開決標，5月3日簽訂契約，另於5月28日辦理契約變更完成，履約工期至102年11月31日完成。

（八）積極降低再犯率

1.強化應受尿液採驗7,817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到驗呈陽性反應439人。

2.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及竊盜累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強盜案2人、搶奪案12人、竊盜案16人聲押獲准。

3.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6,655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153處，例假日95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至交通恢復順暢為止。

（二）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全力防制車禍事故

本期計發生A1類交通事故107件、死亡112人、受傷37人。為減少交通事故，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由交通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639場次、舉發闖紅燈等10項惡性違規14萬1,969件。

（三）治安與交通兼重的防制策略

每星期五、六、日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作為，以遏止飆車歪風，本期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計實施專案 55 次，使用警力 5 萬 689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9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者 113 件。

（四）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 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最多之美麗島(O5/R10)、左營(R16)、三多商圈(R8)、鳳山西(O11)及南岡山(R24)等 5 個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經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建構，增加見警率，以維護捷運站及周邊的安全與秩序。
2. 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3. 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163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7 件、為民服務 88 件(其中急救傷患 17 人)，辦理預防犯罪宣導 8 場次；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舉發 15 件，勸導 2,506 件。

（五）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本期計取締 1 萬 7,369 件。

（六）專案工作績效

1. 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52 萬 4,628 件，其中超速 14 萬 7,260 件、闖紅燈 7 萬 4,593 件、未戴安全帽 5 萬 668 件、無照駕駛 9,673 件。

2. 執行「淨牌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 784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59 輛，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3. 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違規廣告物計舉發 2 件、拆除 4,667 件，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為工作場所舉發 407 件，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舉發 364 件。

4. 取締酒後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 7,458 件；另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3,466 件。

5. 執行「安程專案」

本期計取締計程車違規 782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10 件，無執業登記證 16 件。

6. 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三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8,239 件。

7. 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154 輛、機車 563 輛，移請本府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29 輛、機車 240 輛。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警察整體服務表現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艾普羅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所做的102年第1季「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中數據顯示：

1. 整體治安滿意度：高雄市為67.42%，較101年第4季增加9.12個百分點。
2. 警察執行勤務表現滿意度：高雄市為77.24%，較101年第4季增加2.23個百分點。
3. 警察取締交通違規工作滿意度：高雄市為75.80%，較101年第4季增加1.73個百分點。

（二）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本期計通報1,581件，其中1,559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核發金額1,151萬2,900元。

（三）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2,777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2,078次，協助關懷被害人9,700次，救濟急難515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4萬3,380次。

（四）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110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22萬3,419件、網路報案316件、110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5萬2,099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843件、移送法辦901人。

2. 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1,801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712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842 件。

4. 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3,642件、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1萬1,533件、提供護鈔服務4,163件。

四、全面淨化組織陣容

（一）推動「靖紀專案」工作，從嚴追究查獲警紀誘因場所責任

本期「靖紀工作」，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18件、19人，違紀案件28件、30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4人。對於轄內警紀誘因場所全面加強取締，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予「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二）「維新小組」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警紀誘因行業，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17件143人)、職業賭場(11件253人)等各類案件23件342人，查扣金額計147萬1,610元。

（三）表揚員警忠勇忠勤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勇、忠義、忠勤之優良事蹟，藉由媒體或「大高雄警政」期刊加以行銷，激勵同仁行善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型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61件、90人。

五、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一）鼓勵基層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核予行政獎勵之鼓勵措施。

（二）102 上半年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15 人，碩士班 40 人，學士班 43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52 人，補助金額計 29 萬 1,703 元，平均補助每人次 5,610 元。

（三）警察局長期推動教育部終身學習政策，積極推動帶薪學習制度，鼓勵基層同仁在職進修，執行成效斐然，榮獲教育部頒發「101 年度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勵」機關類組優等獎殊榮。

（四）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2 年 6 底，通過英檢員警已提升至 22.35%。

（五）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

項目		執行成果
1	創新卓越－幸福高雄	辦理「創新卓越-幸福高雄」學習列車活動 1 場次，計有 139 人參加。
2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講習 1 場次，計有 50 人參加。
3	警政幹部研習班	辦理警政幹部研習班講習 3 班期，計有 150 人參加。
4	基層佐警研習班	辦理基層佐警研習班講習 6 班期，計有 300 人參加。
5	巡迴宣導	分別於小港等分局辦理巡迴宣導 6 場次，計有 374 人參加。
6	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講習 2 場次，計有 100 人參加。
7	內政部警政署「102 年警察常年訓練綜合逮捕術成果驗收」	內政部警政署假本府警察局訓練中心楠梓靶場舉辦「102 年警察常年訓練綜合逮捕術成果驗收」，榮獲全國第二名。
8	高雄市政府「102 年打造運動島」軍、警、消、海巡游泳比賽	警察局參加本府「102 年打造運動島」軍、警、消、海巡游泳比賽，榮獲大隊接力警察組第二名。
9	2013 年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	警察局參加「2013 年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分別奪得機關學校混合組「日間競技龍舟」與「夜間民俗傳統龍舟」雙料冠軍。

拾肆、消　防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2 年 1 月至 6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694	98	792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544	88	632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02 年 1 月至 6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929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4,972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4,877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4,881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641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601 件
依法舉發	4 件

（三）強化高危險性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

102 年 1 至 6 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特針對本市所轄高危險性之營業場所，如酒家、酒吧、KTV、MTV、餐廳、旅館、飯店、百貨商場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者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已檢查家數
高危險性之營業場所	2,586 家	2,586 家
檢查結果	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184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 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 105 件。 張貼不合格標誌 5 家。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97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其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97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6,634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4,937 家次。

（五）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784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5,775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0,955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29,106 人次

2. 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67 個團體 2,982 人次參觀學習。

（六）強化傳統市場及其週遭之公共安全

針對傳統市場及其週遭住商之環境，辦理現地公共安全聯合會勘。102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成果如下表：

強化傳統市場及其週遭之公共安全	執行成效	公共安全聯合會勘場次	99 場次
		搶救演練場次	86 場次
		防火宣導場次	96 場次

二、救災救護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 有效充實、維護及管理消防水源

建構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將水源管理提昇為數位化管理作業，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有 17,762 處，消防栓每月由各分隊普查 1 次，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2 年 1 月至 6 月增設消防栓 175 支。

本市轄內消防水源統計	
地上式消防栓	7,275 支
地下式消防栓	9,066 支
蓄　水　池	1,371 處
游　泳　池	50 處

2.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2 年度編列預算發包購置：

（1）車輛：水箱消防車 2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10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

（2）裝備及器材

新購引擎驅動式噴霧機 4 台、5 用氣體偵測器 2 個、空氣灌充機 2 台、籃式救助擔架 1 組、200 公尺救助主繩、水帶 171 條、移動式照明燈 1 組、救助頂舉袋 1 組、地震救災用跟隨負載型支撐柱 1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SKED 捲式擔架 1 台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物質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102 年 1 月至 6 月民間捐贈救災指揮車 2 輛、消防警備車 4 輛、消防後勤車 1 輛，救護車 2 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 提昇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提昇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本府消防局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本市加強救援措施勤務，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路竹泳訓站、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溪洲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梓官區蚵仔寮漁港、旗津區海灘等 8 處水域，加強緊急救援勤務；其中旗津區六角亭附近協同民間救難團體自 6 月 17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每日下午 14 時至 19 時至現場執行緊急救援工作，其餘 7 處地點自 6 月 29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每日下午 14 時至 19 時，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溺水案件 41 件 45 人，27 人獲救，獲救率較去年同期（溺水人數 25 件 25 人，獲救 12 人）由 48%提升至 60%。

4.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鑑於近年來民眾從事山域活動人數增加，意外事件頻傳，且本市轄區多熱門高山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分別於 102 年 4 月 18、19 日辦理「山難通訊定位搜救訓練」及 102 年 5 月 26 日與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共同舉辦「高雄市 102 年度山難救助暨指揮通管作業電子數位化演訓」，強化山域救助效能及提升通訊定位技術，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並適時驗證各項機制運作情形；演訓分室內課程與實兵演練，室內課程對象為本府消防局同仁、義消、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會員、高雄市高縣救難協會，實兵演練內容包括「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深谷垂降救援及上升拖吊演練」、「檢傷分類包紮擔架組裝搬運演練」、「雙索繩橋傷患擔架下放演練」、「人員擔架斜降運送系統演練」及「吊掛位置區狼煙標定演練」。另邀集碳基科技公司進行無人飛機的展示與解說。

5. 辦理消防搶救演練

鑑於狹小巷道容易造成搶救困難，以及大型百貨公司等人潮聚集場所，發生火災極易造成大量傷亡，本府消防局分別於 102 年 2 月 6 日辦理「102 年度狹小巷道火災搶救綜合演習」，102 年 3 月 8 日辦理「102 年度大型商場火災搶救演習」，藉由實地演練，積極提昇火災搶救及應變能力。

（二）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 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553 場次，約 65,418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緊急救護 63,384 件，送醫人數 49,960 人；相較於 101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 507 件，送醫人數減少

1,437 人;其中 1,173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42 人，急救成功率達 20.4% 。

102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3,384 次
送醫人數	49,960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173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人數	242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0.4%

3.實施高級救命術

本市已開放高級救護技術員得依預立醫囑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另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中決議開放對於低血糖者可給予 50%G/W4ampIV 或 D10W 靜脈滴注、氣喘嚴重發作之患者可使用經氣霧噴霧器給予支氣管擴張劑及對於致命性過敏性休克患者，當血壓下降摸不到脈搏時，比照 OHCA 患者給予 Epinephrine 急救藥物。經統計 102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氣管插管共 14 件、給藥處置共 90 件。

（三）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鳳凰志工複訓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7 月 6 日、7 月 7 日分 4 梯次假本府消防局第 3 救災救護大隊 6 樓禮堂、第 5 救災救護大隊 3 樓會議室及楠梓救護訓練教室，總計受訓人數 156 人。

2.辦理本市義消常年訓練暨專業訓練

高雄市義消人員每月辦理常年訓練、專業訓練、婦女防火宣導訓練各 1 次；另辦理婦女防火宣導教育訓練、義消幹部常年訓練。

3.辦理 102 年度義消基礎、初級幹部講習訓練

本府消防局於 102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24 日,共計辦理 4 梯次基礎、初級幹部講習訓練,共計 170 人完成基礎幹部講習訓練、113 人完成初級幹部講習訓練。

4.辦理 102 年度義消中級幹部習訓練

本府消防局於 102 年 3 月 2、3 日，辦理義消中級幹部訓練講習班，共有 34 人完成參訓。

5.辦理本市高台水上救生訓練

本府消防局於 102 年 4 月 29 日，假本市西子灣中山大學海科院前水域辦理水上救生隊複訓，102 年 6 月 23 日假本市旗津海水域場辦理水上救生隊複訓以提昇義消人員水上救生技能。

6.參加 102 年全國救難團體評鑑榮獲佳績

（1）本府消防局輔導本市民間救難團體參加 102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評鑑救難團體結果，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榮獲特優，獲補助經費 40 萬元，高雄市防災協會、高雄市海上救難協會榮獲甲等，分別各獲補助經費 15 萬元，合計補助經費 70 萬元。

（2）本市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大隊瑞隆婦女防火宣導隊榮獲特優，獲補助經費 20 萬元；右昌、大昌婦女防火宣導隊榮獲甲等，各獲補助經費 10 萬元合計補助經費 40 萬元。

7.參加全國義消組織救災能力考核 A 級

內政部消防署於102年5月26日至本府消防局實施本市義消救災能力考核，經抽測救災戰技結果，本市受測成績分數皆達100分。

8. 爭取中央補助本市救助中隊辦理山域搜救訓練、救助裝備器材經費共計19萬9,650元。
9. 辦理本市義消火災搶救訓練，於102年5月6、19日派遣本市義消76人前往內政部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參加火災搶救班訓練，並取得證書。
10. 102年5月25日參加本市教育局於高雄國際游泳池辦理「102年打造運動島游泳接力比賽」活動，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共派出5隊參賽，分別獲得第1、3、4、5、6名，成績卓著。

三、災害管理

（一）災害應變情形

因應5月18日豪雨，本府水利局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消防局立即啟動應變機制輪值待命因應。

（二）建置災害應變中心網路視訊會議系統

積極辦理建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38個區公所網路視訊會議系統，並於7月2日建置完成，提升救災應變能力。過去天然災害曾造成本市偏遠山區交通及對外通訊中斷，災害應變中心以既有之網路視訊會議系統與中央進行通聯，然而與各區公所僅能透過市話、衛星、微波電話以及無線電等進行單點語音通訊確認災情，無法取得即時影像溝通。有鑑於此，特別提撥預備金由本府消防局規劃建置網路視訊會議系統，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區公所透過網路視訊連線，不僅能夠快速、正確傳遞訊息，多方的視訊連線功能讓各區公所得以即時回報最新災情狀況，以提供指揮決策防救災最好之參考。此外，新建置之網路視訊會議系統，除了有效提升防救災應變處理能力外，另可應用作為平日行政溝通、會議使用，提供員工遠距教學教育訓練等功能。

（三）加強民眾防災宣導

為加強民眾各項災害防救知識，提升自主防災意識，本府消防局函頒102年度防災宣導實施計畫，各分隊及義消、婦女防火宣導隊等利用各項活動、居家訪視時機及透過看板、宣導單、懸掛標語、網路、電子媒體等管道，進行防災宣導，灌輸民眾防災、離災之觀念，降低災時生命財產損失。另消防局設有防災教室開放供民眾參觀體驗，以提升政府機關及民眾面對地震災害之應變能力。

（四）強化災情查報通報機制

運用地方義消、志工、民間救難團體等於各區、里建置消防系統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並定期測試更新，於災時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以利災害訊息迅速有效傳達。

（五）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為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效能，使進駐機關及本府消防局輪值人員皆能熟悉相關運作處置流程及各項設備之操作使用，102年1月至6月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如下：

1. 102年5月9、10、16、17日辦理本市102年度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眾報案電話作業訓練暨演練共計4梯次，使編組機關輪值人員皆能熟悉接聽電話處置流程，以因應災害發生，轄區大量災情

民眾通報之需求，以迅速掌握處理災情資訊，反應民眾需求。

2. 102 年 4 月 18 日辦理本府 102 年度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教育訓練，該系統可依事先設定對象之行動電話或市話或依使用單位通報需求自行圈選，提供民眾市話與行動電話語音與簡訊通訊服務，即時傳遞有關災情提醒民眾注意與疏散撤離等訊息，讓民眾掌握黃金避難時間。
3. 102 年 6 月 1、8、15、22 日辦理 102 年度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共計 7 梯次，對象針對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人員，包含消防、義勇消防、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隊、睦鄰救援隊及本市民間救難團體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啟動查通報機制，以確實掌握轄區災情，發揮救災效能，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
4. 102 年 5 月 27、28 日及 6 月 21 日辦理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教育訓練，包含運作機制介紹、受理民眾報案及 EMIS（緊急管理資訊系統)操作等，使案件處置各環節緊密結合並加速處理效能。
5. 102 年 4 月 29 日辦理 102 年度上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對象為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及外勤單位人員，內容包含 EMIS（緊急管理資訊系統）、V_V Link 視訊及衛星電話等，使熟悉相關資通訊設備之操作，強化災時訊息傳遞之效能。

（六）資通訊設備保養維護及定期測試

本府消防局每月定期與水利局、工務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農業局及本市 38 個區公所進行 V_VLink 視訊連線暨衛星電話通話測試，使相關人員皆能熟悉操作使用方式，並落實平日之保養維護，確保功能良好。以因應災害來臨既有通訊中斷時，維持現場通訊，發揮防救災情資傳遞功能。

（七）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測試演練

本府消防局每月選定本市災害潛勢地區辦理 2 梯次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測試演練，整合消防、軍、警、衛生、林務、公路等單位無線通訊頻道，連線內政部消防署、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通訊測試，以利災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通訊聯繫，掌握前線災情，有效傳遞災區影像及資訊。

（八）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其他可能發生之各種災害搶救之需，本府消防局於 102 年汛期前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如下：

1. 102 年 3 月 8 日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鎮區興邦段 119-53 地號之空地及統一阪急百貨南側辦理 10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2. 102 年 4 月 15 日於鼓山區辦理土石流災害搶救訓練。
3. 102 年 4 月 17 日於旗山區災害應變中心配合區公所辦理應變中心開設兵棋推演演練。
4. 102 年 4 月 24 日於杉林區朝鳳宮配合區公所辦理 102 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
5. 102 年 4 月 25 日於大社區觀音湖辦理防汛災害組合演練。
6. 102 年 4 月 25 日於甲仙區龍鳳寺配合辦理 102 年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暨實地撤離演練。
7. 102 年 4 月 26 日於茄萣區海域辦理救溺組合演練。
8. 102 年 4 月 27 日於大寮區農田水利會九曲站辦理防汛組合訓練。

9.102 年 4 月 29 日於苓雅區光榮碼頭(13 號碼頭)辦理防汛救生演練。
10.102 年 5 月 5 日於本市六龜區寶來國中配合辦理 102 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
11.102 年 5 月 7 日配合第四作戰區辦理國軍 10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12.102 年 6 月 5 日配合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辦理 102 年高雄災防區災害防救兵棋推演。

四、教育訓練

（一）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

為達各項訓練技能與救災需求結合之目標，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如下表：

中、分隊加強訓練（兵棋推演、車輛操作、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破壞器材操作使用、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體技能訓練等）	每日達 505 人次以上
救助隊複訓	452 人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1,180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792 人次
大貨車駕駛訓練班	58 人

（二）強化消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於災害發生時，發揮指揮調度及整合團隊搶救能力，並兼顧救災人員的安全管制，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實施下列各項訓練：

1. 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6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2. 狹小巷弄及立體作戰架梯佈線射水訓練暨競賽：因應近來搶救困難場所火災頻傳之趨勢，加強消防人員對於狹小巷道內透天厝建築火災之搶救及應變能力，本府消防局規劃各大隊所屬分隊實施巷弄水線佈署、雙節梯架梯射水及受困人員救出訓練，為展現分隊消防救災基本戰力訓練成果，特於 5 月 20 日辦理移動式幫浦暨架梯佈線射水競賽，藉此培養救災團隊默契及指揮官應變處理能力。
3. 火災搶救指揮官班訓練：為強化各級指揮人員技術及提升救災效能，達成指令正確化、救援快速化目標，特於 5 月 23 日起至 6 月 4 日止辦理共 4 梯次火災搶救指揮官班訓練，藉此提升火場初級指揮官火場積極性指揮作為，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可能各項火災事故搶救，有效應用指揮戰技執行各項搶救作業及人命拯救任務，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4. 開放水域救生訓練競賽：汛期每逢颱風或豪雨過後，常造成民眾受困洪流生命財產遭受威脅，為增進消防人員泳技，提升拯溺救

生能力，本府消防局規劃各大隊所屬分隊實施徒手游泳救生、救生艇及船外機組裝操艇救生訓練，為展現分隊拯溺救生基本戰力訓練成果，特於6月24日辦理徒手游泳利用魚雷浮標救生及IRB救生艇執行遠距離救溺等競賽，藉此培養救溺團隊默契，展現出平日分隊訓練成果。

（三）提昇搜救犬人命救助技能

1.技能精進及培訓

為執行倒塌建築物搶救任務及整合特搜隊搜救能量需求，持續培育災害搜救犬及聘請國外教官至本府消防局傳授最新馴養犬隻技術，並於102年5月2至5月6日指派引導員赴日長野縣富士見高原參加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RDTA）舉辦搜救犬聯合訓練研習會，與RDTA進行技術交流訓練，以提升搜救犬引導員馴養技術。

2.救災勤業務及績效

（1）102年6月27日本市杉林區茄苳巷山區婦人失蹤協尋案，本府消防局引導員小隊長袁明桂、隊員陳孟弘率搜救犬萊麗、巴帝出勤協助搜尋，經過兩日搜尋，於6月28日尋獲失蹤民眾潘姓婦人，深獲民眾肯定。

（2）102年6月23日本市彌陀區漯底山附近爬山迷路老婦人協尋案，本府消防局引導員隊員李信宏率搜救犬Roger出勤協助搜尋，於當日尋獲失蹤人員。

五、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本府消防局利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102年1月至6月計勘查44次火災，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遺留火種、汽機車電氣或油路因素）13次占30％為最多；其次為電氣因素9次占20％，有關加強防範電氣設備及遺留火種分析資料已列為本府消防局目前防火宣導重點。

（二）本府消防局加強為民服務，主動縮短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公文流程，將辦理期限縮短為當場審核後核發，102年1月至6月核發火災證明書計123件。

（三）為提升整體火災調查品質及證物鑑定技術能力，本府消防局於102年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分析儀(GC/MS)1套，已於7月12日完成。

六、火災受理及為民服務工作

（一）本府消防局受理民眾火警報案並派遣人、車執行搶救，102年1月至6月有關火災案件統計如下：

項目	數量
發生火災次數	44次
死亡人數	7人
受傷人數	15人
財物損失	1,500千元

（二）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102年1月至6月為民服務數量統計如下：

項目	數量
捕蜂件數	776 件
捕蛇件數	2,046 件
捕猴件數	55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貓、豬等）	1,678 件
電梯受困解危	81 件

七、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強化本市觀光景點與旗津老舊部落區域消防救災救護能量，賡續辦理旗津消防分隊新建工程計畫，預計於民國 102 年 7 月完工;另為強化整體防救災能力，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5 及 1177 地號部分土地新建本府消防局第 4 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以提昇大隊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八、危險物品管理

（一）液化石油氣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2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 家儲存場所、461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2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共檢查 3,805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30 件、偽造定期檢驗卡片計 29 件、違規灌裝逾期容器 1 件、未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 2 件、儲存場所構造設備不符規定 4 件、超量儲存 20 件、容器未依規定標示電話商號計 1 件、檢驗場未依規定執行檢驗計 2 件、私自更改容器 1 件、拒絕檢查 2 件，皆依規定裁罰。

另本市左營區新上街 202 號順一瓦斯行於 102 年 1 月 22 日發生火警。由於現場超量儲存大量液化石油氣，致火勢猛烈，是以本府消防局自 1 月 23 日起會同警察局、都發局、經發局、工務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設置於住宅區內瓦斯行啟動全面專案稽查行動，專案執行至 4 月 3 日止，計檢查 174 家，查獲瓦斯超量儲存 52 件、逾期液化石油氣鋼瓶 5 件、偽造液化石油氣鋼瓶定期檢驗合格標示 4 件，儲存場所證明書內容不符 3 件、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使用火源 2 件，均已依規定舉發。

（二）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2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據以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另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 1 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294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0 家，未滿 30 倍 124 家)。102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75 家次，計有 14 件次不符規定(6 件舉發、8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28 家次，計 1 件次不符規定依法舉發。

（三）爆竹煙火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2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另為加強春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訂定「102 年度春節期間爆竹煙火加強檢查計畫」增加執行強度，並藉機宣導廟宇及宗教場所減少施放爆竹煙火。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23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 1 次，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查 1,879 家次。查獲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計 2 件、違法販賣 1 件。

拾伍、衛　生

拾伍、衛　生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一）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建置高雄市區級登革熱指揮中心，進行任務編組與分工，即時、迅速、充分掌握登革熱疫情，落實執行各項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1. 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1）102 年截至 8 月 19 日，本市境外移入病例 20 例，本土型確定病例 7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2）定期召開跨局處「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2 年 1 月至 7 月計召開 6 次會議。

（3）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13,594 戶次/44,201 人。

（4）定期聯繫拜訪醫院、診所 4,582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102 年 1 月至 7 月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目	成果	
疫調	13,594 戶次/44,201 人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2,521 里次	174,142 戶
衛教宣導	403 場	34,008 人次
清查 7 大列管場域	4,034 處	
改善通知單	281 件	
舉發通知單	101 件	
行政處分書	57 件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1）社區動員

透過民政系統在地輔導整合轄內志工團體，由各區公所輔導組織成立「1 里 1 志工隊」，計 563 隊，每週動員孳生源清除，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2）病媒蚊密度調查

查核本市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2,521 里次，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806 里（警戒率 31.97%）。

（3）衛教宣導

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403 場，計 34,008 人次參加。

（4）落實公權力

開立改善通知單 281 件、舉發通知單 101 件、行政處分書 57 件。

（二）結核病防治作為

1. 本市結核病個案管理人數 1,403 人，由衛生所人員定期訪視，全程追蹤個案治療情況，防止失聯，另對個案及家屬進行衛教，指導正確防治知識。目前本市結核病個案第 12 個月後之治療成功率 73.4%，高於台灣 71.9%。

2. 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接觸者團體檢查 63 場，計 3,905 人受檢；經濟弱勢族群、矯正機關、山地區結核病胸部 X 光巡檢 173 場，篩檢 12,528 人，發現確診個案 22 人（山地區 5 人、經濟弱勢族群 12 人、矯正機關 5 人），發現率 175.6 人/每十萬人口。
3. 提供關懷列車服務
   102 年 1 月至 7 月載送個案 21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就醫，協助個案定期檢查，防阻治療中斷，讓個案得到妥善照護。
4. 結核病都治計畫（DOTS）
   102 年 1 月至 7 月針對經濟狀況不佳個案提供營養券補助 2,847 人次，支出 4,269,280 元。
5. 辦理「高屏結核病診療病例討論會」11 場，討論 215 例有疑義個案；辦理結核病防治工作人員及關懷員教育訓練 10 場；辦理民眾衛生教育宣導 259 場，計 20,115 人次參加。
6. 辦理結核病都治暨愛滋病防治品質評值會議 11 場，計 186 人次參加，會中與衛生所共同針對個案管理問題研議對策，有效提升結核病個案管理品質。
7. 主動發現個案：結合 1,733 家基層院所、養護機構及藥局，建構社區防治網路，提升主動發現及新增個案年降低率；另加強高危險族群（經濟弱勢、原民區）胸部 X 光篩檢，發現確診個案 88 人，較去年同期（53 人）增加 66%。

（三）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本市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計 3,175 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1,153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
2. 102 年 1 月至 8 月 12 日針對高危險族群及大專院校師生、軍人及社區民眾等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39,006 人，其中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 185 人。針對同志族群、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390 場，計 27,465 人參加。
3. 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提供清潔針具及替代療法服務
   本市目前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58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4 處，102 年 1 月至 8 月 12 日計 31,446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 789,577 支，回收率 100%。10 家醫療院所辦理「替代療法」，自 95 年開辦至 102 年 8 月 12 日，參加人數累計達 13,626 人次，目前服藥人數為 2,043 人。
4. 辦理「友善、健康及安全商店標章認證計畫」
   營造友善環境、健康來去、安全性行為之場域，提供消費者免費取用愛滋防治資訊及保險套、潤滑液，並舉辦健康講座及提供愛滋病毒諮詢暨篩檢服務，截至 102 年 8 月 12 日，本市完成認證 9 家（同志三溫暖 3 家、同志咖啡店 1 家、旅宿業 5 家），為五都第一。
5.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之「We-Check 社群動員」免費匿名愛滋篩檢活動，轄內設置 45 個「We-Check 諮詢檢驗中心」，提供專業衛教諮詢及愛滋與梅毒篩檢服務。

（四）流感防治作為
1. 本市 102 年 1 月至 8 月 20 日流感併發症確診個案 74 例，其中

23%為 65 歲以上老人，71%患者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88%患者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465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症感染個案。

2. 制訂「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提供教育局及社會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並啟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 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本府成立流感疫情指揮中心，持續跨局處資源整合，目前共召開 5 次會議，各局處皆依分工權責辦理防治事宜。
4. 防範 H7N9 流感醫療整備規劃
   （1）加強督導院所 H7N9 流感個案通報與衛生所疫情調查，另定期查核 88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流感防治執行狀況。
   （2）建置 275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每季實地稽查藥物管理情形，102 年 1 月至 7 月查核 510 家次。
   （3）責成 52 家地區級以上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優先收治 H7N9 流感通報個案，如為 H7N9 確定個案將收治於應變醫院。
   （4）制訂本市疑似 H7N9 流感疑似患者就醫流程圖，並於 102 年 5 月 8 日辦理「H7N9 流感防治桌上兵棋推演暨實兵演練」。

（五）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本市 102 年 1 月至 8 月 20 日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0 人。本市教保育機構共通報 422 個班級停課，皆完成該批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
2. 為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對於 943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及環境檢測查核，合格率達 100%;並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 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提供「給家長的溫馨小叮嚀」單張予 3 歲以下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眾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4. 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 652 場，計 42,794 人參加。結合科工館與教育局辦理「預防腸病毒，請你跟我這樣做」活動 33 場，計 739 人參加。
5. 辦理「說故事、送愛心最樂」校園巡迴宣導 73 場，計 5,235 人參加。分發 20 萬張「寶貝小手貼紙」予國小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機會。
6. 建置 6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及轉介機制。
7. 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本市 102 年 1 月至 8 月 19 日共通報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

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及阿米巴性痢疾病例 38 人(含境外移入 25 人)，其中確診病例為傷寒 2 例、桿菌性痢疾 2 例、阿米巴性痢疾 13 例，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六）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102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率均達 95%以上，成效如下：

1. 國小新生學童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追加劑：99.02%。
2. 國小新生學童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追加劑：99.14%。
3. 卡介苗疫苗：97.8%。
4. 水痘疫苗：96.6%。
5.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6.21%。
6. B 型肝炎疫苗：96.92%。
7. 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96.73%。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51 輛，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定期檢查 223 車次、攔檢 250 車次、機構普查 80 家次，皆符合規定。

2. 依照「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由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工作，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 鑒於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修訂「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 提升大量傷患救治緊急應變能力及品質
   （1）102 年 1 月至 7 月參與市府災害防救演習 2 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辦理災害應變演習 10 場，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2）辦理「102 年度醫院火災緊急應變研討會」及「102 年醫院火災緊急應變與管理進階研討會」。
   （3）辦理 102 年「衛生所緊急應變計畫」分區座談會，依 101 年審查委員意見修訂年度計畫內容，以分區座談方式瞭解各區面臨問題及解決方案，以達災害緊急應變共識。
5. 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修訂 102 年度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紀錄表，以利實施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業務督導考核。

（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衛生局於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現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2 年 1 月至 7 月計監控 17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5,172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6 件。

94 年 8 月至 102 年 7 月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總計
無線電測試	208	5,840	5,840	5,856	4,704	5,475	8,898（註 1）	8,688（註 2）	5,172	50,681
協助急重症轉診	18	97	319	439	148	22	15	18	6	1,082
監控災難事件	25	75	164	177	203	153	35	43	17	1,082
舉辦教育訓練	3	4	6	6	5	6	3	3	2	38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619	2,259	2,122	1,548	1,089	952	1,142	929	628	11,288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306	779	657	454	830	180	134	169	111	3,620
急診滿載通報	--	20（自 12 月起）	816	1,741	932	2,053	4,735	6,699	2,136	19,126

註 1：無線電測試於 100 年 5 月起增加原高雄縣 11 家責任醫院測試統計

註 2：無線電測試於 101 年 5 月 31 日起增加桃源、六龜、那瑪夏、甲仙、茂林區衛生所測試統計

（三）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102 年 1 月至 7 月協助「元旦升旗典禮」、「中等學校運動會」、「2013 高雄燈會」、「2013 大港開唱」、「高雄市體育季-愛河之心星光夜騎」、「2013 全民運動嘉年華」、「2013 浪漫愛河國際鐵人三項」、「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試」、「102 年國民小學運動會」、「2013 六堆嘉年華」、「內門宋江陣」、「2013 愛在四月天」、「2013 螢光路跑」、「2013 高雄國際龍舟賽」、「好戲開鑼.廟口瘋歌仔」、「阿公店鐵人二項挑戰活動」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2. 102 年 1 月至 7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147 場，調派醫師 16 人次、護士 189 人次及救護車 70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 9 家市立醫院 102 年度 1 月至 7 月與 101 年度同期營運比較：市立民生、中醫、凱旋、小港、大同、鳳山及岡山醫院門診服務量均增加；市立大同及鳳山醫院急診服務量均增加；市立小港、大同及岡山醫院住院服務量均增加。
2. 衛生局定期於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管考各院營運量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情形。
3. 市立聯合醫院通過 101 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及緊急醫療能力分級（中度）評鑑。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 透過「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定期召開會議督管「高雄市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醫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 配合本市旗津區都市發展計畫辦理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本工程執行進度已完成建築工程結構體，目前辦理水電工程施工中，預

計 102 年 10 月完工。另完成「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說明會及辦理公告招商中。

3. 進行市立民生醫院高齡親善醫院轉型再造規劃，成立營運績效督導小組，審核民生醫院計畫執行及營運發展成效，並提出相關策略建議，以延續本府加強老人福利服務，增設照顧服務設施等承諾，截至 102 年 7 月共召開 3 次會議。
4. 爭取中央協助高雄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 2,889,600 元，102 年 1 月至 7 月共補助 506 人次（經費執行率 73%）；另結合社會局、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本市 38 區區公所、39 所衛生所、64 處議員服務處、本市三民及鳳山街友服務中心、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無障礙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本市家防中心及 13 家醫療機構共同推動宣導本計畫。
5.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三）強化衛生所功能

1. 規劃執行新設「鳳山區第二衛生所」，以因應鳳山區日益成長人口，提供更完善之健康服務。
2. 強化衛生所組織功能，落實分層負責及業務分組（一組：防疫、保健；二組：稽查管理），修改部份衛生所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
3. 辦理旗津區衛生所進駐「旗津區新行政大樓」。
4. 爭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本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善款 1,768,500 元，改善衛生所軟硬體設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5. 強化衛生所多元角色功能及服務，辦理計畫管理及資源連結研習及輔導活動，遴選績優衛生所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金所獎評比。
6. 執行「102 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 27 區衛生所聯合委外檢驗服務」招標，提升偏遠地區衛生所醫療檢驗素質，提供城鄉一致的服務。
7. 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達成支援機制，以持續提供門診醫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裝置假牙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審查小組」，召開 17 次會議(16 次審查小組會議、1 次醫療調處會議)。
2. 102 年預定補助 5,591 人(一般老人 4,657 位、中低收老人 934 位)，截至 102 年 7 月審查 5,897 件申請案，共補助 5,205 位(一般老人 3,693 位、中低收老人 1,512 位）長輩裝置假牙。
3. 440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
4. 處理 5,018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46 件）。

（二）經費執行情形

1. 本年度假牙補助費總編列預算 2 億 2,315.8 萬元，核銷 1 億 1,240.7 萬元。
2. 102 年度向內政部爭取「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獲補助 3,032 萬元。

五、提升原民醫療照護

（一）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專案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二）為補足原住民地區道路先天條件之限制，每年編列預算充實該地區醫療設備，於102年4月完成「茂林區衛生所修繕及醫師宿舍空間規劃案」；預計於103年完成「那瑪夏區衛生所暨醫師宿舍重建工程案」及「那瑪夏區衛生所醫療、資訊、辦公室等相關設備採購案」。

（三）102年1月至7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保健暨教育訓練等服務門診診療18,767人次，巡迴醫療321診次、診療人數3,903人次；自辦及結合IDS辦理原住民危險因子及健康篩檢18場，計784人次參加；辦理原住民健康飲食宣導、種子培訓及慢性病防治等衛教宣導14場，計432人次與會；辦理102年第三屆部落健康盃「活力原住民 健康大高雄」活動1場，計550人參加。另提供761人次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執行經費759,800元。

（四）為提升地方緊急災害應變能力，每年編列預算訓練山區民眾具備基本急難應變技能，102年1月至7月共辦理民眾CPR實作訓練及宣導7場，計250人次參加。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1場，計250人出席。

（五）由6家民間組織協助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原住民「部落文化為導向、健康快樂為目的」，整合在地醫療資源，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使居民得到完善的照護。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一）102年1月至7月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業、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82家次，醫事人員7,791人次。

（二）102年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醫院49家、診所1,437家（西醫診所751家、中醫診所246家、牙醫診所440家)。

（三）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102年1月至7月醫療廣告輔導602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499件（含密醫42件)、開立171件行政處分書。

（四）醫療爭議調處：102年1月至7月受理94案，召開77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16件。

（五）醫事審議（懲戒）委員會：102年召開2次醫審會，處理6件審議案；醫懲會1次，處理3件審議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一）藥物管理

1. 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2年1月至7月抽驗市售藥品103件，藥物標示檢查9,346件。
2. 為擴大不法藥物查緝面，除受理消費者之申請案件外，均深入查察藥物來源，102年1月至7月查獲不法藥品186件（偽藥13件、禁藥11件、劣藥1件、違規標示145件及其他違規藥物16件)。
3. 102年1月至7月受理廣告申請231件、核准223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2年1月至7月查獲522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73件,其他縣市449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 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2年1月至7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995家次,查獲違規13件;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51場,計7,177人次參加,獲得民眾認同及肯定。
5. 為讓本市藥師(生)及藥商熟悉藥事法相關規定,102年1月至7月辦理7場講習會,計1,502人次參加。

(二)化粧品管理

1. 抽驗精華液、精油、卸粧油、洗髮精、按摩露、乳霜、入浴劑、養髮液、染髮液、絲瓜水、BB 霜、沐浴乳、洗手乳、漱口水等41件。
2.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2年1月至7月輔導化粧品業者1,212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6,682件。
3. 102年1月至7月查獲不法化粧品586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3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1件、標示不符578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來源不明化粧品1件、含危害健康成分2件及其他違法1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 受理本市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578件(核准540件、退回38件)。
5.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684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156件、其他縣市528件),均已依法處理。

(三)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5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由社區藥師提供用藥安全諮詢,並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2年1月至7月計辦理172場,參與師生、民眾計24,808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加強食品抽驗(102年1月至7月)

1. 抽驗市售(含學校)蔬果201件,檢測農藥殘留,10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4.98%,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2. 抽驗市售(含學校)蛋品及肉品 188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13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6.91%,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3. 抽驗清明、端午、中元應節食品246件,2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0.81%,已將該批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業者所在地衛生局辦理。
4. 抽驗校園食材 132 件,不合格 8 件(微生物超量),不合格率6.06%,已限期改善並進行複抽,結果均已符合規定。
5. 抽驗其他食品2,635件,不合格140件,不合格率5.31%,除立即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函請所在地衛生機關處辦。
6. 因應化製澱粉檢出順丁烯二酸,除主動稽查抽驗,並查察相關業

者張貼安全證明

（1）安全證明：102 年 6 月 1 日啟動全面稽查，第一階段列管之 8 大產品(含板條、肉圓、黑輪、粉圓、豆花、粉粿、芋圓及地瓜圓類等)販售業者要提「安全具結證明」，截至 6 月 24 日共稽查 2,644 件，其中不合格 41 家，複查均已合格。

（2）主動抽驗：於 102 年 4 月 25 日至 7 月 4 日加強化製澱粉及 8 大類等相關製品抽驗，共抽驗 402 件，其中 19 件檢出順丁烯二酸與規定不符。

（3）違規原料及產品處理：監督銷毀 30.57 公噸(長勝)，監督退運 80.63 公噸(協奇)，尚封存 11.095 公噸(泰昇及豐裕)。

（4）違規業者行政處分：

①5 月 24 日裁處慈惠公司(即長勝食品廠)罰鍰 10 萬元。

②6 月 21 日簽准裁處協奇企業行罰鍰 15 萬元。

③8 月 2 日裁處豐裕粉業有限公司罰鍰 10 萬元。

（5）移送地檢署：因違規產品流向不明，移送協奇企業行、豐裕粉業有限公司及泰昇公司 3 家廠商至高雄地檢署。

（6）資訊公布：於衛生局網站首頁設置「食品衛生專區」，提供化製澱粉訊息及抽驗結果。

（7）為增加橫向溝通，於 102 年 7 月 16 日召開第一次「高雄市政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會議」，進行跨局處橫向溝通，有效性由源頭至消費端，為食品衛生安全把關。

（8）印製食在安心宣導單張，宣導 102 年 6 月 1 日起販售 8 大產品業者應張貼安全證明，經查核符合規定者發給「安心標章」貼紙；於溯源期間發布稽查活動及重要結果新聞稿 14 則；102 年 6 月 28 日辦理「夜市用心、市民安心—夜市食品原料安全自律公約簽署記者會」，本市各大夜市理事長均共襄盛舉。

7. 為防範 H7N9 流感，進行店家輔導 727 家次，另辦理 2 場食品安全宣導，計 230 人次與會。

（二）加強食品業管理工作

1. 辦理本市 25 家工廠（5 家水產工廠、12 家餐盒工廠、2 家肉品工廠及 6 家乳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
2. 為加強工廠產品品質與安全，辦理 1 場「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共 300 人參加。
3. 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及乙丙級技術士衛生講習 59 場，計 5,198 人次參加。
4. 推動「102 年優良餐飲業者分級暨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 23 場。
5.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2 年 1 月至 7 月共稽查 2,792 家次，不符規定者 102 家次，限期改善後複查全數合格。

（三）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2 年 1 月至 7 月共辦理 78 場，約 3,600 人次參加。

（四）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102 年 1 月至 7 月）

1. 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501 件，201 件符合規定，300 件檢驗中。
2. 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4 場，計 153 人次參加；稽查人員教育訓練 7 場，計 34 人次參加。
3. 衛生局主動聯繫環保局每月提供本市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地下水、自來水）近 2 個月以車載水資料登錄表，以為勾稽，以強化管理加水站業者。
4. 為增加橫向溝通，102 年起與環保局、水利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每單月召開「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另不定期配合消保官稽查，為民眾飲用水把關。
5. 102 年 5 月 2 日假市府四維行政中心召開 2013「打擊非法加水站跨局處聯合記者會」。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提升檢驗服務能量與品質

1. 102 年度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評鑑食品類、中藥摻加西藥及化粧品項目 364 項，TFDA 預定於 102 年 8 月份進行外部稽核暨監督評鑑。
2. 積極爭取經費補助
   制定「102 年度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獲 TFDA 補助 600,000 元整。
3. 研究發展與提升檢驗技術
   （1）創新研究論文發表
   於 102 年 6 月 21 日 TFDA 舉辦之「102 年食品檢驗科技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 4 篇。
   （2）參加國內外檢驗績效測試
   積極參加 TFDA 舉辦之年度能力試驗，提升檢驗技能，確保檢驗數據的正確性，共參加食品類別 11 項、藥粧類別 2 項，食品中腸炎弧菌、金黃色葡萄球菌於 102 年 4、7 月回覆結果「滿意」，其他項陸續測試中。

（二）配合中央政策，創新服務與效能

1. 102 年度重點新增檢驗項目：動物用藥四環黴素類 7 項、多重農藥殘留類 35 項、乙型受體素類 7 項、中藥摻西藥 104 項、農藥殘留 251 項等。
2. 於 102 年 5 月及 6 月毒澱粉事件中配合 TFDA 指揮分工，經該署南區管理中心技術轉移與建立食品中順丁烯二酸與順丁烯二酸酐總量之檢驗方法，自行檢驗 320 件，化解民眾對食品安全恐慌之危機。

（三）檢驗服務績效

1. 免費提供市民、學校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免費提供皂黃顏料澱粉性殘留物、殺菌劑（過氧化氫）、保色劑（亞硝酸鹽）、防腐劑（水楊酸）、化粧品美白劑（汞）、漂白劑（二氧化硫）等簡易食品、化粧品檢測試劑供市民索取自行檢測，102 年 1 月至 7 月市民索取 700 份以上。
2. 受理付費委託檢驗挹注歲入預算
   102 年 1 月至 7 月受理申請 309 件，挹注歲入 821,800 元。

3.102 年 1 月至 7 月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1）「食品安全抽驗計畫」

執行「市售蔬果、茶葉、農產乾貨農藥殘留量」、「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新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元宵食品及其配料」、「盒餐食品」、「學校周邊零食攤商散裝休閒食品」、「罐頭食品或真空調理包」、「熟食食品」、「盛裝(加水站)飲用水」、「清明節食品」、「豆濕、麵濕製品」、「食品洗潔劑」、「生魚片食品中毒菌」、「食品容器重金屬、漂白劑」、「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早餐粥品店配料等食品之防腐劑、調味醬人工甘味劑」、「疑似食物、環境、手部、刀具等食物中毒案件」、「端午節食品」、「學校餐盒、校園食材」、「夏令冰品食品衛生指標菌」、「蛋加工品重金屬」等檢驗 4,025 件、73,841 項件，175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24%。

（2）「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抽驗游泳池、汽車旅館及三溫暖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計檢驗 1,663 件、1,663 項件，其中生菌數 50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3.01%，大腸桿菌 16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96%。

（3）「健康食品及中藥製劑摻加西藥檢驗」

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12 件(1,248 項件)、食品摻西藥檢驗 54 件(2,842 項件)，截至 102 年 7 月，中藥摻西藥 2 件不合格，其中 6 件項件不符規定；食品摻西藥 2 件不合格，其中 4 件項件不符規定。

十、重視預防保健

（一）兒童健康管理

1.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共篩檢 25,512 人，其中疑似異常 19 人、通報轉介 12 人、尚待觀察 7 人。另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至 102 年 7 月滿 4 歲者共篩檢 8,535 人、未通過 1,063 人、複檢異常 870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滿 5 歲者共篩檢 13,037 人、未通過 1,653 人、複檢異常 1,364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2.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3,271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4 家，102 年 1 月至 7 月計提供篩檢及治療服務 1,901 人次。

3.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13,301 人，初篩率達 95.57%，疑似異常個案 85 人，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 91.4%。

（二）婦女健康照護

1.102 年 7 月辦理婦女友善醫院觀摩研討會與實務參訪 2 家醫院，以促各院經驗分享交流與宣導女性醫療特色醫院。另於 5 月至 6 月已完成 6 家推動醫院實地輔導。

2.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0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 24 家，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 171 家。另輔導 4 家院所參加母嬰親善認證中。

3.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服務

（1）衛生所對轄區之新移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提供新移民正確保健知識，針對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2 年 1 月至 7 月共補助產前檢查 627 案次，補助 371,594 元。

（2）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2 年 1 月至 7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54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89 人。

（三）勞工健康管理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2 年 1 月至 7 月訪查事業單位 409 家次，由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檢查 77,699 人次（含一般健康檢查 59,371 人，特殊健康檢查 18,328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之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4,477 位勞工。

2.為早期發現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維護勞工健康，與勞工局合作，邀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職業衛生護理人員進行「高雄市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訪查」，102 年 1 月至 7 月共完成 4 家訪查。

3.102 年 1 月至 7 月外籍勞工健康檢查 17,568 人，不合格 278 人，其中 260 人經複檢合格，不合格率 1.58%，不合格勞工中 6 人確檢為肺結核，已函知雇主並完成遣返。

102 年（1 月至 7 月）與 101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 國籍	健檢人數		不合格人數（%）	
	102 年	101 年	102 年	101 年
泰國	1,792	2,249	28（0.16%）	19（0.10%）
印尼	7,962	7,798	150（0.85%）	68（0.37%）
菲律賓	4,401	4,639	44（0.25%）	53（0.29%）
越南	3,413	3,501	56（0.32%）	24（0.13%）
合計	17,568	18,187	278（1.58%）	164（0.90%）

（四）中老年病防治

1.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145,104 人次，異常 29,604 人次，異常個案由所轄區衛生所列案追蹤。老人健康檢查（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甲狀腺刺激荷爾蒙）102 年 1 月至 7 月完成 38,737 位長者健康檢查服務。

2.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10 場、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10 場，保障慢性病照護服務品質。

（五）癌症篩檢服務

1.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網絡，以衛生局、所為健康平台，結合轄區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衛教諮詢及陽性個案轉介服務，計 508 家醫療院、所參與。

2.102 年 1 月至 8 月 15 日癌症篩檢 373,316 人，陽性個案 16,618 人，779 人確定罹患癌症。

四項癌症篩檢結果表

項　　目	篩檢人數（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異常率）	陽性個案追蹤率	癌症確診人數
	102年1月1日至8月15日		101年10月1日至102年5月15日	102年1月1日至8月15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30-69歲）	164,802人（20.25%）	843人（0.51%）	86.81%	222人
乳房攝影檢查（45-69歲）	53,955人（11.67%）	4,653人（8.62%）	87.31%	272人
糞便潛血檢查（50-74歲）	81,954人（12.11%）	6,034人（7.36%）	62.29%	197人
口腔黏膜檢查（30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者）	72,605人（21.50%）	5,088人（7.01%）	68.06%	88人
合　　計	373,316人	16,618人		779人

3. 辦理癌症防治教育訓練及說明會:「衛生所新承辦人員教育訓練」1場及「102年非牙科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口腔粘膜教育訓練及進階班」5場、「大發工業區宣導活動」1場、「HPV疫苗注射通報系統教育訓練」2場。
4.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活動:「102年母親節捷伴護媽咪」、「102年母親節牽手作伙來 要愛就要篩活動」、「102年歡馨腸久事活動」。

（六）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為維護工業區居民健康，於102年進行工業區污染相關的居民健康照護計畫，項目如下：

1. 「左楠仁大（原北高雄）石化工業區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案，已於102年5月3日完成委外合約簽訂，廠商（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於102年8月1日完成期中成果報告審查。
2. 「102年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已於102年6月25日決標，預定完成林園區、大社區和仁武區等鄰近工業區居民1,000名生活型態調查與健康檢查，相關資料匯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作為長期評估市民健康照護需求，提供適切健康服務之依據。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營業衛生管理

1. 102年（1月至7月）與101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2年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2年	101年	102年	101年
旅館業(含民宿)	457	289	429	50	48
浴室業	41	138	188	4	3
美容美髮業	2,239	768	1,051	140	131
游泳業	92	381	476	19	22
娛樂場所業	222	114	161	21	16
電影片映演業	10	17	11	5	0
總計	3,061	1,707	2,316	239	220

2. 102 年 1 月至 7 月完成游泳池業、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99 家、1,573 件的水質抽驗，其中 35 件水質檢驗未符合標準，游泳池不合格率 1.3%，浴室業不合格率 6%，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 辦理「102 年度高雄市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1 場，計 84 家業者 139 人參訓；辦理「102 年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4 場，計 814 人參訓。

（二）社區健康促進

1.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輔導餐飲業者落實營養標示及建置運動地圖標誌，協助市民健康減重。102 年 1 月至 7 月於各衛生所、職場、社區、醫院、大專院校辦理 75 班體重控制班，體重控制宣導講座 184 場，接洽 65 家餐飲業者、22 間事業單位餐廳落實餐飲營養標示，另與工務局、觀光局、都發局及各級學校合作，於各行政區擇 1 合適運動地點規劃設置標誌。截至 102 年 7 月底共 23,516 人參與活動，減重 36,985 公斤。

2. 社區營造計畫

（1）輔導 18 個社區單位執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02 年度社區營造計畫」，辦理 3 場「社區健康營造培力工作坊」，提升各營造單位檳榔防制、菸害防制、活躍老化、健康飲食及運動相關知能。

（2）輔導 65 個社區辦理 102 年度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補助對象分為健康啟動組及健康活力組：健康啟動組以未曾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工作之社區為優先補助對象，每一行政區補助一家（共 38 家），以健康老化、健康體能、健康減重、菸害防制、癌症防治為推動主題；健康活力組為持續輔導的健康營造點單位(共 27 家)，以健康老化、健康體能、營造無菸環境、商家熱量標示為推動主題。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社區工作說明會 1 場 120 人參加，工作坊 4 場 135 人次出席。

3. 輔導事業單位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健康促進講座 100 場，預定輔導 96 家事業單位取得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 53 家、健康啟動 43 家)。

4. 結合醫療資源提供社區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服務

102 年 1 月至 7 月於 140 個據點提供服務如下：「健康飲食」宣導 96 場、規律運動宣導 94 場、老人防跌宣導 43 場、健康檢查宣導 99 場、健康服務 138 場、用藥安全及慢性病防治宣導 135 場、心理社會健康講座 83 場、口腔保健 74 場、提供長輩社會參與活動 35 場及菸害防制 68 場，共 12,504 人次長者參與。

5. 102 年 3 月至 5 月辦理「102 年活躍老化競賽」初賽，共有 2,998 位 65 歲以上長輩組隊參與，其中本市安泰社區發展協會、仁美社區發展協會、保寧社區發展協會、維新社區發展協會及鳳山老人活動中心保健運動班將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9 月辦理之「健康 102 動起來-全國老人健康促進競賽」南區複賽。

6.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2 年 1 月至 7 月共辦理 344 場，計 21,537 位長者參與。

7.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1）延續 101 年度高齡者焦點團體，持續於本市各區辦理高齡友善城市座談會，102 年 2 月至 7 月辦理 14 場(茂林、杉林、六龜、大樹、鳥松、橋頭、林園、仁武、湖內、鳳山、鼓山、左營、三民、前鎮)，以八大面向為訪談大綱，了解高齡者對本市的看法及其認為不足之處。

（2）推動高齡友善藥局：結合本市藥師公會鼓勵各藥局提出申請，計 53 家社區藥局經實地檢視合格成為本市高齡友善藥局。

（3）推動高齡友善餐廳：102 年度先以高雄市立美術館周邊餐飲商圈為試辦點，透過本市美館社區協力關懷協會邀請餐廳業者辦理說明會，鼓勵其提出申請及參與，經實地勘查檢視計 10 家商家合格成為高齡友善餐廳。

（4）辦理「高齡友善商家」創意標章(Logo)徵選：102 年 5 月辦理徵選活動，計 12 件作品參賽，經專家評審及民眾網路票選，共選出 1 名特優及 2 名佳作。

（三）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2 年 1 月至 7 月共執行稽查 264,075 件，開立 929 張行政裁處書。102 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加強業者自主管理:透過配合警察局夜間臨檢稽查、各區衛生所分組聯合稽查方式，加強取締違法供應熄菸器具之業者（如網咖、電子遊樂場等），並輔導業者規勸民眾勿於禁菸場所內吸菸，期改善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

（2）嚇阻青少年吸菸：與各級學校合作，加強稽查未滿 18 歲青少年吸菸，期降低青少年吸菸率。

102 年（1 月至 7 月）與 101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取締件數	罰鍰金額
102 年	264,075 件	929 件 (場所違規 37 件、青少年抽菸件數 164 件)	5,253,000
101 年	461,774 件	974 件 (場所違規 46 件、青少年抽菸件數 299 件)	1,982,000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辦理社區藥局及基層醫療院所戒菸諮詢服務試辦計畫：透過可近性、便利性的服務遞送網絡，積極為吸菸者提供便捷戒菸諮詢和轉介，目前醫事人員勸戒 349 點處(248 家基層醫療院所、101 家社區藥局)，迄 102 年 7 月底共勸戒 3,956 人，轉介專線 332 人，轉介門診 23 人，並於本市各區衛生所開辦社區戒菸班 39 班。

（2）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及二代戒菸門診服務網絡

專線使用人數 1,125 人(2,393 人次)；本市共有 271 家公、

私立醫療院所開辦戒菸門診及社區藥局為特約院所，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5,103人（13,632人次）。

（3）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7場，訓練1,038人。

（4）持續鼓勵本市醫院參與「全球無菸醫院網絡認證」。

（5）14家醫院參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整體提升醫院對戒菸服務之重視，預計辦理社區、校園、職場戒菸服務宣導，協助更多民眾使用戒菸資源。

3. 營造無菸環境

（1）透由社區發展中心及里長共同推動擴大無菸環境範圍，共建置無菸步（街）道7條、活動廣場4處、公園10處、廟宇或教會8處、菜市場1處及無菸社區9處，共計39處。

（2）辦理菸害防制宣導講座594場，計64,585人次與會。

4. 與教育局合作推動青少年菸害防制

（1）辦理上網飆寒假作業活動，計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19,519人參與。

（2）辦理無菸校園推動計畫，共30所高中職以下學校參加。

（3）於國、高中職辦理戒菸班及戒菸諮商輔導班17班。

（4）辦理校園菸害宣導教育143場次。

（5）辦理校園菸害防制種籽師資培訓暨戒菸諮商輔導工作坊1場，61所學校派員，98人次參加。辦理「高雄市102年度拒菸、戒菸創意系列活動」，前幾名參賽作品公告於facebook「大高雄-菸害防制專區」票選人氣作品，共獲得5,958個讚。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 102年1月至7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933人次（面談諮商618人次、電話諮詢315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432人次；團體輔導42場，計465人次參與；在職訓練27場，計601人次參與。

2. 102年度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356場講座，計24,238人次參與；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篩檢及諮詢3,618人次；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宣導各項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措施，計連結廣播媒體6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2則。

3. 102年1月至7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村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850里，累計達本市村里數之95.2%；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22場,計2,267人次參與。

（二）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1.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歲以上老人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健康檢查，提供本市長輩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2年1月至7月共篩檢38,323人【占本市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01,960人）的12.69%】，篩檢出憂鬱症高危險群702

人，進行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服務 635 人，追蹤率 90.46%。
2. 災後心理重建：102 年 1 月至 7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個別輔導 70 人次；身心靈宣導活動 30 場，計 1,197 人次參與。

（三）自殺防治

1. 本市 102 年 1 月至 7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3,081 人次，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 37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1,060 人次，占 34.40%)，其次為「割腕」(578 人次，占 18.76%)；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792 人次，占 25.71%)，其次為「家人間情感」(455 人次，占 14.77%)。
2. 102 年 1 月至 6 月初步統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 186 人，其中男性 128 人(68.82%)、女性 58 人(31.18%)；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78 人，占 41.94%)；死亡方式以「氣體及蒸汽」最多(56 人，占自殺死亡人數 30.11%)，「吊死、勒死及窒息」次之(50 人，占自殺死亡人數 26.88%)。【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截至 102 年 8 月 6 日之初步統計數】

（四）毒品戒治

1. 透過「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期召開會議，橫向連結網絡推展毒品危害防制工作，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
2. 截至 102 年 7 月，本市參加美沙冬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為 13,626 人，累計結案人數 11,583 人，目前持續服藥人數 2,043 人。
3. 本市截至 102 年 7 月，列管藥癮個案 5,090 人，穩定就業 2,709 人，穩定就業率 53%，102 年 1 月至 7 月訪視追蹤輔導累計 22,298 人次（電訪 19,699 人次、家訪追輔 965 人次、面談 62 人次及其他訪視 1,572 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 431 人次(保護扶助組提供社會救助 19 人次、就業輔導組媒合就業 64 人次、轉危害防制組失聯個案協尋 48 人次、醫療或民間戒癮單位 285 人次及民間社福團體 15 人次)。
4. 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裁罰」講習 11 場，通知講習人數 1,332 人次，出席 824 人次。另針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追蹤輔導 134 人（732 人次），防止其進階施用一、二級毒品。
5. 管理施用毒品之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個案追蹤輔導，102 年 1 月至 7 月持續列管追蹤輔導 126 人（含新增收案 59 人），結案 11 人：分別為穩定就業 4 人、穩定就學 2 人、入監 2 人、感化教育 1 人、服役 2 人，追蹤輔導訪視 518 人次。
6. 102 年 1 月至 7 月戒成專線諮詢量共 430 通，諮詢問題 451 項次，以婚姻與家庭、親子關係、危機處理、情緒管理、酒癮等議題 197 項次為最多，其次為心理支持 104 項次，第三為醫療問題 82 項次。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自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應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列管追蹤，提供服藥指導等諮詢服務，102

年1月至7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20,982位，完成訪視追蹤51,232人次。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截至102年7月底，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68所、護理之家65家，共3,706床。

2.102年1月至7月辦理護理機構在職教育暨一般護理之家複合式災害實地防災演習觀摩研習3場，主題包括：一般護理之家火災緊急應變實務、搬運法概述、一般護理之家場所消防相關法令介紹、建築物公共安全法規及注意事項、一般護理機構感染控制、生活公約之訂定、護理機構六大品質指標、連結長照資源共同開發衛政三項服務以提升機構照護品質，約350人參加；另辦理一般護理之家複合式災害實地防災演習觀摩研習1場(新立護理之家)，共150人參加。

（二）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截至7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4,374人；102年1月至7月居家復健1,181人、2,656人次，喘息服務2,196人、6,274.5人日，居家護理662人、961人次。

2.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1）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高雄市立鳳山醫院、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等單位辦理，102年1月至7月計服務131人次。

（2）居家藥事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立鳳山醫院等單位辦理，102年1月至7月服務35人次。

（3）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2年提供80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3.結合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於林園區文賢社區及建佑醫院辦理2梯次家庭照顧者音律活化活動。

（三）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102年1月至7月辦理2場專業知識課程，內容包含高雄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自殺防治工作、心理衛生資源概況、居家服務派案原則及困難之說明與社區訪視緊急狀況應變技巧與評估(含簡易急救措施)，共87人參加。

（四）結合社區團體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102年4月2日辦理「2012年社區藥局種子培訓」，對藥師進行連結長期照顧服務方案申請及資源宣導。

（五）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102年1月至7月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為15,298人。

2.為順利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新制

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六）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 102 年 1 月至 7 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 271 人，核銷金額共 1,645,780 元。
2. 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為主要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 25 家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 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使用。

拾陸、環境保護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一）提升空氣品質

1.固定污染源管制

（1）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28 件次、許可變更 25 件次、操作許可 61 件次、異動 162 件次、換證 93 件次、展延 137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61 件、操作許可證 364 件。

（2）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 14 根次煙道檢測；另執行固定污染源燃料油含硫份檢測 15 件次。。

（3）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完成 19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31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28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逾排放標準者告發 1 件。

（4）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2 年 1 月至 6 月於大發工業區、臨海工業區、仁大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執行 119 人日巡查工作，工廠巡查件數共達 492 件，。並於臨海工業區緊鄰之大林蒲地區成立環保巡查義工團，建立巡查機制及巡查作業規範來強化工業區臭異味污染即時提報作業。

（5）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完成 109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完成 10 根次 VOCs 管道檢測與管道異味檢測 15 根次及周界異味檢測 23 點次，其中 7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127 廠次 26,596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125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50 站次氣漏檢測；針對工業區敏感受體及周邊工廠進行 5 處次共 600 小時 OP-FTIR 監測作業。

（6）102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101 年第 4 季~102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061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02 場次。102 年 1 月至 6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 49,78 萬 160 元。

2.逸散污染管制

（1）102 年 1 月至 6 月邀請各營建工地業主參與 2 場次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

（2）統計 102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12681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1325 處次，經由複查作業而告發之案件計 30 件。

（3）針對營建工地針對營建工地 102 年 1 月至 6 月進行 16 場次工地周界 TSP 檢測作業，及營建工地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進行抽測共 24 樣品，抽測結果周界 TSP、施工機具油品法規規範測值均合格。

（4）洗街作業量 102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長度為 62,959.938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34 家

進行道路認養，認養路段總計 48 個路段洗掃道路長度為10,460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2316 噸。

（5）102 年 1 月至 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3,375 件，收繳金額 7868 萬 552 元。

（6）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518 處，綠覆總面積227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3.48%。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2)排放量 3,966.43公噸、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 88.62 公噸、二氧化硫(SO2)排放量 1,289.63 公噸、二氧化氮(NO2)排放量 293.96 公噸、一氧化碳(CO)排放量 379.30 公噸、臭氧(O3)排放量1689.62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 29.31 公噸。

（7）針對高屏溪沿岸，進行土壤含水率與河川揚塵好發時之關聯性分析，提供河川揚塵預警通報之參考依據。102 年度預計執行 150 天次巡查作業，並以空氣品質模式進行河川揚塵傳輸路徑及影響範圍之模擬，定義受揚塵影響之敏感區域以利於發生河川揚塵事件時進行區域性通報及相關應變作業之規劃。並與屏東縣環保局召開揚塵防制聯繫會議，並配合其他單位所召開之揚塵防制聯繫會議，以共同改善及管制河川揚塵事件。

（8）逸散性污染管制 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TSP 檢測 21 場次，抽測結果周界 TSP 共 1 點次逾越法規規範測值，及進行逸散性巡查 1,191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7件。

（9）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2 年 1 月至 6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29 天，而發生污染之情況皆依巡查污染通報機制進行通報。

3.移動污染源管制

（1）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 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4,059 輛次、馬力比不足 35%之退驗數為 449 件，轉速不足之退驗數為 24 件，柴油車目測通知數計 3,042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1,079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336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2）102 年 1 月至 6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234,230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532,821 輛次,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六分之一，而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83.6%，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143,213 輛次，59,316 輛次已完成改善；102 年 1月至 6 月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4,115 輛，不合格車輛共 546 輛，其中 405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完成未定檢機車告發 4,309 件，裁處 2,712 件。

（3）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 102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17,276 件，完成審查累計 17,150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16,006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

自行車與電動機車因補助辦法尚未修正通過,因此目前102年1-6月尚無案件;另完成6場小型宣導活動及完成3,000份宣導品製作。

（4）102年1月至6月針對澄清空品淨區仍持續以車牌辨識禁行進入園區車輛管制,並每周1-2次不定期派員稽查管制。

（5）公共自行車成果：102年1月至6月租賃站總數達117座；腳踏車總數達2,080輛；完成與一卡通整合後，1月至6月記名人數增加49,072人,總會員人數達121,120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6,450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亦提升至4.39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8,900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6.07次。

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的人次約3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17%,營運範圍已擴及至鳳山區、西至鼓山區、南至小港區、北至岡山區。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120站,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6）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接續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APP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7）效益分析：TSP削減1.862（公噸)，PM10 削減1.362（公噸)，SOX削減0.062（公噸)，NOX削減19.153（公噸)，THC削減9.316（公噸)，NMHC削減8.623（公噸)，CO削減32.584（公噸）

4.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98年不良率6.64%，99年不良率4.97%，100年不良率3.63%，101 年度高雄市整體空品不良率為2.69%，為歷年同期最低；102年1月至6月空品不良率為3.04%。

5.空氣品質監測

（1）本市目前計有23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102年1月至6月計檢測584件樣品暨866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佈供民眾查詢；5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全天候24小時監測，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將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即時登載於本府環保局網頁，提供民眾查詢。本市102年1月至6月懸浮微粒（PM10）日平均值合格率為74.1%、臭氧小時平均值合格率為99.9%、八小時平均值合格率為93.6%，其餘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一氧化碳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2）因應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或陳情案件，機動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前往監測,102年1月至6月期間監測大社區、楠梓區及路竹區等處之空氣品質。

（3）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配合業務管制需要，執行大氣、周界及排放管道中異味污染物量測，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2年1月至6月共計測定41件。

（4）建立高雄市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處理中心，統計分析全市（含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作為本市環境品質維護與管制方案擬定之依據，並建構空氣品質監測網路，提供

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查詢服務。

（5）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設有二氧化碳分析儀器，持續分析本市重要地區的二氧化碳含量，作為管制溫室效應氣體的參考。

（6）建立空氣品質惡化及空氣污染物嚴重排放手機簡訊警告系統，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測測值飆高或遇重大污染事件時，透過 SMS 及 MMS 多媒體簡訊系統即時通報異常空氣品質資訊及趨勢圖，供本局各層級權責人員應變。

（7）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24 小時運轉，透過空氣污染即時影像監視追蹤系統，每小時將影像傳回監測中心，以供監看空氣品質現況，整合空氣及氣象資料追蹤可能污染源，以作為通報業務單位處理之依據，研判本市空氣品質現況與管制方案。

（8）持續執行「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以提高監測儀器之精密性、準確性與數據之可用率，102 年 1 月至 6 月數據可用率達 99.1%。

（二）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 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1）輔導本市 591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348 家次、裁處 24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8,449 件。

（2）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647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64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52 件。

（3）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9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7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10 場次。

（4）2 月 4 日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改善執行成果暨研討會。

（5）3 月 8 日支援本市 102 年度高雄市災害防救演習。

（6）4 月 2 日辦理高雄市毒災聯防小組法規說明會暨事故案例研討會。

（7）5 月 7 日支援本市第四作戰區 102 年國軍災防示觀摩實兵演練。

（8）5 月 30 日高雄市 102 年度毒災聯防小組組訓。

（9）配合經濟部舉辦「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聯合稽查，計有：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碳煙廠共計 4 家次。

（10）加強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查核，並辦理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共計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 2 家、輸入業 1 家、販賣業 28 家、病媒防治業 94 家。

（11）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查獲偽造、

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15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708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7 件。

2. 高雄市重要污染源戴奧辛長期連續採樣分析四年計畫(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

（1）依據 99 年至 101 年個煙道戴奧辛稽查定檢平均、99 年至 101 年稽查定檢最大、最小值，以及長時間連續採樣建立 4 種煙道戴奧辛排放情境，做後續擴散模式、多介質傳輸及健康風險評估計算。

（2）完成高雄市重要污染源 69 根煙道戴奧辛排放擴散模式模擬。

（3）完成高雄市重要污染源 51 根煙道戴奧辛排放多介質傳輸模擬。

（4）完成高雄市重要污染源 51 根煙道戴奧辛排放對本市轄下 38 行政區之風險評估計算。

（三）提高民眾健康意識

1. 餐飲業油煙管制：針對本市轄內主要肇生油煙臭味污染之餐飲業，加強惡臭污染管制查察；並進行餐飲業污染改善輔導作業，持續執行本市五大類別餐飲業現場訪查作業，增加並更新維護本市餐飲業基本資料庫，已完成 900 家次餐飲業資料庫更新維護。

2. 紙錢集中焚燒及寺廟空氣污染減量相關作業：102 年度完成天公生及清明節紙錢集中燒作業，紙錢集中噸數分別為天公生 44.46 公噸(比 101 年度增加 7.59 噸)、清明節 78.9 公噸(比 101 年度增加 16.44 噸)。

3. 辦理農廢露天燃燒巡查作業：1 月至 6 月份巡查 200 件次露天燃燒巡查作業，並辦理場稻草糾地翻耕暨觀摩農業廢棄物再利用宣導會。

二、淨水

（一）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pH 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 28 個項目;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計檢測自來水水質 328 件(5,158 項次)，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二）提升河川水質

1. 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

（1）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 25 隊、共有 840 人。

（2）1 月至 6 月份已辦理 4 場次河川保育教育訓練，並推動河川巡守 E 化，以強化巡守隊自主經營管理。

（3）因應 2013 世界水質監測日舉辦水質監測及操作說明會共計 4 場。

2. 水肥處理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水肥 36,649.97 公噸。

（三）防治水污染

1. 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

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目前高雄市列管事業2,000家，其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493家，實際核發444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457家，實際核發423家，核發率91%；列管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9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5家、社區下水道系統149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98%。

2. 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3. 配合環保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眾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四）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 河川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102年1月至6月共計採樣檢測171件水樣，2,125項次。

另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水質標準及河川污染指標（RPI）分別評析水質，符合之達成率（%）及污染程度比率（%）分別如下

高雄市河川水質符合戊類水體達成率（102年1月至6月）

河川別	愛河	前鎮河	後勁溪	鹽水港溪	典寶溪	鳳山溪	阿公店溪(環保署監測站及環保局2站)
符合戊類水體達成率（%）	56.7	0	66.7	57.1	55.6	16.7	54.8

高雄市河川水體污染程度（RPI)（102年1月至6月）

河川別	污染程度比率（%）			
	未受污染	稍受污染	中度污染	嚴重污染
愛河	0	0	56.7	43.3
前鎮河	0	0	0	100
後勁溪	0	0	54.2	45.8
鹽水港溪	0	0	28.6	71.4
典寶溪	0	0	33.3	66.7
鳳山溪	0	0	0	100
阿公店溪（環保署監測站及本局2站）	11.9	9.5	21.4	57.1

2. 湖潭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 102年1月至6月共計採樣檢測30件水樣，294項次。

另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水質標準評析水質，符合之達成率(%)分述如下

高雄市湖潭水質符合戊類水體達成率（102 年 1 月至 6 月）

湖潭別	內惟埤	金獅湖	蓮池潭
符合戊類水體達成率（%）	100	83.3	72.2

3. 飲用水水質檢驗：每月實施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檢驗，分析細菌性、物理性及化學性計 27 測項、提供市民每月 2 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另配合業務科進行飲水機水質抽測等，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驗 1,262 件樣品、8,303 項次。
4. 水庫及包盛裝水原水水質檢驗：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於 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驗 34 件樣品、364 項次。
5. 地下水水質檢驗（包括大林蒲及燕巢掩埋場等）：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建立長期資料，藉以追蹤地下水水質情況，於 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驗 22 件樣品、248 項次。
6. 工廠廢污水檢驗：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355 件樣品、2,294 項次。
7. 為落實實驗室間品保品管，配行執行水質盲樣測試樣品檢驗，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89 件樣品、241 項次。

三、綠地

（一）建構無毒環境

1. 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85 處（含控制場址 70 處，整治場址 15 處），面積為 652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 執行「102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高雄市 102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湖內區圍子內段（二仁溪河畔）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物移除工作計畫-委託調查規劃設計及監工服務」、「湖內區圍子內段（二仁溪河畔）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物移除工作計畫-清除標」、「101 年度高雄市農地控制場址污染改善暨整治驗證查核計畫」、「高雄市林園區中汕段 185 等地號污染處置工作計畫（工程整治標）」。

（二）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 本府環保局 102 年 1 月至 6 月「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勢族群 505 人。
2. 102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3,662,000,000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918,113,286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計清運 215,654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3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1,846,408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5,226 公噸。
3. 公廁管理與維護

（1）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5,277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2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 49,644 座次。

（2）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3）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8.29%，成效卓越。

4.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2 年 1 月起至 6 月資源回收量 208,739 公噸，資源回收率 43.50%；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10,797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5,372 公噸委託合格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102 年 1 月起至 6 月份，本土性登革熱計 6 例，分別為前鎮區 2 例、苓雅區 2 例、鼓山區 1 例及前金區 1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 11 例，分別為前鎮區 1 例、苓雅區 1 例、楠梓區 1 例、新興區 1 例、鳳山區 2 例、鳥松區 1 例、燕巢區 1 例、岡山區 1 例、美濃區 1 例及大寮區 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7,818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759 處；空地清理 3,381 處；清除容器個數 2,561,548 個；清除廢輪胎 5,758 條；出動人力 181,495 人次。

（3）102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28 日期間，實施 102 年度第一次定期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6. 辦理第十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 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沼氣計 413.54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661.7 萬度。

8. 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1）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為 100,814.19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88,115.56 公噸。發電量為 18,081.04 千度，售電量為 11,241.69 千度，售電金額為 2165 萬 7627 元。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為 133,675.05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50,701.50 公噸（佔 37.93%），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82,973.55 公噸（佔 62.07%），垃圾焚化量為 141,384.89 公噸。發電量為 69,134.9 千度，售電量為 46,188.5 千度。

（2）配合環保局規劃處理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既埋垃圾，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中區廠共處理 2,960.09 公噸,岡山廠共處理 3,808.34 公噸。

（3）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為 11,162.3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2.67%，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3,120.8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54%，衍生物清運量為 4,558.1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17%。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為 26,893.4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9.02%，衍生物清運量為 7,988.1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65%。

（4）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235 件，維修完工件數 225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95.74%。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5）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21 梯次團體 1,211 人到廠參觀。

岡山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6 梯次團體 247 人到廠參觀。

（6）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52,531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6,196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9.南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1）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 192,706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80,046 公噸(佔 41.54%)，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112,660 公噸（佔 58.46%），垃圾焚化量 187,841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 235,985 公噸,垃圾焚化量 211,574 噸。

（2）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78,021,600 度，售電量 55,993,600 度。售電收入新台幣 10,353.9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 117,747,000 度，售電量 94,621,000 度。

（3）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882 件，維修完工件數 851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6.49%。

（4）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處理新市鎮垃圾，自 99 年 9 月開始清運進廠處理，統計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止共焚化處理新市鎮垃圾 5,695 公噸，仁武焚化廠共焚化處理新市鎮既埋垃圾 10,333 公噸。

（5）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5,065 公噸（掩埋：35,065 公噸；再利用：0 公噸)，約佔焚化量 18.67%，底渣廢金屬回收 1,563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總底渣量 4.27%。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7,348 公噸，佔焚化量 3.9%，衍生物清運量 13,399 公噸，佔焚化量 7.1%；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 42,029 公噸，佔焚化量 18.50%，底渣廢金屬回收 2,471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總底渣量 5.88%。飛灰產出量 7,951 公噸，佔焚化量 3.5%，飛灰穩定化

衍生物清運量 11,926 公噸，佔焚化量 5.64%。

（6）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6 班，學員人數合計 142 人。來廠泳客約 47,976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高雄市小港區桂林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等 2 個機關團體共 164 人。仁武焚化廠回饋中心辦理 102 年度環境教育講習 40 人次，並配合辦理堅心慈善會/戴溫英琴親友餐會 2,720 人次、高雄市消防大隊泳訓 1,187 人次、寄養家庭在職訓練 420 人次。來廠泳客人數 32,363 人次，至仁武廠參觀團體計有義守大學企管系等 5 個機關團體共 524 人。

10. 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2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2,756 家。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 月至 6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80 件。

（3）102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4,666 次。

（4）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1,036 件。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執行 6 場次。

11. 燕巢衛生掩埋場及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之進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152,974.80 公噸。

12. 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12,740.76 公噸。

13. 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1）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2）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已完成 268 件。

（3）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眾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2 年 1 月至 6 月通知到檢數 78 件。

（4）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102 年第 1 季至第 2 季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分別為 94%及 97%；102 年第 1 季至第 2 季道路

交通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為100%。

（5）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2年1月至6月共計檢測14件。

14.環境污染稽查

（1）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24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2年1月至6月共計受理9,230件次；另受理1999話務中心10,283件（環境衛生：5,433件、噪音：2,599件、空氣污染：2,251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2）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2年1月至6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5,439條、繫掛看板133,241面、張貼廣告2,049,676張、噴漆廣告12,702處、散置傳單75,748張、其他廣告物41,856件，動員人力26,396人次，告發2,278件。

（3）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　　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元）
環境衛生	11,975	12,153	18,749	29,512,032
空氣污染	4,392	72	47	4,510,130
水 污 染	1,378	72	55	11,841,919
噪音污染	4,160	219	17	288,000

一、統計期間：102年1月至102年6月30日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102年1月至6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8,637件、金額19,52萬7,300元。

15.廢棄物檢驗（含廢棄物盲樣測試樣品）：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2年1月至6月計檢測13件樣品、94項次。

16.環境影響評估作業（102年1月至6月底）

（1）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為99件次。

（2）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查案件11件次；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21場，審查19案。

（3）本市環評法（政）令會議，共計召開3場次宣導會如下：

A：102年1月31日辦理1場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宣導說明會，邀請之單位對象為府內環評相關單位及開發行為之開發單位、環評顧問公司等，出席人數合計為81人。

B：102年4月24日辦理1場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宣導說明會，邀請之單位對象為府內環評相關單位及開發行為之開發單位、環評顧問公司等，出席人數合計為63人。

C：102年3月15日配合台灣風險分析學會2013年會暨研討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律及技術研討會，邀請

專家學者針對國內外執行健康風險評估之應用進行經驗分享，出席人數約 210 人。

四、低碳

（一）生態永續

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1. 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2. 高雄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與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 102 年 4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且於 5 月 21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第 1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並於 6 月 27 日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第 1 次委員會」，向委員報告永續會會務推動情形、各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報告案及討論案。

（二）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公共腳踏車推廣

1. 102 年 1 月至 6 月租賃站總數達 117 座;腳踏車總數達 2,080 輛，租賃站總數達 117 座；使用人次 998,240 人次，較去年同期(357,160 人次)成長 2.79 倍。
2. 102 年 1 月至 6 月一卡通記名人數增加 49,072 人，總會員人數達 121120 人。
3. 效益分析：TSP 削減 1.862（公噸），PM10 削減 1.362（公噸），SOX 削減 0.062(公噸)，NOX 削減 19.153(公噸)，THC 削減 9.316（公噸），NMHC 削減 8.623（公噸），CO 削減 32.584（公噸）。

（三）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 藉由環保議題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進行交流。
2. 前往德國波昂參加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舉行的 ICLEI 第四屆韌性城市調適會議，高雄市代表團在會議展覽中展出高雄市的節能減碳成果，包括工業減碳、濕地保護、綠色交通等，並介紹去年甫成立的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
3. 於 6 月 8 日至 6 月 13 日參與「赴馬爾地夫參訪城市低碳永續發展策略交流」，執行「ICLEI 導師城市計畫」與締結姊妹市之市府代表團籌組主辦機關，協助馬爾地夫馬列市廢棄物處理議題提出建議及規劃。

（四）執行「101 年度高雄市節能減碳宣導計畫」績效如下

1. 2 月 4 日至 6 日配合高雄醫學大學，辦理「” MR.ICE 藥你醫起來”醫學聯合氣候變遷與國際參與實踐工作坊」活動，使到場醫學生強化對議題的認知、提升其論述能力，培養出以氣候與健康為專業知能，進而代表台灣在國際學生場域上發光發熱的人才。
2. 3 月 17 日配合浪琴嶼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營造美化環境教育」活動，指導居民和環保志工如何進行社區環境的綠營造美化、講解實地種植的作法，讓居民在居住、休閒時有一個更健康舒適的生活環境，邁向永續的居住環境條件。

3.3 月 22 日於墾丁社頂社區辦理第一場觀摩活動，讓與會人員體驗到如何落實低碳生活，如利用竹子打造成桌椅等，並了解環保低碳生活才是自然生態永續的根本。
4.3 月 26 日配合鎮西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2 年神飛鳳舞-群藝響起」活動，配合活動設置節能減碳宣導攤位，宣導節能減碳愛護地球之環保概念，讓民眾了解多吃蔬食及綠色消費。
5.4 月 20 日辦理「馬修連恩 和地球一起微笑吧! Smile Earth 音樂會」，邀請國際知名環保音樂家馬修連恩，以音樂會形式和市民分享環保歌曲的創作過程，以及馬修連恩獨有的心靈環保方式，吸引將近上千名民眾熱請參與，讓大眾聆聽環保心靈音樂之外，亦能藉由知識問答及遊戲中獲得環保相關常識。
6.5 月 31 日於成大綠色學法學校辦理第二場觀摩會，從綠色魔法學校獲得許多節能減碳的新知，也在七股潟湖見識到生態多樣性的景致。
7.6 月 5 日至 20 日辦理「經典高雄綠色人文節」，結合攝影展、音樂會、環保市集等活動內容，藉由回顧台灣的真善美，進而提升環保意識與台灣軟實力。

（五）執行「生物多樣性資料建置及推廣計畫」
1.初步規劃高雄市生物多樣性保育短、中、長程之推動目標與發展策略，並辦理第 4 場專家學者審查會議。
2.針對大高雄地區之陸域及淡水魚類進行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並完成第 4 季之調查作業。
3.於 1 月 31 日假寒軒國際飯店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成果發表會」。
4.本市於 100 年與 ICLEI 簽署生物多樣性地方行動(LAB)備忘錄，此為一個三年度的行動計畫，本市已於 101 年 6 月底提送第一階段報告，12 月底提送修正版，並於 102 年 4 月底完成定稿之成果報告，介紹本市目前生物多樣性概況與推動計畫及策略。

（六）執行 101 年度「高雄都會區生物多樣性調查計畫」績效如下：
1.蒐集及調查高雄市都會區濕地及都會公園相關生態與環境背景資料。
（1）調查基地場址涵蓋九番埤濕地、援中港濕地、半屏湖濕地、洲仔濕地、內惟埤（美術館）濕地及文化公園區、中都濕地、鹽水港溪濕地、鳥松濕地、中央公園、高雄公園、凹仔底原生植物園、高雄都會公園、旗楠生態自然公園、南星計畫區、美濃黃蝶翠谷，。
（2）調查項目-鳥類計 2 次、昆蟲類（至少含蜻蛉目、鱗翅目、鞘翅目等）、兩棲與爬蟲類及植物（高等植物名錄）完成 1 次的調查。

（七）執行 101 年度「高雄市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策略規劃計畫」
1.1 月 4 日下午辦理 ESCOs 節能減碳輔導及導入示範案例之說明會。
2.分別於 1 月 23 日、3 月 11 日及 3 月 14 日辦理坤合興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第 1 場次 ISO14064-1 盤查、登錄輔導作業；85 大樓 ISO14064-2 溫室氣體減量輔導現勘工作；及瑞祥高中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資料查證輔導起始會議。

3.1 月 25 日提送高雄市產業溫室氣體盤查、減量、登錄及查證指引手冊定稿本 100 份。
4.2 月 21 日及 25 日舉辦產業輔導課程 2 場次，邀請本市前 500 大製造業者參加。
5.2 月 22 日辦理「高雄市推動企業減碳措施專家研商會議」。
6.2 月 25 日完成製作參與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或其他國際會議之紀念郵票相關事宜。
7.2 月 27 日以「因應低碳時代的產業綠色成長策略」為題，召開永續發展宣導會議。
8.2 月份完成高應大學生活動中心、中山大學圖資大樓、高雄海科大、鳳山商工及鳳新高中，共 5 家次 ESCOs 節能診斷輔導，並撰寫評估改善輔導報告書。
9.2 月份以「減碳，愛地球」為主題，完成製作宣導海報及摺頁各 500 份。
10.3 月 12 日、21 日及 4 月 8 日，至中國鋼鐵公司、中國石化開發公司小港廠及台塑公司仁武廠進行工廠觀摩計 3 場次，參考節能減碳策略、作為及討論。
11.4 月 8 及 11 日，於南區及中區資源回收廠召開節能減碳改善輔導起始會議，討論回收廠之節能改善方案。
12.4 月 13 日配合高雄市後勁保生大帝慈善會，辦理「2013 慈善播愛心、關懷大地感恩-自行車活動」。
13.5 月 28 日至 6 月 4 日，參加於德國波昂召開之 2013 年 ICLEI 韌性城市大會;並於5月22日辦理出國行前說明會及訓練課程。
14.5 月份下旬，完成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曼哈頓財經總部管理委員會、高雄市體育處-世運主場館、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及文藻外語學院，共 5 家次 ESCOs 節能診斷輔導，並撰寫評估改善輔導報告書。
15.6 月 14 日邀請日本學者至南區及中區資源回收廠進行專家交流，討論後續輔導資源回收廠減碳之策略方案。
16.6 月 25 日以「高雄市工業部門能源使用效率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為討論主題，召開專家研商會議。
17.6 月委請第三者專業驗證機構進行高雄市轄區內瑞祥高中 ISO 14064-1 查證工作。

（八）執行 101 年度「綠色採購推廣宣傳計畫」
1.102 年輔導本市新增綠色商店 49 家，包含有 3C(含電器)產品銷售、文具行業者、百貨購物、汽車銷售、傢俱業。
2.102 年輔導本市綠色商店總次數 136 家次，協助業者至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綠色商品資訊,並進行登錄資料審查及後續查核，確保資料完整性。
3.102 年結合本市綠色商店辦理環保產品行銷相關推廣活動 90 場次，並現場向民眾推廣綠色消費及環保標章。
4.102 年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10 家，其中包涵新增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有 6 家；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2,038 萬 272 元。
5.102 年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活動 41 場次(1 場次辦理大型宣導會，102 年 05 月 26 日於高雄市文化中心圓形廣場辦理〝高雄市

環保局「2013 消費愛地球~ Shopping 看標章！」宣導活動〞），預估活動參加人數 86,320 人，目前環保署未完全審核完畢。

6. 102 年辦理綠色消費種子人員協助推廣全民齊樂活之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村里數 159 處，種子人員出勤次數 328 次。

7. 辦理 3 次綠色消費宣導說明會，針對政府機關辦理 1 場次「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以及民間企業及團體辦理 2 場次「推動綠色採購及消費宣導說明會」。

（九）執行 101 年度「高雄市低碳社區示範管理計畫」

1. 1 月 16 日提報住商節能減碳輔導服務預定輔導對象名單，計住宅大樓及商電各 80 家次，完成住宅大樓輔導共計 43 家次、商店輔導共計 55 家次。

2. 3 月 13 日完成提送 200 本節能減碳社區改造參考手冊與 1000 張社區體檢、自評表摺頁。

3. 自 2 月 20 日起協助機關查核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共計 25 處建築(16 個地點)。

4. 5 月 15 及 16 日完成 10 家次住宅大樓及 1 家次指定場所(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廠)之節能減碳輔導作業。

5. 5 月 30 日協助輔導高雄市轄內 1 處機關學校(文藻外語學院)實施節能減碳輔導診斷作業。

6. 6 月 18 及 19 日完成 3 家次住宅大樓及 5 家次指定場所(高雄市中區資源回收廠、溝渠隊木工廠、燕巢區掩埋場、鳳山區清潔隊、鳳山區資源回收廠)之節能減碳輔導作業。

7. 截至 6 月 30 日接獲公寓大廈補助申請之完工報告書共計 200 件，並已完成抽樣現勘達 60 家次。

（十）執行「標租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績效

1. 5 月 22 日辦理「標租高雄市轄公有建築太陽能光電設施計畫」回饋金研商會議。

2. 針對高雄市轄內公有建築物屋頂(包含學校及公有建築物屋頂為主)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已有 14 處掛錶，其容量為 581.17 KWp；自 101 年 3 月累計至今，已有 74 處掛錶，其容量為 3,372.03KWp。

（十一）執行「101 年度高雄市碳資產管理計畫」績效如下：

1. 3 月 27 日辦理「碳資產管理暨碳中和網路平台說明會」。

2. 6 月 4 日辦理「空污法管制溫室氣體之中央與地方權責探討」專家研商會議。

3. 6 月 20 日辦理「高雄市溫室氣體抵換標準與機制」專家研商會。

4. 「高雄市碳中和網路平台」更名「高雄市碳資訊平台」，輔導轄內 22 家事業單位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於「高雄市碳資訊平台」。

5. 5 月 26 日輔導公私場所相關會議或活動進行 1 場次碳中和自我宣告活動，並登錄高雄市碳資訊平台。

6. 4 月 13、20、21、27 日、5 月 26 日及 6 月 7、29 日，共輔導 7 場次公部門或學校單位相關活動，辦理碳中和計畫，並登錄高雄市碳資訊平台。

7. 輔導澄清湖空品淨區推動碳中和計畫，並於 102 年 6 月 25 辦理

ISO 140641-1 第三者查證會議。

8.3 月 12 日及 4 月 11 日共辦理 2 場次碳足跡標籤說明會。

9.輔導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紅殼雞蛋)申請碳足跡標籤，並於 6 月 6、7 及 24 日辦理外部查證作業

10.彙整國內外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資料，修訂高雄市相關政策及法令，並於 6 月 19 日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要計畫專家會議。

11.5 月 28 日至 6 月 4 日辦理參與 ICLEL 會議及 6 月 9 日至 13 日參與 ICLEI 城市導師計畫-馬爾地夫馬列市會議。

(十二)執行 101 年度「大高雄永續發展暨生態城市規劃計畫」績效如下：

1.於 4 月 22 日及 5 月 15 日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會「永續環境組」2 場次工作小組會議,5 月 21 日召開第二屆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一次會前會，並於 6 月 27 日召開第二屆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一次委員會議。

2.完成「國際生態城市案例蒐集」(初稿)，並於 6 月 14 日召開套書審查會議。

3.初步研擬「高雄市低碳城市發展綱領草案」,並於 6 月 21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第一次研商會議。

4.建置高雄市永續發展網站，提供永續發展最新現況、高雄市永續發展會及其他相關單位、民間團體之活動、永續發展主題、論壇、願景與理念等資訊。

(十三)執行 102 年度「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辦公室計畫」績效如下：

1.5 月 27 日召開第一次低碳永續家園十大運作機能跨局處研商會議。

2.6 月 17 日召開「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辦公室計畫」第一次防救災與調適研商會。

3.6 月 17 日召開「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辦公室計畫」第一次法律與經濟財稅工具研商會。

拾柒、捷運工程

拾柒、捷運工程

一、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一）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1.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並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因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工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2. 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預訂累計進度 78.80%，實際進度 78.80%。其中連續壁工程已完成驗收，正進行地下層開挖與結構體工程施作，截至 102 年 6 月底，工程預定進度 7.45%，實際進度 7.46%，超前預計進度 0.01%；有關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部份，目前進行設計工作及第一階段施工工程發包前置準備作業，預定於 103 年 1 月俟 R11 永久站結構體 U-4 層完成及交付後進場施工。

（二）土地開發推動業務

1. 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案
   （1）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為都市發展重鎮，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考量都市發展軸向為由南向北，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開發宜依此軸向次第開發。
   （2）經依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儘量提升其自償比例」之原則，及「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之方式，報經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原則同意，本府捷運工程局與營建署共同委託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為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
   （3）「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經發包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規劃，期末報告於 102 年 3 月 22 日經營建署函復同意，目前續依契約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修訂及報核作業。
2. 南機廠用地開發案，經捷運公司招商已與大魯閣公司簽約，正進行規劃設計中。
3. 北機廠用地開發案，經捷運公司招商已與和春紀念醫院簽約，並自 102 年 4 月 25 日動工興建。
4. 大寮機廠用地開發案，為引進物流業者，特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於 102 年 5 月 24 日經都委會審議，刻正依照審議結果辦理中。
5. R13 凹子底站出入口開發基地，經捷運公司招商已與馨蕙馨婦幼醫院簽約，目前施工中。
6. 太陽能光電計畫—於大寮機廠、北機廠、南機廠維修廠房及管理

中心屋頂設置光電系統，現已開始發電。

（三）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服務（C3 顧問）

本府捷運工程局委託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C3 顧問）服務，針對興建營運合約履約爭議及修約議題等事項，賡續提供法律服務及專業技術服務工作。

（四）增辦工程及物調款爭議仲裁

針對增辦工程及物調款執行爭議，高雄捷運公司計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 10 件仲裁聲請，要求本府增加給付約 139.45 億元暨遲延利息，嚴重影響本府及市民權益。目前 10 件仲裁案除捷運公司撤回 3 件仲裁聲請外，其餘 7 件已作成判斷：本府應給付捷運公司 17 億 2,656 萬 6,278 元，以及利息與營業稅。為維護本府權益，本府均已依法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目前進行訴訟程序當中。

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一）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用地取得

環狀輕軌捷運機廠用地屬私有部分，已完成徵收補償、產權移轉及地上物清除作業，輕軌路線段用地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部分及交通部航港局部分已取得，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管有部分於 102 年 5 月完成徵收取得。

（二）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1. 選商與合約架構

102 年 1 月 4 日召開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最有利標評選會議，評定出最有利標廠商「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擇定 102 年 1 月 30 日舉行聯合簽約典禮，由本府捷運局分別與統包商、專案管理顧問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以及監造顧問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完成簽約。

102 年 2 月 18 日函文通知統包商開始辦理〔NTP，Notice To Proceed〕統包工程，102 年 6 月 4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目前除積極進行土建、軌道、機電細部設計外，現場正式施工推進，已拆除機廠內台鐵原有軌道。預計於民國 103 年底第一列輕軌列車上線測試。

專案管理顧問及監造顧問負責執行監督與品質管理工作，配合捷運局既有之人力，協助統包工程順利推動。專案管理顧問已依約辦理各項管理計畫及細部設計文件審查、時程管控、營運機構籌設等專業服務工作。監造顧問在設計階段已開始參與，配合審查統包商提送之設計及施工相關文件，並依照輕軌機廠之施工進度及路線段之管線試挖作業，進行現場監造工作，除施工品質之監督外，並定期稽核統包商之安全、衛生及環保等工作之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維持工程進度。

2. 機電系統工程

機電系統包括車輛、供電、號誌、通訊、自動收費及維修設備等系統，統包商目前持續進行細部設計中，本府捷運局與專案管理顧問亦同步提供必要協助與相關的疑義澄清。統包商於 102 年 5 月 6 日提出機電系統期初設計文件，捷運局於 102 年 5 月底完成文件審查，並由專案管理顧問依統包商之需要召開審查意見澄清

會議。後續將持續對統包商的設計品質與時程進行把關，以期能如期如質的完成機電系統的設計作業，並進行機電系統設備的採購與製造工作。

（三）捷運土地開發基金設立

1.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依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設立「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產生之效益來支應輕軌捷運建設經費；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收益、租稅增額收益及增額容積收益等，主要用途則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輕軌（捷運）系統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度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所需經費。
2. 102 年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包括前金區、岡山區兩處市有地，面積共 25,707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4 億 7,429 萬 6 千元，充作開發基金之資產。102 年度土開基金融資需求包含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經費 21.39 億元、利息費用 2,139.5 萬元及基金管理費 36.6 萬元，共計 21 億 6,076 萬 1 千元。
3. 依據行政院核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為將捷運建設計畫之自償性財務規劃納入土開基金運作，以及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將自償性經費納入支應範疇，爰修正土開基金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經 102 年 6 月 4 日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於 102 年 6 月 27 日發布修正條文。

三、整體路網規劃作業

（一）岡山路竹延伸線

1. 配合「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構建北高雄產業廊帶，串連南科高雄園區、電信技術中心、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等產業園區及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計畫等重大建設，服務岡山、路竹、湖內地區 35 萬民眾，規劃岡山路竹延伸線。
2. 交通部召開三次會議審查本府提報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書（101 年 8 月 29 日、10 月 16 日、102 年 1 月 15 日），達成採「全線報核，分段推動」策略辦理之共識，優先推動延伸至岡山火車站，並於 102 年 4 月 2 日將全案陳報行政院進行核定作業。
3. 行政院江宜樺院長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下午於行政院聽取本府簡報說明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案，會議結論江院長指示：(1) 本案第一階段至岡山火車站可行且必要；(2) 第二階段視運量成長及營運狀況再做審慎評估；(3) 本案送請經建會審議並與高雄市政府共同研商再報行政院核定。
4.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召開會議，由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持，審查本府所報「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乙案，會議結論略以：(1) 請釐清本案分階段準則；(2) 請評估本案報核策略；(3) 評估與協調高雄新市鎮開發效益納入本案；(4) 重新檢討沿線車站周邊可供開發之公有地納入開發；(5) 將岡山路竹延伸線視為北高雄捷運主幹，擴大本案之開發範圍及效益。

目前正依審查意見修正中，將持續爭取中央各部會鼎力支持與協助，儘速核定。

（二）整體路網規劃作業

1. 本案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原規劃捷運路線及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檢討、整併，並辦理旅運量等資料蒐集、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等規劃作業。
2.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於100年12月30日與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已完成「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及屏柵線與周界交通量調查及分析」期中報告，本府捷運局於101年11月22日審定；期末報告書於102年5月21日提送，本府捷運局目前正進行審查作業。
3. 目前正進行捷運整體路網規劃等作業，期中報告審查會業於102年6月27日召開。本案工作期程為2年，預定102年8月完成整體路網方案研擬，102年9月完成捷運路網路線系統型式評選、土地開發構想，102年10月完成各路線運量預測，102年11月完成整體路網經濟效益分析、財務效益分析、整體路網計畫評估、時程排序與分期建設計畫、建設資金需求與財務籌措構想，102年12月底完成全案期末報告。

（三）鳳山線可行性研究

本府捷運局為辦理本計畫可行性研究，特委託技術服務經公開評選，結果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取得第1優勝序位廠商，經4月22日辦理議價後，102年5月15日完成簽約。目前正依合約推動相關事宜，後續將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完成後報請中央核定。

四、營運管理作業

（一）營運相關配套措施

1. 爭取高雄市環保基金補助捷運票價，提升捷運運量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昇捷運運量，捷運局研提運量提昇及降低移動汙染源計畫，爭取102年度環保基金補助，針對各旅客特性，分別推出學生族群的學生幸福799月票及一般學生卡75折、一般民眾的幸福999月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優惠4元，及闢駛臨海、林園、仁武及前鎮工業區接駁公車等計畫，實施期間自10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102年1至6月每日平均運量為16.2萬人次，較去年每日平均運量15.5萬人次，增加了約7,000人次，顯示透過票價補貼，確能吸引民眾搭乘大眾運具，提升捷運運量。本府捷運局、環保局、交通局及高雄捷運公司通力合作，共同擴展捷運、公車、公共腳踏車的服務範圍，期望藉由優惠票價而提升高雄捷運運量，改變市民之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貫徹本市推動綠能環保的政策。

2. 檢討改善轉乘設施

高雄捷運紅橘線全線38個車站均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汽機車停車位，並配置公車接駁停靠區（126席）、汽車（500席）、機車（已達5,000席以上）、自行車（已達5,000席以上）及臨停上下客區等轉乘設施。各車站服務範圍接駁轉乘規劃，包含轉乘停車設施、人行步道、公車路線、自行車路線、通勤道等改善項目。

高雄市配合紅、橘線通車營運闢設接駁公車路線，目前共計 43 條（紅線 35 條、橘線 8 條）及環狀 168 公車路線 1 條，統計每月平均公車及捷運轉乘量為 1.2 萬人次。

捷運通車營運後轉乘行為已趨穩定，本府捷運局、交通局及高雄捷運公司將依據紅、橘線各車站之轉乘停車情況，依據需求不定時持續辦理各項轉乘設施檢討改善。

（二）財務監督

為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即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府捷運局特遴聘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目前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並已進行 9 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三）因應高捷財務困境，本府辦理修約協商

1. 歷 7 次修約推動小組、1 次專案整合會議及 15 次工作小組研議，合計 23 次會議，雙方擬定修約內容合計 23 條及 1 附件，於 102 年 2 月 23 日簽奉市府核定。
2. 修約主要內容為高捷機電資產提前移轉予本府，以解決其折舊及長貸利息等費用，並經由協商採以債抵債方式配套抵扣該公司原積欠本府之土地租金、權利金等債務。資產鑑價金額經抵扣後，本府除負擔長貸 170.55 億元利息費用外毋須支付現金，即可取得價值 263.77 億元之機電資產。
3. 102 年 3 月 12 日補辦預算案經 110 次市政會議通過，提案市議會審議。
4. 102 年 5 月 1 日向市議會專案報告，議會要求成立捷運監督小組及高捷公司讓出 2 董 1 監席次。5 月 6 日交通委員會分組審查，市議員要求成立監督小組、高捷公司讓出 2 董 1 監席次、土地開發朝市府與高捷雙方合作開發、採公開方式、開發利益於超過修約財務計畫部分，與市府共享。5 月 14 日補辦預算案二讀會，市議會要求尚未開發土地，請市府與高捷公司儘速研定合作開發方式、利益分享比例，並將開發土地列表呈現送議會再審。
5. 經多次與高捷公司研商，並經高捷公司 5 月 14 日及 5 月 21 日二度回函確認，5 月 23 日本府將相關辦理情形函覆市議會。另彙整各議員關切事項逐一答覆說明，並於 5 月 24 日一併函覆各市議員。
6. 102 年 6 月 4 日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由捷運局陳局長代表市府及市議會宣讀「向市民報告：高雄捷運的緣由、困境與未來」後，大會決議：同意辦理。
7. 高捷修約案完成後，除可確保高雄捷運永續經營，不停駛，降低社會衝擊外，尚可減少市府約 100 億元之負擔，平和解決仲裁爭議 17.27 億元，並促成高捷股東增資 15 億元，並負起高雄捷運永續經營之責任。
8. 102 年 6 月 14 日完成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含增補條文)暨協議書。
9. 102 年 6 月 17 日高捷長貸本府借新還舊轉換完成。

五、代辦工程

（一）立德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前承商崧驊營造有限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函通知承商契約終止，未完竣工程部分重招標辦理，102 年 3 月 20 日決標，由翔宏營造有限公司以 4,676 萬元得標承攬，102 年 5 月 31 日開工，工期 100 日曆天，預計今年暑假將新校舍交付學校搬遷使用。

（二）前鎮區樂群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前承商崧驊營造有限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函通知承商契約終止，未完竣工程部分重招標辦理，102 年 3 月 25 日決標，由承和營造有限公司以 7,900 萬元得標承攬，102 年 5 月 31 日開工，工期 140 日曆天，預計今年暑假將新校舍交付學校搬遷使用。

（三）前鎮區仁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業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完工確認，102 年 6 月 20 日正式驗收結果：准予驗收，目前正辦理工程結算相關事宜。

（四）三民區博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報開工，預計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完工。截至 102 年 7 月 1 日止，預定進度 45.88%，累計實際進度為 53.28%，超前 7.4%。

（五）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

本工程衛武營文化中心籌備處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委託捷運局代辦採購及履約管理。全案計畫預算計 1 億 3,800 萬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作業已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目前正辦理圖說及契約審定作業，預定於 102 年 7 月中旬辦理公告上網作業。

拾捌、文　化

拾捌、文　化

一、推動文化創意產業

（一）規畫執行「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

吸引具合法稅籍登記之文創設計人才以個人工作室型態回流高雄，至102年6月底有逾270件申請案，共50件通過駐市。

（二）南面而歌系列活動

本案徵選並獎助20首原創流行音樂好歌及13支MV，另於MV競賽中選出7支優秀作品分獲11個獎項。入選作品出版雙CD及雙DVD合輯（含20首好歌及11支MV），於全國各唱片實體通路販售及數位發行，結合2013高雄春天藝術節草地音樂會，102年3月12日於高美館面湖草坡盛大演出，吸引6,000餘人到場觀賞。

（三）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爲扶植流行音樂創作團體、鼓勵流行音樂演出，補助LiveHouse、音樂餐廳等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聘請流行音樂創作表演者駐唱。102年上半年核定補助7家表演空間，參與演出團體數約220個，全市每月至少80組樂團演出、480個演出時段，吸引1萬2,000名以上觀眾。

二、輔導與監督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愛樂基金會受本府指定使用管理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致力邀請國內外知名指揮家及音樂家合作辦理售票音樂會，亦辦理多場社區、校園教育場音樂會，範圍擴及偏鄉，假日舉辦大廳音樂會，提供高雄市民更多聆聽優美音樂之機會，並結合高雄春天藝術節辦理一系列精彩節目。以專業的演藝廳及劇場服務，讓表演團隊及觀眾感受最專業的劇場技術及前台服務。102年上半年為使用管理大東及經營兩樂團，總計辦理341場次教育、宣導及場地服務，參與總人次逾18萬人。

三、管理維護文化資產

（一）文化資產審定

召開4次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登錄「黃埔新村」為文化景觀。目前本市共有古蹟45處（國定5處），歷史建築42處，遺址5處（國定2處），文化景觀3處，總計95處。

（二）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1. 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

「原愛國婦人會館」是一座磚木構造的經典建築，目前部分構造物之磚面、灰縫、木料、屋瓦等已顯老化，文化局於101年5月辦理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並於102年6月完成，針對建物老化損壞問題提出改善策略。

2. 歷史建築大樹三和瓦窯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大樹三和瓦窯為高雄大樹地區僅存之瓦窯廠，本研究目的在梳理其歷史價值、原有形貌與工法、現況調查與修復圖說繪製、結構損壞評估、及大樹區窯業與三和瓦窯之相關歷史調查彙整，本計畫於102年6月完成。

3. 歷史建築茄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調查研究及再利用計畫

茄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為高雄市僅存之槍樓，見證高雄鹽業發展

歷史。本計畫將調查槍樓建造背景與使用歷史等重要史料，並結合茄萣鹽業發展歷史與鹽業稅務警察制度，以調查所得之史料背景為基礎配合茄萣濕地公園之設置，規劃未來再利用空間使用，本計畫預計於 102 年 8 月完成。

4. 歷史建築逍遙園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歷史建築「逍遙園」歷經多次颱風地震，導致部分牆體及屋瓦屋頂損壞嚴重，故規劃辦理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提出改善策略並做為未來修復之參考，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完成。

5. 歷史建築高雄代天宮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為提升高雄代天宮整體環境，保存潘麗水大師珍貴壁畫及其他傳統藝術作品，針對建築特色、構造損壞及結構評估進行調查研究，預計於 103 年 3 月完成，將作為未來修復設計之參考。

6. 高雄市鼓山區廣三用地歷史街廓建築史及人文脈絡調查研究計畫
為解析哈瑪星廣三地區週遭環境資源與土地現況，透過文獻資料收集與田野調查，建立詳實基礎資料，本計畫於 102 年 3 月完成，將作為未來研擬再利用方向指標及發展評估之參考。

（三）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修復工程

1. 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天花板緊急加固工程
本案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費補助進行天花板緊急加固工程，101 年 9 月完成施工監造及修復工程發包作業，整體修復工程於 102 年 2 月完工。

2. 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南煙囪緊急修復工程
地震導致中都磚窯廠南煙囪頂部崩落，為保護古蹟安全，辦理南煙囪緊急修復工程，於 102 年 6 月完成南煙囪本體修復，彰顯文化資產保存及教育意義。

3. 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北棟國軍教室裝修計畫
「前海軍明德訓練班」於 100 年 2 月開放至今，參訪人數高達 5 萬人次，為提供參訪民眾更多可用空間，規劃辦理北棟國軍教室整修計畫，於 102 年 8 月完成，完成後將提高古蹟活化再利用效益。

4.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建置計畫
本計畫包含市定古蹟「高雄州水產試驗場」及「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之修復工程暨文化園區軟體建置，目前已完成古蹟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用地協調取得作業，預定 102 年 9 月竣工，並進行文化園區軟體建置及招商計畫，完成後將串連山下領事館辦公室及山上領事館官邸為本市重要文化地標。

5. 市定古蹟鳳儀書院修復工程
施工內容為進行鳳儀書院整體修復、環境景觀整理及活化再利用設施。本工程於 98 年 11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並進行古蹟與周遭場域規劃，以提昇活化再利用之效益。

6. 歷史建築旗山碾米廠修復工程
為維護本市珍貴文化資產，100 年 12 月 30 日本府文化局進行旗山碾米廠修復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將完整保存日治時

期碾米建築。

7. 歷史建築美濃警察分駐所修復工程
歷史建築美濃分駐所位於美濃區中心位置，透過修復工程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達到活化再利用的目標，於 102 年 7 月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3 年 10 月完工。

8. 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倒焰窯鋼棚架修復設計
因窯體上方的鋼棚架缺乏維護下逐漸風化損壞。為提升古蹟使用安全條件，辦理倒焰窯鋼棚架修復工程設計，建立全區再利用規劃之基礎架構，確保古蹟場域範圍之可親近性，102 年 8 月完成。

9. 市定古蹟東門樓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瀰濃東門樓因結構上的老化加上自然風化、地震等因素間接造成多處裂縫與表面的坑洞，為避免崩落和倒塌，針對東門樓進行修復規劃設計，102 年 8 月完成。

10. 市定古蹟旗山國小屋頂防水牆面粉刷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因北棟教室屋頂滲水影響樓板結構安全，進行旗山國小屋頂防水牆面粉刷修復工程規劃修復設計，預計 102 年 12 月完成。

11. 歷史建築廣善堂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
針對甲仙地震後高雄市歷史建築美濃廣善堂（宣講堂、文昌殿、圍牆）進行修復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4 月完成修復工程。

12. 歷史建築林園港埔黃家（江夏派）古厝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
黃家古厝因歷經風災、地震等自然災害，在建築本體上出現損壞狀況，為維護歷史建築安全，規劃辦理修復工程，於 102 年 8 月完工。

（四）遺址保存

1. 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102 年持續進行遺址周邊環境之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植栽養護排水、新增監視系統及監視系統維護，並針對林園區當地國小學童進行鄉土資源教育活動。

2. 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102 年持續進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實地巡查、教育宣導、出版及巡視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等工作，102 年上半年總計完成 1 次路線勘查、1 次萬山岩雕群巡查、1 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查工作。

3. 高雄市立圖書館那瑪夏分館遺址考古搶救發掘計畫
經考古試掘評估，市圖那瑪夏分館預定地應於工程興建前先進行遺址搶救發掘，以避免文化資產受影響，並妥善保存出土標本，於 102 年 4 月 15 日開始進行搶救，6 月完成搶救發掘作業。

（五）眷村文化保存

1. 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為保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文化局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及黃埔新村，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之核定及經費補助，將持續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為文化創意園區，透過藝術家進駐模式，增進本市文創產業軟實力。鳳山區則將結合「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

電信所」及黃埔新村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為發展藍圖。

2. 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為落實眷村文化之保存及活化，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深入探討未來土地再利用的最佳策略，積極籌設左營眷村文化創意園區前置作業，在延續原有歷史脈絡與環境氛圍下，尋求發展新契機。並針對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進行修復及活化，自 100 年 2 月 5 日起固定於每週六、日開放參觀，102 年上半年累計 15,260 人次參訪。

（六）古蹟委外營運督導

1. 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為本市著名文化觀光景點，參訪人潮不斷，文化局評估龐大觀光人潮對古蹟永續保存造成之損害，於 101 年 7 月 6 日正式辦理門票收費，施行總量管制，為本市第一處售票之古蹟，102 年迄 6 月底已累計逾 790,441 人次蒞館。

2. 武德殿

武德殿為全台唯一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點，館內除舉辦劍道武術等活動外，並設有日本武道文物展覽，展出武士鎧甲、武士刀等文物，並設計相關文創商品，帶領民眾體驗正統之武道文化。102 年陸續舉辦新春祈願祭活動、2013 年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大會、武德祭等台日交流藝文活動，102 年迄 6 月底累計 17,448 人次參訪。

3. 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為活化旗山火車站，並行銷旗山特色觀光與休閒文化，文化局持續辦理委外管理維護，以旗山火車站為據點串連旗山老街等知名文化觀光景點，打造在地特色產業推廣平台，並提供旗山文創商品展售、民眾旅遊諮詢與單車租借等服務，帶領民眾體驗旗山特色產業及文化發展，兩處館舍 102 年迄 6 月底累計 10 萬 4,587 人次參訪。

4. 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為活化「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及有效運用政府資源，增進市產營運效益，於修復完成後，102 年 2 月開放民眾參觀，累計 2,993 人次參訪，並持續辦理館內佈展規劃，以活絡本市文化資產，提供參訪民眾更優質文化教育空間。

四、推動地方文化館

為建構本市地方文化館暨文化生活圈，文化局積極向文化部爭取經費辦理「102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劃（高雄市立美術館、駁二藝術特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武德殿振武館）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 7 案，積極建構城市文化館群，深化為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五、推動社區營造

（一）辦理 102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向文化部爭取經費辦理 102 年度高雄市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執行內容包含成立社區營造輔導團隊（社造中心）、推動「社區基礎培力」、「輔導機制提升」、「文化藝術扎根」及「成果展現推廣」等 4 項子計畫。

（二）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以貼近社區居民生活，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及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理念。

六、舉辦文史推廣活動

（一）續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

延續哈瑪星、左營及鳳山文化公車帶動區域文化產業發展效益，102年持續扶植文化公車為本市文化觀光傳播交通工具，串連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並透過隨車導覽人員之解說，帶領民眾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自推出後即吸引全國各地的民眾前往搭乘，開辦迄102年6月累計196,033人次搭乘。

101年6月搭配鳳山文化公車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開設的鳳山歷史教室，提供的導覽、影音服務，亦受到民眾好評，自開館以來迄102年6月累計53,632人次造訪。

（二）辦理2013全國古蹟日-「走訪北鼓山，輕鬆了解台灣史」

2013年全國古蹟日以「走訪北鼓山，輕鬆了解台灣史」為活動主題，帶領民眾瞭解北鼓山的歷史文化，如渡台李家在鼓山發跡的情形；貝塚遺址記錄了馬卡道族原住民的歷史生活空間；壽山承載了數百年來不同族群發展的歷史變遷等，進而使民眾重新認識“北鼓山”在南台灣近代開發史上的地位。

（三）規劃眷村文化節

為保存及推廣本市眷村文化，102年10月文化局規畫於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辦理「眷村文化節」，活動內容包含眷村文物展、美食展、導覽活動及眷村嘉年華等，以豐富的活動及展覽內容，呈現大高雄眷村文化保存及空間活化成果，並透過活動的舉辦凝聚社區保存眷村文化意識。

（四）辦理228紀念活動

內容包含主要紀念儀式、研討會、音樂會、座談會、人權景點開放等活動，活動期間超過2,000人次參加。

（五）推廣皮影戲藝術

研究台灣皮影戲之發展及傳承過程，協助戲團爭取演出機會及輔導行銷管理、偶藝傳承能力，並扶植創新演出，3月30日邀請市長及本市傳統皮影、傀儡及布袋3大偶戲共同為皮影戲館重新開館揭幕，共有250人參加。

5月舉辦「雕光見影-全國國民中小學師生暨社會民眾皮（紙）影偶製作暨表演比賽比賽」，以傳統影戲技藝結合基礎鄉土教材向下紮根，融入日常教育，辦理比賽鼓勵師生及民眾創作及傳承。皮(紙)影偶製作比賽共有203件作品參賽；表演比賽則有30隊報名參加。

6月29日辦理「影戲班-皮影及傀儡駐館計畫」演出及教學5場，共計789人次參加。

（六）鼓勵志願服務

依「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與時數管理辦法」，鼓勵志工參與各項服務獎勵，102年上半年志工服務時數共計2萬191小時。

七、辦理藝文活動

（一）2013高雄春天藝術節

今年已邁向第四屆，從國內外精選音樂、戲劇、舞蹈、傳統戲曲等33檔節目，66場次，引進優秀的國際級節目，強調在地團隊跨界

合作，並將表演藝術向下扎根，本活動共計逾 8 萬人次參與。

（二）2013 好漢玩字

以漢字為主體，跨界媒合新媒體藝術、互動科技、產品設計、視覺設計、工藝設計、動畫、遊戲、插畫等範疇再現漢字新風貌，讓每位參觀者與漢字進行親密接觸。由「好字動」、「好字在」、「好字繪」、「好字遊」、「好字串」，五種角度切入漢字創作趣味。展出場域橫跨駁二藝術特區 B9、B10、C5 倉庫，及戶外藝術市集，邀請來自中國、香港、新加坡、日本等國內外超過 80 個藝術家、設計師及漢字文創平台，展現漢字迷人魅力。活動期程自 102 年 1 月 18 日至 4 月 14 日，共吸引近 33 萬人次參觀。

（三）2013 青春設計節

本屆青春設計節集結全台將近 56 所大專院校 97 設計相關科系，競賽作品高達 1,207 件，整體展演能量創歷年新高，並與高雄市電影館舉辦之「青春影展」合作，秀出國內青年設計學子們無限的創意。102 年更再度啟用「大駁二計畫」的嶄新空間－大義倉庫群，延伸為青春設計節的場域，讓國內設計相關科系年輕學子的精彩作品有更寬闊的空間可以呈現，串連出大駁二水岸文創氛圍的藝術特區。活動期程自 102 年 5 月 3 日至 12 日，加上 4 月 27 日及 28 日之青春時尚週，短短 12 天吸引超過 20 萬人次參觀。

（四）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已辦理 6 屆之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為高雄城市產業結合藝術之重要藝文活動，本屆活動期程自 101 年 12 月 15 日至 102 年 1 月 20 日，透過台、日、中、韓等亞洲 16 位頂尖藝術家於蓬萊倉庫群廣場進行當場創作，促成藝術家、參觀民眾、社區及產業之相互激盪與對話，展現高雄獨特之藝術氛圍與創意能量，並彰顯高雄鋼鐵城市意象。

（五）辦理高雄偶戲節

今年邀請日本、捷克、匈牙利、泰國、加拿大、德國、波蘭、英國、俄羅斯、保加利亞及台灣等 22 團隊，共演出 92 場次，以導聆、演出、互動、體驗等內容，讓民眾在習偶、看偶、做偶、操偶中，更接近表演藝術。假日體驗營計有 4,010 人次參加、教學體驗場次共 7,166 位學童參加、8,501 人次參觀球型關節人型展、1 萬 8,584 人次參觀皮影戲館。

（六）辦理假日藝術市集

每週六、日 16：00-21：30 於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辦理藝術市集活動，102 上半年共舉辦 50 場（25 週、2 天/每週），共 1 萬攤次參與。

（七）文化中心及音樂館戶外廣場活動

辦理新年音樂會「祖賓・梅塔與以色列愛樂」戶外轉播等計 32 場戶外活動，逾 38 萬人次觀賞；音樂館辦理 2 場戶外廣場活動逾 3,000 人次參加。

（八）辦理「第 19 屆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

102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假岡山文化中心舉辦，比賽項目分為傳統組、花式組、無酒精調飲組、空瓶彩繪和托盤賽等，計 75 所高中職、大專院校及 8 個國家代表出賽，達 1,800 位選手參賽。連續三天之賽程吸引 4,000 人觀賽。

（九）辦理春節活動

1.文化中心

102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7 日（農曆年初一至初八）每日 14：30-21：30 在文化中心戶外廣場和四周藝術大道舉辦為期八天的「高雄迎春市集-農夫及手作藝術市集」，共計 20 萬人次參加。

2.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102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7 日（農曆年初一至初八）辦理春節活動，並於展覽館舉辦伴手禮市集，展售地方特色產品及藝術創作品伴手禮，春節期間並加強戶外演出及大廳音樂會場次，共計逾 13 萬人次參觀。

3.歷史博物館

102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7 日（農曆年初一至初五）共舉辦民眾手工藝體驗、民俗推廣、黑膠唱片展等新年推廣活動，共計逾 6,500 人次入館。

八、扶植獎勵藝文團體及個人

（一）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為扶植本市藝文團隊健全發展，活絡藝文展演，辦理一年三期之定期補助，補助對象為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102 年補助款共計 1,475 萬 6,000 元，截至第二期止，定期補助 80 件、專案補助 35 件，共計 115 件，補助款支出共計 859 萬 1,400 元。

（二）傑出演藝團隊扶植計畫

配合文化部扶植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獎勵計畫，總補助金額共計 320 萬元。102 年共 33 個團隊提出申請，於 102 年 5 月 9 日召開評選會議，共遴選出本市 22 個傑出演藝團隊，分別為音樂類「高雄市管樂團」、「柯達依大提琴室內樂團」、「方圓之間室內樂團」、「台灣藝術家合奏團」、「Miracle 長笛明星樂團」、「南台灣室內樂協會團」、「高藝苑樂集團」、「南台灣交響樂團」8 團；舞蹈類「汎美舞蹈團」、「李彩娥舞團」、「冠麗舞蹈團」、「高雄踢踏舞團」、「創舞極致跨域國際東方舞團」5 團；傳統戲曲類「勝秋戲劇團」、「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錦飛鳳傀儡戲劇團」、「新世界掌中劇團」、「天宏園掌中劇團」、「高雄皮影戲劇團」6 團；現代戲劇類「奇巧劇團」、「蘋果劇團」、「螢火蟲劇團」3 團。本府文化局積極扶植入選之團隊，於 5 月 14 日舉行稅務輔導課程，於 8 月底起陸續對入選團隊進行團務會計及行政業務評鑑。

（三）扶植街頭藝人

102 上半年受評組數共計 329 組，通過組數 225 組，包含表演藝術類 118 組、視覺藝術類及創意工藝類 107 組；自 97 年認證活動開始辦理迄今，本市目前有 1,065 組認證街頭藝人。

（四）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02 年第一、二期申請補助案共計 46 件，其中 43 件獲得補助，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103 萬元。

（五）辦理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

為鼓勵文學創作，培植優秀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文化局徵選優秀創作計畫，以 1 年為期，依創作進度發予獎助金。101 年經徵選後計有 10 名創作者入選，每名獎助 15 萬元，已於 102 年 3 月底前

陸續完成期中報告，預計 102 年 10 月完成創作並擇優出版。

（六）辦理 2013 打狗鳳邑文學獎

2013 打狗鳳邑文學獎徵稿文類包括短篇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等四大類，每類各取首獎 1 名、評審獎 2 名及優選 3 名，預計選出 24 件得獎作品，總獎金金額 125 萬，收件日期自 102 年 5 月 7 日至 7 月 15 日止。預定於 102 年 8 月召開評審會議，9 月辦理頒獎典禮。

（七）辦理 2013 高雄獎

2013 高雄獎共計 741 人送件，作品數量共計 2,223 件，102 年 1 月複審選出 4 位高雄獎、9 位優選、40 位入選，作品於 102 年 3 月至 5 月份展出期間，共計 1 萬 1,446 人次參觀。

九、駁二藝術特區招商進駐

（一）設置長期性文創展售平台－「本東倉庫商店」

為強化文創商品能見度暨具體提昇文創產值，自 102 年 1 月 22 日起於自行車倉庫設置文創商品展售服務平台－「本東倉庫商店」，整體空間呈現展演之裝修佈置氛圍，並以展售文創設計商品為主，同時規劃有民眾手作筆記工坊，讓文創設計商品與生活更加契合，也讓文創工作者及設計師的作品產值更加活絡。此外，更提供部分空間展出在地文創人才的作品，培養經營在地文創事業與年輕品牌，活化南方文創市場。

（二）完成蓬萊 B10 倉庫餐廳招商案—「In Our Time 我們的時代」

繼 Pasadena 倉庫餐廳之後，為因應大駁二蓬萊倉庫場域觀展民眾餐憩需求，於 102 年 2 月完成蓬萊 B10 倉庫餐廳招商案，由特色著名餐飲業 MARSALIS 團隊進駐，預訂於 102 年 8 月底營運，將結合展演藝術、野餐風意象、網路電台及咖啡餐酒館之特色功能，提供民眾優質餐飲環境與休憩空間。

十、推動電影文化產業

（一）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1. 補助型投資計畫

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文化局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補助電影製作，102 年延續 101 年辦理第三期徵件。

2. 住宿補助

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於 102 年上半年已同意補助 13 案件，其中 6 件已完成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

（二）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為推動國片市場，本府文化局協助辦理影片行銷宣傳活動-如開鏡儀式、媒體探班、特映會、首映會等，並結合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02 年上半年辦理之大型行銷活動計有電影「世界第一麥方」行銷記者會、電影「甜蜜殺機」採訪記者會、電影「親愛的奶奶」首映會、電影「看不見的跑道」首映會。為推廣影視觀光「痞子英雄嘉年華」活動參觀遊客逾 4 萬人次。

（三）拍片支援服務

102 年上半年文化局協拍案件計有「世界第一麥方」、「總鋪師」等電影 19 部、「神仙老師狗」等電視劇 3 部、「台灣心動線」等電視

節目 6 部、「亞太城市高峰會」等廣告 19 支、「KaohsiungSmart」紀錄片 2 部、本府觀光局宣導短片等短片 8 部、「文藻傳播藝術系／夜照亮了夜」等學生畢業短片 12 部、「閃靈樂團-破夜斬」等音樂 MV4 支、微電影 1 部、平面攝影 1 部。

（四）執行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為推動本市影視產業，使高雄成為華文世界故事創作基地，特邀請編劇駐市，以獎助與扶植並進方式，鼓勵劇本創作。102 年辦理第二屆徵選，共徵得近 250 件劇本企劃，6 位受獎助者名單已出爐，目前進行後續劇本創作事宜。

（五）規劃 2013 高雄電影節

「2013 高雄電影節」將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3 日在本市電影館及夢時代喜滿客影城辦理，以「變奏國度」為年度主題，同時規劃 16 個專題，為促進交流並提供映演平台，自 3 月起開始辦理第三屆國際短片競賽徵件，已於 7 月底截止收件。

（六）辦理「2013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

本屆共 43 校、59 系報名參賽，作品來自全台影視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學子，共計徵得作品 277 件，觀影人次（含網路）達 5 萬人。2 場青春影展影展講座等相關活動，參與人次共計 400 人。

（七）協助優秀青年學子參與國際影展競賽

協助 2012 年青春影展得獎作品參與國際影展競賽，其中劇情類金獎作品「殘膠」入圍 2012 杭州亞洲青年影展;青春影展特別推薦「流星」、「出遠門」勇闖香江「M21 第二屆華人青年短片大賽」榮獲劇情短片創作季軍及最佳演員獎。本年度得獎動畫類影片「冥天」、「訊息」、「魚」榮獲台北電影獎競賽入圍參展，「2013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得獎 16 部影片，榮獲大學影展邀請參展，與中港台三地之青年影片交流觀摩。

（八）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

為因應數位化、網路、智慧行動等新媒體匯流趨勢，鼓勵創作人才發揮最佳創意進行影像創作，辦理「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共計評選出 5 件作品，以高雄市為創作場域，行銷高雄城市形象。

（九）規劃「藝術線上，電影院線」主題系列影展及影像教育推廣活動

規劃各式主題影展及影像專題，並辦理影像教育推廣活動，放映各式主題紀錄片，延伸電影文化社教功能，102 年上半年度共計辦理 26 檔影展，觀影人次為 2 萬 201 人。

十一、辦理各式主題展覽

（一）駁二藝術特區展覽

1. 積木夢工廠樂高積木展

展期自 101 年 11 月 3 日至 102 年 2 月 17 日，本展為全球第一個以樂高®積木為媒材之藝術特展，已在數十個國際知名城市巡迴展出，被美國 CNN 評選為「全球 10 大必看展覽」，吸引超過 13 萬人次參觀。

2. 無限創造 DNA-幕後主腦公開展

展期自 101 年 11 月 28 日至 102 年 2 月 17 日，以國內著名樂團「五月天」演唱會幕後後台實況為主軸，透過高科技視覺動畫設計，重建演唱會之王經典舞台及道具展虛擬實境，揭開演唱會幕後秘辛。結合文化、創意、未來科技的世界級互動技術，讓民眾

和演唱會之王一起站上光影幻化的夢想舞臺，創作屬於自己的演唱會，吸引近2萬5千人次參觀。

3. 糖果天后的藝想世界

展期自102年1月15日至4月21日止，於駁二自行車倉庫展出。本展係由身兼好萊塢糖果造型師及好萊塢糖果女孩公司負責人JackieSorkin 及團隊發揮想像力，以大量可食用的大型糖果雕塑，打造出別具創新及趣味之糖果世界，實現客製化糖果商品的美夢，吸引超過7萬人次參觀。

4. 複眼。攝計視界　不只是攝影展

以複眼為主要概念，透過攝影與設計傳達更開闊、立體及精準的視界。邀請洪浩（中國）、陳育民、郭奕臣、王雅慧、廖柏丞等五位藝術家參與。本展活動期程為102年5月3日至7月28日，吸引超過8萬人次參觀。

5.「高雄人來了」城市角色創作展

第七屆「高雄人來了－城市角色創作展」第一梯次邀請林書楷、張慈倫及吳芷容、黃鈺軒、黃柏勳及蔡潔莘等5組年輕藝術家，第二梯次方偉文、吳燦政、蕭雯心，將「工人漁婦」大型公仔重新彩繪，自102年3月2日至4月28日止，於蓬萊區B7倉庫以「創作營」的方式呈現彩繪過程，採現地創作，吸引近2萬5,000名民眾觀賞。

（二）市立美術館展覽

1. 國際藝術交流展

自行籌劃「合而不流　Fluxus五十周年紀念特展」、與法國藝文推廣協會及法國在台協會共同主辦「上膳之選：法式桌藝設計」、與美國華盛頓新聞博物館合作「瞬間的永恆－普立茲新聞攝影獎 70 年大展」、與義大利米開朗基羅故居博物館共同辦理「米開朗基羅：文藝復興巨匠再現」。

2. 海外交流

於法屬新喀里多尼亞棲包屋文化中心辦理「跨・藩籬！台灣原住民當代藝術海外展」。

3. 台灣資深藝術家創作研究展

國內最完整的謝春德影像大展「微光行/謝春德」、高雄資深藝術家研究展「下港畫家－張金發創作研究展」、「萃煉・重現－楊文霓陶藝研究展」及「殘象－李朝進創作研究展」。

4. 創作論壇及市民畫廊

「創作論壇」推出「私外交－余政達創作 2008-2013」;「市民畫廊」展出「悠遊與靜默之間－薛如個展」、「自然心－張文榮繪畫歷程展」、「原鄉・心海－李進發油畫個展」。

5. 兒童美術館

102年3月30日推出兒童主題教育展「童年遊戲場：南島當代藝術展」，邀請台灣原住民魯凱族、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等藝術家，為兒童量身創作作品。「圖案真奇妙」展進行校園巡迴，擴大藝術教育資源的使用，縮小城鄉差距。

（三）歷史博物館展覽

1. 展高雄系列4一「旗」去「蕉」遊

本展從地方出發，讓民眾走入時光的迴廊，感受旗山昔日香蕉王

國的繁華和今日小鎮風華。展期自 102 年 2 月 5 日至 102 年 7 月 14 日止，共計 6 萬人次參觀。

2. 來聽歌吧！—當台語老歌遇上黑膠唱片
透過展出各具風格特色的老黑膠唱片和現場實境播放的黑膠音樂，讓民眾原汁原味感受 50、60 年代的絕妙好聲音。展期自 101 年 12 月 27 日至 102 年 4 月 28 日止，約 8,000 人次參觀。

3. 起厝・磚瓦諸事會社
從高雄土發想，透過磚窯產業從興起、頹圮到轉變的歷程，帶出聚落與城市發展的脈絡。並由高雄地區具代表性的磚窯廠-中都磚窯廠與三和瓦窯切入，從民間及官方角度鋪陳，說明日治到光復初期高雄地區磚瓦窯業的發展歷程。展期自 102 年 5 月 16 日至 102 年 11 月 17 日，截至 6 月底約 8,000 人次參觀。

4. 黑牢中的神遊世界-劉辰旦獄中畫作展
與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合辦，透過畫作傳遞政治受難者之心路歷程，見證人權自由可貴。展期自 102 年 3 月 2 日至 102 年 5 月 5 日止，約計 1 萬 6,000 人次參觀。

5. 黃榮燦巡迴紀念特展
與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合作，版畫家黃榮燦作品具濃厚人道色彩，其代表作「恐怖的檢查」描繪二二八事件，以藝術為歷史作見證。展期自 102 年 5 月 14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止，截至 6 月底約 12,000 人次參觀。

（四）文化中心展覽

1. 辦理「二零一三『話蛇添福』迎春創意展」
為延續與深耕傳統文化，與高雄市廣告創意協會合作，以生肖為展覽主題，於 102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7 日在文化中心至真堂三館展出，參觀人次共計 5,385 人。

2. 「日本東北－風土・人・生活」攝影展
促進台日文化交流，加深彼此相互理解，與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共同合作，於 4 月 20 日至 5 月 12 日在至高、至上館展出 123 件日本東北攝影作品，參觀人次共計 3,414 人。

3. 「2013 青春美展」
自 102 年 4 月 6 日起至 6 月 12 日分別於至真堂一、二、三館及至高、至上館展出 12 所學校美術相關科系畢業生成果展，參觀人次共計 5 萬 1,407 人。

4. 「白線的張力—兩岸三地現代水墨展」
為推廣行銷台灣當代水墨文化，促進兩岸三地文化藝術交流與王家農先生合作，邀請國際知名的藝術創作者劉國松老師暨兩岸三地 27 位水墨畫家於 102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 日在文化中心至真堂一、二館展出，參觀人次共計 9,244 人。

5. 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
102 年 1 至 6 月於雅軒辦理 12 檔本市資深藝術家創作展，呈現高雄資深前輩藝術家創作活力與傳承，深受各界好評。參觀人次共計 23,762 人。

6. 辦理高雄市美術展活動
102 年 1 至 6 月於至美軒安排 11 個畫會展出，其作品涵蓋書法、

國畫、西畫、攝影等平面及立體藝術創作，參觀人次共計 1 萬 4,292 人。

（五）岡山文化中心展覽

1.球體關節人形展

展出台灣當代 BJD 製作知名藝術家陳如怡與張鶴齡人偶作品，展期自 3 月 30 日至 5 月 5 日，參觀人次共計 1 萬 2,323 人。

2.張曼麗天人合一抽象畫展

展期自 5 月 11 日起至 6 月 2 日，參觀人次共計 2,393 人。

3.版畫精選輯展出

展期自 3 月 30 日起至 5 月 31 日，參觀人次共計 1 萬 1,242 人。

十二、文化出版

（一）出版「鍾鐵民全集」

為表彰愛鄉愛土之「農民作家」鍾鐵民先生，關懷客家文化並推展文學業務，由本府文化局、客家事務委員會及國立臺灣文學館共同彙集鍾鐵民先生生平著作，於 102 年 1 月出版「鍾鐵民全集」，一套共 8 冊，計有小說卷 4 冊、散文卷 3 冊及資料卷 1 冊，並於高雄文學館舉辦發表會。

（二）出版「光影上路高雄。電影。故事」

102 年 5 月出版電影專書「光影上路高雄。電影。故事」，邀請影評人藍祖蔚擔任主筆，以公路電影書之形式，藉由旅程中電影場景之探索，發現高雄在地之人文故事及旅遊。

（三）出版美術展覽專輯

配合美術館展覽，出版美術叢書：「城市門戶美術館園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下港畫家-張金發創作研究展」、「市民畫廊－悠遊與淨默之間薛如個展」、「柯錫杰奇幻之旅攝影展」、「上膳之選：法式桌藝設計」、「微光行-謝春德」、「市民畫廊－自然心　張文榮繪畫歷程展」、「萃煉．重現—楊文霓陶藝研究展」、「約翰湯姆生世紀影像特展」、「殘象-李朝進創作研究展」、「市民畫廊－原鄉．心海-李進發油畫個展」、「2013 高雄獎」等展覽專輯。

「約翰湯姆生世紀影像特展」及「微光行：謝春德」展覽專輯，獲經濟部工業局「金點設計獎 GoldenPinDesignAward」，其中《約翰湯姆生世紀影像特展》專輯之設計規畫更一舉拿下 2013 年德國紅點設計大獎之視覺傳達設計獎。

（四）錄製暨出版「高美館視覺藝術影像資料建構計畫」系列影音光碟

以 2011 年的「高雄美術發展紀事年表 1899~2008」為基礎，執行藝術家動態影音保存計畫。102 年上半年已完成詹浮雲、洪根深、劉耿一、陳水財、盧明德、李明則及許淑真等 7 位藝術家之影音出版及發行。目前進行蘇信義、陳文龍、蘇旺伸、高燦興、侯淑姿、陳甲上、陳瑞福、林勝雄、陳艷淑、李朝進等 10 位藝術家之拍攝工作。

（五）編印「文化高雄」藝文活動月刊

每月出刊之「文化高雄」彙集大高雄地區公私立藝文場館活動資訊，為本市藝文活動資訊重要整合平台，102 年上半年共發行 6 期（102 年 2 月號至 102 年 7 月號），每期發行量中文月刊 7.5 萬冊、英文版摺頁 1 萬份，派送至高雄各大公民營藝文場館、各縣市文化場域、連鎖書店及咖啡店等約 2,400 個通路點。

（六）發行「高雄市電影館節目」月訊

每月發行1萬冊，讓民眾藉此管道得知電影館舉辦之各項影展及最新影視資訊，引領更多民眾走進電影世界。

（七）出版「藝術認證」雙月刊

本月刊內容包含即時性之「目擊現場」、「非常報導」及專題研究性質之「議題特賣場」。102年2月、4月及6月分別出版「打卡：跟著藝術家去旅行」、「合而不流:Fluxus藝術」及「跨……跨領域」。

（八）發行「高雄文獻」期刊

第3卷第1期於3月20日出版、第2期於6月20日出版。每期發行1,000本，其中500本分送全國各圖書館、各級學校、學術機構、文史工作室等單位典藏，230冊經由國家書坊、五南出版社、高雄青年書局、台北南天書局、博客來網書店、誠品實體書店販售。

十三、研究典藏

（一）研究報告

1. 針對西元1911年至2013年於高雄正式成立之重要「畫廊」進行資料調查收集、研究分析，於102年6月完成「高雄畫廊發展概況初探」研究報告初稿。
2. 辦理「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口述訪談計畫」，已完成8位政治受難者（或家屬）之口述訪談，並徵集相關人物之書信、文物及影像等資料。

（二）藝術品及文物典藏

1. 高雄市立美術館102年上半年獲贈之藝術作品共34件，總價值980萬2,000元。大宗捐贈案包括重量級水墨畫家吳梅嶺24件、膠彩典藏「獻馬圖」之原始素描稿及袁旃作品1件，高雄資深畫家李朝進及洪廣煜亦各捐多幅作品。
2. 透過南島語系當代藝術發展計畫，購藏瓦歷斯‧拉拜、伊將、雷恩及周美花等4位原住民藝術家作品，涵蓋賽德克族、卑南族、排灣族及太魯閣族等族群之特色。
3. 歷史博物館102年上半年共購置246項歷史文物，市民捐贈文物38 項內容包括數位影像授權、日治時期文獻史料、生活器及皮影文物等。

（三）傳統藝術民俗及古物保存維護

1. 召開本市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會大會，分別審議登錄「羅漢門迎佛祖」、「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2項民俗及有關文物。
2. 辦理本市傳統表演藝術－楊秀衡撮把戲團之口述訪談及專題網站的建置，以保存其重要的影音及研究訪談紀錄。
3. 辦理本市古物「臺灣鳳山二縣定界碑」保存維護計畫，並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要項規定，建立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專業檢測等事項。

（四）檔案檢選

按季辦理「本市各機關學校擬銷毀檔案檢選會議」，從已屆保存年限之公文檔案中檢選出具文獻參考價值檔案，102年上半年共辦理2次檔案檢選會議，檢選出4件公文檔案。

十四、推動書香城市

（一）舉辦系列講座

1. 圖書館講堂

邀請文學、兩性、親子、心靈、職場、城市遠見、藝術、管理等

領域名人，與高雄市民面對面交流。102 年上半年共辦理 22 場次「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共計 6,682 人次參加、24 場次大東講堂共計 3,910 人次參加、19 場次岡山講堂共計 2,907 人次參加。

2. 史博講堂

邀請各界師資講述博物館、文化資產、文化創意等最新概念，鼓勵民眾認識文化發展事業，充實自我學習能力。。102 年上半年共辦理 13 場次，約 630 人次參與。

（二）推廣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

將圖書送到本市國小、社區，並辦理故事媽媽說故事活動，102 年上半年共辦理行動圖書館 76 場（含 102 年 1 月底前與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雲水書坊行動車」合作），故事媽媽列車 24 場，共計 11,486 人次參與。

（三）提供便捷閱覽服務

1. 網路借書服務

實施以來利用本項服務之借還書冊數逐年增加，102 年上半年申請本項服務之圖書冊數共計 903,090 冊（借書 297,969 冊、還書 605,121 冊）。

2. 借閱及使用人次統計

102 年上半年總借閱冊數共計 3,629,674 冊，借閱證人數共計 28,010 人、圖書館利用人次共計 7,128,847 人。

（四）辦理「送文學到校園」活動

邀請受年輕人歡迎之作家，深入本市高中、國中校園分享個人文學成長與創作經驗，增進青年對文學之熱愛。102 年上半年共辦理 4 場次，參與學生共計 369 人。

（五）辦理「送書香到教室」服務

高雄各圖書分館均提供免費宅配班級圖書到校的服務，102 年上半年共送出 863 箱，參與學生約 25,890 人。

（六）辦理「文學家駐館」活動

規劃主題特展，邀請高雄作家駐館，提供創作文物展並辦理系列文學講座，102 年上半年共邀請 11 位作家駐館，舉辦 14 場文物展及文學講座，計有 7,527 人次參加。

（七）辦理「青少年文學高峰會冬季文學營暨創作文物展」活動

活動自 1 月 8 日至 2 月 27 日，計有 80 位高中以上文學愛好者參加，3 場系列文學講座共計 200 人次參加。

（八）辦理「青少年文學閱讀寫作班」

以大高雄地區高中職以上學生為對象，邀請知名作家，免費指導現代詩、小說、散文及地方書寫技巧，自 3 月 17 日至 6 月 15 日共辦理 9 場次，約 500 位學生參加。

（九）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因應各社區民眾需求及館藏特色，配合節日及時下議題於 46 個圖書分館舉辦閱讀推廣活動；購置相關館藏資源，設定不同主題推廣多元閱讀，活動內容包括繪本演說、各種主題講座、創意手工書、讀書會、安心伴讀、推動電子資料庫及書展等，102 年上半年共辦理 6,488 場次，約 735,819 人次參加。

（十）開發「高雄閱讀隨身 GO」App 程式

包含 iOS 及 Android 版本程式，讀者可透過行動載具（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使用個人服務，掃描 ISBN 查館藏、網路（預約）借

書、網路（預約）到館通知、逾期催還通知、到期通知、主題收藏、查詢個人借閱清單、借閱歷史等。

十五、建構公共藝術

（一）審議公共藝術

共召開1次審議會及5次執行小組幹事會議，共審議6件設置計畫案、徵選結果報告書2件、設置完成報告書6件及藝術推廣活動案1件、移置計畫案1件。

（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推廣活動

1. 簡約中之光藝術綠能環境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作品設置場域為駁二藝術特區，採邀請比件及公開徵選2種方式徵得3件作品，HeartbeatsLights作品於101年11月完成；雲顛作品於102年6月完成；青春紅曬圖目前因水岸輕軌、周邊道路開闢及周邊環境潛在變動性等因素，後續方案另行討論。

2. 圖書館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102年5月8日召開第四次執行小組會議，確認102年度施作館別、設置計畫書草案內容、藝術作品徵選方式及經費分配等事宜。

3. 董陽孜「誠」作品展示

「思古幽情・至誠高捷－董陽孜書法雕塑展」特別規劃於102年6月6日至8月4日在高捷中央公園站，將書法家董陽孜以漂流木創作之「誠」字雕塑，架設於階梯水瀑終點的水池上方，並將其書法作品「無聲的樂章」製作成影像拼貼，貼附在「誠」字前方大廳地板，以書法線條拼貼轉換成流水意象，烘托站體大廳的磅礴氣勢。

十六、建置維護文化設施及空間

（一）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基地位於高雄港11至15號碼頭，面積11.49公頃，本工程目前正辦理細部設計、相關外審及工程發包等作業中，預計102年10-12月工程發包施工，104年12月底完工。

（二）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1.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總經費15.02億元，基地位於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555地號（新光路、中華路及成功路間之街廓），面積約2公頃，地下一層、地上八層，總樓地板面積39,705m^2。
2. 本工程採「館中有樹、樹中有館」之懸吊式鋼結構綠建築設計，獲頒第20屆中華建築金石首獎。102年辦理結構體工程部份，全案工期745日，預定103年底完工並開館試營運。

（三）加速大義倉庫區整理工程及招商作業

大義倉庫區整修工程預訂102年底完工，在工程進行同時，已同步積極相關招商作業，目前已確認進駐廠商類型包含招募國際數位產業、影視產業、文創展售平台、個人工作室、劇場表演、流行音樂及優質餐飲廠商進駐。園區透過不定期自辦之特色文創展演活動之外，同時引進更多民間活力及資源，加速駁二園區多元發展，進而帶動鹽埕區觀光發展。

（四）獨特百年鐵道蓬萊倉庫園區

經持續與台糖公司、高雄關務局長期協調下，於102年4月16日全面取得園區總共7棟倉庫，並開始進行整修，預計於7月中旬完工，同時於8月即展出「哆啦A夢誕生前100年特展」國際展演，迎接另一波展演人潮。

（五）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以高字塔文化園區結合紅毛港舊聚落之文化資源，擴大整建「紅毛港文化園區」，保留活化紅毛港舊聚落珍貴文化，並藉完善之展示規劃、主題活動、保留紅毛港傳統文化之軟硬體設施，新穎之遊港觀光輪、全台最佳觀賞大船入港之景區與旋轉餐廳，以及搭配專業導覽解說與熱忱服務團隊等營運特色，於101年6月試營運以來已成為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延續去年共吸引近20萬人造訪園區的佳績，102年上半年更藉由舉辦豐富多采的節慶活動，至6月底止入園人次已突破13萬人。

（六）岡山文化中心圖書館空間重塑

本工程重新規劃兒童閱覽室、展覽室及研習班空間，並新設新移民閱覽室，於102年2月完工。

（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1. 積極規劃商業空間委外招商計畫

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規畫小型商業空間，並辦理公開招商出租，作為文化創意產業商品展售點，提升園區整體服務品質。

2. 活動及取景

102年上年辦理45場演藝廳大廳音樂會，觀賞表演人次計18,350人；55場戶外園區演出，觀賞人次70,900人，另配合劇組拍片取景計11場次。

（八）提升文化中心展演空間設備及人力培訓

1. 至上館音響改善

為改善至上館音響斷訊或受干擾現象，提升展覽活動品質，完成架設壁掛式雙音路喇叭4顆及綜合擴大機1台。

2. 雅軒門面粉刷油漆暨牆面烤漆玻璃施作

為使文化中心展覽館舍展現美觀與視覺設計一致性，並多元化雅軒外牆之使用功能，重新粉刷雅軒大門、更換銅字及外牆施作烤漆玻璃看板，以利張貼展覽主題海報及各項展覽活動訊息。

3. 志工及計時服務人員（點工）管理

102年上半年辦理劇場計時服務人員（點工）及志願者招募。文化中心7個展覽館、至善廳、至德堂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劇場導覽、音樂館和戶外廣場等各個場域展演活動之前台服務。

（九）受理文化中心展演空間檔期申請服務及管理

1. 展場檔期申請

為因應103年展覽場地收費，重新制定申請展相關注意事項及表格文件，並於102年4月份受理103年1至6月展覽館之檔期申請，共計排入41個檔期。

2. 演藝廳檔期申請

受理文化中心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大東及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檔期申請：102年1至6月於至德堂演出85場、至善廳演出67場、音樂館演出105場、大東演藝廳演出72場、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演出75場。

3. 前廳街舞鏡檔期申請

於102年1月開放申請，至6月底止總計受理申請66檔次，使用團體9組，計967人次使用。

拾玖、交　通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一）鐵路地下化相關規劃

1. 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復經綜合考量高雄車站站區發展、都市計畫景觀與城市記憶、穿越性車流服務、車站轉乘空間配置、車站設計施工作業及通車期程等因素後，平面化之南北連通方式，本府建請交通部鐵工局採「站區運輸優化方案」辦理。
2. 「左營計畫」及「高雄計畫-西段」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報告經100年7月27日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7次委員會議審議，本府道安會報已於101年1月5日核定准予備查；「高雄計畫-東段」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報告已於100年12月30日道安會報審議通過，本府道安會報已於101年7月23日同意准予核備。
3. 鳳山計畫
   （1）正義/澄清站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
   鐵工局提送報告書，經102年4月22日道安大會審議，決議後續案件應配合高雄市都市設計與景觀完善規劃，並審查通過。
   （2）鳳山車站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
   本案已提列102年2月5日管考會議審議，決議俟細部計畫方向確認後，再進行本車站交通環境之審議。
   （3）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交通維持計畫，有關正義路及鳳松路交維部分業經102年3月21日道安大會審議通過，並要求提案單位於開工前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說明會及儘可能退縮工區圍籬，以維持用路人行車安全。
   （4）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交通維持計畫，青年路地下道部分業於102年5月22日道安會議審查決議原則通過。
4. 為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為原則擬訂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二）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1）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7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原高雄縣鄉鎮已高度發展地區，而各地區主要道路均為東西向，缺可串連各鄉鎮之南北向道路，故本計畫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山邊路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

區、大寮後跨越臺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臺 25 線、臺 1 戊、臺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烏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建設計畫（行政院尚未核定）預估期程為 108 年完工。

（2）有關本計畫建設經費行政院 101 年 8 月 14 日函復立法院略以：「交通部建議國道 7 號之財務計畫宜依歷年國道興建模式，由中央全數負擔；……關於高雄市政府配合本案周邊土地開發所產生之收益，原則歸於該府。」

（3）99 年 5 月開始進行環評及綜合規劃作業，環保署於 100 年 7 月 25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本計畫環評諮詢會議，環評報告會議結論補正後，交通部於 101 年 4 月 5 日核轉環保署，環保署 101 年 5 月 18 日邀集環評委員及相關單位辦理計畫現勘，並於 101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25 日間陸續召開 5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4）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議，目前刻依會議結論補正報告中。

2. 新生漁港高架道路

（1）本案新生路高架道路總工程費約 39 億、漁港路高架道路總工程經費約 84 億元，漁港路高架道路部份預定民國 103 年底完工。

（2）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國工局於 100 年 4 月 1 日於漁港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路北段（漁港路~前鎮河）先行同步施工，北段工程預計完工日期為 103 年年底，完工後將先行開放通車，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至於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因用地徵收問題，涉及新生路現有建物拆遷事宜，故需俟拆遷事宜完成後方才進入施工階段，全線預計 106 年完工。完工後將可作為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道 1 號道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3）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工程 101 年 9 月 17 日開始實施第一階段交通計畫，第一階段封閉中山高速公路漁港路匝道，車輛將提前於中山路匝道下地，前往第一、第二貨櫃港區車輛可直行沿漁港路臨時便道前往，前往第三、第四、五貨櫃港區車輛可左轉中山路再右轉金福路或利用大貨車專用道前往。

（4）實施第一階段交維計畫衍生影響周邊民眾生活與交通等相關問題，國工局已於 102 年 4 月 7 日完成設置漁港路兩側鋼板圍籬、AC 路面重新鋪設、以及排水溝渠整建等措施，另應當地民眾請求，該局承諾將提報漁港路夜間管制大型

車輛可行性方案評估送本府道安會報審議，以其降低大型車輛對周邊民眾生活品質之影響。已持續協助當地民意向工程主辦單位反應與溝通協調，適度調整交維措施以改善地方民眾的不便。

（三）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已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議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分別審議提案 53 件及 22 件、交維查核 24 次。

（四）跨年交通疏導計畫

1. 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102 年 2 月 9 日至 102 年 2 月 17 日春節期間為紓解春節假期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返鄉交通部分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市區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疏運規劃；觀光景點部分除往年之壽山、西子灣哈瑪星、佛光山、美濃、旗津、義大世界外，今年亦納入旗山地區及本市城市花田。各項疏導措施包含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等，以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

2. 燈會交通疏導計畫

因應 102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24 日高雄燈會藝術節舉行，針對愛河及光榮碼頭燈區周邊研擬交通疏導計畫，包括道路交通管制、停車場規劃及公車轉乘接駁等措施，並請主辦單位於燈會活動官網設置燈會交通專區宣導「交通指引」，揭露捷運沿線 7 大停車場，並鼓勵使用大眾運輸，以提供燈會期間順暢交通。

3. 清明交通疏導計畫

（1）清明節連續假期觀光景點疏運計畫

102 年清明節連假時間為 4 月 4 日至 4 月 7 日，為因應連假觀光人潮疏導，針對本市佛光山、義大世界、旗山、旗津、西子灣（含駁二藝術特區）、壽山等六大觀光景點，規劃有交通疏運計畫，並配合交通管制，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前往；另籲請民眾行車時注意警廣、道路可變資訊宣導路況，利用替代道路避開壅塞路段。

（2）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

102 年清明節為民服務計畫訂於 3 月 30、31 日及 4 月 4、5 日共四天，將對覆鼎金、深水山、旗津等公墓及元亨寺及龍泉寺周邊道路進行交通疏導及管制，並由殯葬處開闢 5 線免費接駁公車，另外，鳳山、大寮、林園、大樹、旗山、橋頭等區亦由區公所闢駛 6 線接駁車，本局已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召開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協調會，確認各

墓區交通管制疏導內容，並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

（五）持續推動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防制

1. 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措施，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 3 日內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策略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2. 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大分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 102 年度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2013 年高雄市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針對 25 處易肇事路口及 10 處已改善完成路口進行會勘檢討改善，易肇事路口改善措施並於「肇事防制小組」列管辦理。目前已完成 13 處易肇事路口及 5 處已改善完成路口會勘，刻正積極研擬規劃改善措施中。
4. 市府有關局處於今年積極推動交通事故防制改善專案，包含加強酒駕熱區及重大違規執法取締，工程面則進行號誌遞（迭）亮運作降低行車速度、機車速限檢討、機車待轉區及停等區位置檢討、主要幹道左轉彎檢討、電桿、路燈桿加設反光帶，以及持續執行各項交通安全宣導和易肇事地點改善委託研究案等措施，期能有效降低本市交通事故，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5. 高雄市 102 年 1 月至 6 月車禍死亡人數合計 112 人，較去（101）年同期車禍死亡人數 130 人減少 18 人，減少幅度 13.8%，顯示市府相關單位對交通事故的防制及保障市民生命安全的努力已逐漸展現成效。

（六）交通安全守護團

1. 本市於 102 年 5 月 7 日成立交通安全守護團，組織成員為交通局、教育局 社會局、勞工局，針對學生、新手駕駛、工業區員工及年長者舉辦交通安全巡迴教育課程，教育宣導騎乘機車的安全要領及如何安全駕駛。
2. 交通安全守護團是由多位卸位交通局局長及交通專業教授所組成，於本市高中職、大專院校、工業區及社會教育機構巡迴宣講，講師陣容為賀陳董事長旦、王顧問國材、賴教授文泰、魏教授健宏、曾教授平毅、張教授勝雄等重量級講座授課。5 月份宣講 13 場，總計宣講 3672 人次，6 月份宣講 5 場，總計宣講 750 人次，7 月份宣講 7 場，總計宣講 950 人次。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一）興建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

1. 102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 2 處暨整建 2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小型車 45 格及機車 49 格停車格位，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下半年陸續推動 10 處停車場興建工程，刻正積極辦理中。
2. 將持續進行市有空地勘查，積極協調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有效活化市有土地，以增加停車供給。

102 年度上半年完成興建（含新建及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面積（㎡）	啟用（完工）日期	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1	光復二街公有停車場	前金區復興二街與自強二路口	604	2 月 8 日	—	17	49
2	南鼓山公有停車場	鼓山區臨海二路與捷興二街口	788	7 月 12 日	—	28	—
小計					—	45	49
3	旗山轉運站公有停車場-整建	旗山區高雄客運旁（大仁街上）	1,974	1 月 11 日	—	32	66
4	竹東公有停車場-整建	路竹區中正路（中華電信旁）	978.95	3 月 21 日	—	34	29
小計					—	66	95
合計					—	111	144

102 年下半年規劃興建（含新建及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預估完成日	預估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林德官公有停車場	苓雅區和平一路與和平一路 39 巷口	102 年 8 月 30 日	—	95	25	—
2	鼓山區前峰段 212-1 及 212-5 地號國有土地合作闢建停車場	鼓山區雄峰路上近鼓山三路	102 年 10 月 31 日	—	35	—	—
3	六合夜市公有停車場	前金區六合路及瑞源路口	102 年 10 月 31 日	14	24	—	—
4	合發停車場旁機車停車場	前金區生興一巷近中正四路口	102 年 11 月 30 日	—	—	139	—
5	旗山溪西側高灘地臨時停車場	旗山區旗山溪西側高灘地	102 年 11 月 30 日	—	300	—	—
6	高鐵左營站前廣停用地合作開闢停車場	左營區高鐵左營站西側之站前路與站前北路交叉口	102 年 12 月 31 日	32	230	—	—
7	武廟市場附	苓雅區輔仁路	103 年	—	122	194	106

	設停車場	與建民路口	4月30日				
小計				46	806	358	106
8	龍鳳公有停車場-整建	小港區龍鳳路與朝福街口	102年8月15日	—	31	—	—
9	果貿公有停車場-整建	城峰路及翠華路601巷	102年10月15日	—	44	—	—
10	鳳山行政中心西側平面停車場-整建	鳳山行政中心旁	102年11月30日	—	334	188	—
小計				—	409	188	—
合計				46	1215	546	106

（二）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 為鼓勵民眾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2年1月至6月完成新設100座，下半年仍持續查核適當設置地點，滿足自行車友停車需求，預計設置250座自行車停車架，截至目前累計設置34,776座自行車停車架。
2. 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並適時進行維護，及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三）輔導民間設置公共停車場

1. 為提高停車供給，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 102年1月至6月核發22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149格、小型車849格及機車288格停車位。

（四）輔導學校釋出校園停車空間供公眾停車

1. 三民家商業於101年10月3日完成標租並於102年4月12日取得停車場登記證。
2. 鳳山國小業於101年11月12完成標租並於102年2月8日取得停車場登記證。

（五）停車收費管理

1. 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102年6月底路邊及路外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59,578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47,994格（納入收費比例80.5%），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16處，102年1月至6月收入合計4億4807萬1943元。
2. 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及三多商圈分別於101年4月16日、7月1日、10月1日及102年3月18日將區域內689、987、1458及376格（共3510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15%、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

因應月票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

（六）加強違規停車車輛拖吊

為加強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車場配合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拖吊違規汽車 41,458 輛、機車 39,415 輛。

（七）路邊停車費委託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

1. 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代收 6,824,951 筆，代收金額計 2 億 50 萬 8503 元。
2. 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止計有 17,964 輛車申請，代收 528,832 筆，代收金額計 1604 萬 162 元。

（八）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18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除協助本市近二百個弱勢家庭，另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 102 年 1 月至 6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1 億 2521 萬元。

（九）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 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 102 年 6 月止計 26,622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12,523 通簡訊通知。
2. 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至 102 年 6 月止計 26,622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209 通簡訊通知。

（十）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 8,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眾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代收 2,041,761 筆，代收金額 6,692 萬 2,703 元。

（十一）提供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服務

設籍本市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者可免費停於路邊、高費率停車位第 1 小時優惠免費停車;停放於路外停車場時,予以當次(含跨日停車）前 6 小時免費，以後半價收費。至 102 年 6 月止有 50,222 名身障者登記，每月免費停車優惠金額約 1,355 萬元。另設籍屏東縣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優惠停車者，可享本市路邊、路外停車半價優惠，至 102 年 6 月止有 11,162 名身障者登記，每月停車優惠金額約 101 萬元。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一）優質便捷之公共運輸服務

1. 全國第一支國道電動公車車隊

為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並達到節能減碳、環境永續之目標，全國第一支行駛國道路線之電動公車車隊（11 輛）自 102 年 1 月 12 日起投入旗美國道快捷公車路線服務。

2. 闢駛觀光公車

（1）為宣導低碳旅遊觀念、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闢駛哈瑪星及舊城文化旅遊公車路線、大樹祈福公車、鳳山文化公車、美濃、內門、六龜、甲仙、大岡山等 9 條觀光公車路線。

（2）配合岡山轉運站正式啟用，102 年 2 月 11 日闢駛大岡山假日觀光公車，連結羊肉、蜂蜜、豆瓣醬等岡山三大名產區域店家，沿線亦可參觀田寮月世界、大崗山風景區、阿公店水庫及空軍軍史館等景點。

3. 棋盤幹線公車先導計畫

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棋盤幹線公車先導計畫」，推動一心、三多、五福、建國、中華、民族、自由、復興、環狀（168 東、168 西）、60、77、218 等共計 12 條幹線公車路線，加密班次使尖峰班距為 10~15 分鐘、離峰班距為 15~30 分鐘，並增加轉乘站位、逐步改善候車空間、設計轉乘識別標識（logo）及提供詳細轉乘資訊等，以提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

4. 轉乘優惠

（1）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持續辦理「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民眾持一卡通於 2 小時內由公車轉乘捷運或捷運轉乘公車，即可享有公車一段票半價轉乘優惠，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享有此優惠者計約 805 萬人次。

（2）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刷卡轉車 2 小時內免付錢」措施，民眾持一卡通搭乘本市市公車（不含文化、觀光及就醫公車與公路客運路線），於 2 小時內轉乘市公車可享免費搭乘，期藉由刷電子票證優惠及便捷路網服務，吸引市民不騎（開）車，響應搭公車省錢又環保的運動。

（二）舒適友善之運輸環境

1. 積極打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1）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已有 98 輛低地板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等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2）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到 105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2 年度迄 6 月底，復康巴士已提供 129,784 趟次服務，較 101 年同期成長 34%。

2. 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相關計畫

（1）為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形象，經積極爭取，102 年度共獲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 3,385 萬元，辦理候車環境改善、服務品質評鑑、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公車捷運(BRT)

綜合規劃等計畫。

（2）本市含市區公車、公路客運車輛數為 1,011 輛，其中電動低地板公車 11 輛、低地板公車 87 輛、一般大型公車 387 輛、中型巴士 306 輛、中低地板公車 220 輛，平均車齡 4.71 年。

（三）推動本市公車處民營化

本市公車處因屬公營組織結構，人事成本偏高且具有「公共服務」之任務，對於營收績效不佳路線，仍要肩負起營運服務的責任，故造成每年約虧損 10 至 12 億元。為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及降低財政負擔，本府研擬相關改革方案，舉辦說明會積極與員工溝通協調，俾順利於 103 年 1 月 1 日完成民營化。公車處營運改革期達成「公車處停損」、「降低市府財政負擔」、「逐年清償公車處債務」及「提升公車服務品質」等目標。

（四）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

本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受理民眾申請及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 870 件及覆議案件 168 件。

四、運輸監理

（一）捷運監理

1. 全面提升高雄捷運運量

整合市府大型活動（跨年、演唱會等活動），推動優惠票價實施政策（公車轉乘半價、799 學生月票、999 月票卡等票價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捷運接駁公車增至 42 條），「接駁+活動+票價」三管齊下，高雄捷運運量逐年成長，總搭乘人次於 102 年 6 月已達 2.5 億人次，102 年上半年度日運量 16.15 萬人次，較 101 年上半年度日運量 14.91 萬人次增加 8.32%，102 年跨年運量達 47 萬人次，創捷運通車以來最高運量，春期間運量更達 213 萬人次。

2. 協助完成高雄捷運修約

協助市府與高雄捷運公司於 6 月完成修約及財務重整，未來將繼續捷運監理，以 106 年為高捷轉虧為盈目標年。

3. 增設高雄捷運 R17-R19（世運站-楠梓加工區）站區轉乘設施

增設世運站機車格位 40 格，油廠國小站機車格位 61 格、計程車招呼站 2 格，楠梓加工區站機車格位 27 格及自行車車位 26 格，總計共增加機車格位 128 格、計程車招呼站 2 格及自行車車位 26 格，對於民眾搭乘捷運轉乘停車或搭乘計程車增加許多便利。

4. 完成 38 站無障礙設施改善

為確保行動不便者權益，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於 5 月底，針對捷運 38 站進行逐站檢核，查核結果捷運無障礙設施合格部分有 27 站，不合格部分有 R6 等 12 站，已於 6 月底全數完成改善。

5. 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全年 0 件重大或一般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2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6. 活化捷運機廠及車站空間

檢討可用機廠及車站空間，增加高雄捷運公司附屬事業收入，除

可增加捷運運量及附屬事業收入外，更預期能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7. 落實營運安全與災害防救業務

督導高雄捷運公司執行第 1 季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2 年 3 月 27 日進行機廠牽引動力異常演練，以強化維修人員對機廠直流供電系統故障之緊急應變能力，以及第 2 季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2 年 5 月 28 日於捷運舊市議會站進行颱風豪雨淹水應變作為，並演練隧道內防水閘門降下。

（二）計程車營運監理

1. 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高雄市第一支觀光計程車隊於 102 年 2 月成軍上路，共有 12 家車隊 122 位計程車駕駛人獲得交通局授證，試行半年，於 102 年 7 月 9 日公告觀光計程車費率，其收費上限為 4 小時收費 2,400 元，4 小時以後每增加 1 小時加收 500 元，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2. 首創設置觀光計程車專用招呼站

因應觀光計程車隊之成立，本府首創於文府路上設置觀光計程車專用招呼站 3 席。

3. 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配合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6 日發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研提計畫書向交通部申請全額補助成立無障礙計程車隊之購車 20 輛，於 102 年 2 月 6 日獲交通部同意並於 5 月 31 日與得標車隊簽約，預計 11 月正式上路。

4. 改善計程車排班動線及環境

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改善排班動線及環境，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已改善捷運油廠國小站、左營站、小港站、南岡山站及旗山轉運站、岡山轉運站等 6 處排班區及動線，並增設 20 席計程車格位。

5. 實施聯合稽查

為杜絕捷運南岡山站與岡山火車站計程車駕駛違規亂象，本府交通局多次與岡山分局實施聯合稽查與宣導，取締未按錶收費行為，確保旅客搭車權益。

（三）輪船營運監理

1. 提昇河港交通航運品質

（1）推動第 3 代太陽能船

①102 年持續打造「第三代太陽能船」2 艘，2 艘已於 102 年 4 月動工，預計於 9 月底交船後啟用，太陽能船隊規模將達 12 艘，建置全國最大太陽能船隊。

②本市響應節能減碳於 99 年成軍之太陽能船，本著零污染、零油味、無噪音之綠色船隊，帶領愛河蛻變邁向更優質之綠能水岸，自成軍以來，頗受好評，且載客人數逐年成長，102 年 1 月至 6 月已載運 26 萬 470 人，成為觀光客必遊之景點之一。

（2）推動餐飲觀光遊港輪，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①「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讓遊客能欣賞海港景致，也能品嚐精緻的美食饗宴，深入高雄港探索它的精彩魅力，感受海上浪漫悠閒，並為高雄港遊港觀光邁向新里程碑。

②觀光遊港餐船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6月30日止，遊港餐船載客累計4,525人次，行駛89航次，行船客運總收入245萬6960元（含稅）。

（3）加強推動高雄港及城市觀光

①針對全國旅行社、高雄市社團、社區發展協會，寄送輪船公司營業簡介與租船資訊，加強客製化包船服務，提升營業績效。102年1至6月共325航次，租船總收入347萬4846元(含稅)，收入比101年同期增加121萬6,026元，成長率54%。

②其中新拓展真旗航線畢業旅遊團業務，一年增加 25,000人次的觀光旅運量。另為推展海洋城市觀光，與觀光局及高雄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委員會合作，於102年7月起每周六、日除有遊港租船之外，也將增加平日遊港觀光行銷，再提升租船營業績效。配合本府推動亞洲新灣區市政建設，於遊港導覽解說中加強相關重大建設開發案的解說，讓遊客了解高雄港灣再造新藍圖，大力行銷城市觀光。

（4）加強船舶安全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加強各航線船舶安全檢查，不定期進行船舶航行安全稽核，並定期針對船員進行酒精及毒品檢測，以維船舶航行安全，102年度第一季船員尿液檢測，已於3月20日執行完成，第二季業於6月27日執行完成，受測人員皆合格。

2. 實施渡輪違規超載改善計畫

建置載客量控管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於重大節日及不定期錄影稽查，強化旅客與船舶營運安全。

3. 建置渡輪站多卡通驗票機設備

（1）向交通部申請563萬8,500元補助建置各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並於101年底建置完成，102年2月正式啟用，解決旅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公車、捷運、船舶）需預備零錢之不便，及提供無縫轉乘運輸。

（2）另經交通部101年9月24日同意補助本市公車處辦理「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案」，已於102年4月底完成建置並正式上線。

4. 輪渡站候船環境及動線改善

更新各輪渡站及碼頭環境指標設施，其中前鎮輪渡站場站於101年6月完成基本設計，102年9月動工興建。

5. 輪船民營發展轉虧為盈

為推動輪船公司民營化，102年6月已完成輪船公司不動產鑑價及研議專案補助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政策，預計於103年達成輪船公司民營化目標，104年轉虧為盈。

五、運輸設施

（一）30分鐘生活圈-六大轉運中心

1. 大高雄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達130公里，為達30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府規劃建置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為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為四大次轉運樞紐，以高效率運輸服務縮短區域間距離。

2. 旗山轉運站

為本市中心區通往旗美山城九區之重要交通轉運樞紐，係由本府與交通部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及「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補貼高雄客運公司辦理之重大施政計畫，轉運站設置 7 席月台，並於 1、2 樓設置商業空間服務旅客，同時融入低碳、科技、在地文化等設計元素。已於 101 年 12 月底完工，並於 102 年 1 月 12 日正式啟用，共計引進 27 條公車客運路線。另本府配合本轉運站計畫辦理周邊交通改善工程及停六停車場改善工程，以增進轉運站周邊交通順暢，並提供完善之轉乘設施空間。

3. 岡山轉運站

因應北高雄岡山地區多數公路客運路線分散台鐵岡山車站及舊台 1 省道（岡山路）旁，為整合地區大眾運輸系統、提高大眾運輸服務範圍，並為配合捷運局推動捷運南岡山站所推動之建設計畫，分別於台鐵岡山車站及捷運南岡山站前設置岡山轉運站與捷運南岡山轉運站，兩處轉運站均採路外 3 席月台配置，透過公車路線整合與闢駛捷運接駁車，提供茄萣、湖內、路竹、阿蓮、永安、彌陀、田寮、岡山等區，利用台鐵及捷運紅線等軌道系統進出都會核心之轉運服務。其中岡山轉運站以岡山在地之大崗山、小崗山之山形鋼構帷幕為設計理念，已於 102 年 2 月 7 日正式啟用，共計引進 10 條公車客運路線。另捷運南岡山轉運站則已配合捷運 R24 車站於 101 年 12 月 23 日同步啟用，共計引進 14 條公車客運路線。

4. 鳳山轉運站

位於鳳山區捷運大東站西北側，利用國父紀念館前廣停用地設置，規劃 2 席公車停靠格位，採長 26 公尺、寬 18 公尺之膜構造候車亭，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建築造型呼應，另包括 ITS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降溫噴霧系統，提供無縫隙轉乘及優質候車環境。轉運站已於 102 年 5 月 8 日正式啟用，共計引進 8 條公車客運路線。

5. 小港轉運站

位於小港區捷運小港站 1 號出口東側，係以展翼飛翔的飛機造型設計及鋼構、膜構系統的結合為設計理念，利用 8 米寬之人行道設置具 3 席公車停靠格位，長 45 公尺、寬 4 公尺之鋼構候車亭，另包括 ITS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降溫噴霧系統，提供無縫隙轉乘及優質候車環境。已於 102 年 3 月 27 日正式啟用，共計引進 10 條公車客運路線。

（二）公車捷運系統（BRT）計畫

1. 為改善本市大眾運輸服務品質，參酌國外都市發展大眾運輸系統之經驗，期望引進公車捷運系統（BRT），透過完全專用或部分專用路權之營運方式，提供快速、彈性、低成本之大眾運輸服務。
2. 本府交通局將依據已完成之「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優先推動中華路 BRT 計畫，規劃路線由左營至高雄車站；另為逐步培養公車運量，將採漸進式推動措施執行，期於短期內有效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提高民眾搭乘公車意願。
3. 本計畫經本府 101 年 8 月研提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路線規劃設計作業，業獲該部 102 年 6 月 5 日核定補助 200 萬元辦理高雄

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綜合規劃作業。

（三）候車設施興建與改善

1. 九曲堂轉運型公車站

為提昇東高雄大樹地區交通轉乘便利性，本府交通局於台鐵九曲堂站東側九曲國小旁建置九曲堂轉運型公車站，以作為該地區鐵路、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之主要轉運服務樞紐。本站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竣工，於 7 月底啟用。

2. 候車亭及站牌建置

（1）本市目前有一般候車亭 323 座、智慧型候車亭 237 座、旗桿式圓筒型站牌 155 座、智慧型站牌 192 座、直立式燈箱站牌 1,078 座。

（2）為提高大眾運輸普及率，本府爭取並獲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 5 月 23 日核定補助辦理 50 座候車亭及 100 座集中式站牌，總經費 1770 萬元，由公路總局補助 590 萬元，本府自籌 1180 萬元，將於 103 年完成建置作業。

3. 候車環境改善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昇候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針對高楠公路八德路以北之水管路口、中華社區、稔田里以及金屬中心等雙向共 8 處之公車站持續推動快慢分隔島之公車候車環境改善，並於 102 年 5 月 3 日先行辦理設計作業，至相關工程經費約 230 萬元已研提計畫爭取本年度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經費補助辦理。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1）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完成新設交通號誌 41 處、行車倒數秒數號誌 7 處、行人專用號誌 9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安全。

（2）賡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2 年度預計完成 220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及 30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以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

（3）另為有效將行駛速度控制在設計速限之內，改善郊區道路競速行駛的情況，賡續辦理遞（迭）亮號誌系統規劃設計，102 年度預計完成 10 個路段；目前已先擇定台 19 甲、台 1 線及台 28 線等路段，規劃辦理中。

2. 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648 處交通標誌及反射鏡增設、汰換。

3. 標線

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計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66,721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49,613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二）實施標誌減量措施

1. 為簡化道路資訊，強化交通管制設施辨識性，並配合市府道路景觀美化政策，於102年2月初起開始實行標誌減量措施，全面檢視老舊標誌、不適法、不合時宜或錯誤之標誌牌面，檢討拆除，並視需要才予重置，儘量減少標誌之數量，避免用路人因過多標誌牌面造成混淆，以維道路設施之明確性及可辨識度。
2. 自102年2月起進行第一階段標誌減量巡查，共檢討中山路段、中正路段、世運大道、民生路段、民權路段、河堤路段等計32條路段，共減量316面標誌、整併12面標誌，減量率達13%，有效提昇路口辨識度及道路美觀視覺性。

（三）機車行車環境改善計畫

1. 針對行車速率、左轉管制、機車待轉區、停等區等交通設施進行檢討改善，對路幅過寬之路段、車流量大及轉向複雜的路口實施汽機車分流管制，避免汽機車交織或併駛所產生之危險性，並於機慢車道大量設置速限標誌、標線，進而保障機車用路人的安全。
2. 為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持續針對主要幹道進行左轉保護/禁止左轉之檢討。102年至今已完成沿海路段、光明路段、國泰路段、澄清路段、武慶路段，七賢路段、五福路段、瑞隆路段、一心路段、三多路段、十全路段、二聖路段、四維路段、六合路段及青年路段之檢討。

（四）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247處路況監視系統、2處環景監視系統、88處車牌辨識系統、195處車輛偵測器、99處資訊可變標誌、6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15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652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2,430處。
2. 為提昇大高雄市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4年4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民國100-103年)，已完成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及大發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提供即時、準確及有效之交通資訊，以紓解觀光、產業園區交通瓶頸，提昇運輸效率。102年度賡續辦理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預計年底前建置完成。
3. 為整合高屏三大橋（高屏、雙園、萬大）交通管理機制，本市與屏東縣政府共提「高屏區域交控整合計畫」申請交通部102年度「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競爭型計畫補助，獲同意補助1,750萬元（本市1,000萬元、屏東縣750萬元)，將由本市整合屏東縣補助經費主政發包；目前已依規定修正計畫報部審核，俟核定後即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七、交通違規裁決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2年1月至6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688,757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7億7,902萬9,506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

貳拾、法　制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一）訴願審議

1.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計審理訴願案件 547 件，其中駁回 291 件，撤銷 24 件，原處分機關自撤 92 件，訴願人自行撤回 38 件，移轉管轄 7 件，不受理 95 件。

2.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本府各機關提送因受理人民不服本府所為處分之訴願案會簽會辦案計 218 件。

（二）法規審查

1.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計審查市法規案件共 35 件，其中法規制（訂）定 23 件，修正 11 件，廢止 1 件。

2.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本府各機關提送因適用法令疑義之會簽會辦案計 789 件。

（三）國家賠償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計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 91 件，賠償件數有 11 件，其中協議成立賠償件數 10 件，判決確定賠償件數 1 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740,048 元。將持續督促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維護人民權利，並賡續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四）法制研習活動

1.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本府法制局辦理六場「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參加人員共 1067 人次、與高雄大學共同舉辦「科技時代財經法律學術研討會」，參加人員 100 人次、與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共同舉辦「102 年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參加人員 300 人次；至本府水利局辦理法律座談，參加人員 30 人次。

2.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本府法制局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9 期行政法制專題班」，參加人員 644 人次，藉以提昇公務員法制素養，並將學員之回饋及建議意見列入年度培訓計畫參考，以作為未來辦理法制養成訓練之參考項目。

貳拾壹、役　政

貳拾壹、役　政

一、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一）辦理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

1. 為讓役男於體檢前瞭解徵兵檢查程序、檢查重點及入營相關注意事項，減少其心中疑惑及讓役男於體檢前有餘裕時間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維護本身之權益，進而讓役男了解兵役法規所涉及本身之權利義務，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
2. 102 年 1 月 22、23 及 24 日，分別在市府大禮堂、路竹及旗山區公所舉辦宣導座談會，邀請體檢醫院家醫科、骨科、內科、外科、眼科、精神科等醫師及役政法令諮詢等分組座談，役男及家屬約 800 人參加，成效良好。
3. 為配合國軍人才招募，現場並同時安排招募宣導，除使本市役男在服兵役上有另一種選擇，更提供另一就業管道。

（二）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府兵役局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2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 1,376 人。

（三）貼心運用網路設備，協助役男申請專長替代役

102 年役男申請服專長及一般資格替代役作業，自 102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 月 20 日及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分二次受理申請，為使本市役男充份瞭解是項申請應具備之條件及專長類別等內容與如何上網申請，除於本市各區公所、里辦公處布告欄及兵役局網站公告相關資訊外，更貼心地於本市各區公所暨兵役局辦公處所提供相關資訊設備，協助無上網經驗或家中無網路設備役男亦能順利完成相關資料申請及登錄事宜。102 年本市役男計 2,577 人提出申請，錄取 2,577 人（專長 362 人、一般資格 2,215 人），錄取率為 100%。

（四）辦理當年次及應屆畢業役男儘早入營申請

1. 為尊重役男生涯規劃，擴大辦理 19 歲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儘早入營服役及 102 年 6 月應屆畢業役男申請於 6、7 月份常備兵及替代役梯次入營措施。
2. 102 年應屆畢業役男，本市計有常備兵 1,120 位及替代役 175 位役男提出申請，均順利於 7 月 11 日前徵集入營，使渠等役男能依個人生涯規劃儘早入營並平衡國軍年度兵員需求。

二、妥善精進的替役役男管理措施

（一）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暨在職訓練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 102 年 2 月 21 日 4 月 17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並於 6 月 19 日召集服本府各機關替代役役男，辦理「102 年上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二）規劃年度替代役役男督訪

為加強本府各替代役服勤單位間之聯繫，藉以瞭解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勤務規劃及生活管理情形，特規劃於下半年各別訪視8個替代役服勤單位及聯合訪視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處所 56 個單位，以瞭解役男下勤後之生活紀律及內務環境等軟硬體管理情形，藉以與服勤處所建立溝通管道，落實「管用合一」原則，提昇役男於本府各機關之服勤效能。

三、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一）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2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988 萬 4,757 元，受益家屬 598 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 10 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二）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161 戶次、25 萬 4,407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三）核發役男家屬生育補助及喪葬補助費、急難等慰助金 12 萬 5,000 元。

（四）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2 年春、端節慰問金，計發放 564 人次 532 萬 4,000 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54 人次 96 萬 8,000 元，合計 629 萬 2,000 元。

（五）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2 年 1 月至 6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3 人、意外死亡 3 人、因病死亡 6 人、因公壹等殘 1 人、意外貳等殘 1 人，計發放市長慰問金 811 萬 9,600 元。

（六）緬懷先烈春祭國殤 3 月 29 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計 18 萬元。

四、積極體貼的役男懇親會服務

本市首創於新兵訓練及軍事訓練懇親開設服務台，主動走入部隊參加役男懇親會，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由本府兵役局派遣同仁 20 人次，於假日遠赴嘉義中坑營區、台南官田及屏東龍泉營區等外縣市各新兵訓練中心開設「役男服務台」，提供役男及家屬有關役政法令諮詢、解釋及協助部隊處理管教等問題，解決役男及家屬各項疑難問題，頗獲役男及家屬好評。

五、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一）102 年 5 月 23 日函請海軍後勤支援指揮部協助左營區明建等眷村里內活動中心及實踐路段路樹修剪計 56 棵，已修剪完成。

（二）102 年 6 月 18 日市民反映左營區東自助新村拆除工程恐影響民宅安全，經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回覆，已函告廠商要求妥慎施工。

（三）102 年 6 月 21 日市民反映左營區東自助新村拆除工程未依規定設置標誌及壓損通道，經函請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於 7 月 1 日清理完畢。

（四）102 年 6 月 28 日市民反映左營區左營大路眷村拆除，不慎挖破水管經協調軍方派人妥善處理完畢。

（五）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本府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眷村里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9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約 930 人，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里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府兵役局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

調查結果顯示眷村里居民對兵役局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均肯定支持。

六、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一）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12.4公頃及3.1公頃，截至102年6月30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14,685個、夫妻櫃1,365個，鳥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7,673個，合計23,723。「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二）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102年3月29日分別於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2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三）創新貼心的網路ｅ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到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有鑑於此，本府兵役局於98年7月1日建置完成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截至102年6月30日止瀏覽本網站人數約28,601人，係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藉此祭拜方式亦可降低焚燒祭拜用的金銀紙錢，減少臭氧及懸浮微粒等污染物排放量，以響應節能減碳措施並維護空氣環境品質。

七、勉懷先烈彰顯義勇殉職人民忠烈祠業務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人民功績，102年3月29日春祭國殤祭典暨空軍蕭文明殞職官兵入祀，由海軍司令部派遣樂隊、儀隊典禮盛大隆重進行，另為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持續進行園區綠美化、養護工作及維護網站，提供民眾旅遊深度及優質環境。

八、熱愛家園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一）淨山公益活動

1. 鼓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102年4月28日協助辦理拔除壽山林區外來植物─小花蔓澤蘭，以保護壽山林區原生植物生存，結合高雄市政府兵役局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推動淨山活動。
2. 林園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102年6月1日與高雄市政府兵役局在清水巖共同辦理淨山公益活動，約計100餘人參與，

（二）捐血公益活動

鼓山區、林園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高雄市高縣退伍軍人協會與兵役局分別於102年3月3日、4月13日、5月26日於鼓山區九如公園、鳳山體育館前右側仁愛捐血站、林園區廣應廟辦理「102年度退伍軍人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暨捐血」公益活動，計約450人捐血，共捐血112,500C.C。

（三）辦理後備軍人防災及防疫講習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為強化後備軍人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整備及防治登革熱，依據國軍救災責任區對後備幹部實施災防及防疫教育訓練，首場「高雄」及「鳳山」2責任區計18區合

併於 6 月 8 日假高雄市後備指揮部舉辦，另「岡山責任區」計 11 區 180 人、「旗山責任區」計 9 區 170 人，於 6 月 15 日及 6 月 22 日分別在岡山文化中心及美濃區公所舉辦，共計 600 人參加，參訓人員分別接受「高雄市災害潛勢區分析」、「防災教育及國軍協助救災作為」及「防治登革熱及防疫教育」等課程，日後將透過後備組織體系，發揮社區種子教官的功能，指導鄰里鄉親，確實做好防災及防治登革熱相關事項，共同建立安全與健康的家園。

九、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美好家園

（一）本市 102 年度第 1、2 季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之生產量（銷售量）之物力調查作業，已於 2 月 27 日及 3 月 25 日暨 5 月 13 日共計 3 天，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左營、仁武、林園、路竹、小港及大寮等區之簽證廠商業管單位實施訪查，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証等作業施行，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各項動員整備。

（二）「102 年度國防資訊防護動員演習民力徵用」於 4 月 16、17 及 18 日假資電作戰指揮部基信營區（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70-2 號）實施 3 天。本民力徵用演習係透過「國防資訊防護動員」之流程與「國軍漢光演習」結合，以驗證資訊動員機制，維持戰時資訊防護能量，確保動員實施階段能持續推動支援資訊防護任務。本次演習本府計徵用市民陳易聰、林長富、鄭智鴻等 3 員參加。

（三）本府各分類執行機關目前正依據中央方案主管機關暨計畫主管機關頒訂之 103 年分類計畫，策訂本府 103 年度動員綜合準備執行計畫頒訂完成送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備查，並交付本府各主管機關執行與候令執行，以健全本府動員體系及完備行政動員準備，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支援災害防救等。

貳拾貳、地　政

貳拾貳、地　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就 102 年上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一）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1 萬 2,593 筆，面積 28 億 5,664 萬 7,154 平方公尺，建物 94 萬 3,001 棟（戶），面積 1 億 6,653 萬 0,109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ｅ化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02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48,996 件、456,175 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二）賡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昇便民服務效能

為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案件及抵押權全類型案件之全面跨所辦理服務，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昇便民效能。10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19,621 件。

（三）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為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眾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及夫妻贈與等 6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受理 161 人申請。

（四）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ｅ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ｅ化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4,547 件，32,954 張。

（五）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公告標售土地 148 筆，其中標脫 32 筆，標售金額新台幣 5,959 萬 7,773 元，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六）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 101 年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經列冊管理者計有 2,483 件、土地 4,497 筆、建物 202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協調民政局提供申報死亡除戶之戶籍資料，運用地籍歸戶系統查明被繼承人之不動產標的，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七）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為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本府地政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6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八）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為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43 機關 1,805 人次申請使用，102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查詢 369,437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二、測量業務

（一）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自民國 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辦理情形如次：

1. 土地複丈 16,304 件，25,799 筆。
2. 建物測量 8,629 件，8,908 筆。
3. 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69,531 件，105,528 張。

（二）運用 GPS 衛星定位補建全市控制點

為辦理本市加密控制測量，本府於 99 年度設立衛星基準站 5 站，另因應縣市合併，101 年度再與國土測繪中心合作，除另增設 5 站達 10 站規模外，並以資源分享方式共同建置本市 E-GPS 專用服務網，102 年度 1 至 6 月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1,003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三）新購測量儀器，提升測量作業精度

為確保土地複丈成果精確性，提高服務品質並維護民眾權益，102 年度新購 GPS 接收儀 11 部、全測站經緯儀 16 部，供地政局及所屬土地開發處、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測量業務使用。

（四）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加速完成 429 件、3,086 筆土地分割作業。

（五）地籍圖重測業務

102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2,072 公頃、12,642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含蓋小港、仁武、林園、路竹、六龜、大樹、旗山及岡山等 8 區，重測結果預計於 102 年 9 月底公告，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三、地價業務

（一）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係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眾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負擔之公平，影響層面深遠。

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地價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確實掌握及分析地價動態並積極檢討地價區段。102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經高雄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平均調幅為 6.00％及 9.47％，已如期於 102 年 1 月 1 日公告。

（二）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作業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就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商業及工業區等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102 年第 1 期（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為 103.85，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眾瞭解地價資訊。

（三）積極辦理「實價登錄」作業，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自 101 年 8 月施行，不動產買賣案件相關實價登錄資訊定期彙整報送內政部辦理揭露公布，俾供民眾查詢。102 年 1 月至 6 月實價登錄揭露申報資訊，實價登錄申報件數約為 27,500 件，揭露率約為 88％。

（四）合理反應土地市價，辦理土地徵收價格查估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於 101 年 9 月施行，本府積極辦理 102 年預定徵收土地市價查估案，截至 6 月底共計評定 85 案；另依規定評定 102 年市價變動幅度於 7 月前提供需用土地人，作為 7 至 12 月間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1. 為積極管理耕地租佃業務，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及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第 2 屆委員業經本府人事處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函聘。
2. 截至 102 年 6 月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257 件、訂約土地 2,242 筆、總面積約 415 公頃。統計 102 年 1 至 6 月受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案件：租約變更登記案 87 件，租約終止（含部分終止）登記案 32 件，租約註銷及其他登記案 8 件，總計 127 件。
3. 為調處租佃爭議、維護租佃雙方權益，102 年上半年各區公所共計召開耕地租佃調解會議 2 次，調解租佃爭議 2 案；本府召開 1 次耕地租佃調處會議，調處租佃爭議 5 案，其中 2 案指派委員現場會勘後再擇期召開第 2 次調處會議，另 3 案調處不成立，均依規定移送高雄地方法院審理。
4.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條至 78 條規定召開協調會議，102 年 6 月止計召開 1 次協調會議，終止租約案 1 件，計減少佃戶 1 戶、地主 1 戶、土地 1 筆。

（二）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1. 市縣合併後，為維護市有財產權利，澈底清查原屬縣有、鄉、鎮、市有耕地，截至 102 年 6 月底列冊管理市有土地共 2,534 筆、面積約 583.33 公頃，代管國有土地計 88 筆、面積約 5.90 公頃。
2. 為促進市有耕地管理與利用，爰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經管市有耕地出租作業要點草案」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經管市有耕地（非三七五租約）租賃契約書」，俟完成法制程序後即可發布實施。

（三）管制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2 年 1 至 6 月底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銀行）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64 件，土地 181 筆，建物 51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30 件，土地 46 筆，建物 24 棟（戶）；他項權利設定登記案計 39 件、土地 48 筆、建物 51 棟，塗銷登記案計 84 件、土地 110 筆、建物 76 棟。

（四）管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經取得登記者共計 23 件、土地 31 筆、面積約 941 平方公尺，建物 24 棟（戶）、面積約 2,599 平方公尺。

（五）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提升安全交易環境

1. 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1）截至 102 年 6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713 家，設立備查執業 572 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40 張。

（2）截至 102 年 6 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365 人，登記助理員 785 人，地政士簽證人 14 人。

（3）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2 年 1 至 6 月共檢查 215 家次，歷年累計處以違反地政士法裁罰 35 件，違反不動產經紀管理條例裁罰 42 件，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2. 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府地政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2 年 1 至 6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54 件，其中 26 件達成和解，處理中 7 件，協處成功率 55%，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3. 實價登錄實地查核、逾期申報裁處情形

（1）本府地政局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無論買賣、租賃、預售屋查核皆每件進行初核，若價格異常則暫不予揭露。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實地查核 386 家次。

（2）經統計本市地政士逾期未申報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資訊案計 4 案，其中 1 案係屏東縣轄地政士，已移請屏東縣政府卓處，另地政士本身係權利人者 1 案，已限期改正完成申報登錄結案，另有 2 案皆依地政士法相關規定辦理裁處作業。

4. 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主動拜會本市不動產經紀商業相關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守新規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5. 提供多元化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眾安全交易常識

（1）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眾、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2）彙整各類相關定型化契約、刊登廣告、實價登錄及例行業務檢查之查核內容、紀錄表、業者配合事項及相關法令、宣導資料等，編印「不動產交易安全參考手冊」，提供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參考，以保障交易者權益，共創專業安全之不動產交易環境。

（3）製作實用環保袋及相關文宣品廣發宣導，並配合市府活動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一）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382,563 筆，面積約 179,777 公頃。102 年度上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125 件，土地 1,479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件 55 件，土地 1,252 筆；更正編定案件計 11 件，土地 17 筆；補辦編定案件 37 件，土地 132 筆；補註用地別案件 15 件，土地 46 筆；註銷編定案件 7 件，土地 32 筆。

（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2 年上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64 件、土地 115 筆，面積約 43.2191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408 萬元整。

六、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地政局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102 年度上半年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計 92 筆，面積 4.4981 公頃。

（二）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2 年度上半年辦理公地撥用土地計 123 筆，面積 113.2626 公頃。

七、地政資訊業務

（一）永續經營之全國地政電子商務

1.「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領軍 18 市縣 20 個機關，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圖資，整合市府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計畫、地形圖資及市府工務局之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02 年 1 至 6 月共受理約 170 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2.「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全國 22 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02 年 1 至 6 月共受理 729,582 件(1,528,786 張）網路申請服務。

3.102 年 1 至 6 月份全國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3 仟 3 佰萬元，相較於 101 年同期營收持續成長逾 8%。

（二）創建支援決策之 3M&3D&3G 圖資

1.98 年創新「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後，持續推動地籍立體化圖資，爭取內政部委辦經費 1 仟 4 佰萬元完成創新「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後，於 100 年度接受內政部委辦 450 萬元經費，配合自籌經費 280 萬元辦理本市快

速發展之開發區數化 3D 建物基礎圖資，101 年完成美術館附近土地開發區內逾3,400 筆建號建物立體圖資建檔及1,800 筆建號細緻化塑模作業，並續辦101 年「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持續擴增本市 3D 圖資，102 年上半年完成該案期中成果交付及審查作業並辦竣「三維地籍與三圖整合應用研討會」。

2. 創新建立「不動產估價影響因素調整分析模式查詢及應用系統」並爭取內政部委辦經費 1,100 萬元，於 98 年完成第 1 期作業，100 年完成第 2 期作業，101 年完成第 3 期作業，102 年 6 月已完成第 4 期第 1 階段期中成果交付及審查等作業。

3. 因應大高雄地理資訊系統之整合應用，積極建置原高雄縣轄都市計畫地區之地籍圖、土地使用分區圖、地形圖等 3 圖合一圖資處理作業，101 年辦理「開發區三圖合一圖資處理委外服務案」完成本市發展較快速的鳳山區、仁武區共 43 個地段之圖資處理整合作業，102 年度續辦理「開發區三圖合一圖資處理委外服務案（第二期）」圖資處理作業並已完成第 1 階段之加密控制測量清查、圖根測量、作業區界址查註及圖說清查處理與查註成果圖等資料清查作業、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與地籍圖坐標系統聯測、現況測量等相關作業。

4. 為提升本市高中職學校於地理資訊方面之教學品質及增進學生對 GIS 之瞭解與實務應用經驗，本府地政局自 101 年起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本市「高中職地理資訊系統講習與應用推廣作業」，102 年續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本市 102 年度「高中職地理資訊系統講習與應用推廣作業」。

5. 本府地政局與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及內政部資訊中心共同主辦「2013 年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並以「電傳資訊系統」、「高雄市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流通服務平台」、「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成果」、「都市區土地利用調查與多平台移動測繪影像管理系統」及「高中職地理資訊系統講習與應用推廣作業執行成果」等參展，藉以展示本府開發地政及地理資訊應用系統之作業成果。另本府地政局以「高雄市第四級土地利用調查之多元應用作業」獲頒台灣地理資訊學會第 9 屆金圖獎最佳推動服務獎。

（三）全國第一之地政資安優質網路作業

1. 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至 101 年連續 6 年蟬聯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第一名。

2. 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檢驗稽核通過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持續經由複核作業，確保其資安認證有效性。

3. 為提供便捷的地政便民服務，推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置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熱點供洽公民眾使用，於 101 年完成本市各地所共 12 處無線上網服務熱點，102 年度持續推廣及維運該無線上網服務。

（四）維運全國地政及區段地價估價資訊作業系統功能

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經費 196 萬元及 100 萬元），分別辦理 102 年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 版維運管理案及 102 年度「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WEB 版維運管理案，進行系統功能增修，以提昇全國地政及區段地價估價資訊作業系統功能。

（五）積極執行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

為推動優質安全之大高雄地政資訊服務，整合縣市合併後之地政資料，積極推動「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成立工作小組、召開工作會議，積極辦理地政局及所屬 12 個地政事務所電腦機房整建作業，確保地籍資料之安全、提升地政資訊服務的效能，於 101 年完成發包採購及第一階段之機房整建、資訊及網路設備建置等相關工作，102 年 3 月完成 WEB 版地政整合系統相關外掛系統及部份地政相關資訊系統開發建置作業，6 月完成 WEB 版地政整合系統上線、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資訊系統開發建置等作業。

八、土地開發業務

（一）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133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5 月開始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 年 6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 年 12 月 26 日重劃工程完工，目前持續進行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另第 69 期重劃區因唐榮公司提出異議，目前正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二）第 60 期、65 期及第 70 期重劃區

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 10.0194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業已辦竣土地登記；另第 65 期及第 70 期重劃區，所涉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及其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業經市府於 102 年 6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本市第 65 期重劃區並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完成徵得同意超額負擔，修正後重劃計畫書業經內政部於 102 年 7 月 9 日核准照辦，另第 70 期重劃區因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有意自行申請變更細部計畫，已於 102 年 7 月 9 日函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儘速提出申請。

（三）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2 期重劃區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位於本市楠梓區楠梓段四小段，預計可提供 3.4773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道路用地 0.6451 公頃。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現正辦理土地分配、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等相關作業。

（四）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為興建河堤國小、改善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而開發，總面積約 1.9193 公頃，預計可提供住宅區用地約 1.21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010 公頃。重劃計畫書公告自 100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6 日止，100 年 8 月 15 日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101 年 9 月 4 日召開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7 日止，期間僅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提異議 1 件，已函復查處。重劃工程第 1 階段為南側 8 米道路，已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正式開工，預計 102 年 9 月竣工，第 2 階段（北側）道路開闢工程，俟軍方完成搬遷即可開工。另妨礙分配土地改良物補償救濟，預計 102 年 9 月公告。

（五）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坐落於鳳山區，範圍包括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約 13.9187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7.26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6.6504 公頃。本重劃區於 98 年 3 月公告辦理市地重劃，99 年 3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3 月公告土地分配成果，101

年10月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年10月1日重劃工程完工，101年11月辦理土地點交，102年6月標售2筆抵費地。

（六）第75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座落於前鎮區瑞南段，總面積15.9002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9.2700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02公頃。本案重劃計畫書業於101年9月22日公告30日期滿，公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現正辦理土地分配、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

（七）第76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座落於旗山區旗南段，總面積0.8017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643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1584公頃。本重劃區廣場用地委由旗山區公所辦理入口意象規劃及施工，另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現正辦理土地分配、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

（八）第77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34.1021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19.4846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14.6175公頃，原係屬南成區段徵收區範圍，經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以上提出異議，復經本府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增列市地重劃開發方式，本區遂變更開發方式為市地重劃。本區重劃計畫書已於102年6月4日公告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自102年6月6日至102年7月8日止。另於102年6月11日舉辦市地重劃座談會，本府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九）第79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7E）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屬特貿用地，總面積約 9.0404公頃，開發後可提供特貿區土地約6.0866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2.9538公頃，102年4月22日辦畢重劃範圍勘定會勘，重劃計畫書已於102年6月25日報送內政部核定中。

（十）第80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7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側，屬特貿用地，惟都市計畫尚未變更，總面積約 8.354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特貿區土地約5.5460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2.8080公頃，102年4月22日辦畢重劃範圍勘定會勘。

（十一）第81期市地重劃區 （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土地，總面積約 48.824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9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19.9231公頃，細部計畫由市都委會審議中。

（十二）第82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10.6661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7.1361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3.5300公頃，同時完成東寧公墓遷葬。重劃計畫書已於102年3月29日公告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業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02年第4次會議評議通過，目前正積極辦理墳墓遷葬、現況測量、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

（十三）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土地分別坐落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7539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6469 公頃，目前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中，本府辦理「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配合區段徵收計畫）案」第 2 次公開展覽，期間自 102 年 4 月 24 日至 102 年 5 月 23 日止，另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假大社區中山堂舉辦公展說明會，現正製作相關書圖送內政部審議。後續需辦理繼續務農意願調查、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協議價購、區段徵收計畫書報請核定等相關作業。

（十四）海專東側區段徵收區

本區坐落於楠梓區，為配合原高雄海專升格為技術學院取得擴校用地，並加速北高雄的發展而開發，總面積約 11.114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5.2797 公頃，大專用地 4.559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2753 公頃，92 年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時，因區內納骨塔尚有 1,175 座骨（甕）灰罈未處理而暫緩，現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全數遷出完成，並於 102 年 6 月 29 日起拆除該納骨塔，於 7 月 26 日完成。另 102 年 3 月 29 日辦理抵價地第 1 次分配公告，102 年 6 月 4 日函請楠梓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所有權第 1 次登記。

（十五）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5 億 804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1. 鳳山區三光街北段道路開闢工程。
2. 鳳山區鳳誠路拓寬工程。
3. 苓雅區新光大排截流工程。
4. 楠梓區德民路鋪面改善工程。
5. 小港區新生路與金福路鋪面改善工程。
6. 小港區中山四路鋪面改善工程。
7. 楠梓區 67 期兒童遊樂場開闢工程…等，一方面改善當地交通問題、健全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提供開發區及週邊優質人行空間，並改善照明以維護安全、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另方面加速重劃區繁榮、提高抵費地標售價格，挹助平均地權基金及加速市政建設。

（十六）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面積約 109 公頃，99 年 10 月重劃計畫公告，100 年 3 月重劃工程開工，101 年 10 月 22 日重劃工程完工，102 年 1 月辦理分配結果公聽會，土地分配結果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起至同年 7 月 1 日止公告 30 日。

（十七）102 年度高雄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

1. 日常維護部分：102 年 3 月提撥 2,000 萬元予區公所進行日常維護。
2. 個案審定部分
   （1）8,000 萬元工程量，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施工，截至 102 年 6 月已審定 3 期，共 117 條農路。
   （2）剩餘 2,000 萬元交區公所設計發包施工，截至 102 年 6 月已審定 3 期，共 32 條農路，已有 10 條完工。

貳拾叁、新　聞

貳拾叁、新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一）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 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目前本市計有 19 家電影院。
2. 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實施臨場查驗 76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二）錄影節目帶業之輔導與管理

1. 依據廣播電視法暨其施行細則、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變更登記，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變更登記共 3 件。
2. 會同本府警察局查察錄影節目帶業是否有販售違法錄影節目帶(含影音光碟)，並實施分級制度輔導，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查察 57 家次，查獲違法光碟計 575 片，移送文化部影視局核處。

（三）平面媒體刊登違法色情廣告之處理

1.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訂定「高雄市政府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事件裁量基準」，辦理平面媒體刊登違法色情廣告之處理。
2. 由警察局循線查獲性交易事實，轉本府新聞局裁處之違規廣告，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移送 44 則報紙疑涉違反刊登色情廣告，共裁處 8 件，罰鍰新台幣 40 萬元。

（四）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1. 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爭議，立即請業者派員至現場查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145 件次（慶聯 63 件、大信 15 件、港都 43 件、大高雄 8 件、鳳信 17 件、南國 9 件）。
2. 加強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工作，訂定「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裁罰基準」，102 年 1 月至 6 月持續查察系統業者插播廣告及購物頻道違規情形依法裁處，插播廣告部分共裁處 26 件（罰鍰 5 萬元共 3 件、警告共 23 件）；購物頻道部分共裁處罰鍰 38 件（金額合計 1,189 萬元）。
3.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暨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成立「高雄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由傳播學者、財經學者專家、消費者團體代表、會計師、律師、通訊網路學者及市府代表共計 11 人組成，以保障市民收視、消費權益。
4. 本市 6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基本頻道收視費標準：慶聯、大信、港都、大高雄等 4 家每月每戶維持為 500 元、鳳信每月每戶維持為 510 元、南國每月每戶維持為 550 元；裝機費由 1000 元調降為 500 元，分機費、復機費及移機費亦均有調降。對於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除基本頻道收視費以 1/3 收費為上限外，亦免收裝機費、分機費、復機費、移機費等費用。

5. 不定期邀請各家有線電視業者開會檢討業務改善措施及需配合宣導事項，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6 次。

（五）公用頻道之開播及推展

1. 能利用網路及設備傳輸工具，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鳳信新聞、南國新聞及港都新聞)至慶聯有線電視排播，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民眾透過公用頻道於每天 18：30～20：00 收看當天即時之在地新聞。
2. 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包括：
   （1）教學性節目：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美語。
   （2）製播提昇市民認同感節目：幸福高雄、榮耀高雄-Hello 新高雄、嘻哈高雄、社區營造系列節目。
   （3）高雄國際性活動紀錄：內門宋江陣活動節目等精華剪輯專輯。
   （4）高雄在地旅遊與人文節目介紹：榮耀高雄-Hello 新高雄、高雄不思議等節目、2013 高雄不思議手機短片徵選及莫拉克災後重建紀錄片等。
   （5）藝文節目：挑三揀視－藝文節目甄選平台。
3. 公用頻道行銷宣導
   （1）平面媒體：除製作本市公用頻道宣導摺頁；另於台灣時報刊登平面廣告 2 則，宣導有線電視權益、有線電視數位化，及公用頻道節目。
   （2）電子媒體：製作有線電視權益暨公用頻道廣播宣導帶，由高雄市全球代言人五月天錄製版本各一之 30 秒廣播宣導帶，共 2 則，於廣播電台排播。
   （3）其它：與高雄市婦女健康關懷協會合辦「社區志工大會師暨趣味競賽暨有線電視收視戶權益宣導活動」、與高雄市婦女同心會合辦「2013 母親節音樂會暨有線電視權益宣導活動」。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一）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各級長官，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逾 12,721 則、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10,838 則。

（二）新聞發佈

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網供民眾閱覽，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布 400 則。於議會市政總質詢期間(102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4 日)，成立議會小組發佈新聞稿共 29 則，使民眾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三）媒體服務

1. 配合各局處召開專案記者會或臨時記者會，向媒體說明重要活動或重大事件，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所舉辦之重要記者會如下：
   （1）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宣告四大講者記者會。
   （2）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歡迎記者會。
   （3）魅力高雄 2013 香港行銷案。

（四）配合市長、副市長及本府各局處出國隨行採訪

1. 陪同市長出訪歐洲西班牙，參訪及實地稽查當地公共建設及輕軌捷運案。
2. 陪同市長出訪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觀光推廣及宣傳亞太城市高峰會。
3. 陪同市長出訪日本，宣傳亞太城市高峰會暨城市交流。
4. 陪同李副市長出訪香港，參加香港旅展前夕之記者招待會，共同與高雄全球代言人五月天行銷高雄。

三、辦理媒體行銷

（一）電子媒體

1. 辦理 102 年電視市政資訊廣告短片攝製暨廣告時段購置。
2. 辦理 102 年高雄都市行銷暨道安宣導多元媒宣購置。
3. 辦理 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宣傳暨電視轉播。
4. 辦理市政行銷有線電視廣告時段購置，播放本市全球代言人五月天之宣傳短片。
5. 辦理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短片攝製。
6. 辦理 102 年永續高雄都市行銷短片攝製。
7. 辦理 102 年都市行銷暨道路交通安全宣導短片電視廣告時段購置。
8. 辦理 102 年度大型活動行銷短片製作，行銷市府團隊於 102 年不同時節規劃之各項大型活動。

（二）平面及網路媒體

1. 辦理新春旅遊專刊行銷本市觀光活動。
2. 辦理新春特輯，刊登高雄燈會、花海、宋江陣等本市新春節慶活動。
3. 2013 年農民曆刊登「繽紛熱力新高雄」四季活動廣告。
4. 辦理市府 3 月至 4 月活動宣傳採購，帶動觀光商機與城市形象。
5. 委刊本市「國際宜居城市獎」平面廣告，行銷旅遊首選高雄的城市形象。
6. 辦理「最愛高雄-國際級的幸福城市」廣告特輯。
7. 辦理「2013 我愛高雄-熱活精神造就文創新港都」廣告專輯企畫。
8. 辦理本市低碳旅遊宣傳廣告專輯。
9. 辦理亞太城市高峰會宣傳廣告及城市建設廣告。

（三）多元媒宣案

1. 102 年賀年暨形象帆布刊掛。
2. 台鐵高雄站跨站長廊文化棧道刊掛燈箱廣告，進行市政活動宣傳。
3.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暨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宣傳帆布刊掛。
4. 亞洲新灣區及亞太城市高峰會識別形象設計。
5.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國際媒體邀訪網頁設計。
6. 辦理高雄新創業精神論壇。

（四）道路安全宣導業務

1. 平面媒體刊登「不酒駕‧加強取締」宣傳廣告。
2. 102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短片製播，宣導行車禮讓及防制酒後駕車。
3. 102 年度高雄捷運版位道安廣告刊登，宣導「我愛高雄 我拒當低頭族乘車繫安全帶」。

4.102 年度高雄市公車車體道安廣告刊登，刊登不酒駕、不超速及禮讓行車之道安廣告。
5.102 年度高雄市公車候車亭燈箱刊登不酒駕之道安廣告。
6.102 年度道安平面廣告，宣導不酒駕超速與不當低頭族。
7.製播 102 年度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
8.102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廣告圖稿設計。
9.辦理電視頻道廣告檔次，播放道安宣導短片。
10.配合地區活動進行道安宣導：於本市旗山、大樹、楠梓等區所舉辦的特色活動中，設立攤位進行道安宣導有獎徵答，透過與民眾互動擴大宣導效益。

四、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辦理 2013 藝想樂園嘉年華活動，藉由各式表演及競賽，舞動出豐富的地方文化特色與夢想，表現出歡樂愉悅的嘉年華精神。3 月 30 日至 3 月 31 日嘉年華會分成四大主軸，花車踩街遊行、兒童踩街遊行、藝想聚落、Ami Fashion Collection 時尚走秀活動。

五、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做為市政建設視聽資料，提供電視台運用，以利市民瞭解相關政府施政作為及成果。

六、維繫媒體公共關係

（一）國內媒體

1.配合舉辦各項大型活動，協助發送採訪證。
2.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2013 月曆等。

（二）國際媒體

於國際媒體人員來本市參訪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計有協助:

1.接待「運動觀光國際記者」參訪。
2.接待「荷蘭資深記者 Lolke van der Heide」參訪。
3.接待「加拿大渥太華公民報專欄記者 Andrew Cohen」參訪。
4.接待「國際媒體記者團」參訪高雄行程。

七、編印定期及不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一）定期刊物

1.電子期刊、電子報企劃發行及編印「高雄畫刊」紙本。
（1）「高雄畫刊」電子期刊，以主題導向方式企劃編輯，並加入高雄的重大建設與政策、人文發展、社區關懷，記錄高雄的城市風情，清楚掌握高雄市的成長過程，並認識為這個城市付出心力的相關人物。每月發送約 6 萬餘人次。
（2）「今日高雄」電子報採雙週發行，以市政活動、產業發展、觀光旅遊、藝文展演、農特產品、地方美食等資訊為主，接觸民眾生活層面，使讀者了解當地發展現況與施政遠景，加強都市行銷。1 月至 6 月共發行 12 期，每期發送約 6 萬餘人次。
（3）配合春節、母親節、端午節設計寄發電子賀卡，每次約發送 6 萬餘人次。
（4）另將每兩期「高雄畫刊電子期刊」內容編印為「高雄畫刊」紙本雙月刊，每次印行 45,000 冊，置於飯店、車站、捷運

站、機場、書局、景點及賣場等160多個地點供民眾索閱。
(5) 高雄畫刊1-8期各增印500本，共4000本，分送民眾。

2. 發行「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 Maritime Capital Kaohsiung

(1) 刊物報導內容

以中、英文兩種語言提供本市不同的主題報導，內容主題含括本市國際交流消息、本市重大建設或政策、本市節慶活動及文化藝術、本市農林漁牧及各產業指標性代表、新建築、人文、景觀、人物專訪(包括高雄人及居住高雄的外國人)及美食報導，期能以深入淺出主題式探討方式，讓外界認識更不一樣的高雄。

(2) 發行情況

每雙月發行12,000份，發行地點包括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本市捷運站、本市藝文場所如文化中心、美術館等，本市觀光飯店、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82處地點，提供讀者免費索閱本刊物。

(二) 不定期刊物

與國內知名旅遊出版社合作出版高雄美食導覽專書-「大高雄美食攻略完全制霸」，網羅大高雄1000間店家、超過1500道高雄在地巷弄的小吃美食，提供讀者與背包客按圖索驥、跟著美食的腳步深度觀光，進而對高雄有更深層認識與感動。

八、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廣播功能

(一) 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1. 持續製播精緻節目服務聽友並參加廣播競賽爭取榮譽。
2. 加強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市政行銷功能

將最新市政措施透過現場直播，讓市民可迅速得到資訊，同時行銷市政，並可即時回應民眾反映意見及建議。「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每日製播20分鐘「行動市府」現場節目及1檔市政輿情回應、5檔整點新聞；另每週製播5則「市政部落格」單元、5則「高雄百寶箱」單元及2則市政行銷宣傳帶，深入且廣泛行銷大高雄市政。

3. 深入社區辦理行銷市政活動

102年1月至6月共舉辦4場節目講座及1場擴大交通安全call in有獎徵答：

5月21日「法律講座-婚姻與財產」陳樹村主講

6月14日「數學講座-快樂學數學」劉清田主講

6月18日「幸福講座-從新(心)談優質家庭關係建構」鄭如安主講

6月22日「生態講座-中都濕地公園生態導覽」高雄鳥會解說員

6月27-28日交通安全call in有獎徵答。

4. 製播「麻吉高雄人」高雄市議員專訪，1月至3月共邀訪17位市議員，製播55集，暢談議員人生經驗及在地風土美食。
5. 擴大本臺行銷，發函合作製播節目之公私部門，於其發行刊物上露出本臺頻率及logo；並印製A1大小形象海報，委請本府與民眾接觸之第一線機關協助張貼宣傳。

6. 與本府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研考會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手法加強市政宣導。
7. 配合市府大型活動及各區產業活動進行全面行銷，如高雄過好年、2013 高雄燈會藝術節、內門宋江陣、春天藝術節、鳳荔文化節、世界烈酒大賽、大高雄美食蒐錄及 2013 國際龍舟邀請賽等。
8. 分享頻道平臺、廣結民間資源，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並協助露出藝文團體演出訊息，推廣藝文活動。
9. 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為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外籍配偶、外勞、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之外，每日播出 3 小時客語節目；為營造外語學習環境，開闢「打狗英語通」英語節目及「三分鐘日語」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節目 0.5 小時；另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 160 分鐘，服務愛樂者；開闢「活力高雄」節目，提昇藝文、閱讀及運動風氣。
10. 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
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於 6 月 27、28 日擴大辦理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11. 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為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高雄新風貌」及「發現高屏」節目，與台南縣市及嘉義縣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
12. 重要施政加強宣導
重點包括「十二年國教」、「防疫宣導」、「防腸病毒」、「防酒駕及交通安全」、「新移民服務」、「太陽能政策及綠能城市」、「重大活動」、「城市行銷」、「大眾運輸」、「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稅務宣導」、「人口政策」、「勞工安全衛生」、「社會福利及安全」、「人權」、「生態環保」、「防溺」、「防火」、「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等。
13. 開放本臺參觀，上半年計有內惟國小、義守大學及岡山高中等校參訪。

（二）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昇新聞性節目品質
1. 每日開闢 9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聽眾最多的高雄市新聞。
2. 全程實況轉播縣市合併後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
3. 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4. 加強報導縣市合併後「高高平等」各項施政工作進行情形及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重建工作進度及災區產業觀光推展。
5. 加強報導防汛、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公共安

全、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6. 加強報導高雄將舉辦亞太城市高峰會、世界運動舞蹈大賽、世界烈酒大賽暨酒類博覽會三大活動相關新聞。
7. 持續加強報導「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市圖書總館興建」、「水岸輕軌」等「亞洲新灣區」重大建設新聞。
8. 加強報導防治登革熱、H7N9 禽流感各項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9. 報導「2013 國家卓越建設獎高市獲 23 項大獎」、「高市獲 3 項政府服務品質獎成績全國最優」、「高市每人享綠地面積全國第一」、「全國無障礙評比第一」、「公共運量破 1 億人次」、「旗山、岡山、小港轉運站啟用」、「旗山區鼓山公園整體景觀改善工程完工」、「鹽埕綠廊全線完工啟用」、「鳳山溪整體改善工程」、「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旗津新行政中心啟用」、「茄萣區濱海公園啟用」、「仁武中山高速公路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前鎮之星自行車橋通車」、「高 132 線得樂日嘎大橋通車」、「推動陽光屋頂計畫」、「推動高雄厝綠建築計畫」、「推動綠能及文創產業」、「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高市中輟生率五都最低」、「成立 3 座公共托嬰中心」等施政成果新聞。
10. 配合高雄市「高雄燈會藝術節」、「高雄過好年」、「高雄國際端午龍舟賽」、「高雄國際馬拉松」、「高雄春天藝術節」、「青春設計節」、「高雄內門宋江陣」、「鳳荔觀光季」、「二二八和平紀念系列活動」、「藝想樂園嘉年華」、「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美濃澄蜜香番茄季」、「植樹月系列活動」、「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米開朗基羅特展」、「普立茲新聞攝影獎 70 年大展」等重要城市行銷、藝文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

貳拾肆、國際事務

貳拾肆、國際事務

一、訪賓接待

本府秘書處102年1月至6月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34案、300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為：

日本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熊本縣政策顧問吉村郁也、熊本縣觀光經濟交流局國際課主幹櫟本麻美及上野文男、熊本市議會議長津田征士郎、靜岡縣日華友好議會連盟會長森竹治郎、前八王子市市長黑須隆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新任所長中村隆幸（NAKAMURA-TAKAYUKI）、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代表樽井澄夫、長野縣茅野市市長柳平千代一、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羅伊斯、不丹總理特使達高・慈仁（Lyonpo Dago Tshering）、駐邁阿密辦事處處長王贊禹、貝里斯聖佩卓市市長葛瑞羅（Daniel Guerrero）、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代表胡克定、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代表馬克文（Kevin Magee）、加拿大安大略省議會常務委員會副主席Lisa MacLeod、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龐維德、義大利司法部次長馬札慕鐸（Salvatore MAZZAMUTO）伉儷等。

二、姊妹市交流

（一）與馬爾地夫（Maldives）馬列市（Malé）締結姊妹市

本府於102年6月8至13日，由劉副市長率環保局、經發局、工務局及水利局人員至馬爾地夫馬列市參訪，與該市分享本府推動永續發展經驗，並於6月9日與該市簽署締結姊妹市，馬列市成為本市第28個（依締結時間順位）姊妹市。

（二）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1. 邀請姊妹市暨國際友誼城市參加2013年高雄燈會

2013年高雄燈會計有韓國釜山、日本八王子、澳洲布里斯本、美國波特蘭及日本熊本縣等5個城市參加。高雄燈會自2004年開始邀請姊妹市參加，美國波特蘭及韓國釜山市每年都派遣代表團來，而日本八王子市自2006年與本市締結姊妹城市以來，每年亦都派代表團前來參加，尤其黑須隆一前市長，在去年退休後，今年更率領「八王子台灣友好交流協會」訪問團前來參加；另韓國釜山市許南植市長，曾經於2003年，以副市長身分前來本府訪問，10年後，他以市長的身分再次來訪問，表示對本府之支持。此外，日本熊本縣第一次派遣代表團參加，由副知事小野泰輔率團，期間並表示願與本府簽訂友好交流協議，加強雙方之交流。

2. 釜山市派團觀摩參訪六合夜市

韓國釜山市許南植市長認為本市六合夜市的經營管理，有可資學習之處，爰指派經濟政策課課長申昌浩及商人聯合會會長車秀吉等一行11人，於102年3月15日前來觀摩參訪。

3. 參加美國奧勒崗州波特蘭姊妹市第106屆玫瑰節慶活動

102年6月6至12日，本府由秘書處及民政局共同組團，參加美國奧勒崗州波特蘭姊妹市第106屆玫瑰節慶活動。市議會同時由蔡副議長昌達率領議員及眷屬訪問團參訪波特蘭。

（三）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或友好城市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仍將強化國際行銷，增進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同時考量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

1. 102 年 4 月 22 至 27 日，本府由秘書處黃昭輝處長率團訪問中國福建省廈門、福州及泉州等市，瞭解締結友好城市之可行性，並邀請參加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
2. 日本熊本縣觀光經濟交流局國際課課長磯田淳等人，於 102 年 7 月 1 日至本府洽談簽訂雙方交流合作備忘錄事宜。另該縣蒲島郁夫知事與熊本市幸山政吏市長，將於今年 9 月份共同組團參加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並與本府簽訂交流合作備忘錄。
3. 持續推動籌辦本市與以色列海法市、巴西里約市、義大利卡達尼亞省締結姊妹市案。

三、國際及城市行銷

（一）除辦理相關國際行銷活動外，亦協助 NGO 等單位辦理相關國際性活動。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美國科羅拉多泉市姊妹市親善大使、台灣－土耳其商貿協會榮譽會長胡詩辛・凱斯曼（Huseyin Kizmaz）、日華親善橫濱市會議員連盟會長森敏明（Mori Toshiaki）、日本躾の會（教養協會）會長伊藤尚子、韓國釜山市政府經濟政策課課長申昌浩及商人聯合會會長車秀吉、東麗集團（TORAY）等外賓至本府拜會及參訪等活動。

（二）簽署友好協議

與日本群馬縣簽訂「經濟友好交流協議」

今年 3 月 1 日至 6 日陳市長率相關局處人員赴日參訪，並於 3 月 4 日與群馬縣知事大澤正明簽訂「經濟友好交流協議」，雙方將在觀光、文教、貿易及農業方面加強交流。

（三）「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將於 102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在本市舉辦，該會係由澳洲布里斯本姊妹市發起之國際城市論壇活動，本府於 2011 年爭辦成功，隨即成立專案辦公室籌辦。預計將吸引數十個國際城市、超過 1,000 位的城市代表參加，除環太平洋區域外，亦將包括歐洲、中東以及美洲等地區之市長或城市代表參加。本府亦將邀請姊妹市首長參與此一盛會，透過此一國際活動，進一步深化與姊妹市之交流。

貳拾伍、研　考

貳拾伍、研　考

一、研究發展

（一）專題委託研究

參照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趨勢，辦理101年度專題委託研究案-「人口遷移與結構變遷對高雄市整體發展影響之研究」，目前進行期末報告審查，102年度擬進行本市大學畢業生、高雄子弟大學畢業生之就業趨勢相關調查研究。

（二）機關自行研究

為推動施政創新研究，活化行政效能，依「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自行提案研究及研究成果報告參加評審。

101年度各機關學校共提報86篇研究報告，經專家評審獲獎報告45篇，其中甲等獎5篇、乙等獎14篇、佳作獎26篇，依獎級個別核予20,000元、8,000元、5,000元獎金及獎狀乙幀，共核發獎金34萬2,000元。獲獎報告並登錄研考會網站「自行研究成果網」供從事相關研究者參採運用。

102年度各機關學校提送研究發展計畫52案，經核定33案進行研究，其中28案酌予3,000元至10,000元不等經費補助，補助金額計14.9萬元。現階段各研究人員進行報告撰寫，102年9月底繳交研究報告。

（三）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

為鼓勵並培養大專院校研究生對高雄市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獎勵對象為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以高雄市市政為研究內容者，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102年度撰寫學位論文部分獲補助人數共7名(博士1名、碩士6名)。

（四）辦理民意調查

為即時掌握民意，作為研訂施政計畫及制定決策之參考，辦理施政滿意度調查，截至目前已順利完成2次民調，調查報告送請本府相關機關首長參考。

（五）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因應環境變遷及民眾服務需求，102年度修訂「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督促本府各機關配合修訂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並於7月31日、8月2日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本府各機關102年度提升服務品質研習，總計85人參與。

依據「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辦理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等63個機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每年度測試二次，測試結果將函送受測機關參照改善。

為強化本府「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平台」功能，在原有之戶政、地政、監理、稅捐通報運作基礎上，於101年度增附事業機構－自來水、瓦斯、公共自行車租賃一卡通(環保局)、圖書借閱(圖書館)等地址變更及優惠地價稅申辦線上通報項目，102年度民政局新增社會局、國稅局、健保局、勞保局、台電、農會、漁會、高雄郵局、

區公所等16類機關地址變更通報，加上戶政事務所共17合1。

（六）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行政院研考會「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101年度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推薦作業。本府報名參獎機關計有66個，經書面暨實地評審，推薦本府工務局、都發局、文化局、環保局、鳳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新興地政事務所、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區公所代表參加評獎。評獎結果於102年6月3日公布：都發局榮獲服務規劃類機關獎座、市立圖書館榮獲第一線機關獎座、鳳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榮獲入圍獎。另本府警察局經內政部警政署推薦亦榮獲服務規劃機關獎座。

（七）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城市發展半年刊」以公民參與城市發展研究為創刊定位，第十五期以「2013亞太城市高峰會」、「高雄文化新軸線」為雙主題，2013亞太城市高峰會由高雄市政府主動爭取主辦，邀請全球百個城市市長與代表參加，分享城市治理經驗及洽談經貿合作；另外「高雄文化新軸線」則以高雄捷運橘線為主軸的文化廊帶，自西向東包括駁二、海音中心、市總圖新館、高雄文化中心、衛武營兩廳院、大東藝術文化中心等，將於102年8月出版。

（八）公務出國報告控管

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書製作審核要點」，102年1月至6月底止，本府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42件，其中依限繳交出國報告書並登錄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30件，未繳交之報告因尚在返國日三個月提出之期限內，將持續列管出國報告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

（九）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714項。同時為改善道路地名英譯標示不清之狀況，業於102年6月27日函發本府102年度英譯除錯活動—「Say it Right-誠徵英譯除錯達人」實施計畫，並委託35區公所辦理英譯除錯前測作業，目前各機關修正牌面中。

（十）辦理大陸事務

為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法規及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102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計有地政局、法制局、三民區公所與陸委會合辦，自102年7月起陸續辦理。研考會並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大陸研習課程。

另102年7月10日參加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合辦之及「高雄市地方鄉親座談會」，增進各級政府大陸政策之共識凝聚及意見溝通，並瞭解出席地方團體及產業的需求，以便運用各項政策予以協助。

（十一）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高雄地區21所大專院校蘊育豐富的人力資源與學術能量，為提升城市競爭力不可缺的助力，本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為主軸，邀請大學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截至102年7月止已辦理5次會議，102

年上半年度會議業於6月23日假高雄大學辦理完竣。

（十二）政府出版品管理

配合行政院辦理政府出版品,101年7月17日以高市府研發字第10130674800號函訂「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俾利各機關辦理出版品之依據。

（十三）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為建構青少年參與社會發展、社區服務、創意活力發展空間，將「生日公園-生命之屋空間活化」案委託高雄師範大學經營管理，提供青年學生社區參與、創意交流的平台，辦理各項展覽活動，與社區居民互動，使青年的藝術創發能量能紮根社區。102年度截至7月底已辦理5場展覽。

二、綜合計畫

（一）配合環境變遷　滾動修訂102-105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為能迅速回應環境變遷提升施政績效，本府研考會於101年12月起辦理滾動修訂102-105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前置作業,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提供書面審查建議，各機關先依前揭審查意見，於102年3月底提報102至105年度中程施政計畫草案，再由本府研考會爰於102年4月16日至29日期間，召開6場次審查會議，邀請原書面審查之學者專家及本府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工務局、都發局等機關擔任審查委員，就專業內容提供第二次複核意見，經各機關業依第二次複核意見完成修訂後，彙整本府中程施政計畫(102-105年度)滾動修訂成果於102年7月底報府核定在案，並請各機關據以執行。

（二）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本府103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103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共研提305案，總經費需求485.64億元，其中本府公務預算需求(含一般性補助款)245.07億元、基金137.89億元；中央公務99.77億元；民間投資2.92億元，102年5月22日至6月14日召開14場次初審會議、6月21日至7月30日辦理現勘，並於8月19及22日辦理複審會議。

（三）策訂本府103年度施政計畫（草案）

本府102年度施政計畫業於102年度3月彙編完成。本府續配合市長政策、指示、本府102-105年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及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策訂本府 103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經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彙整為本府103年度施政綱要(草案)及施政計畫（草案)，送市議會審議。

（四）統籌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

本府獲經建會補助辦理之「101年建立高屏區域合作平台暨運作機制計畫」,已於102年4月25日彙集各區域平台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之成功案例，召開觀摩研討會，另已完成與屏東縣政府的研商，共同完成102年度之提案作業，本府依經建會「氣候變遷調適」、「地區經濟振興」及「跨域總合規劃」等類別，共計提出4案，本府所提「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已獲核定補助，「跨域總合規劃」類別之提案計畫，經建會尚辦理審查中。

三、管制考核

（一）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102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219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且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5%或年經費支用率未達 90%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本府為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截至102年7月計召開5次，期各案件可如期如質完成。

（二）市政會議列管

追蹤管制市政會議主席裁示列管案件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並按月提報市政會議，截至102年8月20日止計有35案列管中。

（三）市營事業考核

本府所屬事業機構公共汽車管理處、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旗山、大樹及岡山果菜市場公司等6家事業機構辦理自我考核與初核，並分別於102年8月12日、14日及15日邀集學者、專家與本府代表完成複評作業，後續將編印「101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評報告」函送各主管機關及受考核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四）4年5000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

本府100年度4年5000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計列管95案，合計經費34億6553萬1000元，中央核定經費已執行完畢，尚餘1案未結案仍續予管制。

（五）行政院工程會莫拉克重建工程列管

本府府執行重建工作計42個機關，列管案件共計895件，總經費為新台幣82億8261萬3仟元，截至102年7月底止，已完工、結案案件共計871件，佔97.32%，總預算達成率為88.71%，未完工案件共計24件。

（六）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中央補助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將視年度執行績效辦理考核，並依考核成績調整補助額度。本府101年度受行政院研考會考核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之成績為97.7分，排名全國第2；針對102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43.57億元，計提報133案本府自籌款案件改列中央補助並追蹤列管辦理進度，截至102年8月止，累計召開2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督促各執行機關應於102年底前完成驗收結案。

（七）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本府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1年度中央年終視導建議事項45案，其中已於102年5月22日第4次道安會報解除列管案計9案，餘36案續列管；與地方年終初評議建議事項12案，其中已於102年4月22日第3次道安會報解除列管案計7案，餘5案續列管，全年度共列管57案。

（八）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本府公文查訪小組為瞭解部分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訂於102年8月2日至9月4日止進行公文查訪，計訪視本市社會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警察局、觀光局、農業局、水利局、民政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勞工局等11個一級機關及101年度因天候因素未受考之那瑪夏區公所，針對訪視

結果提出建議供各該機關參考。

四、工程品質查核

（一）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
2. 101 年 3 月起一般查核案採改良式不預先通知方式進行查核，即將每季(約 1-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查核前 1 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屬全民督工通報、民眾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以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於查核前 1 日通知受查機關。
3. 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 2 至 3 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此一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4.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查核及複查施工中之工程計 76 件次（含查核案件 72 件及複查 4 件），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工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
5.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函送工程會，102 年 1 月及 4 月分別函送 101 年第四季、及 102 年第一季季報表，因填報情形良好，故無工程會退回要求修正情形。

（二）全民督工辦理情形追蹤

1. 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101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實施。
2. 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通報案件共 45 件，均已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三）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1. 為提升本府工程主辦機關及承攬廠商之工程能力，針對建築工程編排課程，於 102 年 2 月 23 日辦理「102 年度建築工程常見缺失與改進對策教育訓練」，總計有 138 人參加。
2. 為提升本府工程主辦機關工程實務及工程品質管制能力，於 102 年 4 月 16 日、6 月 18 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路面工程品質管理實務」、「混凝土品管履約管理實務」，總計有 92 人參加。
3. 為落實三級品質管理制度，建立系統化之工程品質管理體系，於 102 年 5 月至 7 月續辦「102 年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總計有 45 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進駐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一）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為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立即服務案件數為 91,048 件。

（二）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眾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為 45,141 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為 15,026 件；102 年 1 月至 6 月派工通報案件為 48,081 件。

（三）法律諮詢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法律諮詢共 2,587 人次。

（四）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分至 5:30 分，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559 人次。

（五）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啟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 375,737 通、服務水準平均為 90.17%。

六、資訊業務

（一）市政資訊整體發展規劃與推動

1. 持續「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推動，新開發以愛高雄為主題之行動載具創意設計系統，使平台更豐富，以聚集人氣；至 102 年 6 月止，累計人才庫 1,713 名，收納作品數 2,997 件；並繼續協助人才媒合，今年計有 19 家數位廠商參與媒合選才，及 60 名創作者參與展示作品，其中 14 家廠商透過媒合會與 102 人次創作者簽屬「有意聘意願表」。
2. 賡續「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維護與推廣，提供大高雄市民參與市政的方便管道，透過系統分案予各機關處理，再做追蹤、管制，並持續對民意反應做調查統計；更強化系統之管理，提高操作使用之親和性；另開發行動載具登錄及查詢案件功能，提供多元化服務管道方便民眾操作使用。
3. 推廣「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供便民服務業務。免書證查詢 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止已達 9,198 次，跨機關通報件數達 12,129 件，對簡化行政流程頗有成效；並加強登錄介面及相關統計表之增修，使申辦流程更順暢，提供各機關有關便民服務資訊系統介接與設定，達到更多元的線上申辦服務。
4. 提昇「決策支援系統」功能，進行作業環境及資料庫系統之提昇，以提高系統執行效率；並將開發工具提昇為行動版，以發展現有 6 大決策分析系統之行動應用服務，使民眾或各機關使用者能不受時、地之限制，隨時利用行動裝置即時取得資訊。
5. 建置「公開資訊平台」，將本府各機關分散之開放資料，整合、彙集、分析、歸類於單一入口平台，俾便各界取得；透過平台，

主動公開政府資訊，提高施政透明度與效能；亦鼓勵民眾或企業利用政府公開資訊，再創加值運用。

（二）市政網站服務開發及應用

1. 完成「數位學習環境平台功能提昇」，強化本府數位學習平台介接效能，提供人發中心港都ｅ學苑優質入口環境平台，建立市民與公務員順暢便捷數位機會學習服務入口。
2. 提昇「全府員工郵件系統」功能，擴充本府現有電子郵件系統使用授權數、升級郵件系統功能模組、帳號安全管理及垃圾郵件等系統主機效能，提供全府員工辦公室業務電子化，更友善附加處理品質。
3. 規劃提昇「全府全球資訊網」功能，強化市政資訊網 Web2.0 多元互動應用環境，提供民眾友善便利的參與市政建設平台，並加強網站資安漏洞管控機制，建立更安全可靠的服務行銷全球資訊網站。
4. 完成「全府機關網站平台功能提昇」，建置完善的資料庫叢集備援機制，提供安全的主機空間及各項軟硬體資源，現已有 112 個機關利用此平台放置及製作各該機關中英文版官方網站，大幅節省各機關網站建置與管理費用成本，達到主機環境資源有效共享共用目標。
5. 規劃辦理「本府網頁及郵件資安漏洞掃描」檢核，透過每年 2 次的各機關網頁及主機資安漏洞掃描檢測、資安教育訓練及技術諮詢支援，協助各機關改善網站資料內容正確性及相關漏洞缺失，提供更安全可靠的網路服務。
6. 辦理 103 年度本府資訊設備預算先期審議作業，先期審查各機關暨學校所提年度資訊設備概算需求，於本府財政艱困下，統籌運用各項資訊資源設備，以發揮最大使用綜效。

（三）本府整體資訊安全防衛

1. 持續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本府資訊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已取得 ISO27001 認證，102 年度已陸續完成風險評鑑、災害復原演練，後續下半年進行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會議，並將於 10 月進行外稽複核作業，朝順利通過複核邁進，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正確實施。
2. 持續辦理弱點掃瞄、資安與網路流量管控，提供民眾順暢安全的網路服務。
   （1）持續結合市府防禦系統功能，加強各項通訊埠之嚴格管控，並更新入侵防衛機制，執行本府對外服務主機弱點掃描與防護，確保本府資安防衛，阻絕駭客與病毒入侵於境外。
   （2）持續執行資安監控（GSOC）體系，整合運用「本府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製作「高雄市政府資安預警通知單」，促請本府各機關督促員工確實改進，對於資安威脅事件進行分析與防範、預警處理，改善本府網路執行效能，縮短服務中斷恢復時間，確保ｅ化服務持續性。監控本府網路電腦設備是否有中毒及流量異常狀況，並處理府內各局處電腦中毒、木馬惡意程式等之阻絕、封鎖及解除作業，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各機關流量異常單 319 件，資安預警單 63 件。
   （3）持續進行頻寬效能改善工作，維運 WSUS 系統(Windows

Update Services Server)，適時解決府內電腦因同時執行Windows 更新之頻寬擁塞問題，確保公務使用正常順暢，目前從 101 年 1200 台提昇至 102 年達 3262 台 PC 加入，系統安全性漏洞都能在最短時間內修補完成。

3. 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建立本府資安防衛正確觀念。
   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資安人員教育訓練-「資安實務班」，約 103 位人員參加，以增強本府各機關資安人員專業能力。

（四）市政基礎建設等相關服務

1. 執行本府共構機房設備維護，提供資訊設備安全、穩定的運作環境：
   包括各種基礎設施維運，包括機房空調、電力、網路、防火牆、資安防護閘道及電腦故障排除、消防系統檢測等。
2. 賡續推廣「市府虛擬化資訊平台服務」
   賡續透過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器、網路、儲存等軟硬體設備資源，減少主機、儲存採購成本，降低電力與空調需求，達到高度資源使用與節能減碳效果。目前支援人事差勤系統、全球資訊網與公文系統..等市府各局處 50 台虛擬主機服務，對提昇資訊業務效率績效卓著。
3. 整合網路管理，將資源發揮充份運用，並推動市民免費無線網路服務：
   維護本府無線網路及本府主幹連接政府網際網路順暢，提高行動資訊之使用效能。配合行政院 iTaiwan 計畫推動本市免費無線上網服務，目前高雄市全區 iTaiwan 總共有 519 點熱點，本府建置有 140 個 iTaiwan 熱點:區公所(34 區 35 點)、戶政事務所(30 區 33 點)、全部地政事務所(12)、全部醫院(9)、全部稅捐分處(12)、觀光文教會館(16)、其他(23)等民眾洽公地點。其他免費無線資訊:37 個捷運站及 60 個圖書館提供免費無線服務。另統一超商 101 年 5 月起高雄市 519 個門市、全家便利超商 102 年 1 月起高雄市 237 個門市提供民眾每日 90 分鐘免費無線上網。
4. 配合行政院推動 IPv6，102 年 4 月本府 GSN 電路、路由設備及網路基礎設施陸續完成支援 IPv6 功能，提供市府各網站順利於 IPv6 環境下對外服務。
5. 維運本府免費網頁電話，提供民眾免費連繫 1999 高雄萬事通與市府各機關，取得相關市政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 897 通，提供市民快捷、優質的市政服務管道。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一、貫徹執行「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102年原住民各項執行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建設原住民地區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建設政策，藉以提升原住民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府原民會102年度部落大學課程採自行辦理，第一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25班，學員350人。

（二）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族語學習家庭30戶，含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卑南等族語家庭教學；族語振興部落1處（萬山魯凱語）；教會族語紮根4間(含排灣、魯凱語)及幼兒園協同教學1間(魯凱語)，受益人共計393人。

（三）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活動

3月16、17日辦理部落大學暨族語教師文化研習活動，提升部落大學及母語推動教學品質，課程多元且豐富，並透過文化體驗，增進原住民族文化認知，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四）辦理青少年文化成長班

102年度核定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大光班、高雄市仁武區原住民協進會、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高雄市茂林區社區營造協會等六班，學生共163人參加。

（五）辦理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及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102年度樂舞祭儀藝術人才核定原住民祖韻樂舞團及茂林國小2班，培育原住民優秀人才。

（六）辦理市長盃壘球賽

6月15、16日假文小九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辦理市長盃原住民壘球賽，計有21隊報名參賽，競爭激烈，並提供本市原住民健康休閒活動。

（七）核發102年度上半年幼教補助

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751人,核發新台幣684萬5,064元整。

（八）核發102年度上半年本市原住民學業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

為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凡設籍本市具原住民身分或原住民單親家庭之在學學生，得就學業優秀或特殊才藝獎學金，擇一提出申請；本次申請人數 1,842 人（學業優秀：1,756 人、特殊才藝：86人），錄取人數：621人（學業優秀：550人、特殊才藝：71人），核發金額總計：154萬9,000元整。

（九）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為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本府原民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週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週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十）102 年度截至 6 月止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49 場次，合計新台幣 113 萬 8,500 元。

（十一）補助本市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

102 年度截至 6 月止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及同鄉會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共 15 場次，合計新台幣 145 萬 1,000 元。

三、推動原住民族衛生福利工作

（一）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7 場次，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登記就業人數 580 人，輔導安置就業 1,382 人，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2. 輔導補助職業教育訓練 5 人，核發 2 萬 3,800 元，培育原住民技術專長，拓增職場適應廣度。
3. 輔導本市原住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甲級 3 人、乙級 30 人、丙級 106 人，共計 139 人，核發 84 萬 5,000 元整，提升就業能力。
4. 辦理青少年職場觀摩活動計 1 場次，藉由參訪職訓機構及職場觀摩等教育活動的歷程，激發其內在探索、了解自我特質並能發掘自己職業興趣與職業性向，提升原住民待業青年之謀職成功率。
5. 辦理職訓班:推高機操作考照訓練班及照顧服務員考照訓練班，受訓學員共計 32 人。

（二）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

1. 聘請法律顧問 1 員，提供原住民法律諮詢服務，解答民眾法律疑難問題，服務計 87 人次。
2. 辦理法律知識宣導 3 場次，海報單張發放宣導 2 次、宣導據點 170 處。講解相關土地法規其他原住民常遇困難之法規，使原住民善用法律保護自身權益。
3.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計 238 人次，核發救助金 198 萬 8,750 元。
4. 辦理原住民醫療補助，輔助原住民於傷病時維持其生活，計 67 人次，核發補助計 51 萬 3,200 元。
5. 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促使原住民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減輕因疾病所生之風險，納保率 93.05%。

（三）都市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之安置

1. 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25 戶，核發 500 萬元。
2. 補助原住民老舊（屋齡 10 年以上）自用住宅修建，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計補助 16 戶，核發 95 萬 3,391 元。
3. 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3 戶。

（四）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1. 辦理 102 年度原住民婦女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宣導講座計 1 場次。
2. 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1 場次，使民眾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另因應近年自殺率之升高，透過講師之講解，讓民眾知悉並提高警覺週遭親友是否為有憂鬱症或久病不癒之自殺高危險群，達到及早發現並防範之目標。
3. 委辦區公所辦理原住民消費者保護宣導 3 場次、海報單張發放宣導 2 次、宣導據點 170 處，將一般民眾生活中常見之消費問題予以講解，增進原住民消費者保護之理念與知識，進而能保障自身權益，提升消費生活品質，本次論題重點為電視購物之相關問題。
4. 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三原住民區設 9 個據點，使老人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5. 開展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業務，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
6.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愛滋病防治等宣導工作，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傳送相關宣導。

四、辦理原住民建設工程

（一）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三原住民區，為利居民儘速恢復災前生活，積極向中央爭取原住民部落各項災後復建工程，共計爭取 31 件，經費總計 17 億 3,476 萬 9,000 元，因中央原民會遲至 99 年 1 月 8 日方核定各項案件，且受山區午後雷陣雨、豪雨、颱風影響，山區道路經常中斷，執行進度受到影響，故截至 102 年 7 月 23 日止計有 27 件已完工、4 件施工中。（詳下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00,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2	那瑪夏鄉瑪雅至民生一村道路復建工程	14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3	那瑪夏鄉自強道路復建工程	69,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4	那瑪夏鄉民生至青山道路復建工程	60,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5	那瑪夏鄉民權至雙連堀道路復建工程	74,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6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7,8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7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0,1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鄉瑪雅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9,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9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5,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0	那瑪夏鄉瑪雅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0,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39,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2	茂林鄉茂林鄉橋樑復建-布魯布沙吊橋工程	37,569,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3	茂林鄉茂林鄉橋樑復建-興農橋及羅木斯橋工程	169,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4	茂林鄉美雅谷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5	茂林鄉多納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81,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6	茂林鄉萬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9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7	桃源鄉桃源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68,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18	桃源鄉美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53,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19	桃源鄉勤和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6,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0	桃源鄉拉芙蘭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3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21	桃源鄉梅山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3,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2	桃源鄉梅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34,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3	桃源鄉復興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2,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4	桃源鄉桃源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1,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5	桃源鄉高中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3,2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6	桃源鄉建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7	桃源鄉桃源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8	桃源鄉高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7,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9	桃源鄉勤和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0	桃源鄉寶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8,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1	桃源鄉拉芙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2,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合計	1,734,769,000		

（二）執行102年度原住民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

本案本府原民會於 100 年起簽准由本府災害準備金匡列本市原住民地區辦理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合約,並於102年3月1日核定本市三原住民地區計新台幣1,000萬元(桃源區400萬元、那瑪夏區400萬元及茂林區200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及農路等之緊急搶修工程發包等，該經費由本市災害準備金支應，並於 102 年 3 月 11 日函文至本市三個原住民地區公所於102年4月25日前完成開口合約招標程序及發包，目前工程均執行中。

（三）那瑪夏區民權平台整體規劃

1. 原因應本市那瑪夏區行政中心將遷移至民權平台，日後該平台聯絡道路可能需要拓寬，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又因該平台亦興建自力造屋，故辦理本規劃案。
2. 經費：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核定補助新台幣計100萬元整。
3. 執行情形：於102年5月辦理完畢。

（四）六龜區寶山永久屋計畫（原桃源區藤枝38甲地永久屋）

1. 為安置桃源區寶山里19戶核配永久屋之居民，本會研議將居民原意願於桃源區藤枝 38 甲地作為永久屋安置用地，其遷移至藤枝山下之六龜區域，並初步提出3處備選基地(備選基地一為六龜區龍興段523等多筆地號、備選基地二為六龜區土壠灣段1824等多地號、備選基地三為六龜區土壠灣段 2004 等多地號）作為替代方案；並於101年6月28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估現勘，於101年7月12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估結果說明會，經居民同意遷居至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備選基地三，爰正式選定六龜區土壠灣段2004、2005、2006等多筆地號為寶山永久屋之安置基地。
2. 本府原民會101年7月24日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請基地規劃作業補助計畫(計畫內容係辦理基地配置規劃與土地開發作業等工作)，並於101年8月14日同意補助。委託基地用地變更技術服務業於101年10月22日完成議價，惟因本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於101年12月10日決標、101年12月28日召開寶山永久屋基地配置規劃說明會、102年2月8日提出興辦事業計畫至本府都市發展局 （主管機關）辦理審查，都發局於102年2月27日提出初步審查意見並辦理修正、都發局於102年4月9日召開興辦事業計畫聯席審查會，因尚有基地臨接建築線、農地變更審查及辦理免環評等問題尚待補正，修正後都發局於102年5月13日召開興辦計畫事業計畫第二次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原則通過，102年6月6日正式函文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3. 援建團體（紅十字會）目前辦理永久屋與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預訂102年8月底完成設計與工程發包、102年9月中下旬完成基地整地。

（五）月眉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

1. 為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家園再造，給予災民生活上支柱，部落傳統文化之重現，即為當務之急且刻不容緩之工作。
2. 然月眉永久屋基地第一期安置之原住民戶數約336戶，合計人數約1,750人，第二期預計安置戶數約有48戶，合計人數約250人；當地原住民入住人數已逾月眉永久屋基地安置總人數之一半

以上，爰須特別重視原住民部落之文化復振與傳承之空間，以重新找回失去之部落組織、文化生命及部落建築倫理，進而保留原居住部落文化地景與部落記憶。

（1）計畫地點：月眉永久屋基地（b 區及 c 區中間二期永久屋剩餘土地，預計約 3 公頃）。

（2）計畫內容：興建具原住民文化歷史景觀、祭典廣場及部落植栽等規劃作為原住民的表演及舉辦活動之用途，以便日後舉辦文化季及豐年祭之用；推廣原住民文化進而達到族群交流目的所設置的公共空間，結合了文化、教育、遊憩、觀光等多功能並濟的休閒活動場所。

（3）計畫經費：共 6000 萬元。

（4）執行進度：截至 102 年 7 月 23 日，施工進度 99%，本工程預定 9 月底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

（六）南沙魯土石流教育園區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為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1. 計畫地點：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為規劃範圍，如原鄉公所、農會、代表會週遭）。
2. 100 年 6 月 24 日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 1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
3. 101 年 4 月 27 日規劃報告結案。
4.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 日核定 1,600 萬元辦理「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文化空間改善計畫」，僅限於施作「公有地空間改善」，淹沒區其他私有地部份不宜內入。
5. 102 年 5 月 20 日第 1 次上網公告，102 年 6 月 4 日第 1 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爰流標，6 月 21 日第 2 次開資格標，並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辦理評選。
6. 102 年 7 月 9 日議價（決標），決標後次日起 30 日內提送細部設計（預定於 102 年 8 月 8 日提送）。
7. 顧問公司目前設計中，並於 102 年 7 月 19 日辦理第 1 次與居民溝通協調會。

（七）高雄市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

本計畫之工作項目係以建立健全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為主，因任何工程完成後皆需要營運管理，而營運管理之健全與確實，將影響工程設施功能之發揮與成效。而目前已設置簡水系統之原住民族部落，僅少數部落有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負責相關維護管理之工作，而已成立簡水管委會之部落因經費及人力不足，導致部分簡水系統使用成效不彰，以致有年久失修之情形發生，使得建立健全之簡水系統營運管理，已到刻不容緩的地步。本會遂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補助，該補助計畫第一期於 100 年 12 月 9 日核定 495 萬（中央 396 萬元，地方配合款 99 萬元），第二期計畫於 101 年 11 月 7 日核定 728.2 萬（中央 582.56 萬元、地方配合款 145.64 萬元），預期效益如下：

1. 檢討、更新部落 15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普查資料並建立設施數量及座標數值資料，及可套繪至 GIS 圖層或 Google Earth 圖層。
2. 依本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輔導 15 處簡水管委會成

立簡易自來水事業。
3.輔導區公所及15處簡水管委會自主營運。
4.輔導區公所及15處簡水管委會取得水權。
5.輔導區公所及15處簡水管委會取得系統用地。
6.輔導區公所及15處簡水管委會建置水費收取標準。
7.辦理提升用戶接用自來水使用宣導講習並調查意願及分析。
8.完成15處簡水系統財產調查及移撥。
9.辦理15處簡水系統水質檢測。
10.辦理15處簡水系統定期巡檢。
11.各簡水系統設施維護及改善。

（八）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因88風災重創本市原住民地區，造成聯外道路中斷，飲用水水源變少，居民生活不便，需重建並改善當地原住民之生活，恢復自然觀光資源。爰此，為落實本市三個原住民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之基礎公共建設，以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道路、飲用水、部落基礎設施等，辦理原住民地區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及聚落基礎復建工程，以期達到原住民地區居民生活品質提升，提升道路安全性、自來水用水品質等。

本案計畫係屬本府101至103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延續性計畫，由本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有關原住民部落自來水改善、原住民部落道路改善、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

1.101年執行情形：
（1）計畫經費:5,000萬元
（2）執行進度：101年度計畫工程案件共19件，至截止目前已全數完工驗收。

2.102年執行情形：
（1）計畫經費:5,000萬元
（2）執行進度：截至102年6月底止計有8件已完工、8件施工中、1件發包中及2件規劃設計中。(詳下表)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千元）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千元）
那瑪夏區	瑪星哈蘭吊橋工程	規劃設計中	500	桃源區	桃源部落第6鄰後方邊坡復建工程	發包中	3,297
	瑪雅里涼亭至瑪雅平台間道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	3,480		雅尼四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完工	1,548.2
	瑪雅里至雙連堀替代道路(第二期)及達卡努瓦里青山部落	施工中	2,698.5		藤枝2號、二集團3號及舊潭1號等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完工	2,938.4

	來自易系統改善道路工程簡水						
	瑪雅里瑪雅橋上坡改善下保工邊護工程游	施工中	8,880		高中里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完工	3,958
茂林區	多納吊橋改善道路工程	施工中	920	桃源區	寶來二.四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完工	4,364
	情人谷邊坡改善工程	施工中	3,845		建山一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完工	2,736
	多納里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規劃設計中	1,160		桃源區勤和里主要道路及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920.4
	茂林谷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施工中	642		桃源區建山里建山路二號農鋪設混凝土路面工程	完工	1,440
	美雅谷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	4,513		桃源里蘭都農路護坡工程	施工中	3,035
					雅尼部落街道LED藝術照景及運動場周邊夜間照明設備工程	完工	4,385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一）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102 年 1 月至 7 月底於本市蓮潭物產館後側圓形廣場及本會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15 場次，約 20 攤商進駐，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138 萬 1,455 元整。

2.5 月 1、2、3 日配合「102 年全國桌球比賽」活動，協助本市原住民 10 家攤商展售手工藝及農產品，增加原住民業者收益計 10 萬 1,990 元整。

3.5 月 25 日配合本會母親節活動，協助本市原住民 11 家攤商展售

手工藝及農產品，增加原住民業者收益計 4 萬 3,700 元整。

4. 協助原住民商店辦理原住民歌舞表演及手工藝品 DIY 教學活動，提升營業額10%以上 。
5. 協助原住民商店業者拓展烏來、台北、南投、屏東銷售據點 4 處，計 16 家業者進駐。
6. 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申貸成果統計：
   （1）微型貸款申貸案件 64 件，核准案件 47 件，總申請金額 990 萬元，退件 17 件。查其未能申貸成功原因，大多係申請人本身債信不良致影響申貸。
   （2）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 80 件，辦理逾期戶輔導與訪視 5 戶，已輔導受理原住民貸款戶申請展延寬緩計畫 2 件。
   （3）另為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9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1,093 人。
7. 原住民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杉林月眉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
   （1）輔導在地組織運作：自 4 月起截至 7 月底共辦理 6 場次輔導在地組織運作工作圈會議，輔導 4 家在地組織分別負責以文化體驗、原民輕食、樂舞展演、導覽解說等四大面向服務自主營運。
   （2）人才培訓：6 月 6、7 日及 7 月 10 日共辦理 2 場次產業交流觀摩座談，參訓人數約 100 人次；6 月 28 日及 7 月 17、19、26、24、26、31 辦理產業研習及實務輔導共 7 場次，參訓人數約 125 人次。
8. 102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
   4 月輔導那瑪夏區戀戀螢火蟲季，媒體曝光訊息佈達約 200 萬人次；活動參與約 1,000 人次。

（二）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計 203 筆，受益人數 162 人。
2. 於六龜長份部落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宣導 1 場次共計 31 人。
3. 辦理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10 筆及非原住民承租權贈與案 1 筆。
4. 核發茂林區等 3 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本府原民會核定土地使用同意書計 20 筆。
5. 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預定實施範圍面積大約為 80.8 公頃。
   （1）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40 人。
   （2）三原住民區公所於 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辦理 12 場業務檢討會。

（3）造林及山林守護執行情形如下：

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造林共 8.8 公頃;撫育及管理 56.51 公頃；協助部落生態巡查路線共 24 件；檢舉案件查複共 8 件；山林巡查 24 次；崩塌地巡查 21.07 公頃；區內道路維護管理共 53.48 公里；社區服務（單位：16 件)；蔓澤蘭危害調查及防除共 2 件；其他上級臨時交辦案件 13 件。

6. 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1 日原民經字第 1020007911 號函核定在案，本計畫目前積極辦理中。

7. 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三）輔導原住民觀光產業發展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特色觀光資源推動小組」，小組委員計 11 名任期二年,由本府陳啟昱副市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吳宏謀秘書長為副召集人，102 年度於 6 月 27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貳拾柒、客家事務

貳拾柒、客家事務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課程，落實客語扎根工作

（一）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1. 積極走訪本市各級學校，輔導開辦客語課程或協助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補助教師鐘點費及勞退、保費，102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共有 97 所國中小學、38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中小 7,779 人次、幼兒園 3,601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 109,114 人次。
2. 擴大辦理「客家雙語教學」，於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本市都會區各國小及幼兒園實施，截至目前計有 21 所國小及幼兒園、140 班級、3,162 位學生參加。為營造客語學習環境及落實客語向下扎根，下半年度將轉型推動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全客語沉浸教學」。
3. 辦理「全客語沉浸教學」幼教及初教階段之師資培訓計畫
   分別自 5 月下旬及 6 月下旬起，積極走訪美濃、杉林、旗山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雙語教學之國小及幼兒園，宣導「全客語沉浸教學」-幼教（幼稚園至國小二年級）、初教（國小三至六年級）之師資培訓課程規劃，並請各學校園所鼓勵客語聽說流利之帶班老師參與。課程規劃自 7 月（幼教）、8 月（初教）起，透過每月一次之客語沉浸教學師資培訓課程，提升教師專業知能，鼓勵老師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並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創造師生以客語互動的機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建立聽、說客語的語言能力。

（二）社會大眾

1. 「高雄市客家學苑」1 月至 3 月開辦「客家諺語與歇後語」、「客家生活攝影」、「絲瓜絡創作」、「走近鍾理和文學世界」等共 12 班客語文化與技藝培訓課程及講座，計 666 人次參與。透過不同主題與技能課程，讓民眾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認識客家文化，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
2. 輔導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推動醫療客語無障礙環境，加強民眾就醫服務，讓醫療洽公順利、溝通無礙，並增進民眾使用客語之自信，以落實母語傳承。
3. 採集美濃、甲仙、杉林、六龜的客家傳說故事並編製成繪本及有聲書，讓讀者從故事中了解客家人傳統的文化價值、風俗習慣及生活型態，以聽覺和視覺強化故事內容及讀者感受，預定 12 月出版。
4. 規劃推動「客語種子大家庭」計畫，塑造家庭、社區聽說客語環境，落實家庭客語教育，促使客語文化向下扎根，根本解決客語文化傳承危機。預定 8 月召開籌備會議，邀請熱心推動客家文化事務的客家社團核心幹部及學校家長代表，共同研討未來推動方向與執行內容。

二、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一）辦理「新春祈福祭儀」

土地伯公（福德正神）為傳統客家重要信仰神祇，為感謝過去一年伯公的庇祐，也為新的一年祈求風調雨順，於 2 月 21 日假文物館辦理「新春祈福」活動，由李副市長引領客家鄉親及市民，一同遵循客家傳統古禮祭拜，現場也安排熱鬧的祥獅獻瑞迎新春，充滿了濃濃的客家風情，約 400 人參與。

（二）辦理 102 年全國客家日~歡喜慶天穿活動

3 月 1 日配合全國客家日，以「減碳、環保、樂活」為主軸，內容包含哈客同樂會、環保童玩 DIY、客家粄食 DIY 及各類表演團體演唱秀等活動，邀請近千位客語生活學校小朋友參加，體驗客家優美語言文化，迴響熱烈。

（三）辦理「繪本菸樓」圖畫故事書暨「野來野去唱生趣」童詩歌謠專輯發表會

3 月 1 日於美濃林家菸樓辦理發表會，安排故事導讀、畫家心得分享、菸樓參訪，並邀請美濃在地歌手林生祥及龍肚國小小朋友傳唱客家童詩歌謠，讓民眾認識客家豐富的人文風采及瞭解高雄客家文化特色。

（四）辦理「高雄心客家情」系列活動

為增進客家文化能見度、提昇本市人文氣息，並促進新客家文化園區及館舍有效利用，1 月至 6 月於新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好客慶豐餘-客家大戲」、「日本美濃和紙燈具藝術展」、「筆耕笠山下-鍾理和及鍾鐵民筆下的農村」及「把生活用相機記錄起來-李秀雲攝影展」等系列展演活動，參與人次逾 17,500 人次。

（五）理想中的客家小學-茶頂山下的小學堂影像紀錄

美濃區龍肚國小以「發揚客家耕讀文化」、「營造生態學校」等理念實踐永續環境教育經營，並以打造「茶頂山下的學習樂園」為特色，獲得教育部磐石獎等不少榮譽。自 1 月著手拍攝以時間、空間與人物三者為架構，記錄龍肚國小型塑為理想中客家小學之歷程紀錄片，為期 1 年之拍攝期程，展現社區即校園、大自然即教室之理念，並作為本府客委會擴大推廣客家文化生活教育之素材。

（六）辦理「傅炳福先生攝影作品之調查研究計畫」

傅炳福先生延續青年時的攝影熱情，在即將邁入八旬的人生階段，仍不忘紀錄生活中的點滴與感動，為展現屬於美濃的歷史足跡及樸質精神，建立與影像對應的文字資料，以供研究、收藏及展示教育之用。6 月至 11 月為期半年，針對傅炳福攝影作品進行數位掃描及編撰等執行事宜。

三、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一）「新客家文化園區」委外營運

1. 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之圓樓餐廳、2 棟展售中心與演藝廳等建物均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 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承租廠商（民鼎企業有限公司）所經營客家料理、健康養生簡餐頗受消費者青睞，手工藝品、農特產品展售中心販售客家文化商品及農特產品，種類已達 50 餘種，使用天數近百分百。
3. 演藝廳承租廠商（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以藝文、歌舞、特技、

短劇型態結合客家文化表演方式吸引遊客，一天表演 3 場次，目前營運良好，截至 6 月底止，計有 25,141 人次參觀。

4. 與高雄市微風志業協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微風市集」，由在地小農自產自銷之農產品及加工品為主，讓消費者或遊客與生產小農面對面接觸，直接瞭解農業生產或加工過程，採買安全健康的食品。另為推廣客家手工藝品及食品，與圓樓餐廳每週六、日於園區木棧平台合辦「假日市集」，有效活絡園區。

（二）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

1. 「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 月至 3 月參觀人數 44,783 人次，門票收入 91 萬 870 元，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因進行整體風貌改善工程，更新館內外軟硬體設備及設施，暫時全面封館，並暫停所有導覽及參觀活動，7 月 1 日起部分開放民眾免費入館，8 月 10 日正式恢復營運，重新開館後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提升客家能見度。
2. 101 年 10 月 26 日至 102 年 1 月 20 日展出「俠客與寶飾・黃慧貞整體造型設計」，呈現 2011 年於國家戲劇院演出音樂劇「無極」整體造型設計系列劇照及作品，參觀人數約 26,323 人次。
3. 10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 日展出「日本和紙藝術燈」，日本岐阜縣美濃市以製作和紙聞名，傳統和紙製作技術有 1300 年傳統歷史，精緻的紙作藝術發展出之工藝品、學用品、美粧用品等均有相當優良之質感與品質，參觀人數約 30,321 人次。
4. 102 年 1 月 25 日至 3 月 31 日展出「客古爍今・劉昌宏雕刻藝術展」，創作者為苗栗客家人，多年來潛心竹、木、石雕創作，作品不論是人物、鄉土、花草雜卉或動物，都具深層精髓內涵，更呈現了中國固有成語文化及詩詞歌賦之崇高文學素養，參觀人數約 39,885 人次。

（三）「美濃故事館」重新開館營運

美濃故事館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起重新開館後，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積極活絡場地使用，1 樓作為遊客服務中心，提供外地觀光客美濃旅遊之諮詢服務；2 樓作為展覽場地使用，供公部門及民間團體申請展覽，1 至 6 月計有幼兒藝術創作作品展、高雄市美濃畫會畫展、「美濃春之頌」攝影比賽展、「農業、農村與農民」寫生比賽展、及情境展示著名作家鍾理和之「筆耕笠山下」。102 年 4 月至 6 月每周日於故事館前廣場舉辦「美濃微笑市集」，匯集當地特色小吃、有機農特產品等，吸引許多遊客前往選購，增加觀光收益。截至 6 月底止，約 7,642 人次到訪。

四、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一）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 40 個客家社團，積極推廣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活動、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課程，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

（二）為促進客家文化城鄉交流，觀摩各地推動客家文化績效，1 月至 6 月計輔導 18 個客家社團約 1,000 人次前往台中、苗栗、新竹、南投、花蓮、台東、屏東、台南等地區從事客家文化交流活動，有效提振本市客家藝文創新與發展。

五、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一）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環境景觀營造計畫」

計畫分期分年實施,101 年編列土地徵收補償預算 1 億 3,750 萬元,工程預算（含規劃設計等）5,000 萬元。第 1 期既有環湖設施工程業已完工。第 2 期擴區環湖公園用地徵收及工程，經辦理 1 次說明會、調查地主意願、相關局處 6 次會勘及協商後，將以環湖步道串聯工程為優先考量，並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用地，目前已進行用地取得相關作業；擴區環湖環境工程初步規劃已完成，刻正辦理細部設計相關事宜。

（二）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暨工程」

針對中庄歷史空間及美濃故事館、美濃警察分駐所、舊美濃戶政事務所等老舊建築整體規劃再利用，促成歷史建築文化空間再生，並建構成觀光旅遊諮詢、藝文中心，結合都市廣場形成景觀聚落。規劃設計圖說已完成，刻正辦理結案中，另監造及工程案客家委員會已於 8 月 13 日審核通過，刻正辦理招標事宜。

（三）辦理「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

以「中庄歷史地景」的門戶意象，兼顧地方四十餘年來的圖書、藝文空間實質需求與複合性歷史環境的全面考量,新建一座教育藝文館。本案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俟客家委員會核備基本設計書圖後,即送細部設計書圖,一經核定即可辦理工程上網發包。

（四）辦理「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整體風貌改善工程」

以「社區博物館」的理念規劃設計，針對美濃客家文物館既有問題進行改善，提升館內外設備及設施功能，並重塑外觀風貌，工程已於 7 月 30 日申報竣工。

（五）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款辦理相關營造計畫，協助本市各區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分別於 2 月、4 月及 6 月提報「杉林區水濃下敬字亭暨水車伯公周邊場域規劃設計暨工程案」等 17 案計畫爭取補助，其中 3 案獲補助 951 萬 2,600 元，7 案刻正審議中，餘 7 案未獲補助，未來將繼續提案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六、輔導與行銷客家產業，提振地方經濟

（一）配合「2013 高雄燈會藝術節」，計 5 家客家攤商參與多元特色產品展售，推廣客家美食及手工藝品，行銷客家特色產業。

（二）辦理「黃金白玉蘊美濃」產業發展計畫

以白玉蘿蔔、黃金稻米與橙蜜番茄為主軸，運用資通訊技術，進行產業輔導與行銷推廣，整合農特產品及農村觀光資源，吸引年輕人力回歸農村，投入特色產業開發，促進地方整體經濟發展。

1. 102 年 1 月至 4 月舉辦「花海橙蜜逛美濃」採番茄活動、「美濃春之頌」攝影比賽、「農業、農村與農民」寫生比賽、「美濃尋寶趣」智慧導遊機尋寶、特色小吃導覽暨農特產品推廣等系列活動，計 1 萬多人參與。
2. 輔導成立「美濃微笑市集」並於 4 月至 6 月試營運，銷售商品以在地農友直接生產及加工並經過審核小組嚴選優質安全無毒的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為主，並有手工養生麵包、手做醬菜、客家粄食等。

3.6 月 1 日辦理「美濃微笑市集」觀摩活動，邀集市集幹部及攤商前往本市優質市集(如:微風市集、安心家有機農夫市集等)，觀摩學習產品銷售及如何與消費者互動，並邀請微風市集林憲輝總幹事及曾金柱老師進行市集組織經營及擺設美學等課程，冀望提升美濃微笑市集整體品質。

4. 利用美濃米、橙蜜番茄、白玉蘿蔔等農特產品研發米火腿、米饅頭、番茄酵素等創意料理，開發白玉橙蜜全效眼霜、白玉肌活全效精華液、橙蜜水嫩全效面膜等化妝保養品，同時開發藍染門簾、陶窯杯及紙傘等藝術商品，提升農特產品經濟效益。

（三）為推廣美濃、杉林、甲仙、六龜等地區客家特色產業，6 月至 7 月進行「客家特色產品」調查，試圖將隱藏在巷弄間饒富客家味的特色料理或產品挖掘出來，現已回收整理分析中，將找出特色產業利基點，協助包裝設計、行銷推廣，並爭取中央經費挹注執行。

七、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高雄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招募志工近 128 名投入窗口服務工作，擴大服務範圍，並提升客語使用率，1 月至 6 月服務達 106,751 人次。

八、發行刊物並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一）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自 97 年 5 月起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40 分，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邀請客家優秀年輕一代主持製播，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二）自 94 年起發行「南方客觀」刊物，宣揚客家文化，傳達中央及高高屏客家相關政策與活動訊息，每期發行 16,500 份，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已發行 44 期，有效宣揚高雄在地客家精神。

貳拾捌、主　計

貳拾捌、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依法發布102年度總預算，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督導預算執行

依據　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102年度法定總預算，刊登102年春字第102期市府公報，並以102年2月18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0230144700號函分行各機關依規定辦理分配及執行。復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暨「高雄市各機關辦理102年度單位預算分配作業補充規定事項」核定分配預算，督導各機關有效執行預算。

（二）籌編103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量入為出縮短赤字，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103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因財政局估計歲入減少，及依 貴會決議需再減赤15億元，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歲出需同步大幅縮減以為因應，除要求各主管機關應在分配額度內優先編足法定義務必要支出及市長政策經費，並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全面檢討原有計畫執行效益，重新妥適配置有限資源。

（三）編具101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通過

101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5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82案，金額4億9,412萬4,346元，已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後送請 貴會審議通過，完備法定程序。

（四）審核102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以應政事臨時需要

102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5億元，各機關截至6月30日止，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70條與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1點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20案，金額1億4,330萬8,244元，其中經常門支出5,094萬1,878元，占36%、資本門支出9,236萬6,366元，占64%。

（五）協助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增裕市庫財源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研擬說帖，協助爭取辦理「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中央補助款，嗣經內政部同意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處理原則」，將直轄市政府依財力等級納入補助對象；行政院已於102年2月8日核定同意補助經費1.65億元為上限，減輕市庫負擔。

（六）嚴密審查預算保留作業，檢討預算運用效益

鑑於市府財政困難，預算資源有限，對於各機關預算保留申請，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101年度預算保留核定152.86億元，較100年度231億元，減少78.14億元，減幅33.83%。

（七）研擬調整勞健保積欠還款計畫，平穩預算資源配置

檢視本府原定勞健保積欠款還款計畫，其中103至105年度每年償

還金額約 85 億元，106 至 108 年度則約 41 億元，差異起伏逾倍，在財政困難暨　貴會要求逐年減赤決議下，對於中長程預算規劃顯未妥適，為利平穩資源配置，爰積極研擬調整勞健保積欠還款計畫，將 103 至 108 年度之每年償還金額修正為 63 億元上下，並分別會同前往勞、健保局及行政執行署溝通取得共識，市府已於本（102）年 6 月 6 日分別函請勞、健保局同意調整還款計畫。

二、事業預算

（一）整編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督導有效執行預算

102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7 個基金單位，經依 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刊登 102 年春字第 12 期市府公報，並以 102 年 2 月 19 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230150900 號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構）依規定編送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且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二）辦理促參財務規劃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研習訓練

為協助機關順利推動業務需要，分別於 102 年 3 月份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及 5 月份辦理「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研習課程，計有各機關主計、業務及審計人員共 231 人次參加，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行政效率。

（三）籌編 103 年度各營（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02 年 5 月 8 日行文各主管機關，編送各基金管理機關 103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5 月 24 日起撰寫審核意見，6 月下旬籌組預算審查工作小組，並自 7 月 1 日起召開小組審查會議進行審查，預定於 102 年 9 月中旬隨同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

（四）檢討增修訂業權型、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參考表

為應各基金業務需要，針對本府業權型及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進行檢討增修訂，並於 102 年 5 月 9 日函頒各機關，自 103 年度預算起適用。

三、公務統計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電子書刊，並於 5 月完成 101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及「高雄市統計手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俾利首長施政決策參考運用及提供各界參閱。

（二）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為提升市政統計資訊查詢服務，落實本府統計資料預告及發布作業，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發布，俾使政府統計之發布及編製方法透明，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102 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不定期查核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執行情形，針對缺失機關提出建議，並請其研擬具體改善措施，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

（三）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為掌握市政建設重要趨勢並展現施政績效，蒐集各項施政成果資料撰提市政統計分析，提供長官決策參考及各界參用，俾利強化統計資料應用，協助市政建設推動。102 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完成統計通報「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概況」等 9 篇及「100 年工商及

服務業普查區域經濟發展專題分析」等統計專題分析 8 篇；各機關依據施政績效成果，已陸續撰提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預計本年度完成專題分析 47 篇。

（四）建置「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市政決策所需參考資料廣泛，為使本府各機關及時取得決策所需資料，102 年起推動「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建置作業。本年第一階段蒐集財經、教育及衛生類資料納入系統，預計年底系統完成後將整合具決策價值統計資訊，提供跨機關資料查詢及應用，協助各項施政建設發展。

（五）完成「高雄市統計工作手冊」

配合本市公務統計管理制度之精進革新，依各項統計作業實務研訂約 20 項統計作業標準流程，提供本府主計同仁辦理統計實務時所應具備相關知識、技能及方法，俾利提升統計作業效率，迅速提供正確的施政決策所需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四、經濟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另為因應消費型態及經濟結構變遷，本市消費者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每 5 年均重新檢討權數結構及更新查價項目，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敏感度，101 年底已完成上開 100 年新基期物價指數改編作業，並於本年 2 月發布。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01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 175 個樣本里中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01 年 12 月展開實地調查工作，102 年 4 月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計 102 年 8 月下旬公布調查結果。102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 165 戶，由記帳戶按日詳細記載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三）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02 年上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 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 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4. 其他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五、會計管理

（一）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另製作抽核紀錄辦理考核，以提

升會計報告品質，業完成101年度會計月報及決算敘獎作業。

2. 彙編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議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彙編101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4月30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二）督促各機關加速執行資本支出預算

1. 為提升市府整體執行率，訂定「高雄市政府102年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函頒各機關據以執行。
2. 召開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檢討會議，檢討機關未能達成目標之原因並給予適當協助，提高預算執行效能，並將會議決議及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督促機關加速執行。
3. 依規定完成485個機關學校101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

（三）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清理未結清帳項

研訂清理懸帳計畫，依計畫改善策略及方法確實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持續清理懸帳，並檢討防範新懸帳的發生，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四）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為提升會計同仁專業知能，強化會計管理，6月份已辦理「政府審計與內部審核」講習課程，共計208人參加。

貳拾玖、人　事

貳拾玖、人　事

一、精實組織職能、落實員額管控

（一）因應業務需要，修正組織編制

1. 修正民政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為促進 38 行政區經濟發展、辦理行政區域劃分，加強防災能力並強化里鄰組織，爰修正民政局組織編制，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修正勞工局暨所屬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等 3 機關組織編制

縣市合併後，本市勞工人口數增加，為提升勞工職場安全、保障勞動權益及維護勞資關係和諧，修正勞工局暨所屬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及訓練就業中心組織編制，自 102 年 5 月 25 日生效。

3. 修正經濟發展局組織編制

為因應推動招商及會展等經濟產業需要，修正經濟發展局組織編制，自 102 年 5 月 29 日生效。

4. 修正社會局暨所屬仁愛之家等 4 機關組織編制

為提升本市社會福利服務工作品質，充實社工人力配置，修正社會局暨所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無障礙之家及仁愛之家組織編制，自 102 年 6 月 1 日生效。

5. 修正教育局組織編制

為因應本市各級學校數增加，且為配合教育部及本市各項教育政策之推動，修正教育局之組織編制，自 102 年 2 月 25 日生效。

（二）撙節人事費用，實施員額管控

為撙節人事費支出，102 年度本府各機關除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社工人員、醫療院所醫療人員、各級學校教師外，再精簡員額 2%，精簡人數 600 人。

（三）檢討各機關任務編組

為健全任務編組及組織功能，發揮其應有之行政效率，檢討本府各機關任務編組，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新訂「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等 13 種、修正「高雄市政府新移民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等 7 種、廢止「高雄市政府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要點」3 種任務編組設置要點。

二、關懷弱勢、多元進用人力

（一）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本府各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外補職缺，均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102 年 1 月至 6 月各機關外補 414 人；委任職晉陞 57 人、薦任職晉陞 382 人、簡任職晉陞 9 人。

（二）照護弱勢權益，進用身障人員及原住民

1.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704 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截至102年6月份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1,230人，已進用 1,934 人，進用比例達 157%，超額進用 704 人。

2. 超額進用原住民 168 人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至 102 年 6 月止，應進用原住民 89 人；已

進用 257 人，進用比例為 288%，超額進用 168 人。

三、行銷市政、專業服務

（一）辦理「國考勝經-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榜首及錄取人員應考經驗分享座談會」

為落實「在地人才、在地服務」，並增進本市轄區內大學學生國家考試錄取比率，於 102 年 5 月 2 日、5 月 6 日及 5 月 30 日分別假高雄師範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義守大學辦理 3 場國考勝經座談會，邀請高普考、地方特考高雄考區榜首及錄取人員進行經驗分享，計有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及本市市民計 389 人參與。

（二）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102 年 1 至 6 月底止，協助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53,486 人。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對於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頗有助益。

四、落實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

（一）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及簡任職務

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 50 人、副首長 20 人、簡任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計 20 人；女性一級單位主管比率至 102 年 6 月止為 41.37%，已達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佔四分之一之目標。

（二）評選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木棉獎優良機關

為獎勵本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要點」規定，評選績優機關「團體獎」民政局等 14 個機關；「特別事蹟獎」社會局等 4 個機關，於本府員工月會中頒發獎牌乙面，相關人員並核予行政獎勵。

（三）辦理 102 年度主管參訪

為藉由業務觀摩，深植本府主管性別平權意識，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假本市社會教育館演講廳舉辦「性平新觀點-希朵攜手向前行」專題講座，邀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游美惠教授擔任講座，計有本府各級機關主管等 87 人參加。

（四）性別主流化中高階主管研習班

為使性別主流化概念融入各項重要政策或施政過程，於分析問題或規劃方案納入性別觀點，102 年 6 月 25 日開辦「性別主流化中高階主管研習班」，計有本府主管人員 86 人參訓。

五、多元培訓、建立楷模

（一）型塑優質文化

1. 型塑「溝通服務」優質文化

擇訂「溝通服務（COACH）」為本府優質組織文化之表徵，並訂定「高雄市政府溝通服務 COACH 旗艦專案措施」，以提升行政效率與為民服務品質，落實「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文官核心價值，打造幸福宜居城市之施政願景。

2. 策略運用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

訂頒「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實施措施」，有效運用並整合本府學習列車 260 場次訓練資源，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

3. 參加國際性競賽，提升國際能見度

以本市施政總目標-「最愛生活在高雄」結合人力資源發展策略，推動「 HOME 公教人力資源發展專案」,獲得國際培訓總會(IFTDO)「2013 年全球人力資源發展獎」最佳人力發展實踐（Best HRD Practice ）優等獎（Certificate of Merit ），並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假印度新德里舉辦第 42 屆 IFTDO 年會中由印度總統 Shri Pranab Mukherjee 公開頒獎。

（二）推動多元學習課程

1.培訓主管人才、厚植公務人力

（1）中階主管培育班

訂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辦理薦任第九職等及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主管人員陞任培育訓練。自 98 年起至 101 年止，共計 438 人完訓；並建立人才資料庫，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截至 6 月底止完訓人員計有 155 人陞任主管職務。

（2）國中小校長儲訓班

本(102)年 1 月 28 日至 3 月 29 日辦理「國中小校長儲訓班」，計國中儲備校長 10 人，國小儲備校長 32 人參訓。

（3）初任主管人員訓練

強化近一年初任薦任官等人員領導、溝通、問題分析及解決、危機處理、跨域治理、為民服務等管理能力，開辦初任主管人員訓練 2 期，計 71 人參訓。

（4）辦理「區長活力營」

為加強區政行銷與管理，於 102 年 3 月 28 日開辦「區長活力營」,課程有「光點行銷‧亮眼區政」、「溝通無礙‧區政飛翔」等，計有本市 38 區區長參訓。

（5）區公所主管訓練

為培養優質區政治理主管人力，創造優質區理服務，開辦 3 期「區公所主管人員班」,課程有「衝突解決與溝通技巧」、「跨部門溝通與整合」等，計有各區公所主任秘書、課長等主管人員 169 人參訓。

（6）警政幹部研習

為推動警政組織管理能力，提升警政服務績效，開辦 3 期「警政幹部研習班」,計有本府警察局所屬中高階主管 149 人參訓。

（7）消防幹部研習

為培訓消防幹部規劃、溝通及危機處理能力，開辦「消防中階幹部培訓班」,計有消防中隊長、副中隊長等中階幹部 38 人參訓。

2.辦理專業認證班期

（1）辦理「關懷員認證班」

為培育種籽講師宣導各項員工協助措施、資源及管道，俾適時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開辦「關懷員認證班」，計有本府人事人員 36 人參訓。

（2）專案管理師認證班

為培育本府專案管理人才,增進本府公務人員專案控管與執行能力，於 102 年 3 月和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合作開辦「專案管理師認證班」，計 40 人參訓。

（3）訓練發展管理師認證班

為增進本府各機關訓練發展管理人員之基本知能，促進訓練發展流程的制度化，於102年6月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作開辦「訓練發展管理師認證班」，計30人參訓。

（4）辦理「本府第一線為民服務公務人員溝通能力躍升計畫」

為培養本府第一線公務人員溝通能力，建立以顧客導向的企業政府，提高本府施政滿意度，102年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合作開辦「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15 期，計有本府第一線為民服務櫃枱人員564人參訓。

3.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加強個資法治觀念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自101年10月施行，為使本府同仁於行政時能遵循該法規定，保護市民權益，102年上半年計開辦7期「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班」，計1,280人參訓。

4. 推動終身學習，建構數位學習網絡

（1）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開辦「領導訓練」、「管理訓練」、「政策訓練」、「基本職能訓練」、「專業訓練」等5類訓練課程。102年1月至6月計開辦212個班期，合計14,015人次。

（2）推動線上學習（e-learning），強化數位課程內容

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e學苑」自99年1月6日正式上線，規劃七大學苑， 607 門課程。另為達成多元化與節省經費，與31個機關交換457門課程。102年1至6月計428,086人次上課、認證人數220,037人、認證時數425,697時。

5. 完成「103年度訓練需求暨課程規劃調查」專案報告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自行研究完成「103年度訓練需求暨課程規劃調查」專案報告，以本府五類公務人員（簡任主管、簡任非主管、薦任主管、薦任非主管、委任人員）為對象，採用個人能力分析、能力重要性分析、能力發展需求分析之評鑑模式，進行共通性核心能力之訓練需求研究，瞭解本府同仁的能力落差，以作為本府103年度公務人員訓練課程規劃參考。

（三）辦理首長團隊策勵營

1. 102年1月9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102年度第1次首長團隊策勵營，以「首長團隊策勵營大高雄財經藍圖～目標值與執行策略」為主題，就市有資產活化、土地重劃、學校整併、員額管理、組織調整等議題由財政局長、地政局長、教育局長、民政局長、人事處長簡報；並進行交流討論，腦力激盪研討可行方案與執行策略，擘劃市府財政藍圖。

2. 102年5月2日假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102年度第2次市府首長團隊策勵營，以「自由經濟示範區~城市飛躍行動策略」為主題，邀請中山大學吳濟華教授、張玉山教授擔任與談人，討論本府相關經濟發展策略，計有本府一級機關首長暨參事、顧問等計56人參與。

（四）國際接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

1. 積極輔導通過英語能力測驗

（1）補助英檢報名費用

為拓展公務人員國際對話能力，函頒通過英語檢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等激勵措施。

（2）補助參加英語檢定課程費用

本府公務人員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如通過英語檢定後，得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費用補助每人最高新台幣 5000 元。

（3）辦理多益集體測驗

為賡續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假苓雅分局及青年國中辦理 2 場次多益英語檢測。經輔導同仁參加英語檢測後，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4,534 人，通過人數比例為 24.02%，已逾行政院 18%之目標。

2. 薦送公務人員參加密集英語訓練

為提升對外國際事務溝通交涉能力，薦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密集英語訓練國內課程，計推薦本府交通局、警察局、新聞局同仁共 3 人參訓並完成訓練。

（五）持續推動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方案

1. 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市政實習專案

提供中山大學、高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及輔英科技大學等 8 所學校學生市政實習，經媒合共計 110 人至本府 18 個局處及 5 個區公所市政實習，實習期間自 102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假義守大學國際會議廳辦理始業典禮，並針對人力資源運用與市政議題進行交流市政與公共管理實習論壇。

2. 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期刊

102 年 6 月發行本府「政策與人力管理」期刊第四卷第一期，寄送相關學術單位及公務部門參考，分享及提供人資與政策論文研究成果。

3. 辦理「公部門服務品質管理與稽核創新研討會」

102 年 5 月 29 日本府與義守大學及興誠顧問管理公司合辦「公部門服務品質管理與稽核創新研討會」，研討議題有「服務稽核及服務品質之評量重點及方式」、「服務稽核及服務品質管理提升之關聯性分析」、「如何作好顧客滿意度方式及效能之改善」、「如何提升政府治理之民眾施政滿意度之策略及方法」等。計有本府各局處、企業界人資部門及學者專家 112 人參加。

（六）表揚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 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本府 102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核定工務局課長劉中昂等 10 人當選模範公務人員，並遴薦 2 人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本府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於 102 年 9 月員工年會中表揚，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

六、輔導協會發展

爲促進公務人員聯誼合作，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102 年辦理「揮毫贈送春聯活動」、「杉林甲仙重建區一日遊」、「高雄第一屆幸福盃桌球邀請賽」、「會員代表大會」及「會員大會」等活動。又依「高

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規定，核撥補助經費。

七、妥編經費、落實照護

（一）如期發放102年第1期月退休金

102年1月16日發放各機關退休公務人員102年第1期(1至6月）月退休金，計有6,770人，合計11億3,683萬8,027元。

（二）發放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

68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依「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核定發給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特別照護金，102年度核發單身112人、有眷67人，共計409萬3,000元。

（三）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依行政院函頒「一0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101年度年終慰問金計563人，其中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者399人、在職期間因公成殘，支領月退休金者43人、在職期間因公死亡，於101年支領年撫卹金有案之遺族121人。

（四）辦理退休人員生涯規劃研習班

為期公教人員提早規劃退休生活，及鼓勵退休人員積極投入社會志願工作，102年2月7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就如何充實退休生活及參與志願服務等議題邀請專家及具實務經驗者詳細解析，計有103人參加。

（五）辦理退休制度改革座談會

為配合推動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本府於102年3月5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2場次「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座談會」，由銓敘部退撫司陳副司長紹元主講，簡介改革方案，並聽取已退休及現職公務人員意見進行雙向溝通，計有800人參加。

（六）辦理公教志工基礎訓練班

為提供有意願擔任志願服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管道，增進瞭解如何參與志願工作行列，於102年3月12日及3月14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公教志工基礎訓練班」，提供現職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之機會，計98人參加並發給結業證書。

（七）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為合理籌編退休金統籌款預算，實施登記退休，登記有案者，均准予辦理退休，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可敘明事由專案報府。102年上半年合計465人退休（公務人員286人、教職員179人）。

八、e化系統，提升效能

全面推動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

為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101年本府業已完成96個機關上線運作，102年賡續納入民政局等95個機關，除警察、消防、醫院等業務屬性特殊機構，至102年8月31日止達成本府各機關全面線上差勤管理。

九、關懷員工、創新服務

（一）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提供員工諮商服務

（1）102年委託「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員工專業諮

商服務，每位尋求協助同仁享有 5 小時免費諮商服務，由「張老師」針對個案需求，搭配相關專業領域諮商師，以提昇諮商服務之品質。

（2）建置市府電子郵件諮商服務信箱（ihappy@kcg.gov.tw），由專業諮商心理師回復相關諮詢事項，提供同仁提問或抒發管道。

2.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配合府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安排本府員工身心健康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前往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34 場次巡迴宣導活動。

3.建置本府「關懷員」機制

透過課程培訓、諮商體驗、關懷報告撰寫、個案研討、分享會與認證等 5 階段培養本府員工為具備基礎心理諮商輔導概念及初階助人技巧之關懷員，適時提供週遭同仁關心與協助，計培訓 33 人。

4.辦理身心健康保健系列專題研習

為全面關照本府員工身心健康，辦理「慢活、樂活、快活」人生系列共 5 場講座，參加人數計 500 人次。

（二）辦理未婚公教人員聯誼活動

為擴大府屬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提倡正當休閒生活，本府 102 年度規劃辦理 5 場次公教未婚聯誼活動，1 月至 6 月辦理 4 場次，計有 192 人（男性 94 人、女性 98 人，）參加。提供交友平台，延續聯誼後續效果，鼓勵參加人員互動交往。目前活動互表心儀對象 16 對。

（三）推動公教同仁健康檢查

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由本府補助健康檢查費用，經費由各機關自行編列支應。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公教同仁 2,262 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四）輔導社團，倡導休閒活動

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輔導成立 22 個員工社團，並各指定 1 個輔導機關。各社團除平時定期練習外，每年度並專案辦理各類大型活動；102 年 1 月至 7 月各社團共申請 12 場次經費補助，總計為 46,000 元。

（五）辦理員工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安定其生活，公教員工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可申請急難救助貸款，又為減輕同仁負擔，最長還款年限為 6 年，利息負擔改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目前貸款利率為年息 1.35 厘。至 102 年 6 月尚在貸款中者有 48 件，貸款金額 1,596 萬元。

叁拾、政　風

叁拾、政　風

一、風險預警　強化內控

（一）規劃廉能政策，落實內控機制，機先導正預防

1. 貫徹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策略，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促所屬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36 機關次，檢視機關廉政措施執行現況，追蹤內控防弊效益，並策定興利措施，提升機關施政效能。
2. 發揮內控自我檢核修補功能，針對機關風險事件業務，規劃並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業務稽核計 91 案次，掌握業務制度面與執行現況良窳，研擬改善策略，嚴謹標準作業程序，防堵風險發生。
3. 加強採購作業流程控制，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落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監辦機制，102 年上半年實地監辦計 1,257 案次，書面監辦計 2,035 案次；協助機關寄領標單計 410 案次、寄發評選委員通知 261 案次，針對巨額採購之開標及評選過程實施錄音(影)計 111 案次。另於監辦及會簽公文時機，發掘法規適用錯誤或招標規範疏漏疑義等缺失事項，適時導正建議，確保採購程序合法透明。
4. 強化採購資訊分析，綜整本府各機關 101 年度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計 5,330 案，運用交叉比對廠商異常參（得）標或決標金額標比偏高等資料，並分析廠商異議原因，追蹤申訴案件處理情形，維護採購之公平性。
5. 確保工程施工品質，落實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功能，導入政風機構會同實地查核，強化監督機制。

（二）貫徹陽光法案，建立廉政紀律，落實依法行政

1. 本府各機關、學校 101 年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計有 3,594 人，經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4% 抽核比例規定，於 102 年 1 月底公開抽出 520 人（含政風人員 5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就抽出人員全面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各機關政風機構刻正函調財稅、不動產及車籍登記、金融、保險等資料辦理審查作業。
2. 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本府各機關共計登錄請託關說 1,621 件、拒絕飲宴應酬 173 件，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 353 案次，藉由登錄制度落實依法行政，確保公務同仁權益。

（三）廣蒐興革意見，策訂興利作為，促進行政透明

1. 擇定市民關切議題或機關重大、新興業務，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廉政研究計 3 案次，透過民意調查、深度訪談、業務稽核及焦點座談等系列作為，周密研究之信度及效度，據以提供可行有效之興利措施，周延內控機制，提升市政效能。
2. 探求民意需求，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市民關切議題辦理

政風訪查計 417 人次，蒐集民情反映，掌握民意脈動，並適時舉辦廉政座談會計 1 場次，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廣徵施政建言，實踐市民參與。

3. 推廣行政透明措施，針對與民眾權益相關之業務，督導本府所屬各機關檢視並強化電子服務系統之便利性與可監督性，並訂定評核及獎勵措施計 1 案次，營造全民參與公共事務之廉能環境。

（四）結合民間資源，增益誠信觀念，營造廉能城市

1. 連結民間多元力量，統籌本府政風處 80 名廉政志工及廉政平臺，深入校園及社區辦理「擴大教育宣導‧型塑廉潔價值」、「庄頭巡演‧廉政開講」等廉政行銷活動，以說故事、相聲及短劇等豐富形式，耕植誠信觀念，並錄製影音檔運用廣播媒體、大型活動時機播放，擴大行銷效益；另以關懷訴求，辦理全民督工，籲請全民參與。

2. 配合重大市政活動積極行銷本府當前廉能策略，102 年上半年共計辦理 63 場次，於市政行銷同時建立民眾廉能共識，瞭解清廉執政是市府重要的核心價值，型塑廉能幸福城市。

3. 提升機關同仁廉政素養，針對同仁舉辦廉政教育及實務案例講習計 41 場次，深化員工依法行政知能。

二、強化保密警覺素養，落實安全維護作為

（一）為落實公務機密維護觀念，預防洩密情事發生，102 年上半年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含資安）檢查 187 案次、機密維護宣導 364 案次。

（二）防範應秘密施政工作發生洩密情事，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訂定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17 案次；另依據機關業務特性，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 5 案次。

（三）針對可能產生安全顧慮之重要施政活動及首長蒞臨案件，執行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22 案次，首長安全維護 23 案次，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四）依機關環境特性，研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 5 案次、研編安全維護專報 3 案次；另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60 機關次，確實檢討機關現存維護缺失疏漏，研擬改善方案，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機制。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一）102 年上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211 件，其中具名檢舉 147 件，匿名檢舉 64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辦理行政責任 2 案、行政處理 14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69 案，餘函送權責機關參處或妥慎查處中。

（二）102 年上半年主動發掘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 10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三）102 年上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8 案 26 人（其中非公務員人數 16 人），另未涉刑責而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26 案 44 人。

叁拾壹、市立空大

參拾壹、市立空大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為現階段教育主流，本府為鼓勵市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於民國 86 年 8 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至今邁入第 17 個學年，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人數已超過 3 萬人，刻正受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報名作業，為成人在職進修和回流教育提供多元管道、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由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 2,200 人成長至目前每學期平均 2,700 人。近 3 年在校學習年齡層分析，以 40-49 歲成人學生最多，其次為 30-39 歲、50-59 歲之間學生，所以成人學生仍是市立空大最主力的一群；近年來 18-24 歲年輕學生亦有成長，學生結構有年輕化趨勢。居住大高雄地區的本校學生占八成以上，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是本校現階段招生策略，除 99 年起開辦雲林班課程外，今年度起開始開辦台東班課程。

現面臨國內教育環境變化，大學擴增、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少子化影響，各大學院校確實面臨學生來源逐年減少壓力。根據近 3 年本校新生人數、在校生學習人數、總選課學分數、學雜費收入等面向檢討，本校在校學習人次（含新生和舊生）仍維持每年有 6,300 人次在校修讀課程，但新生註冊人數有減少情形。此數據透露登記入學本校學生，不再以取得大學學位為主，僅為體現終身學習或學習第二專長、專業技能、興趣驅使而至本校報名者已有增多趨勢。所以，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本校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再以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的夢想，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所以，積極招生、拓展生源，仍是本校當前校務經營最重要工作之一。

瞻望未來，我校一定要在現有人力及可用的經費上，發揮最大效能，提供最佳的學習機會，充實市民相關的素養與知能，實踐終身學習的目標，並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

二、引進民間資源推動「高雄國際會館」BOT 案

（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BOT）」於 101 年 1 月 3 日完成議約，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在市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由市立空大吳英明校長代表與營運廠商以台灣首府大學為授權代表法人之企業聯盟「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簽約。市立空中大學依規定成立履約管理專責小組，並邀請工程法律相關專家參與，於 102 年度上半年業已召集 2 次會議完成審議廠商第一期宿舍樓增改建計畫。並於 2 月份取得增改建執照。本案規劃設計分為一館住宿餐飲區(原宿舍樓改建)及二館健身休閒區（原小港游泳池拆除重新建），目前廠商業已完成第一期一館改建工程之設計，102 年度下半年進行改建工程施工。

（二）本計畫營運廠商最小投資規模為新台幣 3 億元，廠商預計投資額度約 7 億 9600 萬元。由民間自行規劃興（重）建健身休閒中心、住

宿空間、會議餐飲設施設備，為小港打造一個具社區型和教學型游泳池的全新國際會館，財政收益方面，每年定額權利金每年新台幣256萬元，營運權利金每年稅前收入3%，契約期間所節省之政府營運支出：1億2400元，興建及營運為期30年。本案營運廠商目前正依約進行設計規劃，預計營運後將創造200人之就業機會。未來，並能以五星級全新會館帶動小港及南高雄的繁榮及「小林大(即小港、林園、大發）工業區」的更新再造，促成城市人才資本的提升，對市政建設具有獨特而重要的意義。

三、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一）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1. 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為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社教型大學，鼓勵具國籍身份之18歲以上民眾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不限學歷、免經考試均可登記入學，享受幸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為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市立空大學生成人教育之需求，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學習需求，為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2. 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　系	認證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3. 認證課程自98學度期起已陸續開課，101學年度第2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1,001人次，至今取得認證課程證明書學員共計50人。

（二）獎勵教學術研究工作鼓勵專兼任教師爭取各項研究計畫經費

1. 本府社會局行政委託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兼研發處代理處長許文英執行「人權學堂」計畫。執行期間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執行經費共計161萬元。
2. 本府觀光局行政委託市立空大學習指導中心行政協助「經營捷運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I-Center）」。執行期間自99年1月1日起至102年4月15日止，執行經費共計612,000元。
3. 本府社會局補助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兼研發處代理處長許文英辦理「高雄市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人權城市宣導推廣專案服務計畫」。執行期間自102年3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計畫經費共計20萬元。
4. 本府觀光局行政委託市立空大學習指導中心行政協助「經營捷運

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i-Center）」。執行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經費共計 872,087 元。

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本校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發展奈米科技課程強化科學師資培育之研究-總計畫（2/3）」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72 萬元整。
6. 本府都市發展局委託市立空大行政協助「高雄市 101 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南高雄社區輔導）」，本案計畫主持人：吳英明教授；共同主持人：吳欣穎助理教授。執行期間自 101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400 萬元。
7. 內政部補助本校外國語文學系何妤蓁助理教授辦理「幸福花嫁-時尚彩妝師培訓班」。執行期間自 101 年 12 月 3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28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143,120 元整。
8. 教育部補助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執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改進計畫-公民核心能力課群發展計畫（A 類）-都市（城市）人權」。執行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19 萬 9800 元整。
9. 教育部補助本校外國語文學系何妤蓁助理教授執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改進計畫-公民核心能力課群發展計畫(A 類)-多元性別閱讀」。執行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15 萬 4700 元整。
10. 教育部補助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黃明虹助理教授執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改進計畫-公民核心能力課群發展計畫（A 類）-城市美學」。執行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18 萬 500 元整。
1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本校法政學系李福隆副教授指導學生陳致堯執行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論無過失醫療責任社會保險制度之建構」。執行期間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47 萬元整。
1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本校文化藝術學系徐文琴教授執行「清朝康熙至嘉慶時期蘇州版畫「仕女圖」之研究－－風格、演變及脈絡」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48 萬 4000 元整。

（三）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 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
   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 101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新開課部份共有 42 門課程（共 1,836 講次）;另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3. 市立空大之網路教學平台係使用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系統，於今（102）年 4 月購置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系統之升級授權 1 年，已安裝原廠提供之最新功能、重大更新及相關問題之修正，使該系統之功能更加完整，更符合教師、學生之使用需求，使教師、學生更容易使用。
5. 市立空大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城市學堂」辦理市府觀光局「美

麗島旅遊服務中心」行政協助案，此為市立空大擴張服務境界，也為市民及城市旅客提供一個城市的、公益的、學習的資源服務中心。民眾可以透過市立空大規劃的各類學習課程，體驗終身學習的樂趣；遊客與城市自由行者，可以透過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查詢本市旅遊資訊，來一趟深度的城市藝廊之旅、城市遊覽之旅、城市品味書店之旅；學堂內並設有電腦，可供學習者免費進行網路學習及旅遊資訊查詢。

（四）發展國際學術交流

1. 因公出國計畫及國際學術交流

（1）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大眾傳播學系兼任助理教授黃志呈及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許勝懋，於102年1月12日共同接受香港教育學院亞洲與政策研究學系何經緯博士邀請，於人權學堂分別以「社會創新人權－台灣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民意調查在台灣的發展與運用」及「實證為基礎的健康促進政策—以菸害防制監測為例」為題，為香港教育學院亞洲與政策研究學系「社會科學教育碩士（大中華地區研究）」交流研究生進行講座授課。

（2）市立空中大學國際姐妹校國立菲律賓空中大學（UPOU）Dr. Juvy Lizette Gervacio教授於102年3月8日蒞校進行城市治理公共政策學術交流座談。

（3）市立空中大學於102年5月5日舉辦第六屆城市學研究學術研討會，邀請中國及香港學者參加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4）市立空中大學法政系蔡宗哲助理教授於102年5月29日至6月1日赴夏威夷檀香山參加Hawai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cial Sciences以“Media Strategies Model of The New Social Movement”為題發表論文。

（5）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法政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李福隆、科技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兼系主任吳欣穎、大眾傳播學系兼任助理教授黃志呈於102年5月31日至6月2日赴中國杭州參加「城市學視野：中國城鎮化路徑與社會創新學術研討會」，分別發表「從城市學觀點檢視中國城鎮化發展與台灣農村再生計畫：發展迷思與治理創新思維」、「由社區綠美化到社區營造之實踐」、「城市發展與公有土地利用之活化」、「臺灣五都與區域民眾對ECFA實施後之經濟評估比較—2012年總統選舉個案分析」學術論文。另於102年6月3日至6月4日赴香港教育學院，針對推動遠距數位學習及促進師生國際交流等有關教學研究資源合作議題進行意見交換。

（6）市立空中大學張惠博校長率領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外國語文學系何妤蓁助理教授、大眾傳播學系助理教授兼系主任宗靜萍於102年6月24日至28日赴泰國參加由泰國空中大學主辦之第57屆國際教育教學學會世界大會（57th World Assembly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Education for Teaching)，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並發表學術論文”A Conceptual Model of Civic Education

in the Context of Open Immigrant Society”，其間亦參訪泰國素可泰空中大學（Sukhothai Thammathirat Open University）就遠距教學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2.產學合作計畫

（1）「美麗島會廊 MICE 科技化服務專案計畫」

市立空中大學科技管理學系吳欣穎助理教授與美麗島會廊公司進行產學合作，將 MICE 服務科技化發展會展知識型服務。執行期程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15 日止，計畫金額共計新台幣 612,000 元整。

（2）「城市新住民創能培育計畫」

市立空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何妤蓁助理教授與易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在於整合城市大學的社教功能，科技教育訓練及微型創業服務，為城市新住民營造創能空間，並達到提升高雄捷運之運量收入及價值加值。執行期程自 100 年 2 月 15 日至 103 年 2 月 15 日止，計畫金額共計新台幣 29 萬 400 元整。

（五）健全教師教學研究獎勵發展機制

1.與國立成功大學簽訂「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託審查協議書」（102 年 6 月 10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2.修訂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01 年 5 月 9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101 年 10 月 11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101 年 12 月 13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六、七、八及十一條條文，102 年 7 月 10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2 年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案，102 年 8 月 14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四、提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一）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定訂「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二）教學媒體製作播送情形

1.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製作視聽及網路教學節目共計 59 個科目，2,700 講次。

（1）電視教學節目錄製計 4 科，180 講次。

（2）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 13 科，684 講次。

（3）網路教學節目錄製計 42 科，1,836 講次。

2.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1）廣播、電視所有媒體課程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看。

（2）廣播教學委播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AM1089 千赫、FM 94.3 兆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教育電台高雄分台高屏地區：FM101.7 兆赫、嘉南地區：FM107.7 兆。每週播出 14 節。

（3）電視教學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各於公益頻道 3，每週播出 14 節。

3. 有關大面授廣播及電視課程媒體教學：各送乙套放置市立空大圖書館供同學自學用。

（1）廣播節目製作 CD 教學光碟。

（2）電視節目製作 DVD 教學光碟。

（三）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01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新開課部份共有 42 門課程（共 1,836 講次）；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五、健全校務行政

（一）成立招生團隊，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1. 102 年 5 月份積極參與高雄市、屏東地區高中職及進修部等學生，透過博覽會、到班宣導及週會演講等行銷本校招生活動，共計 12 場次，宣導對象約 4,000 多位有意願繼續升學或半工半讀學生。
2. 102 年 6 月份積極參與高雄市政府體育處主辦之「2012 高雄市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愛河設攤活動，辦理招生和行銷活動。
3. 透過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等大型活動（如 2013 年高雄燈會、社會局社區尋寶市集活動、勞工訓練中心聯合徵才活動）、經發局主辦之社區規劃師講習活動（如大樹區、美濃區）、中央暨本府社區補助說明會（如旗山場、鳳山場、岡山場、四維場）、市立空中大學課程說明會及各學系招生宣導活動（如接受電台專訪、傳播媒體營、企業教育訓練課程、社區各類活動）之辦理，行銷學校、宣導招生之效益。
4. 極力爭取免費之媒體宣傳，如行政院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經濟發展局商圈 LED 電視牆招生以及大學聯招資訊網等單位之免付費招生行銷廣告。
5. 建置完成網路報名與現場報名雙軌服務機制，並運用有限預算，規劃每學期多元媒體招生策略，配合定點招生說明會、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市立空大，傳遞本校優勢與利基，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健全教務行政

1. 兼顧並落實形成性與總結性之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市立空中大學鼓勵教師採多元評量，包括紙筆測及學習報告、學生作品實作評量、多媒體遠距教學評量等方式，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形成性評量是在學生學習過程透過多元評量手段，學期結束前再施以總結性評量，如此不僅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進而促使學生檢視自我學習成果；同時，校方亦可藉以檢核授課教師的教學成效，提供其調整教學內容和策略。

2. 建立評核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透過不計名問卷施測，藉以評核學生在校所學是否達成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每學期期末定期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藉以了解學生對課程學習自我反思與成效檢核，以及對課程品質的滿意程度，作為教師教改進學的重要參考。

3. 建置期中預警機制，適時提供學習輔導
為及時察覺學生學習問題，予以適時協助輔導，提升學習成效，建立自主學習學風，對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出預警，透過本校「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制度作業流程」聯繫各學系（含中心）及授課老師加強關注輔導，並由各學系（含中心）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進行輔導措施。同時排定有課程諮詢時段，供作學生向老師諮詢課業問題之專屬時間。
4. 施測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總體檢在校學習成效
市立空中大學於學生申請畢業時施以問卷調查，問卷施測結果提供各學系（含中心）參酌，以作為改進課程、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品質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參考依據，並據此總體檢學生畢業時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
5. 簡化教務行政作業，達成節能減碳與便民成效
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鼓勵學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折扣優待；學生學籍資料完成全面電子化管理，同步提供網路上傳、電子郵件與現場申辦多元管道，簡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之程序。
6. 建置網路校務系統，掌握學習進度，提升學習成效
為學生撰寫 WEB 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績與學習進度；另設計更具人性化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改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三）辦理兼任教師核心人力資源管理、提供貼心服務與即資訊交流
1. 為活化深化學校與兼任教師之互動，整合兼任教師之專業人力，俾以有效規劃、運用與發展人力資源，市立空大持續辦理「兼任教師核心人力資源發展實施計畫」，建立兼任教師 E-mail 資料庫，做為意見交流平台，並定期主動關懷、提供校務政策、相關活動訊息等以建立密切互動關係。
2. 100 年 9 月 24 日啟動「教師支援中心」服務，為發揮該空間規劃價值，並加值服務效益，為全體教師提供貼心及特色服務，深化與教師們之互動，使其感受市立空大「高熱情」與「生命力」，進而使教師產出更優質的教學。

六、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一）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於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獄及屏東監獄等招收受刑人學生，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日本經濟」等 5 門課程，選課人次計 105 人次。

（二）與雲林縣政府合辦雲林社區大學課程，利用市立空大網路課程支援並豐富雲林社大課程，利用雲端數位科技縮短城鄉差距；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開設 5 門課有 111 人次選課。

七、強化學生輔導

（一）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1. 重視中高年齡及弱勢族群就學權益，提供多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優惠，以實現受教機會均等理念，故於 101 年 1 月配合中央修訂完成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市立空中大學就學費用減免對象除原 65 歲以上國民、原住民、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暨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學

生外，自 101 年起新增中低收入乙類。另配合中央 102 年新修正「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實施要點」，近期內亦將修訂本校相關規定。

2. 統計 101 年度（100-2 學期加 101-1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人數共計 997 人次，101 年度就學費用減免優惠金額達 980 多萬元，約占 101 年學雜費收入的二成（19.4%）；101-2 學期受理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的人數與金額與 101-1 學期雷同，預期 102 年度就學費用減免優惠金額亦將接近 1,000 萬元。
3. 爭取本府與議會支持，自 100 年度起每年增加補助 500 萬元，以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金額暨人數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學分費優待金額	實習費優待金額	雜費優待金額	合計優待金額	優待人數
96	1	5,516,926	65,000	88,280	5,670,206	607
96	2	6,041,844	49,550	92,820	6,184,214	633
97	1	6,789,464	58,300	104,140	6,951,904	708
97	2	2,775,478	25,550	0	2,801,028	260
98	1	4,490,354	39,950	29,260	4,559,564	387
98	2	4,640,768	45,400	33,880	4,720,048	415
99	1	4,670,146	34,750	33,940	4,738,836	421
99	2	4,492,440	42,000	33,060	4,567,500	434
100	1	5,102,464	35,500	36,580	5,174,544	496
100	2	5,068,014	40,750	35,340	5,144,104	495
101	1	4,601,788	34,600	39,220	4,675,608	502
101	2	4,807,174	22,900	36,560	4,866,634	500

備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x860 元（每學分）x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二）健全社團組織發展

1. 市立空大每學期定期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藉由活動培訓幹部領導統御、社團團隊合作精神，聽取社團幹部意見，凝聚學生與學校之向心力和認同感。
2. 六大學系學會：(1) 法政學系、(2) 工商管理學系、(3) 外國語文學系、(4) 文化藝術學系、(5) 大眾傳播學系、(6) 科技管理學系。
3. 社團：有志工團、生活雜誌社、美術研究社……等 20 個社團。
4. 設立校友總會加強與校友連繫工作。
5. 各學會、社團、校友總會等自治團體，每學期舉辦各種活動由學校酌予補助。

（三）辦理相關輔導服務

1. 辦理「幼兒伴讀」活動計劃：提供市立空中大學新住民學生、單親家庭、低收入戶弱勢學生，一個安心學習的環境，不因照顧孩童而影響課業學習。於 102 年 3 月至 6 月大面授日辦理「幼兒伴讀」活動。邀請熱心志工擔任老師，教導兒童美術、書法、勞作等才藝活動，讓新住民學生、弱勢家庭學生能夠安心上課學習，並協助學生擁有正向積極的人生觀，快樂開朗迎接終身學習。
2. 於 6 月 14 日辦理「與學生有約-學生社團領袖座談會」。建立學生幹部與學校之良好溝通平台，提升意見討論空間，共同為其校務發展作努力。
3. 落實性別平權，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及性別敏感度。於 102 年 6 月 19 日辦理「幸福列車，創新卓越-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邀請專業講座宣導性別平等相關常識，以加強學生性別平等意識。
4. 辦理「快樂健康熟齡生涯規劃」美麗人生系列活動：分別於 5 月 19 日及 6 月 22 日舉辦生命教育宣導活動。主要培力同學對於生命教育議題之思考並提升自我實踐與生涯規劃的決策能力。
5. 提升性別平等教育之意識並增進高雄市民及空大師生之互動，以『性別平等 幸福城市』為主題，於 3 月 8 日婦女節辦理性別平等系列講座並提高本校能見度。

（四）獎勵金及工讀

為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訂定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101 年度計有：

1. 獎勵學生參加研究所考試，計有學生 6 人准予核發獎學金，每人核發 1,500 元。
2. 減輕身心障礙子女生活負擔，計有 2 人學生准予核發獎學金，每人核發 5,000 元。
3. 學生因病住院慰問，辦理急難慰問計有 3 人准予核發，每人核發 3,000 元。
4. 獎勵學生參加國家考試，合計有學生 15 人參加高考提出申請獎學金，每人核發新台幣 1,500 元以茲鼓勵。

（五）推動志工服務計畫

招募志工、協助學校各項大型活動服務，提供市民、城市自由行學習旅遊者和社區居民一個完整且多元的學習服務站；並輔導志工在參與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個人成長，發揚志願服務的美德，展現出高雄友善幸福的城市，行銷高雄。另於 6 月 9 日召開志工幹部會議，共同協商志工團體運作模式，幹部群意見交流，使其日後志工協助

工作更臻完整。

八、強化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一）發行城市智庫電子報

每月發行兩次電子報，內容包含城市治理新知、城市治理新動態、國際城市瞭望與城市論壇等主題，並開放各界投稿，本電子報發行截至102年6月26日止共發行123期，訂閱人數約計10,000人。

（二）出版城市學專書及期刊

102年3月出版「城市學學刊」第四卷，第一期。收錄4篇通過雙向匿名審查研究論文及1篇中、英文「城市評論」縣市首長專訪特稿。

（三）發表政經專欄文章

市立空中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教授於台灣時報共同經營「城市政經論壇」文章撰寫，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共計刊登25篇文章。

九、加強環境美化及校園空間改造

（一）校園環境維護、清潔及安全維護

1. 每日由替代役男及工友對外圍環境加強整理，另每日派專人負責教室設備維護，維持各項教具的功能性及環境打掃使得整個教學場域具有整體感、美化性。
2. 對於校園內之廢棄雜物加強清運，花草的撫育及修剪，使校內環境更加整齊美化。
3. 就環境衛生方面：為防治登革熱及H7N9新流感，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加蓋，另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已配合區內清潔隊各項清潔、消毒工作。
4. 定期舉辦消防演習（每半年一次）及場域安全講習，以增加校園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能力及緊急時應變能力。
5. 加強環境美化，各地點標示說明、校名夜間照明加強、加強建物防水設置、全校廁所裝置節水設置、教學樓油漆美化、部份老舊鋁門更新。

（二）校園空間改善工程

1. 「多功能教室裝修工程」，將原本閒置之舞蹈教室裝修為上課及社團活動皆可使用之多功能教室，於102年6月25日奉 市長核准動支本校基金餘額152萬4,000元辦理，現正委託以林意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規劃設計監造，並著手進行後續招標及施工，期望以多元化學習空間提供師生不一樣學習態樣。
2. 為符合校務評鑑之需求及提供專業諮商服務，行政大樓三樓設置心理諮商室，以隱密的個人諮商空間及專業的諮商師，提供教職員及學生專業心理諮商服務，期能發展更健全人格及心理的問題的解決。

十、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過去教育部辦理之各項評鑑工作，對象僅限於高教型大學和技職型大學，自100年度起首次將社教型空中大學列入評鑑對象。因應此一變革，市立空大自我評鑑機制自98年底開始規劃，99年元月正式啟動，並於99年第23次行政會議通過「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於101年4月23日市立空大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內容，以完備自我評鑑機制。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續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

和督導各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受評單位包括所有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訂於教育部評鑑前一年實施，必要時得配合時程調整，自我評鑑業務召集單位為研發處，並得視情形不定期召開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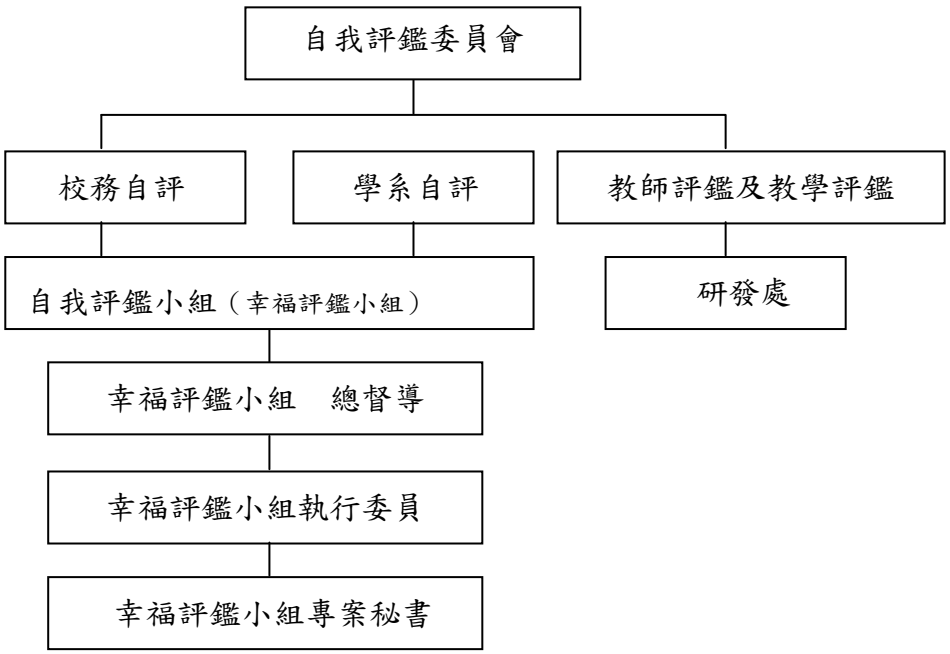

圖　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機制架構

綜觀市立空大之自我評鑑制度，包括校務自我評鑑、學系自我評鑑（教學單位評鑑）、教師暨教學評鑑三部分，現階段校務自我評鑑與學系自我評鑑係由市立空大「自我評鑑委員會」主任委員（校長）親自遴聘若干人，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幸福評鑑小組」為執行單位，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則由研發處主辦。因此，為確保學校辦學品質，善盡市立空中大學社會責任，並達成自訂之重要校務績效指標，學校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具體作法如下，以達成市立空大通過教育部 102 年「校務追蹤評鑑」，以及 105 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目標。

（一）訂定「自我評鑑辦法」，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建立改善品質保證機制

（二）辦理品管圈活動，擴大參與層面，精進校務發展。

（三）活化整合校內、外與校務發展相關組織，鼓勵普及參與校務治理。暢通意見回饋管道，溝通無往不利，確保持續改善與辦學品質保證。依據 100 年度下半年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對市立空大所進行之校務評鑑結果，項目一（學校自我定位）、項目四（績效與社會責任）及項目五（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市立空大均順利通過，項目二（校務治理與經營）及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資源）為有條件通過。

為配合校務追蹤評鑑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作業時期（自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市立空中大學特別組成「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除了將校務評鑑追蹤評鑑任務列入每月行政會議專案列管外，另每月召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依據校務評鑑委員所提供之建議事項進行檢討，追蹤及掌握進行自我改善評鑑相關工作進度，以期順利通過 102 年 11 月 14 日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